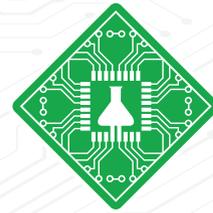


英矽智能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96



InSilico
Medicine



PHARMA.AI

Biology42

Chemistry42

Medicine42

Science42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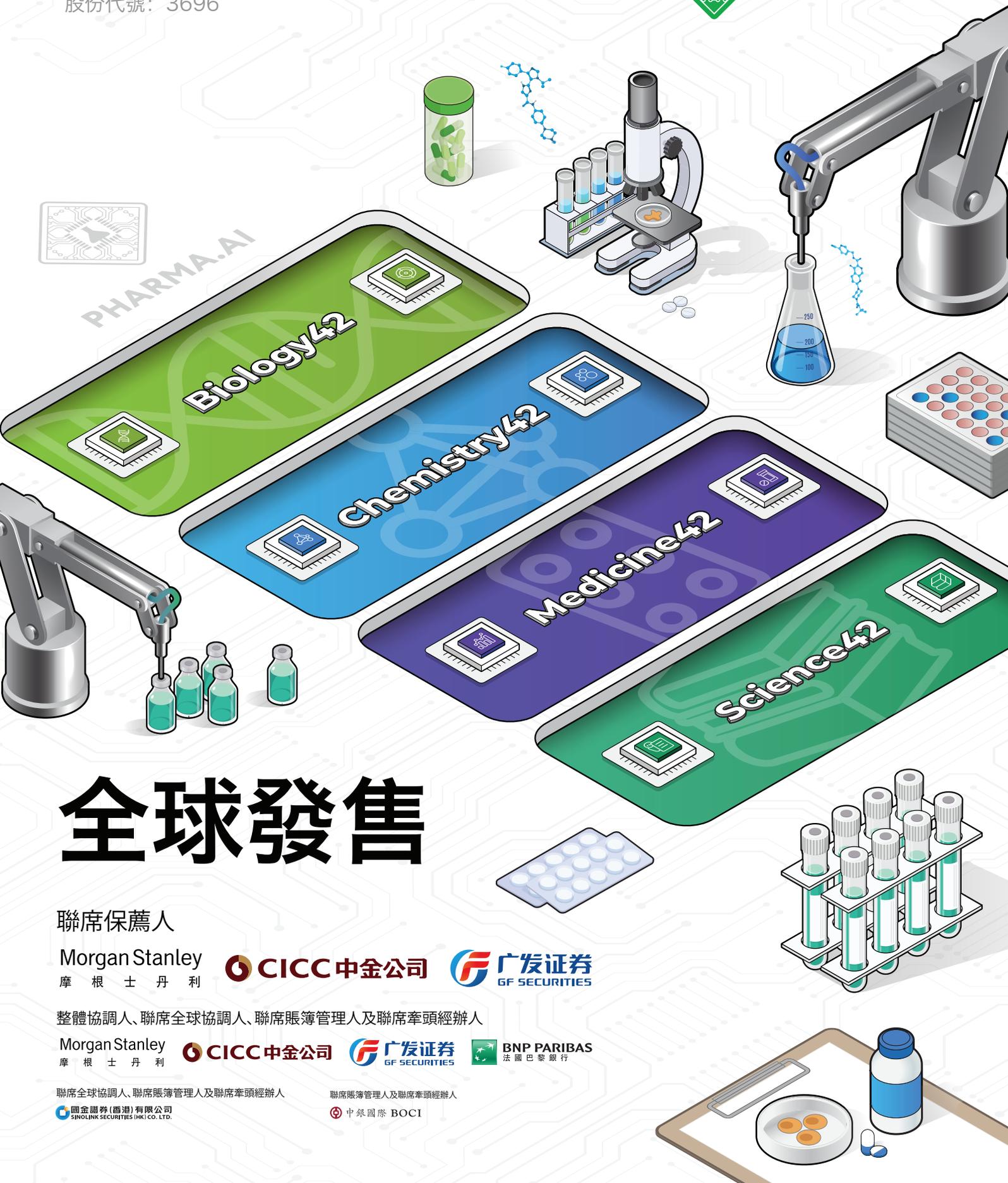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銀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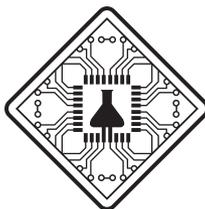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INSILICO MEDICINE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英矽智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 | 94,690,5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 9,469,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 85,221,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發售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24.0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發售股份0.0000005美元 |
| 股份代號 | : | 3696 |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CICC

GF Securities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CICC

GF Securities

BNP Pariba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INOLINK(HK)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C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24.05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可能須於申請(視申請渠道而定)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24.0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nsilico.com刊發公告，且無論如何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公佈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而發售將予取消，並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如適用))重新進行。我們將在其後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規定所訂明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有關豁免的限制，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insilico.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12月18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本公司的網站 insilico.com 登載。如您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您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 申請渠道 | 平台 | 投資者對象 | 申請時間 |
|----------------------|---|--|--|
| 網上白表服務 | www.hkeipo.hk |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 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受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必須為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 ⁽²⁾ |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 ⁽²⁾ |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 ⁽²⁾ |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 ⁽²⁾ |
|-------------|-------------------------------|-------------|-------------------------------|-------------|-------------------------------|--------------------------|-------------------------------|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500 | 12,146.27 | 6,000 | 145,755.27 | 40,000 | 971,701.76 | 400,000 | 9,717,017.70 |
| 1,000 | 24,292.55 | 7,000 | 170,047.81 | 45,000 | 1,093,164.49 | 500,000 | 12,146,272.13 |
| 1,500 | 36,438.81 | 8,000 | 194,340.35 | 50,000 | 1,214,627.21 | 600,000 | 14,575,526.56 |
| 2,000 | 48,585.09 | 9,000 | 218,632.89 | 60,000 | 1,457,552.65 | 700,000 | 17,004,780.98 |
| 2,500 | 60,731.36 | 10,000 | 242,925.44 | 70,000 | 1,700,478.10 | 800,000 | 19,434,035.40 |
| 3,000 | 72,877.64 | 15,000 | 364,388.16 | 80,000 | 1,943,403.55 | 900,000 | 21,863,289.83 |
| 3,500 | 85,023.91 | 20,000 | 485,850.89 | 90,000 | 2,186,328.98 | 1,000,000 | 24,292,544.26 |
| 4,000 | 97,170.18 | 25,000 | 607,313.60 | 100,000 | 2,429,254.43 | 2,000,000 | 48,585,088.50 |
| 4,500 | 109,316.44 | 30,000 | 728,776.32 | 200,000 | 4,858,508.86 | 3,000,000 | 72,877,632.76 |
| 5,000 | 121,462.72 | 35,000 | 850,239.05 | 300,000 | 7,287,763.28 | 4,734,500 ⁽¹⁾ | 115,013,050.76 |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下列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告，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nsilico.com 刊發。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insilico.com 公佈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或
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
多個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 (1)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insilico.com⁽⁶⁾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 (2)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
「配發結果」頁面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1月4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3)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至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股票或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或
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 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或
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
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預期時間表⁽¹⁾

- (4)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5) 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如適用）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倘有）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倘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倘屬聯名申請，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除外）的要約或購買有關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刊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並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本招股章程可能會引用若干已發表的研究論文。該等研究論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惟研究論文中的若干資料明確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的除外。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本招股章程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v |
| 目錄..... | vii |
| 概要..... | 1 |
| 釋義..... | 30 |
| 技術詞彙..... | 47 |
| 前瞻性陳述..... | 58 |
| 風險因素..... | 60 |

目 錄

| | 頁次 |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114 |
| 豁免及免除 | 119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129 |
| 公司資料 | 137 |
| 行業概覽 | 140 |
| 監管概覽 | 163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93 |
| 業務 | 230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45 |
| 主要股東 | 358 |
| 基石投資者 | 360 |
| 股本 | 371 |
| 財務資料 | 375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426 |
| 包銷 | 428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441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53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招股章程全文（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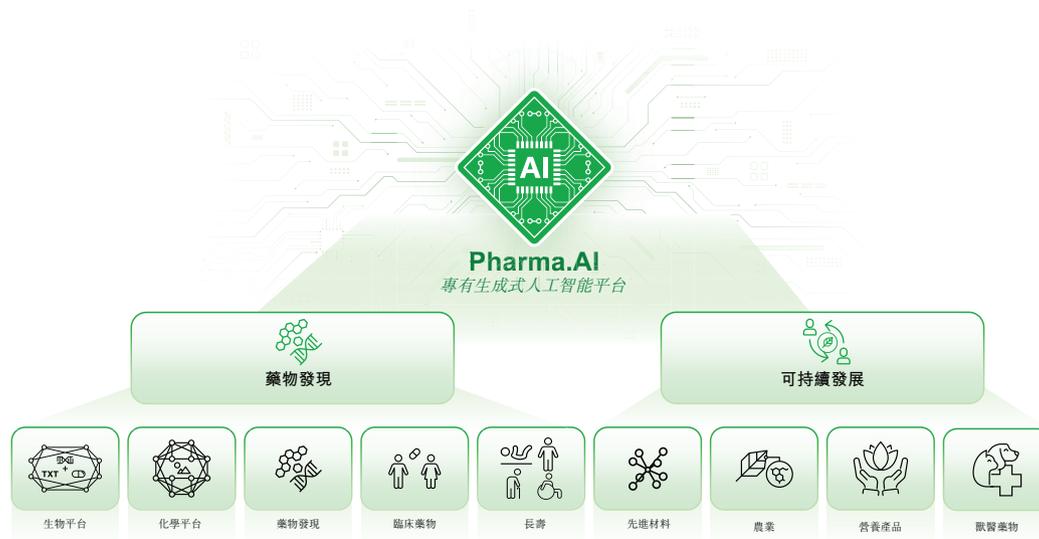
我們於2014年成立，為一家信譽卓著、業務遍佈全球的AI驅動藥物發現及開發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自主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Pharma.AI產生逾20項臨床或IND申報階段的資產，其中三項資產已授權予國際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合約總價值最高為21億美元，包括最高為110.0百萬美元的預付款項總額以及最高為19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以及一項處於自主開發階段的II期資產，在業界中處於相對較為先進的階段。

我們採用項目制業務模式運營，主要收入來源為對外授權及合作安排，惟無法保證或明確預測未來收入產生情況。我們通過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業務(i)自主開發候選藥物；(ii)共同開發授權藥物並保留部分知識產權；及(iii)與其他製藥公司合作但不保留任何知識產權。

我們獨特的雙引擎業務模式結合了生成式AI平台與深厚的自主藥物研發能力，實現了持續的強化學習，不斷提升Pharma.AI的能力並推動科學創新。利用Pharma.AI，平均而言，我們的候選藥物從靶點發現到臨床前候選藥物(PCC)⁽¹⁾確認需時12至18個月，遠短於傳統方法（平均需時4.5年）。我們亦正將Pharma.AI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多個行業，如先進材料、農業、營養產品及獸醫藥物領域。

⁽¹⁾ PCC指一個分子已完成靶點驗證、苗頭化合物識別、先導化合物生成及先導化合物優化的時間點，並基於對效力、選擇性、藥代動力學、安全系數及可開發性的全面評估，被選為優化的候選藥物以推進IND促成研究。由於PCC是一個行業標準里程碑，其涵蓋了直接受我們AI驅動的設計流程影響的整個發現及優化階段，因此達到PCC所需的時間是衡量發現效率的廣泛接受的基準。

概 要



PHARMA.AI平台

Pharma.AI是一個AI驅動的藥物發現及開發平台，提供包括新靶點識別到小分子生成及臨床結果預測的端到端服務。Pharma.AI由Biology42、Chemistry42、Medicine42及Science42組成，旨在覆蓋整個藥物發現和開發過程。Pharma.AI能夠識別新的藥物靶點，針對新型及既定的靶點從頭設計分子，並優化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具體而言，我們的生成式AI驅動方法已識別出一種調節多種纖維化通路的潛在靶點，從而引領開發出一種有潛力成為臨床差異化療法的新型小分子候選藥物。

| Biology42 | Chemistry42 | Medicine42 |
|--|---------------------------------------|---|
| PandaOmics 發現及優先排序新靶點 | Generative Chemistry 生成新型分子 | inClinico 設計及預測臨床試驗 |
| Generative Biologics 發現及優化新型生物分子 | Alchemy 基於物理的相對結合自由能引擎 | Science42 |
| Life Star 2 自動化實驗室操作環境 | ADMET Profiling 即時優化 | DORA 多智能體生成研究助手 |
| 大語言生命模型 (LLLM) | Golden Cubes 激酶選擇性 | LLM助手 |
| Precious1GPT 多組學年齡預測與靶點識別 | Retrosynthesis 預測分子結構的合成路徑 | Copilot 生成式對話助手 |
| Precious2GPT 多模態多組學生物數據合成 | Model Training 對數據訓練先進模型 |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用於環境可持續性的生成式AI技術 |
| Precious3GPT 多組織多物種多組學多模態生命模型 | Nach01 多模態自然與化學語言基礎模型 | Data Warehouse 經高效整合及標準化的無縫跨應用數據流 |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軟件解決方案及與非醫藥領域相關的其他發現。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美元 | % |
| | (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 | 28,648 | 95.0 | 47,818 | 93.4 | 79,733 | 92.9 | 56,849 | 95.2 | 23,909 | 87.1 |
| 軟件解決方案 | 1,499 | 5.0 | 3,362 | 6.6 | 3,970 | 4.6 | 1,685 | 2.8 | 2,018 | 7.3 |
| 其他發現 ⁽¹⁾ | - | - | - | - | 2,131 | 2.5 | 1,155 | 2.0 | 1,529 | 5.6 |
| 總計 | <u>30,147</u> | <u>100.0</u> | <u>51,180</u> | <u>100.0</u> | <u>85,834</u> | <u>100.0</u> | <u>59,689</u> | <u>100.0</u> | <u>27,456</u> | <u>100.0</u> |

附註：

- (1) 藥品以外發現的收入於過往年度並不重大，因此與藥物發現一併披露，現由2024年起單獨披露。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線藥物開發業務的成功，其中包括研發以及收到我們內部開發的管線候選藥物的上市授權後的後續商業化，以及將我們對相關知識產權保留獨家擁有權的若干管線候選藥物對外授權。於藥物發現方面，我們利用Pharma.AI發現與疾病相關的新型靶點，及／或識別並進一步研發我們與第三方合作而因此並不擁有相關知識產權獨家所有權的候選藥物。

管線開發及藥物發現

| 模型 | 知識產權擁有權 | 創收 |
|------|------------|-----------------------|
| 自研 | 本集團 | 藥物商業化 |
| 共同開發 | 本集團及／或合作夥伴 | 首付款、里程碑付款、成本分攤、特許權使用費 |
| 對外授權 | 本集團 | 首付款、里程碑付款、特許權使用費 |

儘管我們的生成式AI平台以製藥行業為主要重點，其具備廣泛的潛在應用，包括先進材料與農業等。於軟件解決方案方面，我們授權客戶使用我們的Pharma.AI平台。我們與客戶訂立訂閱協議，並就Pharma.AI的訪問權限收取訂閱費。為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我們亦授予客戶於其私有雲基礎設施上安裝使用Chemistry42及PandaOmics軟件的權利。

管線藥物開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候選藥物尚未實現商業化。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管線藥物開發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我們對外授權三款候選藥物所產生的收入。我們有權就該等管線藥物開發業務收取授權費，形式包括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等。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候選藥物的開發進展。

概要

| 項目 | 靶點 | 機制 | 適應症 | 臨床前階段 | | | 臨床階段 | | | 合作夥伴 | |
|--|--------|---------------------|-----------------------------|---|---|----------------------------|-------|----|------------------------|------|------------------------------------|
| | | | | 靶點識別 ^(a) | 靶點至苗頭化合物 ^(b) | 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 ^(c) | IND申請 | 1期 | 2期 | | 3期 |
| ISM001-055 ^(b) (Rennseritib) | TNK1 | EMT、FMT、成纖維細胞巨噬細胞活化 | 特發性肺纖維化 | 中國 (國家藥監局) ^(e) | 中國 (國家藥監局) ^(e) | 中國 (國家藥監局) ^(e) | IND申請 | 1期 | 2期 | 3期 | 中國IND: 2026年上半年 提交IND: 2026年上半年 |
| | | | | 美國 (FDA) ^(d) | 美國 (FDA) ^(d) | 美國 (FDA) ^(d) | | | | | |
| ISM5411 | PDI1/2 | 上皮完整性及抗炎 | 炎症性腸病 | 中國 (國家藥監局) ^(e) | 中國 (國家藥監局) ^(e) | 中國及歐洲 ^(f) | | | 中國IND: 2026年上半年 | | |
| ISM3091 | USP1 | 合成致死 | BRCA突變腫瘤 | 美國 (FDA) ^(d) | 美國 (FDA) ^(d) | | | | 1期持續進行中 ^(g) | | EXELIXIS |
| ISM8207 | QPCTL | 免疫調節 | 腫瘤免疫治療 | 中國 (國家藥監局) ^(e) | 中國 (國家藥監局) ^(e) | | | | 1期完成: 2027年 | | FOSUN PHARMA 福壽藥房 |
| ISM5043 | KAT6 | 表觀遺傳學 | ER+/HER2-乳腺癌 | 美國 (FDA) ^(d) | 美國 (FDA) ^(d) | | | | 1期持續進行中 ^(g) | | MENARINI 集團 |
| ISM3412 | MAT2A | 合成致死 | MTAP ⁺ 癌症 | 美國 (FDA) ^(d) 及中國 (國家藥監局) ^{(e)(h)} | 美國 (FDA) ^(d) 及中國 (國家藥監局) ^{(e)(h)} | | | | 1期完成: 2027年 | | |
| ISM6331 | TEAD | 細胞增殖與存活 | 實體瘤 | 美國 (FDA) ^(d) | 美國 (FDA) ^(d) | | | | 1期完成: 2027年 | | |
| ISM5939 | ENPPI | 抑制ENPPI介導的cGAMP降解 | 實體瘤 | 美國 (FDA) ^(d) | 美國 (FDA) ^(d) | | | | 臨床試驗規劃中 | | |
| 未披露 | 未披露 | 腫瘤細胞增殖 | 實體瘤 | 美國 (FDA) ^(d) | 美國 (FDA) ^(d) | | | | 臨床試驗規劃中 ^(g) | | MENARINI 集團 |
| ISM8969 | NLRP3 | 無菌炎症 | 代謝性疾病; 炎症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 帕金森病等 | | | | | | 1期啟動: 2026年上半年 | | |
| 未披露 | NR3C1 | 選擇性糖皮質激素受體拮抗劑 | 庫欣綜合症及其他代謝性疾病; 腫瘤學 | | | | | | 提交IND: 2026年下半年 | | |
| 未披露 | GLP-1R | 長半衰期激動劑用於每週一次給藥 | 代謝性疾病 | | | | | | 提交IND: 2026年上半年 | | |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激酶抑制 | 非阿片類止痛管理 | | | | | | 提交IND: 2026年第一季 | | |
| 未披露 | 泛-KRAS | 腫瘤細胞增殖 | 帶有KRAS變異的實體瘤 | | | | | | PCC提名: 2025年12月 | | |
| 未披露 | CDK4 | 細胞週期 | HR+/HER2-乳腺癌 | | | | | | PCC提名: 2025年12月 | | |
| 未披露 | Nav1.8 | 高選擇性Nav1.8抑制劑 | 急性疼痛及慢性疼痛 | | | | | | PCC提名: 2025年12月 | | |
| ISM4529 | CBLB | 免疫調節 | 腫瘤免疫治療 | | | | | | 提交IND: 2026年下半年 | | |

纖維化
 免疫學
 腫瘤學
 其他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項目均設計為口服給藥
2. 所有管線完全為自主研發成果，且未從其他製藥公司授權引進任何靶點或化合物
3. 靶點識別：這一過程是指識別並驗證在疾病途徑中發揮關鍵作用的生物靶點（如蛋白質、RNA）。靶點必須能夠與藥物分子結合以調節其活性
4. 靶點至苗頭化合物：篩選對靶點具有可測量活性（如結合親和力）的分子，該等化合物稱為「苗頭化合物」
5. 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優化「苗頭化合物」，以提升其效力、選擇性及藥代動力學特性，產生「先導化合物」
6. 先導化合物優化：進一步優化「先導化合物」，以選擇具有最佳療效、安全性及可製造性的臨床候選藥物
7. FDA已授予ISM001-055針對IPF適應症的孤兒藥認定
8. 提交IND的監管機構
9. 我們於2023年10月在澳洲啟動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4年12月完成臨床研究報告的最終定稿
10. 對外授權候選藥物的臨床進展視合作夥伴的發展計劃而定
11. 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MRCT)

向Exelixis對外授權ISM3091

於2023年9月，我們與Exelixis,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EXEL, 「**Exelixis**」) 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根據Exelixis協議，我們已授予Exelixis獨家、附帶特許權使用費、可轉授許可，以進行以下各項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i) ISM3091及我們控制的其他任何USP1靶向化合物（「**許可Exelixis化合物**」）；及(ii)任何含有其中一種許可Exelixis化合物作為活性成分、以任何形式及任何給藥方式在全球範圍內使用的藥物產品（「**許可Exelixis產品**」）。Exelixis是一家腫瘤藥物公司，在癌症治療的前沿創新新一代藥物及治療方案。Exelixis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Exelixis將負責ISM3091的後續開發、製造及未來的商業化活動。Exelixis必須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在(i)美國；(ii)英國或一個主要歐盟市場；及(iii)日本或中國各自獲得監管批准，並將至少一種獲得監管批准的產品商業化。

作為授予Exelixis的許可及權利的代價，Exelixis已於2023年9月向我們支付不可退還首付款80.0百萬美元，及將向我們支付：(i)最多100.0百萬美元的開發里程碑付款；(ii)在許可Exelixis產品全球年度淨銷售總額達到若干門檻後，將可獲得最高為775.0百萬美元的商業里程碑付款；

及(iii)按許可Exelixis產品全球年度淨銷售額中個位數至低兩位數的百分比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於2024年11月，我們根據Exelixis協議收取了首個10.0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Exelixis協議確認的收入金額分別為39.0百萬美元、52.0百萬美元及零。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管線藥物開發－ISM3091：USP1小分子抑制劑，用於潛在治療同源重組DNA修復缺陷腫瘤－許可、權利及義務」。

向Stemline對外授權ISM5043

2023年12月，我們與Stemline Therapeutics Inc. (「Stemline」) (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並為美納里尼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簽訂獨家許可協議 (「Stemline KAT6協議」)，授予Stemline一項全球獨家許可權 (附帶特許權使用費)，有權授予再許可，以研究、開發和商業化ISM5043，即小分子KAT6抑制劑 (「許可Stemline複合物」) 以及任何其他包含ISM5043的產品 (「許可Stemline產品」)。Stemline將有權向其聯屬人士及第三方授予分許可。Stemline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Stemline KAT6協議，Stemline與我們擬根據書面研發計劃，合作開發許可Stemline複合物或許可Stemline產品。我們將負責與化學、製造與控制、毒理學和臨床前研究有關的若干開發活動並提供監管和臨床支援。Stemline將向我們補償因執行研發計劃中規定的開發活動而直接產生的50%費用，最高可達指定的最高記錄在案成本總額及指定的報銷金額。Stemline將在全球範圍內對與每種許可Stemline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有關的所有其他活動承擔全部權利和責任。

根據Stemline KAT6協議，Stemline已同意向我們支付各項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首付款、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的付款，我們有權收取：(i)12.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ii)最多150.0百萬美元的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iii)基於達到全球特定預設年度淨銷售額閾值，最多達344.0百萬美元的銷售里程碑付款；及(iv)特許權使用費付款，費率介乎中個位數百分比至低兩位數百分比之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取首付款12.0百萬美元。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Stemline KAT6協議確認的收入金額分別為19.6百萬美元及零。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管線藥物開發－ISM5043：一種小分子KAT6抑制劑，用於潛在治療ER+/HER2-乳腺癌－許可、權利及義務」。

對外授權尚未披露的候選藥物予Stemline

於2024年12月，我們授予Stemline全球獨家許可，以開發並商業化一項針對廣泛實體瘤癌症的AI臨床前資產。根據協議條款，Stemline將向我們提供2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包括所有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在內，該交易的合併價值超過550百萬美元，其後為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Stemline協議確認的收入金額分別為5.0百萬美元及18.2百萬美元。

選定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ISM001-055 (Rentosertib)是一款TNIK的選擇性小分子抑制劑，具有很高的親和力，可作為特發性肺纖維化（「IPF」）的潛在治療方法。IPF是一種致命的肺病，特點是肺部結構變形及進行性呼吸功能喪失。在新西蘭及中國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ISM001-055對健康受試者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數據。我們於2024年8月在中國完成IIa期臨床試驗，並於2024年10月公佈頂線數據。成功完成中國的IIa期研究後，我們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在中國開展ISM001-055用於IPF適應症的IIb/III期研究。此外，ISM001-055於2023年2月獲得FDA的孤兒藥資格認定。我們於2023年6月獲得FDA就在美國進行IIa期試驗的IND批准。美國IIa期試驗的首例患者於2024年2月完成隨機分組並給藥。另外，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上半年就治療腎纖維化提交一項IND申請，並於2026年上半年就吸入型ISM001-055用於治療IPF提交另一項IND申請。於2025年5月，ISM001-055自藥品審評中心獲得用於治療IPF的突破性療法認定。

除ISM001-055外，我們還有若干其他處於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正在腫瘤學、纖維化和免疫學領域取得進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管線藥物開發」，以了解我們的選定管線候選藥物。

藥物發現

我們從藥物發現業務產生收入。根據藥物發現及合作安排，我們運用Pharma.AI發現與疾病相關的新型靶點，及／或識別、進一步研發我們與第三方合作的候選藥物，因而並無擁有相關知識產權的獨家擁有權。我們就藥物發現業務以首付款、里程碑付款、特許權使用費及或然付款等形式收取費用。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40名、48名、55名及61名客戶就藥物發現進行合作。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兩項主要藥物發現項目及合作安排的詳情。

與復星的合作

於2021年11月，我們與復星訂立藥物發現及開發合作協議（「復星協議」）。我們將為最多四個發現項目（「發現項目」）提供若干藥物發現及開發業務，以發現及識別復星選定及我們批准針對若干靶點的小分子化學實體。我們亦同意與復星合作，通過完成I期試驗，發現及開發ISM8207（「QPCTL項目」），而我們在其中擔任領導及申辦方角色。QPCTL項目的研發成本將於整個I期臨床試驗期間由復星與我們平攤(50-50)。各方就I期以外臨床試驗的角色和職責（包括我們參與QPCTL項目及成本分攤條款）將載於各方真誠磋商的單獨書面協議中。

就QPCTL項目而言，復星已行使其PCC選擇權，且我們已就中國的I期臨床試驗取得IND批准。

作為我們根據復星協議就發現項目所授予的權利及所承擔的義務的代價，復星將向我們支付：(a)復星選擇的首批最多兩個發現項目的項目啟動費金額3.0百萬美元；及(b)復星選擇的另外一批最多兩個發現項目的項目啟動費金額1.5百萬美元。就復星已行使其PCC選擇權以承擔發現項目的責任並向我們支付PCC選擇權行使費用1.5百萬美元的各靶點而言，我們有權於里程碑付款按各發現項目基準收取總額3.0百萬美元。

就QPCTL項目而言，復星已於2022年1月向我們支付首付款7.0百萬美元。復星於2023年5月及2023年9月就QPCTL項目行使PCC選擇權並兩次支付相關PCC選擇權行使費1.5百萬美元後，我們有權收取合共48.0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里程碑事件包括適用監管機構受理首次IND申請備案。復星及我們將通過完成I期試驗平攤(50-50)與履行QPCTL項目研究計劃有關的所有研發成本，以及平攤(50-50)QPCTL項目的所有利潤及虧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復星協議確認的收入金額分別為17.1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及1.9百萬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四個發現項目按其各自的研究計劃啟動。就QPCTL項目而言，我們於2023年4月向中國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我們於2023年7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期IND批准，並於2024年4月啟動I期臨床試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藥物發現－與復星的合作」。

與賽諾菲的合作

於2022年10月，我們與Sanofi S.A. (法國跨國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於巴黎泛歐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賽諾菲」))的全資附屬公司Genzyme Corporation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賽諾菲協議」)。

根據賽諾菲協議，我們將與賽諾菲合作開展基於靶點的研究項目，利用我們的技術加快識別最多六個合作靶點的候選藥物開發，包括根據各合作靶點的研究計劃開展研究活動。賽諾菲提出的靶點毋須經我們直接批准，因為此舉將需要披露屬商業敏感的潛在靶點身份資料。然而，賽諾菲協議允許我們從合作計劃中排除一系列靶點：(i)我們現有或潛在內部管線(包括涉及IPF及纖維化研究工作的管線)；(ii)取決於與現有第三方合作者的合作；或(iii)用於AI平台示範目的的靶點。因此，與賽諾菲的合作將不會與我們現有的研發工作直接競爭。

我們將就符合有關合作靶點的預定標準向賽諾菲提供書面報告以及支持數據及資料。賽諾菲將有權根據研究計劃進行化學、製造及控制活動以及其他研究活動(費用由賽諾菲承擔)，並將通知我們賽諾菲是否選擇指定任何研究化合物以推進至臨床藥物開發活動。賽諾菲將擁有獨家權利控制所有臨床藥物開發活動及任何監管事宜，包括與監管機構的任何備案、通訊及監管材料溝通，並擁有對化合物商業化的獨家權利及控制權。

根據賽諾菲協議，賽諾菲已同意向我們作出多項付款，包括但不限於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我們向賽諾菲收取總額為12.5百萬美元的首付款，涵蓋三個已確定的合作靶點。倘賽諾菲指定三個額外合作靶點，在賽諾菲協議訂明的最多六個合作靶點中，我們有權獲得額外首付款9.0百萬美元。就各合作靶點而言，我們有權收取最多合共200.5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賽諾菲協議確認的收入金額分別為8.3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藥物發現－與賽諾菲合作」。

軟件解決方案

我們透過授權客戶使用Pharma.AI的組成部分（即Biology42、Chemistry42、Medicine42及Science42）產生收入。我們與客戶訂立訂閱協議，並根據以下兩種模式收取訂閱費用：(i)託管軟件的存取訂閱的按需模式；及(ii)按軟件安裝訂閱的本地部署模式。我們的定價政策乃根據成本及市場定位釐定。我們於定價格時考慮若干因素，例如訂閱賬戶的數量、安裝地點的數量，以及客戶性質（不論為機構或大學等非營利性組織或營利性組織）。

根據託管軟件安排，Pharma.AI各組成部分均按需授出許可。我們就授權客戶使用我們的Pharma.AI向彼等收取訂閱費。訂閱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收取預付費用。訂購費視乎購買的Pharma.AI組成部分、賬戶數量及訂閱期而有所不同。目前，託管軟件的最高一年訂閱費為200,000美元。根據本地部署軟件安排，我們授予客戶於客戶指定及控制的私有雲基礎設施上使用Chemistry42及PandaOmics的權利，通常為一年，可續期。安裝費屬一次性性質，包含於第一年的訂閱費中。目前，本地部署軟件的最高一年訂閱費為525,000美元。

其他發現

我們在生成式AI的專業知識促成了跨多個行業的變革性合作，我們在當中憑藉生物學及化學領域的深厚知識，推動創新與可持續發展。經過廣泛研發，我們將Pharma.AI的應用拓展至非醫藥行業。根據這些合作，客戶提供特定業務挑戰及行業數據。憑藉我們在生成式AI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開發算法並訓練模型，其輸出數據在真實世界環境中得到驗證。這個方法讓客戶能夠設計符合其需求的新穎分子結構或產品。根據發現及合作安排，我們就其他發現業務以首付款、研發期間的定期付款、里程碑付款、成本補償及特許權使用費等形式收取費用。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2名、3名、4名及5名客戶就其他發現進行合作。

我們的優勢

- 成熟的端到端生成式AI驅動平台，旨在整合生物學、化學及臨床開發
- 快速將多個候選藥物推進IND申請及臨床階段，經驗證的生成式AI平台
- 業務發展的專業知識促使多項對外授權合作
- 專注於技術創新和研發執行的全球組織
- 以可擴展的AI技術及藥物發現為基礎的商業模式，為非製藥領域的下一代平台開拓生成性AI創新，可實現長期增長

我們的策略

- 投資於Pharma.AI平台的持續創新
- 以專注而規範的方式推進管線建設
- 持續制定並執行策略合作以最大化Pharma.AI平台的應用及商機
- 繼續吸引、培養及留住人才

研究與開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一支由249名經驗豐富的科學家組成的研發團隊，其中碩士或博士學歷佔87%以上。其中，113名專注於我們的AI藥物發現項目，其餘136名則專注於管線開發。大部分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團隊負責人及項目負責人來自全球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例如哈佛大學及北京大學。彼等平均在藥物發現領域擁有七年經驗，包括於葛蘭素史克、禮來、諾華、羅氏、強生及安進等全球知名製藥公司的工作經驗。

我們的藥物發現及開發團隊由任峰博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Man Zhang博士(生物學主管)及Xiao Ding博士(化學主管)領導。任峰博士為製藥行業資深人士，彼指導我們的研發戰略以及我們不斷發展的研發組織的運營監督和執行。Man Zhang博士在腫瘤、傳染病、

肝纖維化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領域的藥物發現和轉化研究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Xiao Ding 博士在藥物化學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領導小分子發現項目從早期研究到臨床前開發的過程。藥物發現及開發團隊已提名逾20種臨床前候選化合物，其中十種已獲得IND批准。

臨床開發團隊由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任峰博士領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床開發團隊由20名僱員組成，彼等於試驗設計、試驗執行及試驗開發方面平均擁有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該等20名僱員的其中16名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臨床開發團隊的職責包括執行臨床開發策略、設計臨床開發計劃、建立質量保證及控制系統、執行臨床試驗操作、進行數據分析及編程以及採購臨床用品。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787項專利及專利申請。我們以「InSilico Medicine」及「英矽智能」品牌名稱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2個商標及商標申請以及20個註冊軟件著作權。我們亦為63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亦無收到任何我們可能作為原告或被告而可能面臨或未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通知。

業務發展及商業化

為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戰略及實現我們資產的潛力，除自行開發及商業化管線產品外，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發展團隊採用全面方法，不斷評估與生物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的各全球及區域利益相關方的合作機會。業務開發團隊由來自全球領先的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且在業務及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專注於藥物發現領域的資產對外授權及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這是公司的主要價值驅動因素。我們的軟件授權業務涉及對外授權我們的Pharma.AI平台作為軟件工具。我們的AI平台雖聚焦於生物製藥行業，但其覆蓋範圍廣泛，具有更廣泛的吸引力。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以建立豐富的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針對涵蓋腫瘤學、免疫學、纖維化及其他治療領域的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領先CRO提供的藥物開發時間框架統計數據進行的分析，按照我們的實踐，我們的典型管線產品在12至18個月內從發現階段進入臨床前階段，較使用傳統方法從發現階段到臨床前階段4.5年的行業平均水平要快得多。隨著我們越來越多的管線資產成熟，我們的資產在授權及商業化方面對製藥公司的吸引力越來越大。

概 要

在決定是否自主開發、對外授權或共同開發管線候選藥物時，我們採取策略性的數據驅動方法。我們的預設立場是自主開發符合我們長期策略的項目，而我們的長期策略是維持並持續優化我們專有的端到端生成式AI平台，同時專注於競爭有限的高新穎性治療領域。我們優先在我們擁有獨特技術或科學優勢的領域進行自主開發，這意味著我們的平台及專業知識讓我們能夠處理先前難以對付的靶點，或能夠設計高新穎性及差異化的候選藥物。我們的決策是基於系統性評估，考慮到技術壁壘、市場潛力、研發成本及內部能力。當候選藥物符合我們的策略重點，且我們有信心利用我們專有的AI平台和研發專業知識克服相關的科學和臨床挑戰時，我們通常會透過內部開發，保留從發現到臨床階段的完全控制權。

對於已達臨床前或早期臨床階段，並產生足夠數據以驗證其科學原理與市場潛力（即強而有力的生物和機制支持，連同臨床相關性、患者需求及商業可行性的證據）的項目，我們可能會考慮將其對外授權予擁有資源與商業基礎設施的合作夥伴，以加速開發並擴大市場覆蓋率。我們會對潛在合作夥伴進行嚴格的盡職調查，優先考慮那些具有成熟開發能力和強大商業渠道的合作夥伴。在外部合作夥伴提出明確需求的情況下一例如他們缺乏足夠內部資源或面對非常複雜的項目時，我們可能選擇共同開發模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牽頭執行研發工作，而合作夥伴則提供資金支持，風險和商業利益由雙方共同承擔。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發展及商業化」。

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均為藥企／生物科技公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27.3百萬美元、48.2百萬美元、81.0百萬美元及23.7百萬美元。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6%、94.1%、94.4%及86.2%。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6.6%、76.2%、60.6%及66.3%。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10個營業日至60天的信貸期。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

據我們所知，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候選藥物的臨床前評估及臨床試驗的第三方承包服務、試劑及耗材、機器及設備以及專業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包括資產及服務)總額分別為42.6百萬美元、39.0百萬美元、36.4百萬美元及12.2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9.5%、43.0%、48.3%及37.4%。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包括增值稅)的24.0%、17.2%、16.9%及15.1%。

據我們所知，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多輪融資協議。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概 要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以絕對金額表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美元 | 2023年 美元 | 2024年 美元 | 2024年 美元 | 2025年 美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以千計) | |
| 收入 | 30,147 | 51,180 | 85,834 | 59,689 | 27,456 |
| 收入成本 | (11,037) | (12,611) | (8,257) | (3,883) | (4,437) |
| 毛利 | 19,110 | 38,569 | 77,577 | 55,806 | 23,019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5,375) | (7,774) | (5,532) | (2,217) | (2,633) |
| 研發開支 | (78,175) | (97,341) | (91,895) | (45,610) | (35,571) |
| 行政開支 | (15,442) | (17,344) | (17,487) | (5,325) | (7,007) |
| 上市開支 | – | (7,355) | (176) | (102) | (2,073) |
| 其他收入 | 275 | 5,437 | 10,633 | 5,930 | 4,40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3,775) | 319 | 1,025 | 881 | 1,218 |
| 財務費用 | (99) | (94) | (91) | (34) | (9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 (138,100) | (126,133) | 9,004 | (1,122) | (266) |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234) | 160 | 7 | (125) | (167) |
| 除稅前虧損 | (221,815) | (211,556) | (16,935) | 8,082 | (19,174) |
| 所得稅開支 | (13) | (84) | (161) | (52) | (41) |
| 年／期內(虧損)利潤 | (221,828) | (211,640) | (17,096) | 8,030 | (19,215)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794 | 228 | (333) | (155) | 292 |
|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221,034) | (211,412) | (17,429) | 7,875 | (18,923)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要求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補充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概 要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70.8百萬美元、67.4百萬美元、22.7百萬美元及15.4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10.9百萬美元。我們將經調整（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加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股份薪酬開支及上市開支的年內（虧損）／利潤。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以千計) | |
| 年／期內（虧損）／利潤 | (221,828) | (211,640) | (17,096) | 8,030 | (19,215) |
| 加：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 138,100 | 126,133 | (9,004) | 1,122 | 266 |
| 股份薪酬開支 | 12,924 | 10,791 | 3,259 | 1,601 | 1,467 |
| 上市開支 | - | 7,355 | 176 | 102 | 2,073 |
| 經調整（虧損）／利潤 | | | |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 <u>(70,804)</u> | <u>(67,361)</u> | <u>(22,665)</u> | <u>10,855</u> | <u>(15,409)</u>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指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成普通股，預計此後不會確認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股份薪酬開支指涉及股權薪酬的開支，以挽留及獎勵向我們提供服務的人員，該等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上市開支與本公司本次全球發售有關。因此，我們認為，在計算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時，該等項目應予以調整。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持續作出調整。然而，我們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從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軟件解決方案及其他發現獲得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分別佔95.0%、93.4%、92.9%、95.2%及87.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商業化產品，因此並無從中產生任何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業務相關的第三方承包成本及勞工成本。管線藥物開發及藥物發現業務均由我們的研發專家進行。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入成本分別為11.0百萬美元、12.6百萬美元、8.3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及4.4百萬美元，且未來將繼續錄得收入成本。第三方承包成本包括根據我們與CRO簽訂的服務協議向彼等支付的費用。有關CRO服務協議及根據協議支付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與CRO及CDMO合作」。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福利及退休金成本。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就軟件解決方案錄得的收入成本為零。我們的軟件研發專家將大部分時間用於內部研發活動，並不斷升級和訓練我們的Pharma.AI。因此，該等成本計入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97.3百萬美元略減至2024年的91.9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股份薪酬開支及第三方承包成本減少。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78.2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97.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與CRO及CDMO相關的第三方承包成本由2022年的53.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59.6百萬美元，以及管線擴張令勞工成本由2022年的16.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27.0百萬美元。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為8.0百萬美元，而2025年同期則虧損19.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7百萬美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27.5百萬美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美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0.3百萬美元。我們於2023年的虧損為211.6百萬美元，2024年為17.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2024年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

概 要

動收益9.0百萬美元，而2023年為虧損126.1百萬美元；(ii)收入由2023年的51.2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85.8百萬美元；及(iii)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5.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10.6百萬美元。我們於2022年的期內虧損為221.8百萬美元，2023年為21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入由2022年的30.1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51.2百萬美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說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 (以千計)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6,035 | 14,142 | 10,593 | 15,697 |
| 流動資產總值 | 218,751 | 188,653 | 133,409 | 225,614 |
| 總資產 | 234,786 | 202,795 | 144,002 | 241,311 |
| 流動負債總額 | 682,488 | 852,027 | 806,867 | 917,90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841 | 926 | 1,058 | 4,768 |
| 總負債 | 684,329 | 852,953 | 807,925 | 922,675 |
| 庫存股份 | (11,346) | (11,346) | (2,047) | (2,047)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438,197) | (638,812) | (661,876) | (679,317) |
| 總虧絀 | (449,543) | (650,158) | (663,923) | (681,364) |
| 流動負債淨額 | (463,737) | (663,374) | (673,458) | (692,293)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負債淨額663.9百萬美元及681.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18.9百萬美元所致，但部分被確認股份薪酬1.5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負債淨額650.2百萬美元及663.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17.4百萬美元所致，但部分被行使購股權0.4百萬美元及確認股份薪酬3.3百萬美元所抵銷。

概 要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負債淨額449.5百萬美元及650.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211.4百萬美元所致，但部分被確認股份薪酬10.8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673.5百萬美元及692.3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66.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889.1百萬美元，部分被(a)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5.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12.6百萬美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8.0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9.0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663.4百萬美元及673.5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7.2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5.9百萬美元，但部分被(a)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2.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9百萬美元及(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75.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66.1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663.4百萬美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63.7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07.9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7.2百萬美元，(ii)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2.1百萬美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49.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75.1百萬美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分類至權益，乃因可轉換優先股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預期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確認進一步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以及淨負債將轉為淨資產狀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討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以千計)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7,517) | (29,576) | (57,401) | (32,378) | (36,842)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3,580) | 690 | 7,421 | (8,429) | 2,394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07,148 | (2,183) | (1,538) | (884) | 120,3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46,051 | (31,069) | (51,518) | (41,691) | 85,939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91 | 367 | 279 | 291 | 24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07,883</u> | <u>177,181</u> | <u>125,942</u> | <u>135,781</u> | <u>212,130</u> |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47.5百萬美元、29.6百萬美元、57.4百萬美元、32.4百萬美元及36.8百萬美元。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產生負現金流量，而大部分經營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我們的研發活動。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經營活動所用的平均每月現金淨額及資本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每股發售價為24.05港元，我們估計在扣除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025.8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12百萬美元。假設每月平均現金消耗額與2025年上半年的水平一致，在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下，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可維持我們財務平衡約33個月，直至2028年3月。經計及按發售價估算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為472百萬美元，財務平衡期預計將延長至約75個月，直至2031年9月，與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相比額外增加42個月。我們將持續密切監察經營現金流量，運用現有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已動用的銀行融資)，並預期在必要時進行下一輪融資，且保留至少12個月的緩衝期。

邁向盈利之路

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實現快速增長，但仍處於虧損狀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221.8百萬美元、211.6百萬美元、17.1百萬美元及19.2百萬美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70.8百萬美元、67.4百萬美元、22.7百萬美元及15.4百萬美元。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30.1百萬美元增長至2023年的51.2百萬美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至85.8百萬美元。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佔收入的比例顯著收窄。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歷史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重大研發投資，由於我們持續優先投入藥物開發及AI平台創新；(ii)管線授權交易的收入確認時間點主要受交易完成及達成里程碑的影響，此模式亦影響盈利能力；及(iii)金融負債的非現金公允價值變動（尤其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重新估值）進一步加劇報告虧損。

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實施以下策略，持續提升盈利能力：

- 把握行業快速增長的市場機遇
- 來自變革性及動態業務模式的收入增長
- 追求成本效益提升與加強支出管理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邁向盈利之路」。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來自我們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經就我們的營運資金向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聯席保薦人對此表示同意。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關鍵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 % | % | % | |
| 毛利率 ⁽¹⁾ | 63.4 | 75.4 | 90.4 | 83.8 | |
| 流動比率 ⁽²⁾ | 32.1 | 22.1 | 16.5 | 24.6 | |

附註：

- (1) 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年內收入的百分比。毛利指本年度的收入減收入成本。
- (2)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3.4%、75.4%、90.4%及83.8%。有關業績記錄期影響我們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32.1%、22.1%、16.5%及24.6%。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主要由於發行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使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5.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12.6百萬美元。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資本開支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7.2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5.9百萬美元。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實體價值增加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業務官Alex Zhavoronkov博士是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分別直接持有約9.20%及7.64%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表決權。有關Alex Zhavoronkov博士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概 要

自2025年4月15日起，並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5日的代理委託書及授權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85,000股、63,000股及55,000股股份的本公司總裁Aleksandr Aliper博士以及Ivan Ozerov先生及Eugene Lane先生（後兩者均為本公司前僱員），授予Alex Zhavoronkov博士有關其各自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的不可撤銷表決權委託，有效期至上市日期後兩年之日止（「表決權委託安排」）。表決權委託安排旨在確認委託授予人對Alex Zhavoronkov博士繼續帶領本公司增長發展的領導力與能力的支持及信心，並進一步增強其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經計及Alex Zhavoronkov博士所持股份及表決權委託安排下的股份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ex Zhavoronkov博士有權控制本公司約10.08%的表決權，且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約8.37%的表決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Alex Zhavoronkov博士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所附最多表決權的單一最大股東。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於上市後將由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及(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進行上市及買賣。我們的上市申請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參照以下內容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i)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5億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根據發售價計算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我們的全球發售包括：

-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9,46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於本招股章程稱為香港公開發售；及

概 要

- 我們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85,221,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於本招股章程稱為國際發售。

| | 根據發售價 24.05港元 |
|--|------------------|
| 股份市值 ⁽¹⁾ | 13,406百萬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負債淨額 ⁽²⁾ | (18.41)港元 |

附註：

* 上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得出。

(1) 市值的計算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及發行在外557,418,500股股份的假設,其經計及於2025年轉換383,418,500股優先股(經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的影響。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已發行股份174,000,000股計算,假設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當中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或(iv)轉換優先股後發行383,418,50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原因為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享有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權利。倘計及優先股轉換的影響,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57,418,500股。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未進行調整以闡述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19,170,925股優先股轉換的影響。全球發售完成後優先股的轉換會導致將於2025年6月30日金額為889,146,000美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優先股的轉換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383,418,500股(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後)至合共557,418,5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4.05港元,優先股轉換生效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477,465,000美元或每股0.86美元(相當於每股6.67港元)。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業績記錄期末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現時並未訂立正式股息政策或預設派息比率。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公司法》。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及整體財務狀況。據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

將導致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即《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則不得派付股息。據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所告知，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並不禁止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不論我們的盈利能力，股息仍可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惟我們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載的償付能力測試。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的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4.05港元）將為約2,025.8百萬港元。我們目前計劃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972.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8.0%）用於為我們關鍵臨床階段管線候選藥物的進一步臨床研發提供資金；
- 約303.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用於開發新的生成式AI模型及相關的驗證研究工作；
- 約243.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2.0%）用於進一步開發及擴展我們的自動化實驗室；
- 約405.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0%）將用於為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包括我們其他管線候選藥物的臨床前及臨床階段）的研發提供資金；及
- 約101.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藥物開發業務。我們未來里程碑付款的收款時間及實現可能性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因為有關付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候選藥物的性質及其臨床開發進展，而損失里程碑付款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
- 我們的部分候選藥物依賴對外授權合作，而若此類合作無法按計劃達成，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採用項目制業務模式運營，而我們未來的收入來源無法預測亦不確定。
-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我們Pharma.AI及其開發和技術能力。倘我們的內部候選藥物及候選藥物未能藉助我們的AI平台成功開發，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更優質的產品或服務，或比我們更快或更成功將其產品或服務推向市場。倘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及時地應對製藥行業快速的科學技術變化、臨床需求及市場變化。
- 如果AI及自動化技術的商業化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 AI技術的任何缺陷或濫用，不論是事實如此或傳聞如此，出於有意或無心之失，或是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使用雲基礎設施的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的AI驅動藥物研發解決方案賦能。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營運中斷、產能限制或干預我們的使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管理技術基礎設施，內部藥物研發團隊可能會面臨服務中斷，現有或未來客戶及合作夥伴在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時可能會遭遇延遲。
- 臨床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倘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不足以支持任何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或延遲完成，或最終可能無法完成有關候選藥物的開發。
- 候選藥物的市場機會可能較小，且潛力可能較微。我們的候選藥物可能會面臨開發及製造雙重挑戰。
- 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受到嚴格監管。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24.05港元，本公司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51.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1.0%（假設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該等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16.1百萬美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16.2百萬美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開支10.2百萬美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6.0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零、8.3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其中零、7.4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已計入相關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估計我們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22.0百萬美元（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24.05港元計算），其中約4.9百萬美元預期將計入綜合損益表，而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的上市開支約17.3百萬美元將從權益中扣除。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已於2025年8月將自動化生物實驗室遷往上海，與我們現有的人工生物實驗室團隊合併，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整合工作流程。上述遷移已經完成，且現正試行運作，平台亦投入正常運營。是次搬遷預期將部分取代早期研發的CRO服務、實現自動化及標準化測試並節省成本，同時不會對現有運營或臨床試驗進度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5年5月，FDA暫停了ISM001-055的美國IIa期臨床試驗，其後於2025年10月解除暫停。詳情請參閱「業務－管線藥物開發－ISM001-055(Rentosertib)：一款TNIK的小分子抑制劑，用於潛在治療IPF」。

本公司預計2025年淨虧損將會增加，主要是由於持續投資於增長計劃，包括加大研發活動、與持續上市過程相關的成本以及持續的股份薪酬。儘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仍會對業績產生影響，但預計與過往期間相比影響甚微。該等因素共同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虧損預期將會增加。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期末）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 | | |
|---------------|---|---|
|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採納並於2019年12月31日生效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 「2019年股份計劃」 | 指 | 本公司採納並於2019年3月15日生效的2019年股份計劃（於2019年12月31日經修訂及重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1年6月30日生效的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2年11月25日生效的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5年2月21日經修訂），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釋 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於2025年12月15日採納的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人士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 「資本市場中介人」 | 指 |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首席業務官」 | 指 | 本公司首席業務官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首席執行官」 | 指 |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 「首席財務官」 | 指 |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英矽智能)，前稱為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於2018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合規顧問」 | 指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首席科學官」 | 指 | 本公司首席科學官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Exelixis」 | 指 | Exelixis, Inc. (納斯達克：EXEL) |
| 「EMA」 | 指 | 歐洲藥品管理局 |
| 「ESG」 | 指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釋 義

| | | |
|--------------|---|--|
| 「ESG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ESG委員會 |
| 「交易所參與者」 | 指 | (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
| 「極端情況」 | 指 |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
| 「歐盟」 | 指 | 歐洲聯盟 |
| 「FDA」 | 指 |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
| 「FINI」 | 指 |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上市須使用該平台以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 |
| 「復星」或「復星實業」 | 指 |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或其聯屬人士，視乎文義而定）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 指 | 聯交所刊發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釋 義

| | | |
|---------------------------------------|---|---|
| 「大中華地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本集團」、 「Insilico Medicine」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已於相關時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 指 | 由聯交所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和鉑醫藥」 | 指 |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2142），為獨立第三方（或其聯屬人士，視乎文義而定）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網上白表」 | 指 |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
|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指 |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結算EIPO」 | 指 | 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 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 閣下提交的EIPO申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香港結算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
| 「香港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469,5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條款及在當中所述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Aleksandrs Zavoronkovs先生、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詳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Insilico AI」 | 指 | Insilico Medicine AI Limited，於2022年7月29日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Insilico SubCo的全資附屬公司 |
| 「Insilico Canada」 | 指 | InSilico Medicine Canada Inc.，於2022年6月6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為Insilico SubCo的全資附屬公司 |
| 「Insilico Inc.」 | 指 | InSilico Medicine Inc.，於2014年2月10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原控股公司，詳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釋 義

| | | |
|------------------|---|--|
| 「英矽智能香港」 | 指 | InSilico Medicine Hong Kong Limited，於2019年1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Insilico SubCo的全資附屬公司 |
| 「Insilico IP」 | 指 | 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於2019年6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Insilico SubCo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英矽智能上海」 | 指 | 英矽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英矽智能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 「Insilico SubCo」 | 指 |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SubCo，於2018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英矽智能蘇州」 | 指 | 英矽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英矽智能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英科智能台灣」 | 指 | 英科智能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Insilico SubCo的全資附屬公司 |
| 「Insilico US」 | 指 | InSilico Medicine US Inc.，於2019年2月11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Insilico SubCo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英矽智能宜興」 | 指 | 英矽智能科技(宜興)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英矽智能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85,221,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

釋 義

| | | |
|------------|---|---|
| 「國際發售」 | 指 | 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及依賴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現有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預期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預期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12月24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見「包銷－包銷安排－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一節 |
| 「機構審查委員會」 | 指 | 機構審查委員會 |
| 「機構研究委員會」 | 指 | 機構研究委員會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上市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上市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上市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上市的聯席保薦人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12月1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主板上市 |

釋 義

| | | |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首次獲准進行買賣之日，預期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邁威」 | 指 |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證券代碼：688062），為獨立第三方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於2025年12月15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 「Mir Pharma」 | 指 | Mir Pharma Innovation Limited，於2021年6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Insilico SubCo的全資附屬公司 |
| 「Alex Zhavoronkov 博士」 | 指 | Aleksandrs Zavoronkovs（又名Alex Zhavoronkov）博士，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業務官 |
| 「國家衛健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
| 「國家藥監局」 | 指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Novo Nordisk」 | 指 | Novo Nordisk A/S，於丹麥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票代碼：NOVO-B）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NVO）上市的全球醫療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或其聯屬人士，視乎文義而定）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表示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24.05港元的價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以該價格提呈發售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i)於股份拆細前每股0.00001美元；或(ii)於股份拆細後每股0.0000005美元（視情況而定）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涵蓋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
| 「整體協調人」 | 指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上市的整體協調人 |

釋 義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
| 「Pharma.AI」 | 指 | 本公司的人工智能平台（包括Biology42、Chemistry42、Medicine42及Science42，用於新型靶點發現、小分子和生物製劑的生成、臨床試驗的預測和優化、草擬科研文件及非藥物申請 |
| 「PMDA」 | 指 | 日本藥品與醫療器械管理局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我們就全球發售而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2019年股份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統稱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5年12月15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5年12月15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次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指 | 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C輪投資者、C+輪投資者、D輪投資者及E輪投資者 |

釋 義

| | | |
|-----------|---|--|
|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包括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C2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及E輪優先股 |
| 「招股章程」 | 指 |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賽諾菲」 | 指 | Sanofi S.A.或其聯屬人士(視乎文義而定)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A輪投資者」 | 指 | A輪優先股的持有人 |
| 「A輪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A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i)於股份拆細前每股0.00001美元；或(ii)於股份拆細後每股0.0000005美元(視情況而定) |
| 「B輪投資者」 | 指 | B輪優先股的持有人 |
| 「B輪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B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i)於股份拆細前每股0.00001美元；或(ii)於股份拆細後每股0.0000005美元(視情況而定) |

釋 義

| | | |
|-----------|---|---|
| 「C輪投資者」 | 指 |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C輪股份購買協議，C1輪優先股及C2輪優先股的持有人 |
| 「C1輪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C1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i)於股份拆細前每股0.00001美元；或(ii)於股份拆細後每股0.0000005美元（視情況而定） |
| 「C2輪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C2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i)於股份拆細前每股0.00001美元；或(ii)於股份拆細後每股0.0000005美元（視情況而定） |
| 「C+輪投資者」 | 指 | 復星，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C+輪股份購買協議，作為若干C1輪優先股及C2輪優先股的持有人 |
| 「D輪投資者」 | 指 | D輪優先股的持有人 |
| 「D輪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D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i)於股份拆細前每股0.00001美元；或(ii)於股份拆細後每股0.0000005美元（視情況而定） |
| 「E輪投資者」 | 指 | 根據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的E輪股份購買協議，E輪優先股的持有人 |
| 「E輪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E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i)於股份拆細前每股0.00001美元；或(ii)於股份拆細後每股0.0000005美元（視情況而定）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文義所指的相關期間股本中的股份，指(i)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前的普通股和優先股；或(ii)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後的普通股 |
| 「股份拆細」 | 指 |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相應類別的股份 |
|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指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上市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 「股東」 | 指 |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
| 「SRW Laboratories」 | 指 | SRW Laboratories Limited，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生物科技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穩定價格經辦人」 | 指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Stemline」 | 指 | Stemline Therapeutics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美納里尼集團的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Syngenta」 | 指 | Syngenta Global AG，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全球農業科技公司(主要運營以中國為總部)，為獨立第三方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元羿生物科技」 | 指 | 元羿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生物製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業績記錄期」 | 指 | 包含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美國政府」 | 指 | 美國聯邦政府，包括其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 |
| 「美籍人士」 | 指 | 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英國」 | 指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 | 指 | 百分比 |

釋 義

除另有指明外，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招股章程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中國實體、中國法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的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解釋。該等術語及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 | | |
|------------------|---|--|
| 「 α -SMA」 | 指 | α -平滑肌肌動蛋白，為肌成纖維細胞的標誌物 |
| 「ADC」 | 指 | 抗體－藥物偶聯物 |
| 「ADME」 | 指 | 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洩，為描述藥物化合物在生物體內處置的四個關鍵過程 |
| 「ADMET」 | 指 | 吸收、分佈、代謝、排洩和毒性 |
| 「晚期」 | 指 | 就任何疾病(包括癌症)而言，指已達到嚴重及惡化階段的病況，其治療及護理的目標可能並非治癒，或治癒並非可選方案 |
| 「AE」 | 指 | 不良事件，指患者或臨床研究受試者在臨床試驗期間服用藥物或其他醫藥產品時發生的任何不良醫學事件，不一定與治療有因果關係 |
| 「AGV」 | 指 | 自動導向車 |
| 「AI」 | 指 | 人工智能，通過機器(特別是計算機系統)來模擬人類的智能過程 |
| 「AIDD」 | 指 | AI藥物發現及開發 |
| 「抗體(Ab)」 | 指 | 又稱免疫球蛋白(Ig)，為免疫系統用來識別和結合抗原的蛋白質 |
| 「抗原」 | 指 | 能夠刺激免疫反應，特別是激活淋巴細胞(人體的抗感染白細胞)的物質 |
| 「細胞凋亡」 | 指 | 程序性細胞死亡的一種形式，其中程序化的事件序列導致細胞被消除 |

技術詞彙

| | | |
|------------|---|---|
| 「ATP」 | 指 | 三磷酸腺苷，一種有機化合物和助水溶物，可提供能量驅動活細胞中的許多過程 |
| 「AUC」 | 指 | 曲線下面積，一項全身性暴露的衡量參數 |
| 「BCS」 | 指 | 生物藥劑學分類系統，是一種通過藥物的溶解度和滲透性來預測口服吸收的分類系統，其中I類表示高溶解度和高滲透性 |
| 「BID」 | 指 | 每天兩次給藥 |
| 「BRCA」 | 指 | 包括腫瘤抑制基因BRCA1及BRCA2 |
| 「BRCA突變體癌」 | 指 | 一種由涉及DNA修復的BRCA1或BRCA2基因的遺傳或獲得性突變引起的癌症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CAPS」 | 指 | 冷吡啉相關週期性綜合症 |
| 「CBLB」 | 指 | Casitas B譜系淋巴瘤原癌基因-b，一種E3泛素連接酶，其負向調節T細胞受體的信號傳導及免疫激活，作為癌症免疫療法的靶點進行研究 |
| 「CCL」 | 指 | C-C基序趨化因子配體 |
| 「CCR」 | 指 | C-C基序趨化因子受體 |
| 「CDK4」 | 指 | 細胞週期蛋白依賴性激酶4，一種絲氨酸／蘇氨酸激酶，通過視網膜母細胞瘤蛋白磷酸化來調節細胞週期進程，並為經驗證的癌症靶點 |
| 「CDK6」 | 指 | 細胞週期蛋白依賴性激酶6，一種絲氨酸／蘇氨酸激酶，其在控制G1期細胞週期進程中的作用與CDK4類似 |
| 「CDMO」 | 指 | 合約開發及生產機構，製藥行業提供藥物開發及生產服務的公司 |

技術詞彙

| | | |
|-----------|---|---|
| 「CDX模型」 | 指 | 細胞系來源的異種移植模型，一種通過將人體癌細胞系移植到免疫缺陷鼠而產生的體內腫瘤模型 |
| 「cGMP」 | 指 | 由FDA執行的現行良好生產規範規例 |
| 「CKD」 | 指 | 慢性腎病，又稱慢性腎衰竭，一種涉及腎功能逐漸喪失的疾病 |
| 「臨床試驗／研究」 | 指 | 為驗證或發現測試藥物的治療效果及副作用，以確定該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的研究 |
| 「CMC」 | 指 | 化學、製造及控制 |
| 「CMO」 | 指 | 合同製造機構，指以合同形式向其他公司提供製造服務的公司，包括活性藥物成份(API)、藥品或其他原料的生產，允許公司外包其部分或全部製造業務 |
| 「中樞神經系統」 | 指 | 中樞神經系統，由腦及脊髓組成的神經系統部分 |
| 「隊列」 | 指 | 作為臨床研究一部分的一組患者，在規定的時期內具有共同的特徵或經歷，並在一段時間內受到監測 |
| 「聯合療法」 | 指 | 針對一種疾病給予患者兩種或多種藥物(或其他治療劑)的治療 |
| 「CRO」 | 指 | 合同研究機構，指向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器械公司提供外包研究服務的公司，包括支持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監管事務以及與新產品的開發和批准有關的其他活動 |
| 「庫欣綜合症」 | 指 | 一種因長時間處於高皮質醇水平導致的荷爾蒙失調，會導致如體重增加、高血壓及肌肉無力等症狀 |

技術詞彙

| | | |
|----------------|---|--|
| 「DUB」 | 指 | 去泛素酶，一組從蛋白質中切割泛素的蛋白酶 |
| 「ECM」 | 指 | 細胞外基質 |
| 「EMT」 | 指 | 上皮－間質轉化，非運動性上皮細胞轉化為具有侵襲能力的間質細胞 |
| 「ENPP1」 | 指 | 外核苷酸焦磷酸酶／磷酸二酯酶1，一種分解細胞外核苷酸並影響骨礦化和信號傳導的膜酶，與代謝性疾病及骨骼疾病有關 |
| 「ER α 」 | 指 | 雌激素受體 α |
| 「ER+/HER2-乳腺癌」 | 指 | 一種乳腺癌亞型，特徵為存在雌激素受體(ER+)及不存在過度表達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 |
| 「FA」 | 指 | 範可尼貧血 |
| 「FAK」 | 指 | 黏著斑激酶，一種參與細胞黏著、遷移及存活的細胞質酪氨酸激酶 |
| 「FANCD2」 | 指 | 範可尼貧血互補組D2 |
| 「FANCI」 | 指 | 範可尼貧血互補組I |
| 「FIH」 | 指 | 首次人體 |
| 「FMT」 | 指 | 成纖維細胞到肌成纖維細胞的轉變，作為肌成纖維細胞的重要來源，激活成纖維細胞成為肌成纖維細胞 |
| 「纖維化」 | 指 | 以細胞外基質蛋白在組織／器官內過度積累和沉積為特徵的病理過程 |
| 「FVC」 | 指 | 用力肺活量，即盡可能深呼吸後可從肺部用力呼出的空氣總量，是臨床評估中衡量肺功能的關鍵指標 |

技術詞彙

| | | |
|---------------------|---|--|
| 「GCP」 | 指 | 良好臨床實踐，為國際公認的關於臨床試驗的倫理及科學質量標準，涉及臨床試驗的設計、實施、執行、監測、審核、記錄、分析及報告，尤其是涉及人類受試者的試驗 |
| 「GLP」 | 指 | 良好實驗室規範，是一套旨在確保非臨床實驗室研究質量、完整性及可靠性的原則，該等研究用於支持政府機構監管產品的研究或市場申請 |
| 「GLP-1R」 | 指 | 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一種調節葡萄糖代謝和胰島素分泌的G蛋白偶聯受體及2型糖尿病及肥胖症的主要靶點 |
| 「GMP」 | 指 | 良好生產規範，是一套監管及指引制度，旨在確保藥品及生物科技產品在生產及管控過程中保持一致，並符合質量、安全性及有效性標準 |
| 「HER2」 | 指 | 受體酪氨酸蛋白激酶erbB-2 |
| 「HIF α 」 | 指 | 缺氧誘導因子 α 亞基 |
| 「HRD」 | 指 | 同源重組缺陷，一種無法通過同源重組準確修復DNA雙鏈斷裂的腫瘤 |
| 「IBD」或「炎症性腸病」 | 指 | 一組胃腸道慢性炎症性疾病，主要包括克羅恩病和潰瘍性結腸炎，特徵是腹痛、腹瀉和體重減輕等症狀 |
| 「IC ₅₀ 」 | 指 | 半抑制率，用來測量一種物質對於特定生物或生化功能的抑制效力的量度 |
| 「免疫學」 | 指 | 生物科學中生物體免疫系統的研究 |
| 「腫瘤免疫治療」 | 指 | 利用人體免疫系統識別並摧毀癌細胞的癌症治療領域 |

技術詞彙

| | | |
|-----------------|---|---|
| 「免疫療法」 | 指 | 利用免疫系統治療疾病 |
| 「適應症」 | 指 | 使用特定檢測、藥物、器械、程序或手術的有效理由 |
| 「炎症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 | 指 | 免疫系統引發慢性炎症或錯誤攻擊身體自身組織的狀況，包括類風濕關節炎及紅斑狼瘡等疾病 |
| 「體內」 | 指 | 在完整的活性生物體內或細胞（通常為動物（包括人類）及植物）對各類生物體的影響進行測試的研究，有別於在組織提取物或死亡生物體內進行的研究 |
| 「體外」 | 指 | 使用已脫離其慣常所在生物環境的微生物、細胞或生物分子進行的研究 |
| 「IND」 | 指 |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監管機構確定是否允許進行臨床試驗的藥物審批過程的第一步 |
| 「IPF」或「特發性肺纖維化」 | 指 | 一種肺部出現疤痕，且呼吸變得越來越困難的疾病 |
| 「吸入型IPF」 | 指 | 為治療IPF而開發的ISM001-055吸入型配方，旨在將藥物直接輸送到肺部 |
| 「KAT6」 | 指 | 賴氨酸乙酰轉移酶6，一個組蛋白乙酰轉移酶家族，通過染色質重塑調節基因表達，與發展障礙症及癌症有關 |
| 「腎纖維化」 | 指 | 以腎臟疤痕組織聚集為特徵的進行性疾病，將導致功能障礙及潛在的慢性腎臟疾病 |
| 「KRAS」 | 指 | Kirsten大鼠肉瘤病毒癌基因同源物，一種調節細胞生長和存活的小GTP酶，在癌症中頻繁突變，且是腫瘤學藥物研發領域的長期目標 |

技術詞彙

| | | |
|-------------|---|--|
| 「Life Star」 | 指 | 本公司Life Star實驗室及其相關應用程序（經不時更新及迭代），包括現有Life Star 2實驗室 |
| 「治療線」 | 指 | 在不同時期採用不同的方法治療癌症，如一線、二線、三線等 |
| 「MASH」 | 指 | 代謝功能紊亂相關脂肪性肝病 |
| 「MAT2A」 | 指 | 甲硫氨酸腺苷轉移酶2A，一種合成S-腺苷甲硫氨酸（細胞代謝及甲基化的關鍵分子）的酶，亦是癌症及代謝失調的靶點 |
| 「轉移性」 | 指 | 就任何疾病（包括癌症）而言，指致病的生物或通過血液或淋巴管或膜表面轉移到身體其他部位的惡性或癌性細胞 |
| 「代謝性疾病」 | 指 | 一組擾亂正常代謝的失調，經常涉及人體處理營養或產生能量的異常，例如糖尿病或脂質病症 |
| 「單藥療法」 | 指 | 使用單一藥物治療疾病或病症的療法 |
| 「MTAP」 | 指 | 甲硫腺苷磷酸化酶 |
| 「MTAP-/-癌症」 | 指 | 因基因缺失或緘默化而缺乏MTAP基因表達的癌症 |
| 「Nav1.8」 | 指 | 電壓門控鈉通道 α 亞基1.8，一個河豚毒素抗性鈉通道，主要表達在傷害性神經元和參與痛覺信號傳導，對痛楚傳遞至關重要，也是鎮痛劑的目標 |
| 「NDA」 | 指 | 新藥上市申請，監管機構批准新藥上市銷售所需的過程 |
| 「NLRP3」 | 指 | NOD樣受體蛋白3，一種觸發發炎體形成並驅動炎症反應的細胞內傳感器，與自身免疫性狀況及炎症性狀況有關 |

技術詞彙

| | | |
|---------|---|--|
| 「NOAEL」 | 指 | 未觀察到的不良反應水平，在治療組中觀察到的影響並不意味著對受試者有不利影響的最高劑量 |
| 「NOD」 | 指 | 核苷酸結合寡聚化結構域，一類探測微生物分子和激活先天免疫反應的細胞內模式識別受體，與傳染病及炎症疾病有關 |
| 「NR3C1」 | 指 | 核受體亞家族3C組成員1，即介導類固醇激素信號傳導的糖皮質激素受體，亦是炎症、癌症及自體免疫疾病中的靶點 |
| 「腫瘤學」 | 指 | 癌症的研究、治療、診斷及預防 |
| 「帕金森病」 | 指 | 一種進行性神經退行性失調，其特徵是產生多巴胺的神經元損失，如震顫、僵硬及動作緩慢等運動症狀 |
| 「PARP」 | 指 | 聚(ADP-核糖)聚合酶，一個參與若干細胞過程(如DNA修復、基因組穩定性和程序性細胞死亡)的蛋白質家族 |
| 「PCNA」 | 指 | 增殖細胞核抗原，一種環繞DNA的核同源三聚體蛋白，具有DNA複製中持續性因子的典型屬性 |
| 「PCC」 | 指 | 臨床前候選藥物 |
| 「PCT」 | 指 | 專利合作條約 |
| 「PD」 | 指 | 藥效動力學，有關藥物作用及其作用機制的藥理學分支 |
| 「PD-1」 | 指 | 程序性死亡蛋白1，在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關閉T細胞介導的免疫應答，作為阻止健康免疫系統攻擊體內其他致病性細胞的程序一部分 |

技術詞彙

| | | |
|------------|---|---|
| 「PD-L1」 | 指 | 程序性死亡配體1，一種位於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的蛋白質，其附著於T細胞表面的PD-1上，導致T細胞關閉其殺死癌細胞的能力 |
| 「I期臨床試驗」 | 指 | 在該研究中，對健康人體受試者或患有目標疾病或病症的患者給藥，研究藥物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其早期藥效 |
| 「II期臨床試驗」 | 指 | 在該研究中，對有限的患者群體給藥，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價該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
| 「III期臨床試驗」 | 指 | 在該研究中，在良好控制的臨床試驗中對一般位於地域分散的臨床試驗地點的擴大患者群體進行給藥，以產生充足數據在統計學上評估藥物的療效及安全性以獲批准，並為產品標籤提供充分信息 |
| 「PHD」 | 指 | 脯氨酰羧化酶，調節缺氧誘導因子對氧氣供應的穩定性的酶 |
| 「PHD1/2」 | 指 | 脯氨酰羧化酶結構域蛋白1及2，是通過控制缺氧誘導因子的穩定性來調節身體對氧反應的酶，亦是氧失衡相關疾病的潛在靶點 |
| 「PK」 | 指 | 藥代動力學，對藥物的身體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洩的研究，與藥效動力學一起影響藥物的劑量、益處和不良反應 |
| 「安慰劑」 | 指 | 沒有特定藥理活性的藥物或製劑 |

技術詞彙

| | | |
|------------------|---|--|
| 「臨床前研究」 | 指 | 在非人類受試者身上測試藥物的臨床前研究，以收集功效、毒性、藥代動力學和安全性信息，並確定該藥物是否已準備好進行臨床試驗 |
| 「主要終點」 | 指 | 確定新藥或治療是否有效的研究結束時的主要或最重要結果 |
| 「PRMT5」 | 指 | 蛋白質精氨酸甲基轉移酶5 |
| 「概念驗證(POC)」 | 指 | 用於證明藥物可能成功的藥物開發早期階段 |
| 「QD」 | 指 | 每天一次給藥 |
| 「QPCTL」 | 指 | 谷氨醯胺肽環轉移酶樣蛋白，一種通過形成N端焦谷氨酸來修飾CD47等蛋白質的酶，是增強抗腫瘤免疫反應的靶點 |
| 「難治性」 | 指 | 在治療開始時有藥物耐受性，或者在治療過程中變得耐藥的疾病 |
| 「RP2D」 | 指 | 推薦II期劑量 |
| 「SAE」 | 指 | 嚴重的不良事件 |
| 「SAM」 | 指 | S-腺苷甲硫氨酸，一種來源於ATP和甲硫氨酸的重要甲基供體 |
| 「SIRP α 」 | 指 | 信號調節蛋白 α ，一個參與受體酪氨酸激酶偶聯信號通路的跨膜糖蛋白家族 |
| 「實體瘤」 | 指 | 與血液癌相對，在人體組織中出現並形成腫塊的癌症，包括乳腺癌、肺癌、前列腺癌及結直腸癌等類型 |
| 「TEAD」 | 指 | TEA結構域轉錄因子，一個DNA結合蛋白家族，調節Hippo信號傳導通路下游的基因表達，並在細胞生長及腫瘤進展中產生作用 |
| 「TEAE」 | 指 | 治療期間出現的不良事件 |

技術詞彙

| | | |
|-----------------------|---|--|
| 「TGF- β 」 | 指 | 轉化生長因子- β ，一種調節細胞生長、分化及免疫反應的細胞因子 |
| 「TNF」或「TNF α 」 | 指 | 腫瘤壞死因子，免疫系統產生可誘發炎症的化學信使 |
| 「NIK」 | 指 | TRAF2及NCK相互作用蛋白激酶，一種調節Wnt信號傳導及細胞骨架組織的酶，亦是纖維化及癌症的潛在靶點 |
| 「TRAE」 | 指 | 治療相關不良事件 |
| 「USP1」 | 指 | 泛素特異性肽酶1，一種調節DNA修復和蛋白質穩定性的去泛素化酶，與癌症和耐藥性有關 |
| 「YAP/TAZ」 | 指 | 具有PDZ結合基序的Yes相關蛋白／轉錄共激活因子，是與TEAD產生相互作用來控制細胞增殖與存活及器官大小的轉錄共激活因子，與癌症及組織再生有關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預期或對未來的預期的陳述)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有關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和現時可得資料。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的「或會」、「將」、「預期」、「預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可能」等詞語或其他類似用語，旨在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制於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表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請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性。我們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目標及增長策略；
- 我們的業務模式、業務戰略計劃及候選產品的實施；
- 我們內部藥物研發項目或合作夥伴藥物研發項目的啟動、時間、進展及結果；
- 候選產品未來進入臨床試驗並成功規劃、進行及完成臨床試驗的潛力；
- 我們或合作夥伴之一可能開發任何候選產品的時間、就該產品提交申請的能力以及為產品獲得並維持監管批准的能力；
- 我們增加藥物研發業務銷售額或(倘我們能成功開發)將藥物產品商業化或維持其盈利能力的的能力；
- 我們對現有資源及本次發售所得款項的預計用途；
- 我們對費用、未來收入、資本需求及額外融資需求的估計以及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及製造商簽訂合約的能力以及彼等充分履約的能力；
- 我們為臨床試驗及商業用途（倘獲批准）成功製造並供應候選產品的能力及潛力；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及商業狀況；及
- 與上述任何內容相關的假設。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並無亦概不承擔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列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會達到或實現計劃及宗旨。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未來的發展而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所述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將不會於該日期後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廣泛的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iii)與營運及財務前景有關的風險；(iv)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務請閣下因應我們所面對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量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藥物開發業務。我們未來里程碑付款的收款時間及實現可能性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因為有關付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候選藥物的性質及其臨床開發進展，而損失里程碑付款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

我們過往就藥物開發業務收取合作協議項下的首付款。我們的藥物開發合作可能不會令候選產品得到及時開發或商業化，或甚至可能無法開發或商業化。此外，即使藥物開發合作初步實現向我們付款的里程碑，其可能無法持續實現。來自客戶研發合作的收入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向主要客戶收取應收賬款時遇到困難，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部分候選藥物依賴對外授權合作，而若此類合作無法按計劃達成，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有一部分收入和現金流入將會來自與製藥公司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對外授權安排。這些合作旨在為我們提供首付款、研究資金、里程碑款項和特許權使用費，是非攤薄融資的重要來源。若我們無法按商業上的合理條款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合作，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來支持我們的運營、投資於更多研發活動或推進我們的內部管線。具體而言，如無對外授權的首付款和里程碑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更為波動，且嚴重依賴融資活動等其他來源，而我們不一定能夠獲得或僅可按不利條款獲得該等現金流量來源。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項目制業務模式運營，而我們未來的收入來源無法預測亦不確定。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項目制安排，包括對外授權和合作協議。此類協議通常涉及首付款、研究資金以及潛在里程碑款項或特許權使用費，但能否獲得這些款項視乎特定開發、監管或商業目標的達成情況而定。因此，我們的收入自然會波動、不規則且難以預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有利條款訂立新的合作或授權協議，或根本無法訂立此類協議。即使訂立了此類協議，亦不保證交易對手將繼續履行其合約責任、實現開發或監管里程碑，或成功將候選產品商業化。故此，我們有時可能收入有限或並無收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有一大部分收入與藥物開發合作掛鉤，而這些合作本身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性，加劇了我們業務模式中的不確定性。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我們Pharma.AI及其開發和技術能力。倘我們的內部候選藥物及候選藥物未能藉助我們的AI平台成功開發，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Pharma.AI開展藥物開發的關鍵方面，包括開發我們的產品管線。因此，與傳統方法相比，我們Pharma.AI及技術的質量、複雜程度及效率對我們進行靶點及藥物發現活動、交付更良好的分子、進行高效及成功的研發研究以及最終加快藥物發現進程並降低成本的能力至關

風險因素

重要。我們Pharma.AI的結果並不保證我們的藥物發現合作者或我們的內部藥物發現計劃在未來取得成功。即使我們或我們的藥物發現合作夥伴能夠開發在臨床前研究中證明具有潛力的候選藥物，我們或彼等可能無法在人體臨床試驗中成功證明該等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及療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SM001-055及ISM5411外，我們Pharma.AI平台開發的分子均未成功通過臨床試驗。此外，臨床前及臨床數據容易出現錯誤、不準確或不同的詮釋及分析，許多公司認為其候選藥物在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中表現令人滿意，但仍未能取得其候選藥物的上市批准。倘我們的候選藥物及來自我們的藥物發現及合作項目的候選藥物未能藉助我們的AI平台成功開發，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AI技術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當前仍在持續發展中。與許多創新類似，AI技術風險與機遇並存，例如可能被第三方濫用於不當目的或偏頗用途，以致違反公眾信任或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或引致聲稱合法權利（如隱私權或人格權）被侵犯的訴訟或其他程序。有關濫用可能影響客戶的觀感、公眾輿論、政策制定者及監管機構的看法，並導致AI技術的普及度下降。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防止我們的技術被濫用，包括實施有關數據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政策及管理系統。請參閱「業務－數據私隱保護」以了解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任何相關合法權利被侵犯或與之相關而針對我們提起的重大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防止技術被濫用及出於數據保護目的而採取的措施將始終有效，或我們的技術不會被濫用或以與我們的意圖或公眾期望相違背的方式應用。我們或第三方對AI技術的任何不當使用或濫用（不論事實如此或傳聞如此，出於有意或無心之失）可能會令潛在客戶對採用AI產品及服務產生遲疑、損害社會對AI產品及服務的整體接受程度、招致負面宣傳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以及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來自部分股東及／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的更嚴格審查。

此外，AI領域的合資格專業人士普遍短缺。我們可能在招聘及留住優秀的AI專業人員方面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持續創新及開發Pharma.AI平台的能力，包括擴大專有數據庫及提高AI模型的預測能力。此外，人才競爭激烈可能導致勞工成本上升或僱員流失增加。我們已將吸引、培養及留住技術人才（包括AI人才）作為本公司的戰略重點；然而，我們在該領域的努力最終可能無法防止AI人才短缺，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效率及增長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更優質的產品或服務，或比我們更快或更成功將其產品或服務推向市場。倘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I藥物研發業務的全球市場正在迅速發展，且由於不斷湧現的技術創新及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而面臨激烈競爭。我們面臨來自諸多不同來源的潛在競爭，而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應用在規模、廣度及深度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AI驅動及傳統藥物研發業務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面臨來自諸多來源的競爭，包括主要製藥公司、專業生物製藥公司、技術公司、學術機構及政府機構以及公營及私人研究機構。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藥物發現客戶的潛在競爭。尤其是，我們與進行AI賦能早期藥物研發開發的企業競爭。在部分情況下，該等競爭對手擁有成熟的藥物研發能力，並與我們諸多現有及潛在合作夥伴及客戶（包括大型生物製藥公司及學術機構）擁有長期合作關係。我們面臨的競爭亦來自於內部開發AI驅動藥物研發解決方案的生物製藥公司、提供目標市場較我們更精準（這使該等競爭對手能夠將更多精力及資源集中於該等市場）的藥物研發產品及服務的規模較小的公司，以及大量以將AI及計算化學技術應用於藥物研發為目標而創立的公司。我們或我們的任一合作夥伴成功開發及商業化的任何候選產品將與現有療法及未來可能出現的新療法進行競爭。

我們的諸多競爭對手能夠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推廣及銷售其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擁有更多可用資源及有能力發起或承受激烈價格戰的第三方可能會收購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相互建立或與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從而可能進一步增加其產品及／或服務種類或資源。倘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產品、服務或技術較我們的解決方案更受歡迎、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比我們更早成功將其產品或服務推向市場、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更迅速有效地響應新出現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或客戶要求，或倘彼等的產品或服務在技術方面的能力較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為高，則我們的收入及未來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須修改我們的定價慣例以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定價壓力及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減少、利潤減少、虧損或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及時地應對製藥行業快速的科學技術變化、臨床需求及市場變化。

我們的業務受到快速的科學技術變化影響。未能跟上該等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競爭所在的市場的行業標準及客戶需求均在不斷演變和不斷變化之中。因此，投資我們的股份可能具有投機性質，僅適合深知有關風險並能夠承受投資虧損的投資者。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加強及改進構成我們服務一部分的技術功能及特性。製藥行業瞬息萬變，倘競爭對手採用新技術推出新服務，或者出現新的行業標準及慣例，我們現有的服務可能會過時。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應對技術變化或未能充分維護、升級及發展我們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儘管我們通常為生成式AI技術及下一代計算技術的發明者，並為在同行評審期刊上公開發表概念性驗證研究的著作者，但該等技術（通常被視為關鍵技術）仍然存在被缺乏深厚行業知識的監管機構進行不必要審查的風險。

如果AI及自動化技術的商業化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AI及自動化技術以及由我們的AI及自動化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商業化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技術升級及創新、我們技術及相關解決方案和服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AI及自動化在研發領域日益普及的應用、我們技術及相關解決方案和服務的性能及感知價值，以及監管我們技術及相關解決方案和服務的法律及法規。倘AI及自動化技術以及相關解決方案和服務未能獲得廣泛接受，或倘因經濟狀況轉弱、研發支出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政府監管及競爭技術等原因導致對AI及自動化技術以及相關解決方案或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採用及利用AI及自動化技術以及相關解決方案和服務的趨勢日後將持續下去，這可能會對AI技術及自動化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可持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AI技術的任何缺陷或濫用，不論是事實如此或傳聞如此，出於有意或無心之失，或是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I技術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當前仍在持續發展中。與許多創新類似，AI技術風險與機遇並存，例如可能被第三方濫用於不當目的或偏頗用途，以致削弱公眾信任或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或引致他人發起聲稱合法權利（如隱私權或人格權）被侵犯的訴訟或其他程序。有關濫用可能影響客戶的觀感、公眾輿論、政策制定者及監管機構的看法，並導致AI技術的普及度下降。

此外，AI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會損害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所作決定及分析的準確性及全面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檢測出及糾正此類缺陷或不足，或甚至無法檢測出及糾正。AI技術及相關解決方案和服務中的任何缺陷或不足（無論是事實存在或傳聞存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雲基礎設施的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的AI驅動藥物研發解決方案賦能。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營運中斷、產能限制或干預我們的使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管理技術基礎設施，內部藥物研發團隊可能會面臨服務中斷，現有或未來客戶及合作夥伴在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時可能會遭遇延遲。

我們將雲超算相關基礎設施外包予多間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的雲超算基礎設施（賦能我們的高性能計算化學算法及AI模型）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維持由第三方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傳輸的虛擬雲基礎設施的安全性、配置、架構、特性及互連規格。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妨礙我們及時交付服務或研究結果、獲取新客戶或擴大現有客戶的使用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的服務協議被終止，或服務失效、我們使用的服務或功能被取消、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連接中斷或該等設施受損，我們的平台訪問可能遭到中斷，以及在安排或創建新設施及服務及／或重新構建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以於不同的雲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進行部署時出現重大延誤及額外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支持的研究項目數量得到大幅增長。我們致力維持技術基礎設施有充足的容量冗餘，以滿足所有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需求，並支持我們內部的藥物研發計劃。我們亦致力維持容量冗餘，以便迅速向新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需適當管理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版本控制、軟硬件參數變化及解決方案進化。然而，更新技術基礎設施需要充足的準備時間。我們可能會面臨網站中斷、故障及其他性能問題。該等問題可能由多種因素導致，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或軟件錯誤、病毒、安全攻擊、欺詐、使用量激增及拒絕服務問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在可接受時間內確定該等性能問題的成因。倘我們無法準確推斷基礎設施要求，我們或會面臨服務中斷，這可能使我們延遲產品交付並面臨財務處罰、金融負債及客戶流失。倘技術或其他營運基礎設施無法與銷售額及使用量同步增加，客戶、合作夥伴及內部藥物研發團隊或會於我們尋找額外容量時在部署解決方案方面遇到延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乃至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臨床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倘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不足以支持任何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或延遲完成，或最終可能無法完成有關候選藥物的開發。

臨床測試成本高昂、設計及實施難度大，完成試驗可能需耗費多年時間，且其結果充滿不確定性。即使我們成功將候選藥物推進至臨床開發階段，我們仍然無法保證任何臨床試驗將按計劃進行或按時間表完成，或甚至可能根本無法進行臨床試驗或完成。測試的任何階段皆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導致臨床試驗經歷一次或多次失敗，包括惟不限於試驗設計缺陷、劑量選擇問題、參與者入組標準以及未能證明候選藥物的安全性良好或功效強大。

就候選藥物開展臨床試驗前，我們須完成廣泛的臨床前測試及研究，以支持計劃提交的IND申請及適用司法權區的其他監管備案。我們無法確定臨床前測試及研究能否及時完成或結果如何，亦無法預測監管機構會否接受我們提交的臨床計劃，或臨床前測試及研究的結果是否最終能支持任何候選藥物的進一步開發。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根據預期時間表就臨床前計劃提交IND或相應監管備案，即使成功提交，我們概不保證提交IND或這些監管備案將使監管機構允許我們開展臨床試驗。

風險因素

獲得FDA、國家藥監局、EMA、Medsafe、TGA或其他可資比較監管機構批准所需的時間無法預測，惟自開始臨床試驗後通常需花費數年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監管機構的重大酌情權。在獲得監管機構的上市批准以進行任何候選藥物的銷售前，我們必須完成臨床前開發，然後進行廣泛的臨床試驗證明有關候選藥物對人體的安全性及療效。我們尚未完成任何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可能無法證明候選藥物就指定用途而言為安全有效。即使臨床試驗取得成功，開發期間上市批准政策的變動，額外條例、法規或指引的變動、實施或頒佈，或所提交的每項產品申請的監管審查的變動，均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延遲批准或拒絕受理申請。

此外，我們須就候選藥物持續進行臨床前安全性研究，該等研究可能臨床測試同時進行。該等安全性研究的結果可能延遲未來臨床試驗的啟動或招募，並可能影響我們繼續進行臨床試驗的能力。

無法成功完成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均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或削弱我們自產品銷售、監管及商業化里程碑及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收入的能力。臨床開發過程中前期研究的成功結果可能無法預示未來試驗結果。

此外，倘我們對候選藥物的生產或配方作出修改，我們可能須進行額外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以使修改後的候選藥物與其早期版本具有承接關係。延遲臨床試驗亦可能縮短我們獨佔候選藥物商業化權利的期間或讓競爭對手早於我們將產品推出市場，這可能削弱我們成功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候選藥物的市場機會可能較小，且潛力可能較微。我們的候選藥物可能會面臨開發及製造雙重挑戰。

我們候選藥物的市場機會可能較小，且潛力可能較微。由於可能參與者的數量有限且所在地點各不相同，可能難以設立臨床試驗。就用於治療癌症的其他候選產品而言，即使初步獲批准作為二線或後續療法，概不保證腫瘤類候選產品將獲批准作為一線療法。為將腫瘤類候選產品開發成一線療法，我們可能需要進行更大規模的額外臨床試驗，惟該等臨床試驗可能不會成功。因此，儘管我們正在開發的適應症可適用的患者數量可能很大，惟腫瘤類候選產品的實際可適用患

風險因素

者可能僅限於先前治療失敗的患者。此外，監管機構可能就患者何時合資格使用我們的候選藥物進行治療制定較我們預測所使用者更為狹窄的定義，且可適用患者群體的數量最終可能會低於預期。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仿製藥製造商的激烈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僅有吡非尼酮、尼達尼布及那米司特獲批准用於治療IPF。吡非尼酮的專利已到期。由山德士等多個製造商推出的吡非尼酮仿製藥已在市場上銷售。尼達尼布仿製藥預計於2026年在中國上市，於2029年在美国上市，用於治療IPF，屆時尼達尼布相關專利將到期。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治療IPF的仿製藥的競爭。

此外，儘管專利可能符合資格展期，但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即使我們成功獲得獲批候選產品的專利保護，一旦專利到期，其可能面臨來自仿製藥的競爭。仿製藥製造商亦可能在法庭上或向專利局質疑我們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或捍衛該等知識產權，因此可能無法獨家開發或推廣相關產品，從而可能對該產品的任何潛在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候選產品的已發佈專利預期將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所述的各日期屆滿。該等專利到期後，我們將無法對潛在競爭對手主張該等專利權，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ISM001-055的相關專利到期後，我們可能進一步面臨來自ISM001-055仿製藥的激烈競爭。

由候選產品引起的不良事件或不良副作用可能導致臨床試驗被中斷、延遲或暫停、監管批准被延遲或阻礙、經批准標籤的商業特性受到限制，或導致獲得監管批准後出現重大負面後果。

我們正在進行及／或未來的臨床試驗可能發生藥物相關的不良事件及嚴重不良事件。候選藥物導致的不良事件可能使我們或監管機構中斷、延遲或暫停臨床試驗，或對臨床方案或開發計劃作出重大變更，導致標籤更加受限或FDA、國家藥監局、EMA、Medsafe、TGA或其他可資比較監管機構延遲授予監管批准或不予批准，或於批准後施加限制或撤回批准。例如，於2025年5月，FDA暫停了ISM001-055的美國IIa期臨床試驗，其後於2025年10月解除暫停。就此次臨床試驗暫停，FDA要求加強安全性監測、報告及透明度措施，包括明確修訂研究方案、知情同意書及研究者手冊。我們迅速實施了該等預防措施，並與FDA保持密切且具建設性的溝通，其後臨床試驗暫停獲全面解除。

倘試驗結果顯示若干不良事件的嚴重程度或發生率過高及不能接受，則我們可能暫停或終止試驗，且FDA、國家藥監局、EMA、Medsafe、TGA或其他可資比較監管機構可能責令我們停止就任何或所有目標適應症進一步開發候選藥物，或拒絕授予批准。

風險因素

候選藥物引起的不良事件(包括較單藥治療所致不良事件更為嚴重的聯合治療可能涉及的獨特不良事件)及候選藥物的標示外使用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後果，包括惟不限於：

- 監管機構可能中斷、延遲或暫停待批的臨床試驗；
- 我們可能暫停、延遲或更改候選產品的開發或上市；
- 倘臨床試驗結果顯示若干不良事件的嚴重程度或發生率偏高及不能接受，監管機構可能責令我們停止就任何或所有目標適應症進一步開發候選產品，或拒絕授予批准；
- 監管機構可能撤回已獲批候選產品的批准或吊銷其牌照，或即使並無要求我們亦可能自發決定此舉；
- 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於已獲批候選產品的標籤上添加額外警告，或對已獲批候選產品施加其他限制；
- 我們可能須為候選產品制定風險評估緩解策略(「REMS」)，或倘已制定策略，則須根據REMS增加額外要求，或按FDA、國家藥監局、EMA、Medsafe、TGA或同類監管機構的要求制定類似策略；
- 我們可能須進行上市後研究；
- 我們可能因對患者造成傷害而遭到起訴並承擔責任；及
- 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成本可能大幅高於預期。

任何與藥物相關的副作用均可能影響患者招募或入組患者完成試驗的能力，或可能導致潛在產品責任索賠，其可能阻礙我們就特定候選產品取得監管批准或獲得或保持市場認可度，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委聘並預期於研發過程中繼續利用CRO、CDMO及其他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助力。倘有關組織不符合我們對物資或服務的要求，則候選產品的開發可能會延遲。

我們已委聘並預期於研發過程(包括合成分子)中利用CRO、CDMO及其他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助力。相比本公司自行合成分子，使用第三方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同風險。倘該等第三方未能成功履行其合約義務、按時完成或根據監管要求合成分子；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存在分歧；或倘該等第三方無法擴大產能，則我們可能無法生產充足的候選產品以滿足內部開發或供應要求或生產被迫延遲。該等第三方亦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如洪水或火災)、流行病或地緣政治的影響。該等第三方可能面臨生產問題，例如污染或對彼等的設施進行監管檢查後發現的監管問題。於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尋找合適的替代第三方設施並建立合約關係，而此類設施可能難以即時尋獲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訂立合約，這將導致額外延誤及增加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原材料或活性藥物成分(「API」)的市場出現產能限制、生產延遲或中斷，我們或任何第三方(如CDMO)亦可能面臨合成我們所發現分子進行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所需數量的原材料或API短缺。即使原材料或API並無短缺，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符合質量標準獲得足夠數量。倘我們或第三方未能獲得所需原材料或API以合成我們所發現分子的充足數量，則開發工作可能會遭到延遲、阻礙或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臨床前項目可能被延誤或可能永遠無法進入臨床試驗階段，這將對我們及時取得監管批准或商業化該等候選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監管批准或商業化該等候選產品，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眾多的候選產品仍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而臨床前項目失敗的風險較高。我們開始進行候選產品臨床試驗前必須完成大量的臨床前測試及研究，以取得監管許可啟動人體臨床試驗，包括基於美國的IND申請、澳洲的試驗藥品(「IMP」)申請，以及中國、新西蘭及歐盟的臨床試驗申請(「臨床試驗申請」)。我們無法確定臨床前測試及研究能否及時完成或結果如何，亦無法預測FDA、國家藥監局、EMA、Medsafe、TGA或其他監管機構會否接受我們擬備的臨床項目或

風險因素

臨床前測試及研究結果最終能否支持項目的進一步開發。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否按預期時間表提交臨床前項目的IND申請或同類申請，或是否能提交該等申請，我們亦無法保證FDA、國家藥監局、EMA、Medsafe、TGA或其他監管機構會否允許就提交的IND申請或同類申請展開臨床試驗。

前期研究和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且我們不時公佈或發佈的臨床前研究及／或臨床試驗所得的中期及／或初步數據可能隨著更多有效數據的出現而發生變動，並須通過可能導致最終結果發生重大變動的審計及驗證程序。

臨床前研究及早期臨床試驗結果未必能預示較後階段的臨床試驗的成功，且理想的最初或中期臨床試驗結果不一定預示最終結果的成功。即使已通過臨床前研究及初期臨床試驗，但處於臨床試驗較後階段的候選藥物也可能無法展示出理想的安全性、免疫原性及療效結果。

在部分情況下，諸多因素（包括惟不限於方案所載試驗程序的變動、受試者群體的規模及人口統計學差異（例如遺傳差異）、受試者對給藥方案的依從性、其他試驗方案要素以及臨床試驗自願者的退出率）可能導致同一候選藥物在不同試驗中的安全性、免疫原性及／或療效結果存在顯著差異。由於候選藥物是在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中不斷開發，以最終達到批准及商業化目的，因此為優化工藝及取得最優結果，在這一過程中對開發計劃的多方面（如生產及製劑）進行更改是常規做法。臨床試驗地點及所涉及國家的數量差異亦可能導致早期與後期臨床試驗之間的差異。不斷更新的標準療法可能會改變患者的耐藥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藥物的療效。該等變動附帶未必能達致擬定目標的固有風險。此外，我們未來的臨床試驗結果可能有別於早期試驗結果，且未必理想。即使我們未來的臨床試驗結果顯示出理想的療效，但並非所有患者均可受益。因此，計劃臨床試驗或其他未來臨床試驗的結果可能與預測結果存在重大差異，這可能導致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完成、監管批准及開始商業化延遲。倘若如此，我們可能已經花費大量資金將相關候選藥物推進到該階段，但倘相關候選藥物因臨床試驗結果不理想而最終未能獲得監管批准，則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相關支出若未獲得回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公佈臨床試驗的中期或初步數據。我們完成的臨床試驗的中期數據存在可能因患者持續入組並獲得更多受試者數據而使一項或多項臨床結果發生重大變動的風險。初步數據須通過審計及驗證程序，這可能導致最終數據與我們較早前發佈的初步數據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應審慎查閱中期及初步數據，直至最終數據可供查閱。初步或中期數據與最終數據之間的差異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並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易價格大幅波動。

我們已經與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並且將來可能會建立或尋求其他合作或戰略聯盟，或者達成其他許可安排。我們未必能實現有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任何或全部裨益，且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也可能會發生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建立且將來也可能尋求並建立戰略聯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作，包括與第三方達成我們認為將補充或加強我們在研及未來候選藥物研發工作以及將補充或加強我們目前及未來提供服務的許可安排。該等關係中的任何一種均可能使我們產生非經常性和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近期和長期支出、發行證券攤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或干擾我們的管理及業務。

我們與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涉及諸多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於可接受時限內接收合作裨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甚至根本無法接收裨益。合作夥伴可能因各種原因而選擇延遲或終止合作關係，包括惟不限於缺乏繼續開展合作的財務資源、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出現重大分歧、合作夥伴對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或商業可行性的看法出現變化、研究領導層及其他管理層的人事變動導致內部支持力度減小，或組織內的其他戰略性調整。我們與目前或未來的合作夥伴之間可能會發生糾紛。此類糾紛可能導致我們候選藥物的研究、開發或商業化延遲或終止，或者可能導致昂貴的訴訟或仲裁，分散管理層精力和資源。我們在尋找合適的戰略合作夥伴時面臨巨大的競爭，且磋商過程既耗時又繁瑣。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為候選藥物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或其他替代安排，因為該等候選藥物可能被視為尚處於開發的早期階段，此時開展合作言之尚早，並且第三方可能認為我們的候選藥物不具有潛力可以證明其安全性、療效或商業可行性。此外，我們達成的任何協議未必會帶來預期的裨益。

風險因素

全球市場是我們增長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倘我們未能獲得許可或無法與其他市場的第三方達成合作安排，或倘第三方合作夥伴沒有成功，則我們的創造收入增長潛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國際業務關係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實現盈利或維持盈利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與第三方就我們的國際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達成合作或許可安排可能會增加開支或分散管理層收購或開發候選藥物的精力；
- 難以在當地司法權區有效執行合約條款；
- 第三方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妥當獲得、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候選藥物的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監管專有權，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方式可能招致訴訟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程序，以致可能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使其無效或令我們面臨潛在訴訟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程序；
- 難以確保第三方合作夥伴不會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專利、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權；
- 貿易限制發生出乎意外的變動或被施加貿易限制，例如關稅、制裁或其他貿易管制以及類似監管要求；
- 經濟疲軟，包括通脹；
- 海外公幹員工須遵守稅務、僱傭、移民及勞動法律；
- 適用外國稅制的影響及潛在不利稅項後果；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經營開支增加及收入減少；
- 勞動力不確定性及勞動糾紛；
- 我們的僱員及合約第三方未能遵守FCPA；及
- 地緣政治行為（包括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或自然災害（包括地震、火山爆發、颱風、洪災、颶風及火災）造成的業務中斷。

風險因素

該等及其他風險可能對我們採購設備及原材料以及未來自國際市場創造收入或維持收入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目前的研究合作夥伴、科學顧問或僱員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投向競爭對手，我們進行研發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推進技術平台一體化及提高藥物研發活動能力，我們與多個主要研究合作夥伴及／或科學顧問合作。倘一個或多個該等主要研究合作夥伴及／或科學顧問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可能是由於現有或新競爭對手的橫向招聘，概無法保證不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對我們推進技術平台一體化以及進一步發展藥物研發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持續開展和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並留住大量且日益增長的人員。我們在控制成本的同時滿足專業知識需求的能力（包括尋找合資格人員以填補研發部門空缺職位或與我們合作進行研發工作的能力），通常受多個外部因素的影響，包括能否在AI驅動藥物研發服務市場獲得足夠的合資格人員、該等市場的失業率、現行工資費率、不斷變化的人口統計數據、健康及其他保險成本以及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就業及勞動法律法規。倘我們無法找到、吸引或留住合資格人員，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量可能會下降，且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與研究合作夥伴維持關係的人工成本或相關成本因其他原因增加，或倘採納或實施新訂或經修訂的勞動法律、規則、法規或醫療保健法律導致人工成本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推出及推廣候選產品方面毫無經驗。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市場推廣及銷售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產生產品銷售收入。

我們並無商業化往績記錄，倘我們無法建立充分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提高產品辨識度及成功銷售我們的候選產品。我們尚未展示推出或商業化任何候選產品的能力。因此，相較於在推出及推廣候選產品方面有經驗的公司，我們成功實現候選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涉及更多固有風險、需要更多時間及花費更多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獲批候選產品可能無法獲得商業成功所需的來自醫生、患者、第三方支付人及醫學界其他各方的市場認可度。

我們未來的獲批候選產品可能無法獲得醫生、患者、第三方支付人和醫學界其他各方足夠的市場認可。此外，醫生、患者及第三方支付人可能更青睞其他新產品，而不選擇我們產品。商業銷售一經批准，我們候選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

- 我們候選產品獲批准的臨床適應症；
- 醫生、醫院及患者將我們的候選產品視為一種安全有效的治療；
- 我們候選產品相比替代療法的潛在及可見優勢；
- 任何副作用的發生率及嚴重程度；
- 監管部門有關產品標籤或包裝說明書的相關規定；
- 監管部門批准的標籤所載限制或注意事項；
- 我們候選產品以及競爭藥物投放市場的時間；
- 與替代療法相比的治療費用；
- 第三方支付人及政府部門能否提供足夠保障、補償及定價；
- 患者在缺少第三方支付人及政府部門保障及補償的情況下自付費用的意願；及
- 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效果。

倘我們商業化的任何獲批候選產品未能在醫學界取得市場認可，我們將無法獲得可觀的收入。即使我們未來的獲批候選產品取得市場認可，然而倘較我們候選產品更受歡迎、更具成本效益或令我們的候選產品顯得過時的新產品或技術問世，我們也可能無法一直維持市場認可。

風險因素

我們於商業化候選產品時可能需接受不利的價格規定或受到國家或第三方醫療報銷慣例的不利變動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鑒於生物製藥產品成本上漲，美國、中國及其他主要司法轄區加強了對生物製藥定價實踐的政府審查。例如，在美國，國會已經就審查生物製藥定價慣例進行若干調查，擬定並頒佈旨在(其中包括)提高生物製藥定價透明度、檢視定價與製造商患者項目的關係及改革政府藥品報銷方法的聯邦法例。倘美國或其他有關政府就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發佈定價指引，該指引可能對我們銷售產品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獲批准候選產品的能力亦將部分取決於可就該等產品及相關療法自政府醫療管理部門、私營醫療保險公司及其他組織取得報銷的比例。全球醫療行業的一個主要趨勢是成本控制。政府部門及第三方付款人已嘗試通過限制對特定藥物治療的保障及報銷金額控制成本。

越來越多的第三方付款人要求公司向彼等提供預定的標價折扣，且對醫療產品價格的質疑日益增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商業化的任何獲批准候選產品均可以報銷，或倘可報銷，報銷的金額比例。報銷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商業化的任何獲批准候選產品的需求或價格。由於通常醫生監督下的處方藥的價格較高，因此獲得或維持獲批准候選產品的報銷可能比較困難。倘無法報銷或只能部分報銷，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任何我們成功開發的候選產品商業化。

取得獲批准候選產品的報銷可能存在重大延誤，並且報銷範圍可能比監管機構批准的候選產品的報銷範圍更為有限。此外，合資格報銷並不意味著任何生物製藥產品在任何情況下均已支付或所付費率可抵銷我們進行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和分銷產生的費用。新藥的臨時付款(倘適用)也可能不足以支付我們的費用且可能不會持久。根據產品的使用情況和用藥的臨床環境，付款費率可能會有所不同，可能會按已報銷的低價產品的付款金額計算並可能納入現有的其他服

風險因素

務費用中。產品的淨價格可能會因政府醫療保健計劃或私人付款人要求的強制性折扣或返利而有所降低。倘我們無法就任何日後商業化產品及我們開發的任何新產品及時獲得政府資助和私人付款人的補償和可盈利的付款費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候選產品的市場機遇可能不確定，即使商業化，仍可能使部分產品最終無利可圖，且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佔領我們產品的目標人群。

我們的商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以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方式下運營的能力。

AI驅動藥物研發市場技術日新月異，面臨著有關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有大量資源及可能對專利組合及競爭技術進行大量投資，並可能申請或獲得可阻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製造、使用及銷售產品或技術的能力的專利。我們的產品、算法或技術所在領域存在大量第三方專利，且行業參與者（包括我們）難以識別與我們技術相關的所有第三方專利權。此外，由於部分專利申請在一定時間內保密，我們無法確定第三方並無提交涵蓋我們產品及技術的專利申請。

專利可授予第三方，而我們最終可能被認為侵犯該等專利。第三方可能擁有或獲得有效及可執行的專利或專有權利，從而可能阻止我們使用我們的技術。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我們所需的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許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訴訟風險。

即使我們的技術、產品及服務已獲得專利保護，第三方知識產權持有人亦可能積極向我們提出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申索。不論第三方就侵權、盜用或侵犯其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申索的理據如何，有關第三方可能尋求及取得禁令或其他同等救濟，這可能有效阻礙我們繼續提供藥物研發服務及未來進行臨床試驗的能力。此外，倘針對我們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我們可能被迫停止或延遲我們的開發或監管批准進程或作為有關訴訟標的的其他業務。即使該等申索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即使我們最終勝訴，對該等申索的抗辯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開支，並嚴重分

風險因素

散我們的僱員資源。抗辯的任何不利裁決或對不利裁決的看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減少可用於開發活動或任何未來銷售、營銷或分銷活動的資源。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來充分地進行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因其更雄厚的財務資源以及更成熟及發達的知識產權組合而能夠較我們更有效地承擔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成本。

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披露大量文件，我們的部分保密資料可能會因此類訴訟中的披露而有洩露風險。有關聆訊結果、動議或其他臨時程序或事態發展的公告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證券分析員或投資者認為該等結果為負面，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災害、疫情、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業務中斷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及我們的第三方研究機構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其他承辦商及顧問的經營可能面臨遭受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等自然災害，爆發諸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或COVID-19等廣泛傳播的疫情、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或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威脅。

世界發生災難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例如，自2019年12月底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許多國家及地區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為應對疫情，採取了若干封鎖措施、關閉工作場所及限制人員流動及出行，以遏制病毒傳播。COVID-19爆發已導致受影響地區生產暫時停工及勞動力及原材料短缺，並擾亂了地方及國際出行及經濟。

嚴重的自然災害亦可能發生，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及資產損毀，並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火災、災害、疫情、停電、通信故障、未經授權侵入或其他事件引起的我們公司、開發、研究或生產設施受損或長時間中斷可能導致我們停止或延遲我們部分或全部候選藥物的開發或商業化。由於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各種服務及物料，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而該等第三方受災害、疫情、業務中斷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影響，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獲得服務或物料供應的能力。此

外，該等情況下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損失，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該等延誤及中斷而受到嚴重損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也可能傷及僱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我們的市場。任何上述事件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造成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性，使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無法預測的形式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廣泛的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受到嚴格監管。

我們擬開展製藥行業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均對該等業務進行深入及詳盡的監管。我們擬將業務集中於美國、大中華地區及歐洲等主要市場。該等司法權區嚴格監管製藥行業，並在此過程中均採用大致類似的監管策略，包括對產品開發及審批、生產、營銷、銷售及分銷的監管。然而，各監管體制之間存在差異，令計劃在上述地區營運的公司（如我們）須承受更複雜及更高昂的監管合規負擔。

取得監管批准及遵守適當法律法規的過程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倘於產品開發過程、審批過程或批准後的任何時間未能遵守適用規定，則申請人可能面臨行政或司法制裁。該等制裁可能包括：拒絕批准未決申請；撤回批准；撤銷許可或批准；暫停臨床試驗；自願或強制召回產品；沒收產品；全部或部分暫停生產或分銷；禁制令；罰款；拒絕政府合約；提供賠償；進行追繳；或其他民事或刑事處罰。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我們的若干研發業務位於中國，我們認為這可以帶來臨床、商業及監管方面的優勢。中國生物製藥行業受到全面的政府監管及監督，包括新候選產品的研究、臨床試驗、批准、註冊、製造、包裝、許可及營銷。請參閱「監管概覽」以了解適用於我們目前及計劃於中國開展的業務活動的監管要求的討論。近年來，中國有關生物製藥行業的監管框架出現重大變動，且我們預計其將繼續變動。任何該等變動或修訂可能導致業務的合規成本增加，或延遲或阻礙我們於中國成功開發或商業化候選產品，並減少我們認為於中國開發藥物可獲得的當前利益。

風險因素

FDA、國家藥監局、*EMA*、*Medsafe*、*TGA*及其他同類監管部門的監管審批程序漫長、耗時且存在固有的不可預測性。倘我們的候選產品最終未能取得監管批准，或於取得監管批准方面面臨重大延遲，則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取得*FDA*、國家藥監局、*EMA*、*Medsafe*、*TGA*及其他同類監管部門批准所需的時間不可預測（尤其是在新產品方面），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監管部門的重大酌情權。

我們的候選產品可能由於諸多原因而無法取得監管批准，該等原因包括：

- 因無法與監管部門達成一致意見而致使未能開展或完成臨床試驗；
- 未能證明候選產品對其擬定適應症而言屬安全、無害且有效；
- 臨床試驗結果未能達到批准所需的統計學顯著性水平；
- 未能證明候選產品的臨床及其他獲益大於其安全風險；
- 與臨床試驗有關的數據完整性問題；
- 從我們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中產生的數據不足以支持提交*NDA*或提交其他文件或獲得監管批准；
- 監管部門不同意我們對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數據的解釋；
- 我們未能根據監管規定或我們的臨床試驗方案進行臨床試驗；
- 臨床試驗的地點、研究者或其他受試者偏離試驗方案、未能根據監管規定進行試驗或退出試驗；及
- 監管部門所確定與化學、製造或控制（「*CMC*」）相關的缺陷。

風險因素

FDA、國家藥監局、EMA、Medsafe、TGA或同類監管部門可能要求提供更多資料(包括額外臨床前或臨床數據)作為審批憑據，因而可能推遲或阻礙審批及我們的商業化計劃，或導致我們決定放棄開發項目。

監管規定與指引亦可能改變，我們或需修訂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的臨床試驗方案以反映該等變動。重新提交可能對臨床試驗的成本、進行時間或能否順利完成有所影響。此外，與製藥或生物製藥行業相關的政府監管或慣例的變動(例如放寬監管規定或引入簡化的審批程序)將降低潛在競爭對手的進入壁壘，而監管規定增加或會提高我們滿足該等規定的難度，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延遲完成或終止任何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將損害該候選產品的商業前景，並將延遲我們從該候選產品產生產品銷售收入的能力。此外，臨床試驗延遲完成將增加成本、拖慢候選產品開發及批准流程，並削弱我們開始產品銷售及從該候選產品產生相關收入的能力。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此外，諸多引致或導致延遲開始或完成臨床試驗的因素亦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候選產品無法獲得監管批准。

此外，我們在就候選產品申請監管批准方面經驗有限，且我們尚未證明我們有能力就候選產品取得上市批准。因此，與假設我們為一間在取得監管批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公司相比，我們成功就候選產品取得上市批准的能力可能涉及更多固有風險、耗時更長及花費更多成本。

與生物製藥行業有關的政府監管或慣例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大中華地區、歐洲及我們計劃進入的其他市場的生物製藥行業受嚴格監管。與生物製藥行業相關的政府監管或慣例的變動(例如放寬監管規定或引入簡化的審批程序)將降低潛在競爭對手的進入壁壘，而監管規定增加或會提高我們滿足該等規定的難度，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相關司法權區近期所頒佈及未來的法例可能會增加我們取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候選產品的難度及成本並影響我們可能設定的價格。近年來，對將影響生物製藥行業的醫療法律及政策(包括可能導致更嚴格的覆蓋標準，並對我們任何獲批產品的定價產生下行壓力的措施)的行

風險因素

政或立法變動已經並將可能繼續進行。政府計劃報銷的任何減少可能同樣導致私人付款人的付款減少。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或其他醫療改革可能會妨礙我們產生收入、獲得盈利能力或對產品進行商業化。

尤其是，可能存在與新靶點相關的固有風險，如未知生物學、不明確的作用機制、創新或不明確的路徑，這可能增加藥物開發的不確定性。通過AI技術發現的新型藥物分子可能無法通過傳統的高通量篩選輕易識別。經考慮靶點的創新性及過往所進行研究的稀缺性，在進行廣泛的測試及驗證研究前，可能存在與任何藥物有關的風險，包括人類受試者的未知安全性及臨床療效表現。

即使候選產品獲得監管批准，產品仍將繼續受持續或額外的監管義務及持續的監管審查規限，從而可能導致大量額外的開支。倘我們未能遵守監管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就未來獲批准的產品面臨意外問題。

倘我們任何候選產品在日後獲批，則須在生產、標籤、包裝、儲存、廣告、推廣、取樣、留存記錄、進行上市後研究以及提交安全性、療效及其他上市後資料方面受持續或額外的監管規定規限，包括美國、大中華地區、歐洲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監管機構的規定。

我們的生產設施須遵守FDA、國家藥監局、EMA、Medsafe、TGA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同類監管機構頒佈的廣泛規定，以確保質量控制及生產程序符合GMP及其他同類法規及標準，包括與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有關的規定以及相應存置記錄及文件以及申報規定。因此，我們將繼續接受審查及檢查，以評估我們遵守GMP及其他同類法規及標準的情況。因此，我們須繼續花費時間、資金及精力確保製造、生產及質量控制等各方面的監管合規。

我們亦須就已獲得上市批准的任何候選產品遵守廣告及推廣相關規定。FDA、國家藥監局、EMA、Medsafe、TGA及其他監管機構對已上市產品的營銷、標籤、廣告及推廣進行嚴格監管。我們須將與我們獲批產品的推廣傳播僅限於批准的適應症及按照獲批標籤的規定使用。有關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商業潛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就候選藥品取得的任何批准可能載有可能成本高昂的上市後研究及監測規定，以監控獲批候選產品的安全性及療效。我們需產生額

風險因素

外成本及投入大量資源以遵守有關規定，從而（例如）為我們進行獲批後的任何臨床試驗編製及遞交安全性及其他上市後資料及報告、註冊登記以及確保持續遵守GMP及GCP，以及其他適用同類法規及標準。有關額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或未獲得各項牌照及許可證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美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大中華地區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眾多政府機構或行業監管機構對生物製藥研發活動施加了嚴苛的法律、法規及規則，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對我們適用。我們可能須於美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大中華地區及其他司法權區維持牌照、登記、許可證、授權、批文、證書、認證及其他類型的國家及地方政府許可，並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各项法規，包括有關我們研發活動的法規。未能遵守該等許可規定可能導致執法行動，包括撤銷或暫停牌照、登記或認證，或使我們面臨糾正計劃、監控、民事罰款、民事禁令行動及／或刑事處罰。倘我們、我們的合作方及／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CRO）未遵守有關法規，可能導致在研項目的終止、遭受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或吊銷向監管機構提交數據的資格。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未來工作的前景以及經營業績。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在相關司法權區提供現有服務所需的現有牌照、批文、登記或許可證、在當前期限屆滿時重續其中任何一項，或更新現有牌照或不時獲得我們業務擴展所需的額外牌照、批文、許可證、登記或備案。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因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實施變更或新法規生效，我們及／或其他有關各方須進行額外備案或取得先前毋須取得的任何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以經營現有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及／或與我們運營有關的各方將及時成功進行該等備案或取得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或根本無法進行該等備案或取得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倘我們或該等各方未能進行額外備案或取得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受限、收入減少及／或成本增加，從而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直接或間接受適用的反回扣、反賄賂、虛假申報法律、醫生收費透明法律、欺詐及濫用法律或類似的醫療及安全法律法規規限，而倘我們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面臨刑事制裁、民事處罰、合約損害賠償、聲譽損害、利潤及未來盈利減少。

醫療保健提供商、醫生及其他人員在獲監管批准的任何產品的推薦及處方中發揮主要作用。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各種適用的反回扣、反賄賂、虛假申報法律、醫生收費透明法律、欺詐及濫用法律或類似的醫療保健及安全法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律可能會影響(其中包括)我們擬議的銷售及營銷計劃。違反欺詐及濫用法律可能會受到刑事及／或民事制裁，包括處罰、罰款及／或被剔除或暫停參與政府醫療保健計劃，以及禁止與有關政府簽約。

欺詐及濫用法律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並無明確指引。執法部門日益重視實施該等法律，而根據該等法律，我們的若干慣例可能會受到質疑。確保我們與第三方的業務安排符合適用醫療保健法律法規的工作將涉及大量成本。政府部門可能會認定我們的商業慣例或不符合現行或未來涉及適用的欺詐及濫用法令、法規或判例法，或其他醫療保健法律法規。倘對我們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且倘我們未能成功為自身辯護或捍衛我們的權利，則該等行動可能招致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損害賠償、追繳、罰款、可能被剔除參與政府醫療保健計劃、合約損害賠償、聲譽損害、利潤及未來盈利減少以及削減我們的營運，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最後，我們須遵守海外反腐敗法(「FCPA」)。FCPA一般禁止我們為獲得或保留業務而向非美國官員進行不正當的付款。儘管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僱員及代理遵守反賄賂法，惟無法保證該等政策或程序將防止代理、僱員及中介機構參與賄賂活動。未能遵守反賄賂法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導致嚴重的刑事及民事處罰，包括監禁、刑事及民事罰款、失去出口許可證、暫停與政府開展業務的資格、政府拒絕產品報銷及／或不得參與政府醫療保健計劃。其他補救措施可能包括進一步變更或改進程序、政策及控制措施以及可能的人事變動及／或紀律處分，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違反有關法律的指控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與數據隱私及安全有關的嚴格隱私法律、信息安全政策及合約責任，且我們可能面臨與管理醫療數據相關的風險。

我們定期接收、收集、產生、儲存、處理、傳輸及保留臨床試驗已入組受試者的醫療數據、治療記錄及其他個人詳細信息，以及其他個人或敏感信息。因此，於我們經營所在及開展臨床試驗的不同司法權區，我們須遵守適用於收集、使用、保留、保護、披露、轉移及其他處理個人數據的相關地方、州、國家及國際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指令法規及標準以及合約責任。該等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制度持續改變，並可能引致公眾監督日益加強、執法與制裁力度不斷升級以及合規成本增加。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引致針對我們的執法行動，包括罰款、公司高級人員入獄及公開譴責、客戶及其他受影響人士提出損害索賠、聲譽及商譽受損，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通常要求臨床試驗申辦者、營運商及其工作人員保護其已入組受試者的隱私，並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信息。倘有關機構或工作人員未經同意洩露受試者的隱私或醫療記錄，則彼等須對所產生的損害承擔責任。臨床試驗患者或受試者的個人信息極為敏感，我們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適用隱私保護法規的嚴格規定。儘管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及措施以保護專有數據及患者隱私，惟隱私洩露事件可能因黑客活動、人為失誤、僱員行為不當或疏忽或系統故障而無法避免。

隨著數據保護及隱私問題越來越受到社會關注，我們亦可能受到新法律法規，或現行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或法規的新詮釋及應用所約束，其往往不確定及不斷發展，並可能進一步限制數據的收集及使用，或收集及使用方式與我們的慣例不一致。額外制定或頒佈此類法律法規可能(其中包括)要求我們實施新的安全措施或就目前未受監管的其他個人數據立法或頒佈法律。遵守任何額外法律可能代價高昂，並對我們數據收集及處理的慣例施加限制。

此外，我們的臨床試驗亦會經常涉及來自第三方機構的專家實地與僱員及已入組受試者工作。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人士將始終遵守我們的數據隱私措施。我們亦與包括主要研究者、醫院、CRO以及其他第三方承包商及顧問在內的第三方合作進行臨床試驗及業務經營。患者或會認為第三方合作夥伴洩露或濫用任何患者數據屬我們的過錯、疏忽或過失。

風險因素

此外，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使用醫療數據的能力，並導致我們就該等數據用於先前獲許可目的承擔責任。遵守與隱私及數據安全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義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經營成本或使我們須修改數據處理慣例及流程。不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標準及義務可能會導致數據保護機構、政府實體或其他機構對我們提起訴訟，包括於若干司法權區的集體隱私訴訟，從而將導致我們面臨巨額罰款、處罰、判決及負面報導。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防止違反信息安全或未能遵守隱私政策或隱私相關法律責任，或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轉移個人可識別信息或其他患者數據的任何危害信息安全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監管部門有關技術跨境銷售或許可，以及遺傳學及數據安全相關的經營活動的登記、審查及其他規定。

作為一家AI藥物發現公司，我們必須遵守有關技術跨境銷售及許可、基因及數據安全的各種法律、法規及指引。該等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監管技術跨境銷售及許可的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我們自監管機構取得牌照、批准或許可，這可能限制或延遲技術跨境轉移。同樣，監管遺傳學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我們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或許可，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未能遵守數據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及處罰。

倘我們或第三方研究合作夥伴或其他承包商或顧問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處罰或產生成本，從而可能對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第三方(如合作者、CRO、CDMO及其他合作夥伴)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規管實驗室程序及接觸、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害物質及廢棄物的法律法規。遵守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法規的成本重大。我們的業務活動涉及控制使用有害物質。我們的研發活動涉及控制儲存、使用及處置有害物質(包括候選產品的成分及其他有害化合物)，我們須向政府部門進行職業病危害備案。我們一般會與第三方訂立合約處理該等物質及廢棄物。我們無法消除該等物質造成污染或傷害的風險，從而可能對商業化工作、研發工作及業務營運造成干擾。我們無法保證合作夥伴以及我們可能簽約的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使用的安全程序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或將消除該等物質造成意外污染或傷害的風險。倘發生有關情況，我們可能須對

風險因素

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而該責任可能超過我們所能承受的範圍。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量成本以遵守當前或未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較為複雜、經常出現變化且愈加嚴苛。未能妥善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主管部門施加的罰款、警告或整改令。我們目前並無投購生物或有害廢棄物保險。倘發生事故或環境排放，我們可能須就任何相應的損害賠償及由此產生的索償承擔責任，而承擔有關責任可能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以及股份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監管事項、公司治理及公開披露的法律法規，而有關法律法規不斷變化，使成本及不合規的風險均有所增加。倘我們面臨不遵守法律的指控及遭受制裁，則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損，且候選藥物及未來藥物可能會遭到限制或退出市場。

我們須遵守各種主管機構以及美國、加拿大、大中華地區、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開曼群島的各種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並須遵守適用法律項下不斷發展的新監管措施。我們為遵守不斷變化的新法律法規（包括有關醫療保健欺詐及濫用的法律法規）所作的工作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從創收活動轉移至合規活動。

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有不同的詮釋，其在實踐中的應用可能會隨著新指引的出現而不斷發展。該發展可能會導致合規問題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不斷修訂我們的披露及治理實踐產生的額外成本。倘我們未能應對及遵守該等法規以及任何後續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業務可能會受損。

政府對涉嫌違反法律或法規的行為進行的任何調查均可能需要我們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作回應，並可能產生負面報導。未能遵守現行監管規定可能對我們獲得批准以商業化藥物及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受到監管制裁或倘監管批准遭撤銷，本公司的價值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從產品銷售中產生收入，我們實現盈利的潛力將會減弱，而為營運提供資金所需的資本將會增加。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根據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我們名列文件的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訴訟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在中國開展多項業務及經營。此外，我們的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且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向上述居住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與多數其他司法權區之間並無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認可及執行上述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該安排規定，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定義為在該安排生效日期後，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人民法院具有爭議唯一管轄權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就中國與香港可能執行的判決範圍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擴大了根據該安排可能在中港兩地執行的判決範圍。根據該安排，選擇管轄權需要以當事人之間協議的形式書面約定選定的管轄權才能對事項擁有專屬管轄權，而新安排規定，尋求判決的法院可以根據某些規則適用管轄權，而無需當事人同意。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及香港生效，並取代該安排。根據新安排，任何相關當事人可向有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但須符合新安排所載的條件。雖然新安排已經簽署及生效，但根據新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可能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的生效判決可以在中國法院得到認可及執行。

風險因素

國際市場情況和國際監管環境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國際貿易政策及日益加劇的緊張局勢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市場情況和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我們一直密切關注美國旨在限制美國人士對若干中國公司投資或供貨的政策。例如，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境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執行2023年8月9日的行政令。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就從事三個領域相關的若干活動且涉及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的實體（統稱「受關注外國人」）的若干投資，對美國人士實施投資禁令和通知規定：(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受最終規則規限的美國人士在某些情況下被完全禁止對受關注外國人進行若干投資，而在其他情況下則須就對受關注外國人進行的若干投資報告，有關投資被界定為「受關注交易」。基於我們對最終規則和現時業務運營的理解，我們認為我們不屬於最終規則的範圍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會與我們持相同的觀點。倘若我們屬於最終規則的範圍內，且若美國人士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受關注交易」，則該等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最終規則發出通知。特別是，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其中建議進一步擴大關注的技術類別，包括但不限於生物科技。倘我們日後因業務運營轉變，或相關法律法規或有關詮釋的修訂，而屬於最終規則的範圍內，我們自美國人士集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股份成交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政策、條約和關稅的變動，或預期可能出現這些變動，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財政和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這種政治緊張局勢及政策變化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穩定性及國際貿易政策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雙邊關係是一項持續的事宜，有時會每日演變，而我們無法預測關係將如何進一步演變或關係的任何後續發展對我們業務可能產生的影響。

目前，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未來關係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於2025年12月10日，美國眾議院（「眾議院」）以壓倒性多數通過《2026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國防授權法案**」），當中包括《生物安全法案》，法案目前的版本禁止美國政府從「受關注生

風險因素

物技術公司」採購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並禁止美國政府向任何使用來自指定「受關注生物技術公司」的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的實體訂立合約、貸款及補助。「受關注生物技術公司」包括美國國防部「在美國營運的中國軍工企業」名單上的公司，並授權美國政府將更多實體列入「受關注生物技術公司」名單。預期美國國會將於12月15日這一星期投票並通過國防授權法案。在國會程序結束時，預期特朗普總統將簽署國防授權法案成為法律。倘《生物安全法案》成為法律，我們與若干中國生物技術製造公司合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以我們會與美國政府訂約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資助為限）。此外，倘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的客戶被列入《生物安全法案》的指定名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潛在損害，即使法案最終以目前的形式頒佈，其實施日期亦會推遲。倘我們計劃於未來繼續在國際上擴展業務，任何有關國際貿易的不利政府政策（如資本法規、出口法規、制裁、禁運或關稅）均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妨礙我們在若干國家開展業務。倘實施任何新關稅、貿易限制、立法或法規，或倘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議，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下文「—關稅、制裁及貿易壁壘等國際貿易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以了解更多詳情。

儘管我們尚未啟動任何候選藥物的商業化，但政府對國際貿易的任何不利政策（如資本法規或關稅）可能會影響對我們未來藥品的需求、未來藥品的競爭地位、僱用科學家及其他研發人員，以及與藥物開發有關的原材料的進出口，或可能阻止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未來藥品。倘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及法規，或倘就現有貿易協議重新磋商，尤其是倘美國政府因最近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採取報復貿易行動，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下文「—關稅、制裁及貿易壁壘等國際貿易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以了解更多詳情。

現有貿易爭端未來可能會升級，並可能導致若干類型的商品（如先進研發設備及材料）從海外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大幅增加，甚至其出口可能變得違法。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的服務供應商或合作夥伴不會因美國與相關外國或地區之間的關係發生變動而改變彼等對我們的看法或偏好。因此，美國與相關外國或地區之間的貿易爭端、緊張局勢及其他憂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關稅、制裁及貿易壁壘等國際貿易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經濟中運營，這包括利用美國境外多個國家的第三方供應商。由於美國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國家之間存在複雜的關係，故存在政治、外交及國家安全因素可能導致全球貿易限制以及貿易政策及出口法規變動的固有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當前的國際貿易及監管環境受重大持續不確定因素所影響。美國政府近期宣佈對廣泛的產品和司法權區徵收大規模新關稅，並表示有意繼續制定新的貿易政策，包括針對製藥行業的政策。作為回應，若干外國政府已宣佈或實施報復性關稅及其他保護主義措施。這些發展創造了一個變化多端且難以預測的貿易格局，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擁有或運營且目前亦無計劃建立任何生產設施。我們目前依賴且預期將繼續依賴第三方生產用於臨床試驗的候選產品，以及生產任何在獲批後可能商業化的產品。目前，我們的多家供應商位於美國境外，而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位於中國。我們亦依賴專業的實驗室設備、用品、材料及前體化合物來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認為全部或部分設備、用品、材料及前體化合物最終可能來自美國境外的多個國家。

當前或未來的關稅可能導致研發開支增加，包括與API、原材料、實驗室設備以及研究材料及組件相關的成本增加。此外，該等關稅可能增加我們供應鏈的複雜性，並可能擾亂我們現有的供應鏈。影響臨床試驗所需材料進口的貿易限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開發時間表出現延遲。與在貿易關係更為有利的地區運營的公司相比，開發成本增加及開發時間表延長可能會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並可能降低投資者信心，從而對我們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未來推進商業化，關稅及貿易限制可能會阻礙我們建立具有成本效益的生產能力，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已宣佈的關稅或未來關稅的複雜性亦可能增加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在美國或外國司法權區可能面臨與遵守貿易法規有關的執法行動的風險。外國政府還可能對美國實體採取其他報復行動，例如減少知識產權保護、加強執法行動或延遲監管審批，這可能會導致國際法律及運營

風險因素

風險增加。此外，美國及其他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實施額外的制裁，例如貿易限制或貿易壁壘，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直接或間接在或與若干國家或各方開展業務，並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額外的成本及複雜性。

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爭端、關稅、限制及其他政治緊張局勢亦可能加劇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包括通脹壓力、外匯波動、金融市場不穩定及經濟衰退或低迷。當前或未來關稅及貿易限制的最終影響仍不確定，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積極監控該等風險，但任何長期的經濟低迷、貿易緊張局勢升級或國際社會對美國公司的觀感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進入資本市場或取得其他融資來源的能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關稅及其他貿易發展已經並可能繼續加劇與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相關的風險。

勞動力成本增加及執行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經濟經歷了通貨膨脹及勞動力成本的整體上升。因此，全球的平均工資預計將繼續增長。我們預計勞動力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控制勞動力成本或轉嫁該等不斷增加的勞動力成本，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向指定政府機構繳納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以保障我們僱員的利益。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納法定僱員福利，未能足額繳納的僱主可能會受到罰款及其他處罰。倘有關部門確定我們應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租約到期時續約，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搬遷辦公室或實驗室。

我們在馬薩諸塞州、紐約、香港、台北、蒙特利爾、阿布扎比、上海及宜興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實驗室。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納條款延長或重續該等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該等租約。租金付款可能因租賃物業的需求大而大幅增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於當前租期屆滿後延長或重續該等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並產生大量搬遷

風險因素

開支。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辦公室及實驗室找到理想的替代場所。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直接或間接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有關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倘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則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特殊目的公司分派其利潤及來自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而特殊目的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外來直接投資及對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將向有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備案。有資格的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受理登記。

在實踐層面對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受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限的股東將遵守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及法規，然而，由於中國當局實施監管規定存在不確定性，有關登記未必在該等監管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始終切實可行。儘管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不會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但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可能會導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

美國國稅局可能不同意我們應被視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的非美國公司，這會導致對本公司及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

一般而言，若某公司於美國或根據美國或任何州法律設立或組織，則該公司被視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的美國人士。因此，根據一般適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通常將被分類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的非美國公司。然而，美國1986年《國

風險因素

內稅收法典》(「法典」)(經修訂)第7874條及據此頒佈的庫務法規載有可能導致非美國公司被視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的美國公司的具體規則，包括非美國公司直接或間接獲得某美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絕大部分資產的若干情況。

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重組前，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美國公司 Insilico Inc.。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nsilico Inc.向Insilico Subco轉讓其資產，後者已選擇被視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的合夥企業，代價為該合夥企業的優先權益。就重組而言，Insilico Inc.接受本公司因重組而不應被視為法典第7874條項下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的美國公司的意見。然而，法典第7874條的適用性複雜且須遵守適用性在各方面均不確定的規則。美國國稅局(「美國國稅局」)將會尋求質疑本公司作為法典第7874條項下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的非美國公司的地位，且概不保證法院不會支持任何有關質疑。

若美國國稅局成功質疑本公司作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的非美國公司的地位，本公司將須承擔嚴重不利的稅務後果，包括以與美國公司相同的方式就其全球收入及其非美國附屬公司的若干收入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以30%稅率計算的美國預扣稅亦適用於支付予非美國股東的股息，惟可根據適用的所得稅條約扣減。此外，不論法典第7874條的適用性如何，若美國國稅局聲稱Insilico Inc.應就重組支持額外稅款，本公司可能須支付稅款。投資者應就法典第7874條對重組的適用性及在本公司分類為非美國公司不被接受的情況下對本集團及股東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中國稅務部門可能聲稱我們為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這會導致對本公司及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設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經營、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管理的機構。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發佈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訂明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若干境外註冊成立企業，若(a)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b)財務及人員決策機構；(c)關鍵財產、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會議及股

風險因素

東會議記錄；及(d)擁有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位於或居住於中國，則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除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生效)，對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導。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對居民地位的確定程序及管理詳情以及確定後事項的管理作出規定。本公司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其關鍵資產為其於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且其關鍵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其記錄(包括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決議)存置於中國境外。因此，我們認為，本公司不符合上述全部條件或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由於相似原因，我們認為我們中國境外的其他實體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部門決定，且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

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釐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被要求從我們向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支付的股息預扣10%的預扣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變現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假如有關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應付非中國個人股東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為股息，我們可從源頭上預扣)。任何中國納稅責任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予以下調，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將難以確定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實際上能否從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中受益。任何該等稅項將會減少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回報。

與營運及財務前景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產生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且我們可能在不久的將來繼續產生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過往已產生重大淨虧損及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且我們預期將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分別為221.8百萬美元、211.6百萬美元、17.1百萬美元及19.2百萬美元。該等虧損乃主要由於研發活動產生的開支以

風險因素

及與營運相關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致。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投資內部藥物研發計劃及綜合技術平台，營運開支在可預見的未來將大幅增加。我們預期未來幾年將繼續產生淨虧損以及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預計開支將隨著我們進行以下各項而大幅增加：

- 繼續正在進行及已計劃進行的管線項目研發；
- 繼續提升及投資綜合技術平台；
- 繼續擴大及改善藥物研發業務；
- 繼續擴大我們與CRO、CDMO及其他服務提供商的關係；
- 維持、拓展、執行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
- 建立並加強銷售及營銷團隊，以維持及拓展客戶關係以及業務發展工作；
- 吸引、僱用及留住額外的科學、技術、管理及行政人員；
- 投資新技術、產品或業務；
- 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及
- 在本次發售完成後產生與作為上市公司營運相關的額外成本。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從而可能導致難以評估目前的業務及預測未來表現。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自2014年成立以來，我們將幾乎所有的努力及財務資源均集中在建立端到端的藥物研發解決方案上，以整合生物學、化學及臨床開發。我們目前的收入主要來自藥物研發及軟件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尚未就藥物研發業務的任何候選產品取得監管批准，且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成功取得批准。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產生重大開支及經營虧損。我們過往的虧損，加上預期的未來虧損，已經並可能繼續對營運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迄今為止，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提供藥物研發業務、增強綜合技術平台、建立知識產權組合及籌集資金。我們亦在制定內部藥物研發計劃；然而，我們未有任何候選產品獲准銷售，亦未從內部藥物研發計劃中產生任何收入。該等業務為閣下評估我們成功上市以及商業化服務及

風險因素

候選產品的能力提供有限的基準。因此，對我們未來成功或生存能力的預測可能不如在我們擁有較長經營歷史情況下作出的預測準確。隨著我們尋求將重點轉移至後期開發及商業活動，我們將面臨快速發展領域早期公司經常會遭遇的風險及困難。倘我們無法成功解決該等風險及困難，我們可能不會在該轉型中取得成功。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並可能在未來繼續產生負債淨額，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負債淨額分別為449.5百萬美元、650.2百萬美元、663.9百萬美元及681.4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463.7百萬美元、663.4百萬美元、673.5百萬美元及692.3百萬美元。儘管我們預期優先股在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後負債淨額狀況將扭轉，惟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從而導致我們需從外債等來源尋求充足的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在需要時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任何困難或失敗均可能對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的信貸風險。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10至6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7天、22天、6天及22天。截至同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9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及5.6百萬美元。該等款項主要涉及若干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款項可予收回。然而，無法保證應向我們支付的所有該等款項將按時結算，或該等款項未來不會繼續增加。因此，我們自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信貸風險。如應向我們支付的大額款項未能按時結算或產生重大減值，我們的業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客戶破產或信貸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公允價值變動及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以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擁有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是我們對勵品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1.0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0.4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我們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產生不利影響。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呈列，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計入其他收益或其他開支，因此直接影響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產生公允價值收益，亦不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品牌(包括InSilico Medicine、Pharma.AI、Biology42、Chemistry42、Medicine42及Science42)的優勢及市場接納程度。倘我們未能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或倘我們就此產生過多開支，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對吸引及留住客戶及合作夥伴至關重要，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維持、推廣及發展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我們的營銷工作，以及我們成功取得、維持及捍衛品牌及商號使用權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實現該等目標，我們的品牌可能受損。我們的品牌價值亦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客戶對企業誠信、宗旨及品牌文化的正面認知。任何有關我們、管理層、僱員、聯屬人士、第三方合作夥伴、CRO及其他合作夥伴或共用「InSilico」名稱的任何實體的負面報導，即使不真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有關我們或任何聯屬人士或共用「InSilico」名稱的任何實體的負面報導將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從集中的客戶群獲得大部分收入，損失任何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貢獻同期總收入的90.6%、94.1%、94.4%及86.2%。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貢獻同期總收入的56.6%、76.2%、60.6%及66.3%。損失任何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客戶關係，且客戶可能會延遲與我們的協議項下的付款或未能續簽有關協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自主要客戶獲得的收入減少，而對其他客戶的新銷售額並無增加作抵銷，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般而言，客戶的流動資金或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化亦可能對我們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流動資金及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會攤薄股東的權益，並導致營運受限制或需要我們放棄對我們技術或候選藥物的權利。

我們可能通過股權、債務融資及合作尋求額外資金。倘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及股份持有人的實益所有權權益將遭攤薄，而條款可能包括對現有股東及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清算或其他優先權。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若干股本證券可能導致固定付款義務增加，亦可能導致若干額外的限制性契約，如產生額外債務、進行資本支出或宣派股息。倘我們通過合作夥伴關係、合作、戰略聯盟或第三方的許可安排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須放棄對我們技術、候選產品或未來收入流的寶貴權利，或按對我們不利的條款授出許可。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內部電腦系統，或我們的任何客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製造商、其他承辦商、顧問或潛在未來合作夥伴的內部電腦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或遭受實際或可疑安全或數據隱私事件或其他未經授權或不當訪問、使用或銷毀我們的專有或機密數據、員工數據或個人信息，其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收入損失、重大責任、損害品牌、對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可能導致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及交付到市場出現重大延誤。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收集、儲存及傳輸可能屬機密或敏感的數據，包括研發資料、知識產權、專有業務資料及個人資料。因此，我們以安全的方式以保持該等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訪問性至關重要。我們亦將若干業務外包予第三方，因此，我們管理大量可以訪問我們資料的第三方。日後，倘我們對選定的候選產品進行臨床試驗，我們亦可能會收集及存儲可能包括健康信息的臨床數據。

儘管已實施安全措施，惟我們的內部電腦系統及我們依賴的第三方的電腦系統容易受到電腦病毒、未經授權訪問、惡意第三方的網絡攻擊(包括部署有害惡意軟件(如惡意代碼、病毒和蠕蟲))、供應鏈攻擊、自然災害、全球流行病、火災、恐怖主義、戰爭、電信和電力故障、欺詐活動，以及因僱員、承辦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其他第三方無意或有意的行為(例如錯誤或盜竊)引起的安全事件、釣魚攻擊、勒索軟件、拒絕服務攻擊、社會工程計劃及其他影響服務可靠性並威脅信息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的手段的損害，其可能會危及系統基礎設施，並導致未經授權的訪問、披露或獲取信息。威脅行事者、人員(例如通過盜竊或濫用)、複雜的民族國家及其支持的行事者現在參與並將繼續參與網絡攻擊，包括惟不限於國家行事者出於地緣政治原因以及聯合軍事衝突及防禦活動。在戰爭及其他衝突期間，我們及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可能有更高風險受到該等攻擊，包括可能嚴重破壞系統及營運、供應鏈以及生產、銷售及分銷商品和服務能力的網絡攻擊。

此外，由於用於取得未經授權使用權限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且日益複雜，在針對目標發起攻擊前往往無法發現，我們可能無法預知該等技術或在所有情況下實施充足的防範措施。我們集成到信息技術系統中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及其他安全措施旨在防止、偵測及最小化安全漏洞，可能不足以防止或偵測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倘任何中斷或安全事件導致我們的數據或應用程序丟失或損壞，或機密或專有信息的不當披露，我們可能須承擔

風險因素

責任，並且未來候選產品的進一步開發可能會延遲。倘將來發生任何該等安全事件，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非法或不當訪問、無法訪問、披露或丟失我們處理的敏感、專有及機密信息。儘管我們採用安全措施以預防、偵測及減輕對我們網絡的潛在危害，惟該等措施可能並非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效。

此外，倘僱員未能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或倘我們採用的技術解決方案出現故障，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可能會對我們維護其專有信息機密性的能力失去信心。有關風險擴展到我們用以管理敏感數據的第三方供應商和分包商，以及與我們共享敏感數據的第三方合作夥伴。任何或所有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令現有客戶或合作夥伴選擇不與我們進行新合作或向我們購買額外服務，導致聲譽受損或使我們面臨第三方訴訟或其他行動或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亦需要遵守法律、法規、規則、行業標準及其他要求我們維護個人數據安全的法律責任。我們亦可能有合約及其他法律責任將安全事件通知客戶、合作夥伴或其他相關利益相關者。未能防止或減輕網絡攻擊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數據，包括專有信息和個人信息。大多數司法權區均已制定法律，要求公司將涉及若干類型數據的安全漏洞通知個人、監管機構及其他人士。該等披露代價高昂，可能導致負面報導，可能導致客戶或合作夥伴或其他相關利益相關者對我們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失去信心，並要求我們花費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應對及／或緩解由實際或認知的安全事件所造成的問題。此外，應對網絡安全事件或緩解任何已識別安全漏洞的成本可能高昂，包括補救該事件的影響、支付贖金、從備份中恢復數據以及進行數據分析以確定可能已受到漏洞影響的數據等所產生的成本。此外，我們遏制或補救安全事件或任何導致事故的漏洞的工作可能不成功，而遏制或補救的工作及任何相關失敗可能會導致中斷、延遲、損害聲譽，並增加保險總額。

此外，因安全漏洞引起的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未經授權訪問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導致與客戶、合作夥伴或其他相關利益相關者提起訴訟。該等訴訟可能會迫使我们耗費金錢進行辯護或和解、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增加經營成本，或對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從根本上改變業務活動及慣例以應對該訴訟，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安全漏洞且我們的數據或合作夥伴的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受到破壞，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聲譽。

此外，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與該等事件相關的損失，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保險可能無法涵蓋所有類型的成本、費用，或者根本無法涵蓋成本及費用，以及我們可能因應對及補救安全漏洞而遭受的損失。一項或多項超過我們可用承保範圍的大額索賠成功提出，或導致我們的保險政策發生變化（包括保費增加或實施大額免賠額或共同保險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確定現有的保險涵蓋範圍以及對錯誤及遺漏的承保範圍將繼續以可接受的條款提供，亦無法確保保險公司不會拒絕承保任何未來的索賠。

我們未必能吸引及留住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成員、研發及其他主要人員。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主要研發人員以及顧問的持續服務。例如，我們的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Alex Zhavoronkov博士，是生成式AI領域的專家。我們的首席科學官兼首席執行官任峰博士為製藥行業資深人士，彼指導我們的研發戰略以及不斷發展的研發組織的運營監督和執行。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與由超過40家CRO及CDMO組成的外部網絡相輔相成，支持我們的發現、臨床前及臨床活動。儘管我們一般要求主要人員與我們訂立專有資料及發明轉讓協議，當中包含不競爭及保密條款，我們不能避免彼等於不競爭期間後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一名或以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臨床及科研人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時職務，或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未必能及時尋得替代人員或根本無法尋得替代人員，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增聘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在分子生物學、化學、生物信息處理、軟件、工程及技術支援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人士。我們與全球其他生命科學及科技公司、大學及研究機構爭奪合資格管理層及科研人員。對該等人員的爭奪十分激烈，且流失率可能很高。未能吸引及留住管理層及研發人員或會妨礙我們尋求合作或開發候選產品或技術。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而超出投保範圍的任何申索可能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

我們基於我們對運營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投購保險。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任何有關產品責任、對我們固定資產的損害或僱員受傷的申索。未投保的風險可能引致巨大成本並分散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保險」以了解額外資料。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部分收入、開支或現金流量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外幣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此外，以外幣計值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換算為美元將受到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對沖該等風險，且有關對沖的成本可能巨大。因此，我們的淨收入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外幣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亦可能對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業績記錄期之前及期間發行一系列優先股。我們將該等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649.0百萬美元、775.1百萬美元、766.1百萬美元及889.1百萬美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以了解有關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進一步詳情。於業績記錄期，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38.1百萬美元、126.1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而我們於2024年錄得收益9.0百萬美元。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運用估值技術確立，包括涉及各種參數及輸入數據的貼現現金流量及倒推法。在實施估值之前，估值技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況。然而，須注意若干輸入數據需要管並具必然不確定性。管理層的估計與假設定期接受審核，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化可能會對具有

風險因素

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預期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將持續波動直至上市日期，屆時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及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其他種類的獎勵，其或會導致股份支付費用增加。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可能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 閣下的投資。

我們採納2019年股份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以提升我們吸引及留住優異人才的能力，並鼓勵彼等在我們的增長及表現中取得專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相似於其他生物科技公司，我們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作為整體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對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及僱員而言非常重要，而我們計劃於日後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薪酬。因此，我們與股份薪酬相關的開支或會增加，其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未必能提供充足激勵以留住主要人員。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專利組合中的一大部分是專利申請。倘我們未能成功為一項或多項技術或候選產品獲得或維持專利或其他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由於我們未能通過專利申請或許可專利申請及／或涵蓋一項或多項技術或候選產品的已授權專利於法庭或被行政機構質疑而變得無效或無法執行，則第三方可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競爭，其可能對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商業化成功將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取、維護及捍衛與綜合技術平台有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尤其是算法及技術，以及與藥物研發及候選藥物開發有關的產品。我們於美國、香港、中國境內、日本及歐洲就由我們開發且對業務重要的技術及任何候選產品根據專利合作條約（「專利合作條約」）遞交專利申請，並授權引進與我們技術及候選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從而尋求保障我們的專利。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專有技術或候選產品的專利保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確定現時有待批准的專利將會獲發或獲通過，或已獲發或獲通過的專利以後不會被視為無效及／或不可執行、或被以未為技術及候選產品提供足夠保護的方式解釋，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因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考慮因素，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的專利狀況通常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已申請的專利可能最終並不會獲通過。此外，合作安排所導致的若干專利及專利申請已經及可能於未來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由第三方獨家擁有。倘我們無法獲得任何該等第三方共同於有關專利或專利申請中權益的獨家許可，上述共同擁有者可能將其權利許可或轉讓予其他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因此競爭對手可以推廣競爭產品及使用相同技術。此外，我們可能須與我們專利的任何上述共同擁有者合作，以對第三方執行有關專利，且彼等可能不會與我們進行合作。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並不知悉未來對候選產品及技術的保護程度（倘有），且倘未獲得與候選產品及技術有關的足夠知識產權保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可採取措施就技術及候選產品獲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惟不能保證我們知識產權的存在、有效性、可執行性或範圍不會受到第三方質詢，或我們可從該等專利中獲得足夠的申索範圍，以防止第三方實踐我們的技術或與我們的候選產品進行競爭。例如，在侵權訴訟中，法院可能會裁定我們擁有的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或者能夠以我們的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不屬於涉案技術為由，拒絕阻止對方實踐涉案技術。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均可能使我們的專利以及未來可能從我們未決專利申請中頒發的任何專利面臨被宣告無效、不可執行或被狹義詮釋的風險。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開展大量文件及資料的披露，因此在此類訴訟期間，我們的若干機密資料可能會因披露而洩露。

此外，倘我們要對第三方提起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涵蓋我們的其中一項技術或候選產品的專利，被告可以反訴我們的專利無效及／或不可執行。第三方亦可在訴訟範圍外向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的申索。有關機制包括單方複審、多方審查、授權後審查、歷程調查程序及相等程序（如異議程序）。有效性質詢的理由可能是聲稱未能滿足多項法定要求中的任何一項，例如，不可取得專利的標的事項、缺乏新穎性、明顯性或不可實施性。斷定為不可執行的理由可能是聲稱與專利起訴有關的人士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美國專利商標局」）或其他適用的海外機構隱瞞了相關重

風險因素

要資料，或在起訴程序中作出誤導性陳述。即使我們認為，我們以誠信為原則提起專利訴訟，惟倘被告在專利訴訟過程中在法律上主張專利無效及不可執行，則訴訟結果無法預測。例如，就有效性而言，我們無法確定不存在我們、專利顧問及專利審查員於訴訟期間不知悉的使專利無效的先前技術。倘被告於法律主張無效及／或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勝訴，我們將至少失去部分甚或全部對我們的技術或候選產品的專利保護。即使被告對專利無效性及／或不可執行的法律主張並未得到法院支持，對我們專利申索的詮釋也可能限制我們對被告及其他人士執行相關申索的能力。喪失任何專利保護均可能對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技術或候選產品以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現有或未來藥物研發合作協議下的責任可能會限制對業務重要的知識產權。

我們為與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合作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我們參與早期藥物研發，惟對通過合作產生的若干知識產權擁有共同所有權或沒有所有權。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簽訂額外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可能對未來通過合作產生的若干知識產權擁有共同所有權或沒有所有權。倘我們無法獲得該通過我們之前、現在或未來的合作而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許可，並且與我們自有的專有技術或候選產品重疊或相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現有的合作協議包含若干排他性責任，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針對若干特定目標為合作夥伴專門設計化合物。我們未來的合作協議可能會就作為該等合作標的的目標潛在向未來合作夥伴授予類似的專有權。該等現有或未來合作協議可能會對我們施加盡職責任。即使我們盡最大努力，惟之前、現在或未來的合作夥伴可能會得出結論，認為我們嚴重違反合作協議。倘該等合作協議被終止，或倘我們有擁有權或許可的相關知識產權未能提供預期的排他性，則競爭對手將可以自由尋求監管批准並營銷與我們相同的產品及技術。其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受合作協議約束的知識產權可能會產生爭議，包括：

- 合作協議授予的所有權或許可範圍以及其他與詮釋相關的問題；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的技術及候選產品侵犯通過合作產生的知識產權，根據合作協議我們沒有該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許可；
- 合作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及其他權利的轉讓或再許可；
- 我們在合作協議下的盡職責任以及滿足該等盡職責任的活動；及
- 由我們及現在或未來的合作夥伴共同創造或使用知識產權而產生的發明及專有技術的發明權及所有權。

此外，合作協議很複雜，該等協議中的若干條款可能會受到多種詮釋影響。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合約詮釋分歧可能會縮小我們認為我們對相關知識產權的權利範圍，或增加我們認為我們在相關協議下的責任，以上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根據合作協議擁有、共同擁有或授權引進的知識產權糾紛妨礙或削弱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現有合作安排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商業化受影響的技術或候選產品，其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取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以及政府專利代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且不符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對我們的專利保護減少或取消。

美國專利商標局及各專利局或當局要求在專利申請及訴訟程序過程中遵守若干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專利及／或申請的定期維護費、續期費、年費以及各項其他政府收費須於專利及／或申請有效期內的數個階段支付予美國專利商標局及各個其他專利局或當局。我們聘請信譽良好的專業人士並依靠該等第三方協助我們遵守該等要求並支付與我們擁有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相關的費用。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終止或失效的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

風險因素

內回覆官方通信、未支付費用以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在諸多情況下，非故意逾期可以通過根據適用規則支付滯納金或通過其他方式解決。然而在若干情況下，不合規可能會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終止或失效，從而導致在相關司法權區喪失專利權。倘出現上述事件，競爭對手可能比其他情況更早進入市場，其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期限可能不足以有效保護我們的候選產品及技術平台。

在大多數我們計劃提交專利申請的國家，授權專利的期限一般為10至20年（自適用國家的非臨時專利申請的最早提交日期起計）。即使可進行多次延期，惟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即使已獲得覆蓋候選產品及技術平台的專利，惟一旦專利權到期，我們可能面臨與其他公司的競爭。鑒於新候選產品的開發、測試及監管審查所需的時間，保護上述候選產品的專利可能在候選產品商業化之前或之後很快屆滿。因此，我們的專利組合未必能為我們提供充足的權利來排除其他人士商業化與我們的產品類似或相同的產品。

我們可能遭針對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發明權或所有權進行質疑的申訴。

我們、合作夥伴及／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被指控前僱員、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作為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對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擁有權益。此外，即使我們已作出盡職努力，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及／或合作夥伴及／或業務合作夥伴已經或將會識別出所有發明人。未能在專利申請中指定適當的發明人可能導致其頒發的專利無法執行。發明權爭議可能源於以下方面的衝突觀點：獲指定為發明人的不同個人的貢獻、外國人參與專利標的物開發的外國法律的影響、參與開發我們候選產品的第三方的責任衝突或由於有關潛在聯合發明的共同所有權的問題。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訴訟抗辯該等及其他質疑發明權及／或所有權的申訴。或者，或此外，我們可以簽訂協議以闡明我們在該知識產權中的權利範圍。倘我們無法抗辯任何有關申訴，除須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知識產權（例如該寶貴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或使用權）。該等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抗辯該等申訴，訴訟仍將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注意力。

我們的合作夥伴及／或業務合作夥伴或會依賴第三方顧問或合作夥伴，因此我們的合作夥伴及／或業務合作夥伴並非授權引進或動用的專利的唯一及獨家擁有人。倘其他第三方對我們

風險因素

授權引進的專利擁有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彼等或能夠將該等專利許可予我們的競爭對手，而競爭對手可能會營銷競爭產品或服務。其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與所有僱員及第三方簽訂發明轉讓及保密協議，該等協議可能無法防止所有權爭議或未經授權披露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信息。

我們依賴未獲得專利權的商業秘密、未獲得專利權的專有技術及持續的技術創新以發展及維持競爭地位，我們尋求通過與有權訪問專利或發明的各方（例如僱員、顧問、學術機構、企業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簽訂協議（包括專利或發明轉讓協議、保密協議及不公開協議）來部分保護競爭地位。然而，概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披露我們專有的機密信息，可能是故意為之，亦可能是無心之失。即使我們可能會針對該等未經授權披露的人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惟競爭對手仍可能會利用該等資料，從而令我們的競爭地位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僱員、顧問或承辦商在為我們工作的過程中使用他人的知識產權，或會導致與相關或相應而生的專有技術及發明的權利有關的爭議。

商業秘密保護存在難度。儘管我們已盡合理努力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的僱員、顧問、承辦商或業務合作夥伴仍可能蓄意或無意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資料，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盜用。向非法獲得並正使用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的第三方索償代價高昂及耗時，且結果難以預料。

我們有時會簽訂協議，贊助個人或研究機構開展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研究。該等個人或研究機構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披露其研究過程中所產生的數據及其他資料的能力受到若干合約限制。該等合約條款可能不足以或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機密資料。倘我們在該等公開之前未申請專利保護，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其他機密資料的機密性，則我們獲得專利保護或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有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尋求與僱員及顧問簽訂協議，使彼等有責任將彼等在為我們工作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轉讓予我們。然而，我們可能不會在所有情況下均獲得該等協議，並且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知識產權轉讓可能不會自動生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可能會由屬於或不屬於該協議訂約方的人

風險因素

士獨立開發。此外，倘作為該等協議訂約方的僱員、顧問或合作夥伴違反或侵犯該等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補救措施應對任何該等違反或侵犯行為，並且我們可能會因該等違反或侵犯行為損失商業秘密及發明。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而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或大幅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初始發售價是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若干因素進行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因此，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流動的交易市場，尤其是於大部分股份受禁售承諾規限期間，或倘形成該等市場，則並不保證市場將於全球發售後保持活躍流動，亦不保證股份市價於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

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數量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因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整個股票市場，尤其是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經歷了價格及數量的大幅波動，而該等波動通常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影響行業、醫療保健、健康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的監管發展、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行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而大幅波動。此外，該等生物科技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其他生物科技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

風險因素

於全球發售後大量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的出售或可供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倘股份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證券日後於公開市場遭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因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發售）均可能對我們日後於特定時間按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日後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股東的持股量或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由於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可能會在該等購買後即時遭受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發售股份買家的股權日後亦可能遭受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的情況，而我們的現有股東每股股份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會考慮將來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較當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更低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全球發售後的可見未來派付股息，閣下的投資回報須依賴我們的股份升值。

我們目前計劃留存大部分（倘非全部）可用資金及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盈利撥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故預期我們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股份的投資作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我們的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我們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任何股息分派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導致公司無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即使董事會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倘有）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

風險因素

資本需求及盈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倘有)數額、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將完全取決於未來的股份價格上升。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股份價值會上升，甚至不保證可將股份價格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股份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的股份投資。

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由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權區更為有限，閣下可能難以保護自身的股東權利。

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於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惟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根據少數股東可能所在的司法權區現存的法規及司法先例所確立的法律有所不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於上述種種原因，少數股東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透過對管理層或董事提起訴訟以保護自身利益，而開曼群島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補救措施可能與該等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中取自官方或其他來源且有關經濟及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從官方政府來源的材料收集得到。儘管我們在彙編及複製該等摘錄自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經合理審慎行事，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此作出任何聲

風險因素

明。本集團、董事、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且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相關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包銷商或其任何相關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具體而言，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本招股章程中所用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且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不應於作出投資決定時過分倚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請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導，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就有關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擬任董事)願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本公司於2025年5月12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於2025年12月9日，中國證監會發出通知，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初步發行9,46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發行85,221,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重新分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當中作出的聲明，並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且任何未載於其中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導致變動的發展，亦並非暗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仍然正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銷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2025年12月24日或前後訂立。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按照將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包銷」。

對股份發售及出售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對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及出售的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刊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並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特別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於上市後將由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及(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進行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上市申請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參照以下內容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i)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5億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根據發售價計算的預期市值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規定的40億港元。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近期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其他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3696。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尋求且近期無意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聯交所的此類上市或許可。所有股份將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鑒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就股份應付的港元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隨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指定匯率以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的換算。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以及港元兌美元（反之亦然）的換算乃按下列匯率進行：人民幣0.90928元兌1.00港元；人民幣7.0753元兌1.00美元；及7.7812港元兌1.00美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原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正式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為非正式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證明書。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僅有一名執行董事Alex Zhavoronkov博士通常居於香港，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主要理由是，為了開展及發展遍佈全球的業務，兩名執行董事中只有一名通常居住在香港。因此，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所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Alex Zhavoronkov博士與我們的公司秘書梁君慧女士。兩名授權代表均常駐於香港，可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這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能夠在需要時隨時及時聯繫所有董事。倘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流動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及免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接觸，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於合理期間內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及時向聯交所知會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
- (f)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與獎勵、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以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以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載列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期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權的期間；(b)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期權或換取獲得期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合共199名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1,850,112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拆細後經調整的37,002,240股股份），包括：

- (a) 授予117名承授人（「**承授人**」）可認購合共1,579,776股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後經調整的31,595,52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i)一名董事，涉及253,271股相關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後經調整的5,065,420股股份）；(ii)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涉及169,995股相關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後經調整的3,399,900股股份）；(iii)兩名關連人士，涉及82,490股相關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後經調整的1,649,800股股份）；(iv)17名顧問，涉及272,100股相關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後經調整的5,442,000股股份）；及(v)95名其他承授人（為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且並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或顧問），涉及801,920股相關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後經調整的16,038,400股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佔(i)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2%，並計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授予82名參與者（「**獲授人**」）（均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合共270,336股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後經調整的5,406,720股股份），包括(i)一名董事，涉及160,000股相關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後經調整的3,200,000股股份）；(ii)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涉及12,915股相關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後經調整的258,300股股份）；(iii)兩名關連人士，涉及6,500股相關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後經調整的130,000股股份）；(iv)一名顧問，涉及100股相關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後經調整的2,000股股份）；及(v)77名其他獲授人（為我們的僱員且並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顧問或關連人士），涉及90,821股相關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後經調整的1,816,420股股份）。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佔(i)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緊隨股份拆細及全

豁免及免除

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1%，並計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上市後，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證明，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予合共117名相關承授人及82名相關獲獎人，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以於招股章程內按個別基準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對本公司而言成本高昂且負擔過重，其要求大量頁數且不向公眾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的額外披露，並會顯著增加擬備招股章程的成本及時間；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00,000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或以上的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顧問及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中披露；
- (c) 就未按個別基準披露的承授人及獲獎人而言，相關股份數目（僅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8%）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並不重大，且授出及悉數行使或歸屬有關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豁免及免除

- (d)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每股價格或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如適用）、對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並無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將不會損害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披露規定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上市規則，條件是：

- (a) 本招股章程將清楚披露下列資料：
- (i) 在個別基準上，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00,000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或以上的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顧問及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 (ii) 就本公司授予除上文(i)所述承授人及獲獎人以外的其他承授人及獲獎人所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
 - a. 承授人及獲獎人的總數，以及受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規限的股份數目；
 - b.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已付代價及授出日期；及
 - c.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行使期（倘適用）及價格或行使價；
 - (iii)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豁免及免除

- (iv)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此數目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v)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概要；
- (vi) 相關豁免的詳情；
- (b) 所有承授人及獲獎人（包括上文第(a)(ii)段提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規定供公眾查閱；及
- (c) 我們已自證監會取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豁免證書，豁免我們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在個別基準上，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00,000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或以上的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顧問及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上文(a)段所提述者除外）而言，在本招股章程中以合併基準披露以下資料，根據各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i)1股至199,999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ii)200,000股至399,999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及(iii)400,000股至699,999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
 - (i) 其他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豁免及免除

- (ii) 購股權的已付代價、授出日期及歸屬時間表；及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段所提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規定供公眾查閱；及
- (d) 有關豁免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且本招股章程應於2025年12月18日或之前刊發。

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7段的規定，經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如未取得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3段規定，若聯交所信納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則通常會同意向其分配證券並授出豁免。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4段載列，聯交所在考慮豁免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同意向其配售證券時，要求須予滿足的條件(「現有股東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規定，在滿足有關配發的詳情會於上市文件及／或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及以下條件的前提下，聯交所將授出同意及／或豁免以批准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時，而不要求滿足現有股東條件：

- (i) 發售總價值(超額分配前)至少為10億港元；

豁免及免除

- (ii) 根據此項豁免分配予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所有證券不超過所發售證券總數的30%；及
- (iii) 申請人的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必須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未有依據此項豁免獲分配證券。(統稱為「**規模豁免條件**」)。

太白投資有限公司的認購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 (「**Palace Investments**」) 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太白投資有限公司 (「**太白投資**」) 擬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Palace Investments 及太白投資均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太白投資為Palace Investments的緊密聯繫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書面同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向太白投資分配發售股份，條件如下：

- (a) 滿足規模豁免條件；
- (b)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
- (c) 有關向該投資者配發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就若干屬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股份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 (「**配售指引**」) 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證券。

配售指引第1B(7)段規定，「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而該客戶是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豁免及免除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如聯交所信納(i)向關連客戶分配證券反映有關人士對申請人證券的真實需求；及(ii)關連客戶未有及將不會利用其身份為自身利益獲得分配證券，而令其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利益受損（即此等關連客戶未有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一般會同意關連客戶獲分配證券。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已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簽訂基石投資協議。

易方達基金管理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為同一家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廣發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發證券持有易方達基金管理22.65%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易方達基金管理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家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且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段授出同意，允許易方達基金管理基於以下基礎及指南第4.15章第6段的條件，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 (a) 將分配予易方達基金管理的任何發售股份乃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b) 易方達基金管理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易方達基金管理更為優待的重大條款；
- (c) 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獲保證分配證券外，易方達基金管理並未且將不會因其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特別優待。
- (d) 易方達基金管理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獲保證分配證券外，其作為基石投資者，並未因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或將獲得特別優待；

豁免及免除

- (e) (i)本公司、(ii)整體協調人、(iii)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就易方達基金管理而言)各自已根據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f) 基石投資詳情及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易方達基金管理的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Aleksandrs Zavoronkovs (又名Alex Zhavoronkov) 博士 |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2A座(映月閣) 25D室 | 加拿大／拉脫維亞 |
| 任峰博士 | 中國 上海市浦東 錦安東路 219弄1座601室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梁傳昕博士 | 香港 山頂 貝璐道4號 4號大宅 | 中國(香港) |
| 陳侃博士 | 3842 167th PL NE Apartment K2033 Redmond Washington 98052-633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中國 |
| 施瓏先生 |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天鑰橋路968弄 3號1001室 | 中國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Denitsa Milanova博士 | 230 Commonwealth Avenue, Apt.4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6-256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保加利亞 |
| 王勁松博士 |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興國路228號 2樓C室 郵編：200031 | 美國 |
| Roman Kyrychynskyi先生 | 36 Puckeridge Cres Etobicoke Ontario M9B 3A2 Canada | 加拿大 |

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整體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法國巴黎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及6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法國巴黎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及63樓

國金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08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法國巴黎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及63樓

國金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08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法國巴黎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及63樓

國金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08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聯席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至14層

郵編：100004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全球佈局

阿布扎比

Level 6, Unit 08, Block A
IRENA HQ Building
Masdar City,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波士頓

1000 Massachusetts Avenue, Suite 126
Cambridge, MA 02138
United States

香港

香港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第二期8W座3樓310室

上海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金科路2889弄
長泰廣場C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第二期8W座3樓310室

本公司網站

insilico.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君慧女士，*HKACG*，*ACG*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Alex Zhavoronkov 博士

香港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第二期8W座3樓310室

梁君慧 女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審核委員會

Roman Kyrychynskyi 先生 (主席)

梁傳昕 博士
Denitsa Milanova 博士
王勁松 博士

薪酬委員會

王勁松 博士 (主席)

Denitsa Milanova 博士
任峰 博士
施瓏 先生
Roman Kyrychynskyi 先生

提名委員會

Alex Zhavoronkov 博士 (主席)

Denitsa Milanova 博士
王勁松 博士
陳侃 博士
Roman Kyrychynskyi 先生

ESG委員會

任峰 博士 (主席)

Alex Zhavoronkov 博士
Denitsa Milanova 博士
王勁松 博士
Roman Kyrychynskyi 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全球生成式人工智能市場

人工智能（「AI」）在全球經濟中塑造行業及推動創新方面日益發揮重要作用。其應用範疇廣泛，涵蓋製藥、營養、農業、智慧實驗室及能源解決方案等領域。AI正逐步改變企業的營運模式，以及新發現與新解決方案的開發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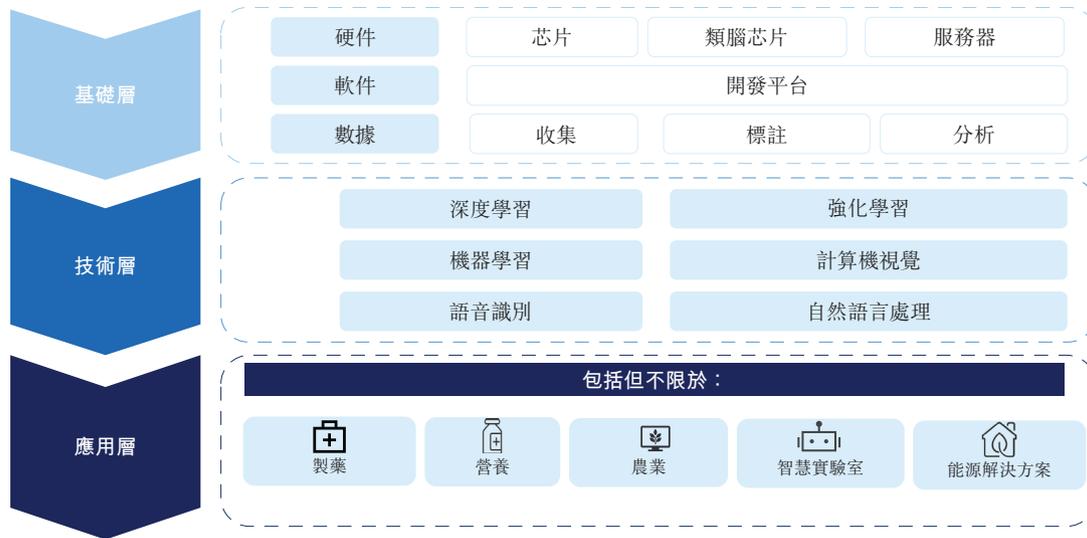
在廣義AI領域之中，生成式人工智能正發展成別具活力且快速增長的細分領域。生成式人工智能具備創造全新內容、分子、材料及策略的能力，為多個領域帶來嶄新可能性。

人工智能概覽

AI行業一般分為三層結構：

- **基礎層**專注於建立基本支持平台，包括芯片、開發平台及數據服務等要素。
- **技術層**涵蓋自然語言處理(NLP)、計算機視覺、機器學習(ML)及深度學習(DL)等通用AI技術。這些技術賦能多元化的AI功能，並拓寬AI於各行各業的應用範圍。
- **應用層**涉及行業專屬的應用、平台及解決方案，利用AI技術解決實際問題。此層覆蓋的行業包括製藥、營養、農業、智慧實驗室及能源解決方案等領域。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I發展中的關鍵概念

機器學習(ML)、深度學習(DL)及強化學習(RL)等多個重要概念建構了AI的發展與應用過程。

- **機器學習(ML)：**ML是AI的分支，旨在讓電腦從數據中學習模式並提供智能應用，而無需明確編程指令。其涵蓋多種技術，包括神經網絡，以及其他方法，如基於核的算法及決策樹模型。
- **深度學習(DL)：**DL是ML的一個專門領域，使電腦能夠處理更為複雜的任務。AI泛指模仿人類智能的系統，而DL則專注於利用先進的神經網絡，在圖像及文本識別等任務上達至高水平表現。

在各種神經網絡方法中，DL在實際應用中表現最為成功，並成為研究的主要焦點。DL模型利用多層神經網絡，透過不同的學習算法訓練，以解決圖像、語言及其他數據類型相關的問題。在DL中，三種基本的網絡結構被廣泛認可，包括卷積神經網絡(CNN)、循環神經網絡(RNN)及遞歸神經網絡。其中，CNN特別擅長於圖像處理。該等網絡結構利用卷積核提取圖像中的關鍵特徵，同時通過權重共享及池化技術減少網絡訓練時的計算複雜度，使其更高效及具可擴展性。

行業概覽

- **強化學習(RL)**：RL專注於透過試錯方式，在反饋及獎勵機制指導下訓練系統作出決策。透過不斷調整策略，RL系統能夠在複雜且動態的環境中優化表現，包括面對高約束性或高延遲情況。此方法對需要長期規劃及精準決策的應用特別有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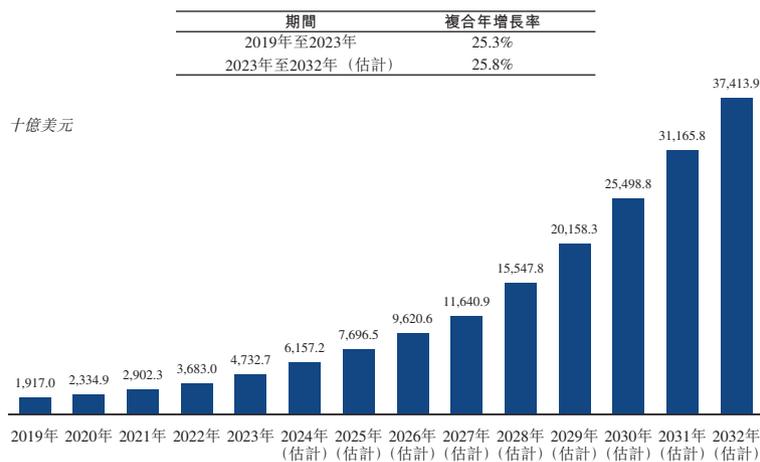
舉例而言，在藥物發現領域，Chemistry42等平台就利用強化學習設計新型分子，根據預測的生物活性及藥物相容性來優化分子結構。

生成式人工智能概覽

在AI的眾多應用領域中，生成式人工智能近年備受關注，因其具備在多個領域創造嶄新且具價值成果的能力。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統能夠創作近似人類撰寫的文本、生成逼真圖像、譜寫音樂、設計用於藥物研發的優化分子、發明用於工業用途的新材料，並制定個人化營養方案。

隨著各行各業對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採用日益增加，加上私營及公共部門投資持續上升，以及計算能力和算法不斷進步，全球生成式人工智能市場正迅速增長。全球生成式人工智能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3年的47,327億美元增至2032年的374,13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8%，如下圖所示。

2019年至2032年(估計)全球生成式人工智能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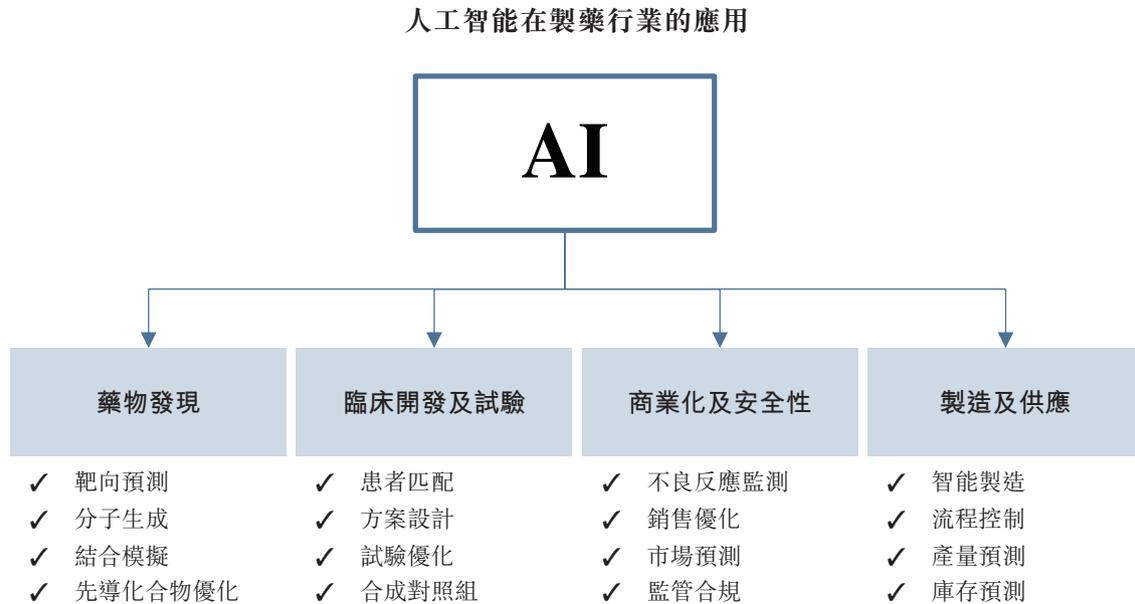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在製藥行業，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應用預期將大幅擴展。從候選新藥的設計到臨床試驗方案的優化，AI系統有助縮短當中研發週期、降低研發成本，並實現更定制化的醫療方式。

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亦廣泛應用於非製藥行業，包括能源（用於材料發現及電網優化）、農業（農作物產量預測及植物育種）、食品與營養（用於功能性食品配方及定制化飲食設計）及材料科學（用於新型聚合物及合金的發現）等。

製藥行業人工智能概覽

人工智能正迅速重塑整個製藥價值鏈，涵蓋從早期研究至商業化生產及上市後監測的各個階段，詳情可見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I藥物發現及開發(AIDD)

AI藥物發現及開發(AIDD)正成為製藥產業日益重要的趨勢。AI技術正應用於藥物開發的早期與後期階段，有助於更高效地識別靶點、設計分子並優化臨床試驗。通過支援管線中的各個階段，AI使藥物發現與開發的過程更快速、更精準且更具成本效益。

在藥物發現的早期階段，AI通過分析大量的組學數據與特定疾病信息，協助靶點發現。通過模式識別與生物網絡構建，AI能夠識別傳統方法可能忽略的新型生物靶點。一旦選定靶點，AI進一步加速流程，協助篩選潛在的先導化合物。AI模型能夠預測哪些化合物最有可能有效結合靶點，並篩除活性差或安全性不佳的分子，而無須人工測試龐大的化學資料庫。這使研究人員能夠優先考慮更良好的候選化合物，以便進一步開發。

當化合物進入臨床前階段時，AI持續作出貢獻，通過預測關鍵的藥物動力學與毒理學特性，例如吸收、分佈、代謝、排洩和毒性(ADMET)。這些早期預測協助研究人員優化藥物管線，並降低後期失敗的風險。AI亦能改善受試者篩選，實現即時監控，以及促進可根據新出現數據調整試驗方案的自適應試驗設計，進而支援臨床試驗流程。在某些情況下，AI利用歷史數據建立合成控制組，減少對傳統安慰劑組的需要，使試驗更具效率與倫理性。

AI與專家知識的結合產生協同效應，加速藥物發現的多個階段。AI驅動的生成式算法可設計新型類似性藥物分子，而智慧實驗室平台則能同步合成並測試大量化合物。在此高度反覆的流程當中，AI模型不斷從實驗結果中學習，從而加快發現與優化。此外，AI協助引導實驗設計，通過預測最佳條件，減少人為錯誤並盡量降低不必要的試驗。

除藥物發現外，AI亦在推動精準醫療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通過快速分析基因組數據，AI模型可預測蛋白質結構、調控元件及基因表達模式，協助揭示基因變異與疾病之間的關聯。AI分析和專家見解的整合因而提高開發個體化治療的速度及準確性。

AI亦在衰老與長壽研究中作出寶貴貢獻。科學家最初利用如PandaOmics等AI平台識別與年齡相關疾病相關的基因。在初步靶點發現後，AI通過評估靶點與已知衰老生物機制的相關性，協助篩選優先靶點。最終，科學家選擇在多個衰老數據集持續顯示異常並在衰老過程中展示具有機制參與的基因，進而優化靶點選擇。

AI驅動的藥物發現智慧實驗室平台

AI驅動的智慧實驗室平台正通過將分子設計、合成、生物測試及實驗優化整合為一個無縫的工作流程，重塑藥物發現流程。這些創新可分為四個關鍵領域：

- **自動化：**自動化系統通過維持精確的反應條件並實現原位分析，提升研究的準確性與可靠性。這些系統亦通過持續監控實驗室環境增強安全性，並使實驗室能夠全天候運作。自動化產生的大量數據支持通過後設分析進行持續優化，進一步提升研發生產力。

- **分子設計與合成：**AI生成模型提出新型、類似性藥物的分子，並由具備並行處理大型化學庫能力的平台自動合成。該流程具有迭代特性，當中AI根據合成結果實時優化其預測。
- **生物測試與特徵：**化合物合成後將進行高通量的生物篩選。自動化流程可快速生成並分析基因組學、蛋白質體學與代謝體學數據，並將寶貴的見解回饋至藥物發現流程中。
- **實驗優化：**自動化製備系統減少人為錯誤，並確保樣品處理的一致性。同時，AI模型可預測最佳的變量組合（如孵育時間與培養條件），從而引導實驗規劃，提升在實際測試開始前實驗成功的可能性。

非製藥行業AI概覽

AI正在各種非製藥行業中創造深遠的變革。通過支持數據驅動的決策、提升營運效率並實現新功能，AI技術正成為現代工業系統中的重要組成部分。

在農業方面，AI正應用於生產的各個階段，涵蓋作物種植到病蟲害管理及質量檢測。通過精準農業，AI幫助農民通過分析來自傳感器、無人機及衛星影像的數據，作出更好的決策。這致使更有效利用資源、更高作物產量、提高產品質量，並降低生產成本。因此，AI正幫助構建既更具生產力又更可持續的農業系統。特別是，AI可應用於疾病及害蟲防治。基於AI的農作物病蟲害識別系統通常包括有害生物數據庫、AI分析單元及信息處理單元，信息處理單元基於AI分析單元所進行的有害生物識別結果管理農作物害蟲相關信息。

在能源領域，AI技術正被用作優化供應鏈並管理智能電網。在供應鏈管理中，AI通過自動化庫存控制、預測未來需求並優化物流操作提升效率，報告顯示效率提高20%至35%。對於智能電網，機器學習模型使預測準確性提升約1.65%，同時幫助減少能源損耗並實現自愈網絡等功能。AI亦越來越多地用於先進材料研發，例如系統地計算金屬有機框架(MOF)材料中氫(H₂)的吸附熱—這是MOF-H₂相互作用強度的關鍵指標，對優化氫儲存至關重要。此外，AI支持孔隙工程，協助優化孔隙大小、形狀、連通性和金屬分佈，以提高H₂的重量和體積存儲能力。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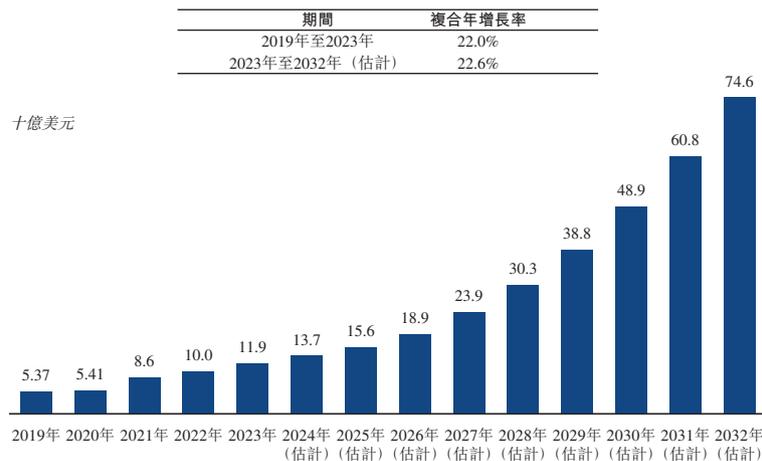
在營養與食品科學領域，AI促進個人化健康與身心健康方案的發展。通過收集並分析大量生物與生活方式數據，AI能準確預測健康結果，並支持定制化營養計劃的制定。這在臨床營養與健康管理中尤為重要，因為AI驅動的工具有助於設計有依據的個體化干預方案。AI的應用亦正擴展到抗衰老醫療保健，其中機器學習模型被用於識別及開發針對衰老途徑的營養食品，促進細胞健康和長壽。該領域的研究工作越來越集中於識別老年保護劑——可以減緩衰老過程並潛在延長健康壽命的化合物或干預措施。

AI藥物發現市場

全球AI賦能藥物研發費用市場規模

預計全球AI賦能藥物研發費用市場規模由2023年的119億美元增加至2032年的74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6%，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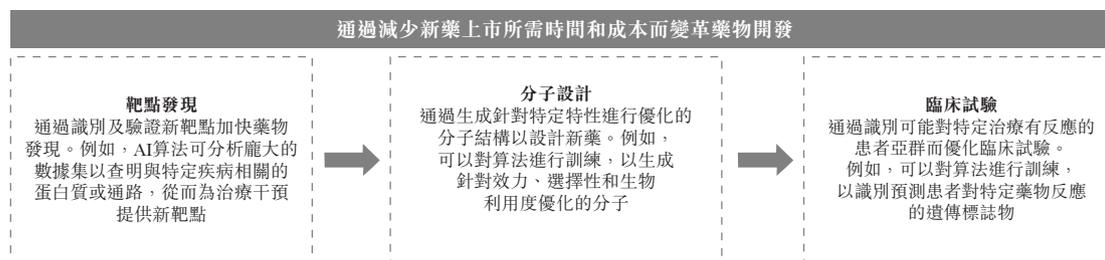
2019年至2032年（估計）AI賦能藥物研發費用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I在藥物發現與開發中的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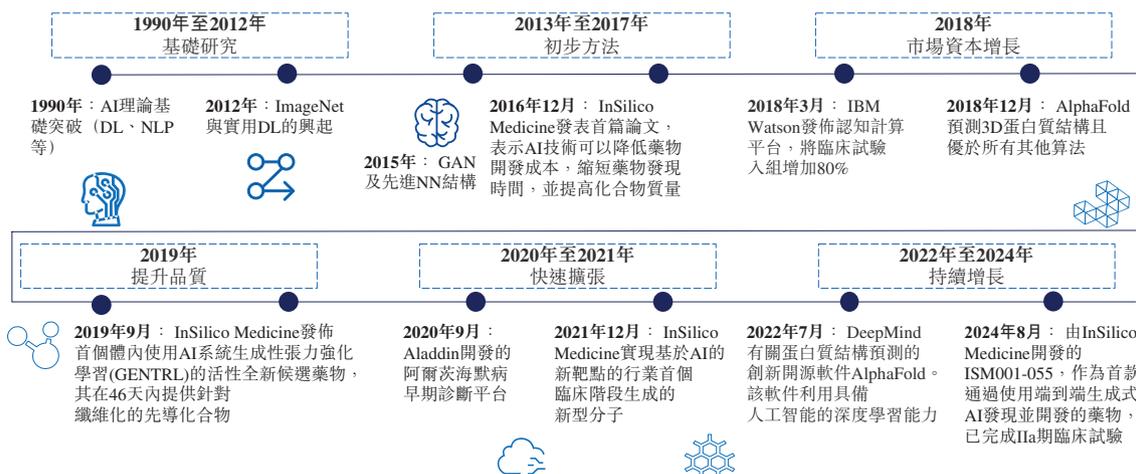
如下圖所示，AI在藥物發現與開發的演進中扮演著日益重要的角色。特別是，AIDD領域在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進步的推動下，已實現快速發展。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I研究於1990年代初期取得基礎性進展，隨後出現的應用（如ImageNet及生成對抗網絡（GAN））拓展AI在包括醫療保健在內各行各業中的應用可能性。在藥物發現領域，隨著InSilico Medicine等公司推出Pharma.AI等綜合性平台，勢頭有所增強。Insilico候選藥物（特發性肺纖維化）已完成IIa期臨床試驗，標誌著基於AI的藥物開發的重要里程碑。

基於AI的藥物發現的時間線及突破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I可應用於整個藥物發現流程，從最初階段通過分析大量且複雜的數據集提升效率。由於近80%的醫療數據屬於非結構化且尚未被充分利用，AI提供一種有用方式整理、匹配並解釋這些

信息，使研究人員形成新假設，並探索過去被忽略的方向。隨著機器學習的不斷進步，辨識新候選藥物、生物標誌物及治療靶點的準確性亦持續提升。通過分析健康與疾病狀態下的患者數據，以及功能基因組學與藥物篩選數據，AI有助於系統性地發掘關鍵洞見，以開發新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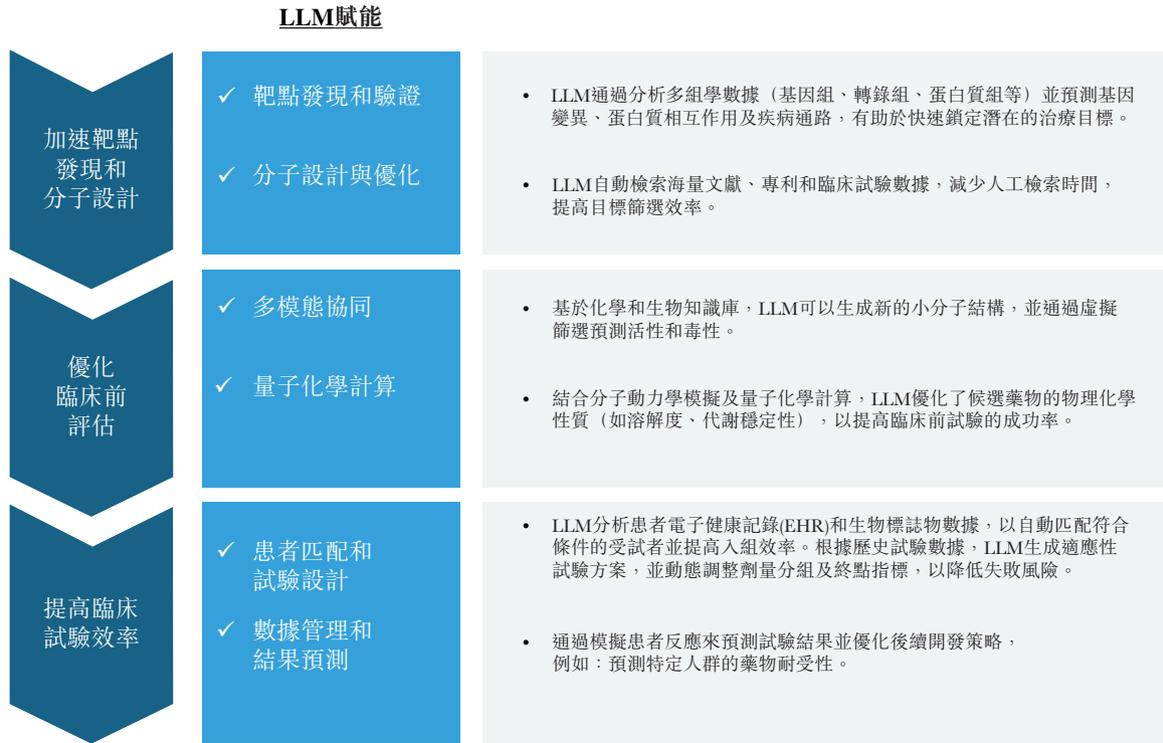
基於AI的方法亦在提高藥物研發的成功率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一個重要應用是預測藥物的ADMET特性。例如，Chemistry42的ADMET Profiling工具利用先進AI算法，預測小分子吸收、分佈、代謝、排出和毒性。這項功能可確保先導化合物在藥物發現過程的早期具有良好的藥物動力學和毒理學特性，實現先導化合物的優化。AI亦協助篩選具有類似性藥物特性、安全性和可合成能力的化合物，這些都是推動化合物成功通過藥物開發管線的關鍵因素。

AI亦為結構生物學及化學作出重要貢獻。例如，Biology42平台下的Generative Biologics以先進AI技術設計優化蛋白型療法。此平台利用生成式模型及機器學習算法，可預測蛋白結構、確定連結位置，更加具體高效生成全新序列。同樣，在小分子藥物發現領域，Chemistry42的Generative Chemistry平台採用AI驅動的生成式模型來創建和優化新的化學實體。此平台可快速生成類藥分子的龐大資料庫，預測其物化特性，並對其進行優化以獲得所需的藥理學特性。

此外，AI在臨床試驗的設計與執行方面越來越廣泛地應用。機器學習模型能夠幫助更準確地預測臨床試驗結果、優化試驗設計、提升患者安全性並降低成本。這有助於加快藥品審批，並釋放更多資源以推動其他新療法的開發。例如，inClinico平台以先進AI預測II期臨床試驗的成功。2021年前，在內部核證研究中，inClinico經公開臨床試驗數據訓練，再經試驗測試，於2021年1月至9月報送結果。此平台實現了0.86的預測準確度(以ROC曲線下面積(AUC-ROC)計量)，該指標衡量模型預測試驗成功的能力，1.0表示其具備最佳預測力。

AIDD中大語言模型(LLM)的興起

大語言模型(LLM)正在通過加速靶點發現和分子設計、優化臨床前評估和提高臨床試驗效率重塑AIDD格局。隨著多模態建模和可解釋性技術的突破，LLM有望成為支持未來藥物發現和開發的核心基礎設施。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隨著AI和LLM的不斷發展，幾個關鍵趨勢可能會重塑藥物發現和開發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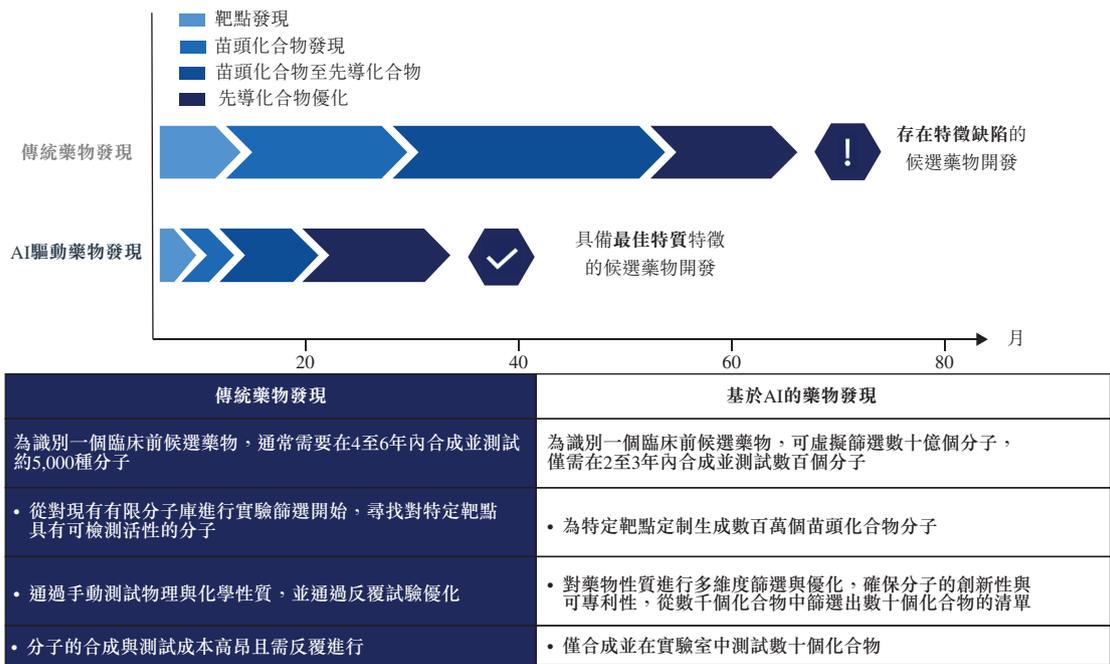
- **多模態LLM**：這些模型集成了不同的數據類型，包括文本、醫學影像（如病理切片）和時間序列數據（如連續的傳感器監測），以構建更穩健、更細緻入微的疾病狀態表示。通過結合多種模態，使人們能夠更深入地了解複雜的生物過程，並支持在診斷和治療中進行更準確的預測。
- **人機共同開發**：LLM越來越能發揮「AI助手」的協作功能，在整個科學過程中與研究人員並肩作戰。他們協助草擬實驗方案、詮釋複雜的生物通路以及提出假設，最終加速創新並提高藥物開發的生產力。

基於AI的藥物發現的主要優勢

AI通過提升流程中各階段的效率，應對藥物發現中的關鍵挑戰。AI可分析龐大且複雜的數據集，以識別潛在候選藥物、發掘生物標誌物及治療靶點、預測藥理特性、篩選類似藥物的分子、構建蛋白質結構模型，並預測臨床試驗結果。這些能力通過提高生產力及降低後期開發中代價高昂的失敗風險可能性，支持早期研究。

與傳統方法相比，基於AI的藥物發現具備多項主要優勢：AI可在研究過程初期迅速分析大量數據並生成見解，從而大幅縮短藥物發現的時間週期。其預測藥物特性及成功率的能力，亦有助研究人員篩選出更良好的候選藥物，從而能夠減少資源浪費並降低失敗風險。有研究指出，在首創新藥的藥物發現中應用AI，可在臨床前及臨床階段使時間與成本下降多達50%。這使AI成為製藥公司提升效率及實現更高投資回報的重要工具。下圖概述基於AI的藥物發現與傳統方法之間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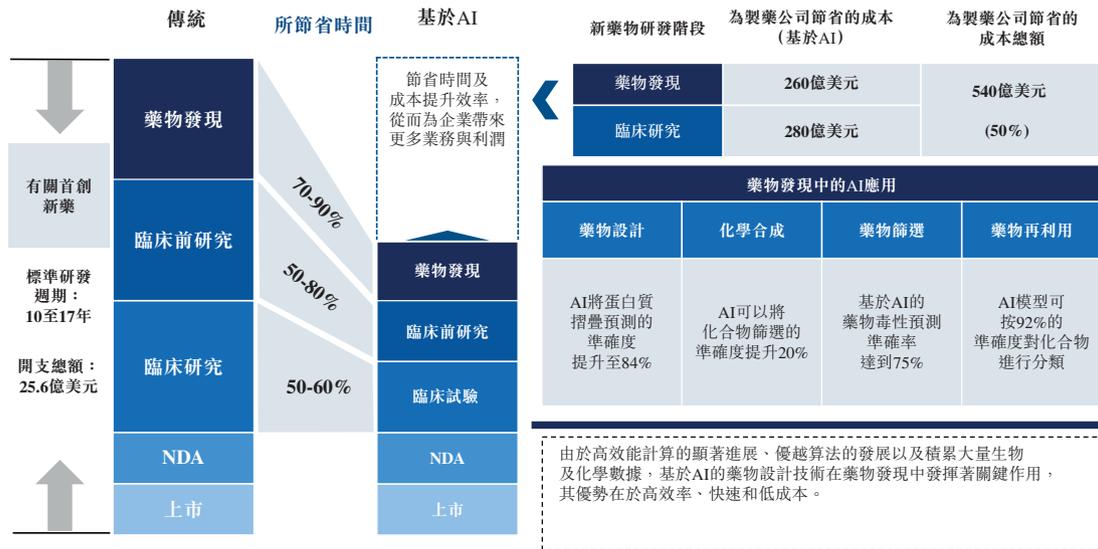
基於AI與傳統研發之間的效率比較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基於AI與傳統在首創新藥研發中所耗費時間與成本的比較。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藥物發現與開發的推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預期AI在藥物發現與開發市場的快速增長將受到以下因素或趨勢的推動及影響：

- 重視藥物創新。**深度學習、神經網絡及GAN的進展，使AI能在更短時期內處理更為複雜的大量數據。因此，藉由AI進行的模擬與預測，能夠通過篩選具有較高成功機率的分子有助於研究人員減少實驗勞動，提高尋找合適藥物靶點的效率。AI亦可進行藥物設計計算。因此，隨著日益重視藥物創新，AIDD的需求將會上升。
- AIDD平台日益成熟。**結合量子計算，AIDD平台能夠模擬更大且更複雜的分子。新一代機器學習模型(如transformers)使AIDD平台可自動化藥物設計流程中的一部分。AIDD能覆蓋從臨床前至臨床階段的整個藥物開發流程。在臨床試驗中，AIDD平台可識別更可能對特定藥物產生反應的患者群體。

行業概覽

- **製藥行業投入日益增加。**大型製藥公司日益關注與AIDD企業的合夥，並積極投資以建立內部AI能力。這一日益增長的投入，反映出製藥行業對AI提升效率及成功率潛力的高度認可。隨著AI益處日益明顯，預期未來將有更多投資與合作，從而進一步推動AIDD市場的發展與擴張。
- **支持性的監管框架。**中國已落實多項有利政策，以推動醫療保健產業的創新發展。例如，《「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規劃》(2020年)為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制訂目標，到2025年需全面接入國家健康信息平台，為大規模數據共享及AI應用奠定基礎。最近，《衛生健康行業人工智能應用場景參考指引》(2024年11月)識別了診斷、治療及研究方面的84個應用場景，為技術採納提供了清晰的路線圖。此外，《醫藥工業數智化轉型實施方案(2025 – 2030年)》(2025年4月)設立目標，到2027年需建設10個以上醫藥大模型創新平台，推動藥物發現及開發的AI整合。另外，《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2025年7月)強調加快醫療保健領域的AI部署，支持發展藥物發現及開發的AI驅動解決方案。這些政策共同營造了支持性的監管環境，與本集團投放於AI驅動的藥物發現及給藥技術的重心契合。
- **管線多元化。**AI驅動預測工具的進步提升了並將繼續提升藥物研發與臨床前測試的準確性與效率，亦為新研究方向及更具策略性研發方式提供支持。隨著高質量數據及算法的持續積累，基於AI的方法將進一步降低藥物研發失敗率，提升管線多元化，從而提高藥物研發的投資回報率。

行業概覽

領先AI製藥公司競爭格局

AI藥物發現市場高度活力化，參與者包括初創企業、生物科技公司及大型製藥公司，均致力尋求把握AI技術的進步。下表列示主要全球AI製藥公司的比較。

| 公司 | AI平台 | | | 臨床管線 ¹ | 實驗室 | AI技術 | 主要資產I期臨床試驗週期 | 重點領域 | 科研成果 |
|---------------------------|-------------|-------------|-------------|----------------------------|------------|-----------------|--------------|----------------------|-----------------------|
| | 靶點發現 | 分子生成 | 臨床試驗 | | | | | | |
| InSilico Medicine | √ (商業可用) | √ (商業可用) | √ (商業可用) | 2個II期 8個I期 | 智能實驗室與濕實驗室 | 生成式AI/機器學習/深度學習 | 12個月 | 纖維化、腫瘤學、免疫學 | 超過250篇同行評審出版物 |
| Relay Therapeutics | √ (內部) | √ (內部) | 無公開可用資料 | 1個II期 1個II期 1個I期 | 無公開可用資料 | 機器學習/深度學習 | 33個月 | 精準腫瘤學與遺傳疾病 | 在會議與研討會上多次展示 |
| Schrödinger | √ (商業可用) | √ (商業可用) | 無公開可用資料 | 2個I期 | 無公開可用資料 | 機器學習/深度學習 | 1期未完成 | 腫瘤學 | 數百篇關於生物製劑及小分子藥物發現的出版物 |
| Recursion | √ (商業可用) | √ (商業可用) | √ (商業可用) | 1個II期 3個I/II期 1個I期 | 濕實驗室與乾實驗室 | 機器學習/深度學習/LLM | 未披露 | 腫瘤學、炎症與免疫學、罕見疾病 | 多篇出版物與海報以及開放數據集 |
| AbCellera | 無公開可用資料 | √ (商業可用) | 無公開可用資料 | 2個I期 | 濕實驗室與乾實驗室 | 機器學習 | 尚未啟動臨床試驗 | 內分泌系統疾病、代謝疾病及免疫性疾病 | 多篇出版物與海報以及開放數據集 |
| XtalPi | √ (商業可用) | √ (商業可用) | 無公開可用資料 | 2個I期 2個IND審批 2個IND申請 | 濕實驗室與乾實驗室 | 生成式AI/機器學習/深度學習 | 1期未完成 | 腫瘤學、神經學、呼吸學、炎症性疾病、眼科 | 多篇出版物與海報 |

附註：

1. 計數管線來自clinicaltrials.gov資料庫，包括所有進行中的臨床試驗。倘一種藥物在多個國家進行試驗，則該等試驗均包含在計算中。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若干治療領域的市場機遇

纖維化藥物市場

纖維化是諸多慢性炎症疾病的病理特徵，即指組織和器官瘢痕和硬化。此乃由於多餘的細胞外基質成分(尤其是膠原蛋白)積累所致。纖維化惡化可導致器官功能失調，並最終死亡。大多數身體組織均可能受到纖維化損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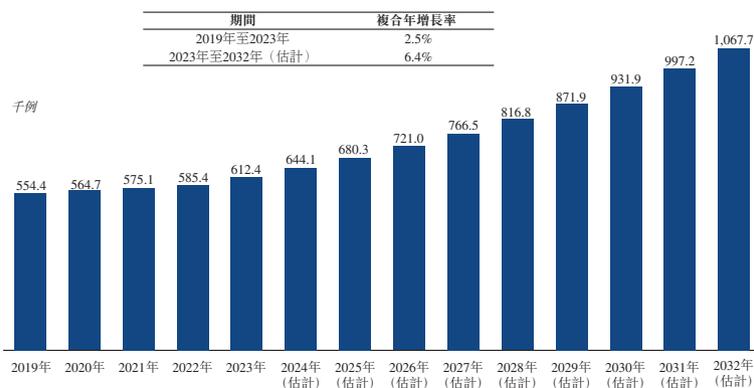
傳統而言，針對纖維化疾病的藥物發現及開發面臨諸多挑戰。在臨床前研究階段，動物模型與人類患者之間的轉化相關性普遍偏低。而在臨床試驗中，確定具體且有意義的終點依然是主要難題。

纖維化可波及幾乎所有組織或器官，常見類型包括肺纖維化（或稱肺部間質性纖維化）、腎纖維化、心臟纖維化、縱隔纖維化、腹膜後腔纖維化、骨髓纖維化、皮膚纖維化，以及如硬皮症或系統性硬化症等全身性疾病。其中，特發性肺纖維化(IPF)是一種特別嚴重且複雜的疾病形式。IPF具有漸進性、可用治療選擇有限以及預後不佳的性質，現已成為當前研究與藥物開發的主要重點領域。

IPF的發病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IPF的發病率由2019年的554.5千例增加至2023年的612.4千例，複合年增長率為2.5%。此乃由於人口老齡化率增加、對該危及生命的疾病認知及診斷增加及不健康的生活方式普遍存在所致。新增病例數目預計將繼續增加至2032年的1,067.7千例，2023年至203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6.4%。

2019年至2032年(估計)全球特發性肺纖維化發病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IPF藥物市場的規模

近年來，受IPF患者的發病率及患病率不斷增加等因素的綜合影響，對IPF的認識不斷提高增加了對特殊治療的需求，促使IPF診斷的改進及政府支持針對孤兒病的藥物，對IPF治療市場的增長產生正面影響。由於IPF的診斷及治療途徑有限，發展中國家的IPF市場的滲透率相對較低，因此，仍有大量未接受治療的患者。患者人數與市場規模之間的差異表明全球IPF藥物的增長空間巨大。下表載列全球IPF藥物市場的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32年(估計)全球特發性肺纖維化藥物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IPF藥物市場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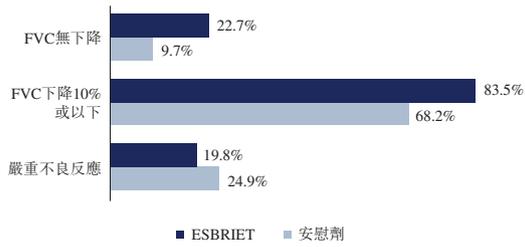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範圍內僅有吡非尼酮 (Roche/Genentech的Esbriet®)、尼達尼布 (Boehringer Ingelheim的OFEV®) 及那米司特 (Boehringer Ingelheim的Jascayd®) 獲批准用於治療IPF。如下圖所示，吡非尼酮及尼達尼布的臨床應答並不非常顯著。吡非尼酮的專利已到期。山德士等多家製造商已上市吡非尼酮仿製藥。尼達尼布仿製藥預計於2026年在中國上市，並於2029年在美國上市，用於治療IPF，屆時尼達尼布相關專利將到期。下表載列兩種獲批原研藥物的全球競爭格局。部分IPF候選藥物存在技術困難或於研發階段失敗的風險，其可能導致主管部門或相關監管機構不批准。例如，於48週的治療後，FibroGen的藥物 (pamrevlumab，每三週進行一次靜脈注射) 在III期試驗中未能顯示比安慰劑有重大改善。初步結果亦顯示該藥物未能達到疾病進展的次要終點測量時間。

| 獲批原藥 | | | | | |
|------|----------|----------------------|-------------|---------------------|--------------------|
| 通用名 | 品牌名稱 | 原藥製造商 | FDA批准日期 | 藥物靶點 | 原藥獲批地區 |
| 吡非尼酮 | Esbriet® | Roche/Genentech | 2014年10月15日 | TGF-β、TNF-α 及白細胞介素6 | FDA、EMA、PMDA |
| 尼達尼布 | OFEV® | Boehringer Ingelheim | 2014年10月15日 | 酪氨酸激酶 | FDA、EMA、國家藥監局、PMDA |
| 那米司特 | Jascayd® | Boehringer Ingelheim | 2025年10月8日 | 磷酸二酯酶4B | FDA、國家藥監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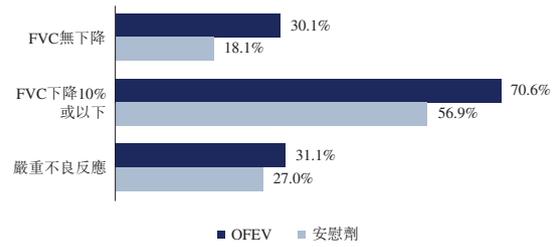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10日

資料來源：FDA標籤、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治療IPF的ESBRIET對比安慰劑



治療IPF的OFEV對比安慰劑



資料來源：Clinicaltrials.gov、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目前全球有近100種處於臨床階段的活性IPF候選藥物，其中25種為小分子藥物。此外，全球共有2種候選藥物已進行III期臨床試驗。

儘管市場潛力不斷增長且研究興趣持續，但IPF藥物開發仍面臨持續的挑戰，且失敗率高。靶向IPF候選藥物的高失敗率主要歸因於兩個因素：(i)後期臨床試驗缺乏療效，通常表現為未能達到主要終點，如在pamrevlumab和GLPG1690等項目中所見；及(ii)新出現的安全性問題導致風險獲益比不佳，如bexotegrast (PLN-74809)的情況。

炎症性腸病(IBD)藥物市場

炎症性腸病(IBD)是指一組慢性、復發性的胃腸道炎症，主要包括克羅恩病(CD)及潰瘍性結腸炎(UC)。IBD的特點是持續性腹瀉、腹痛、直腸出血、體重下降及乏力等症狀，可嚴重影響患者的生活素質。雖然IBD的確切原因仍不清楚，但普遍認為它是遺傳易感性、環境誘因、腸道微生物群失衡和免疫系統功能障礙複雜相互作用的結果。

IBD治療的主要目標是控制引發症狀的炎症，更廣泛的目標是誘導和維持緩解以及預防併發症。治療通常涉及藥物治療，且在若干情況下，視乎疾病的嚴重程度及個別患者的反應而涉及手術。

行業概覽

藥物治療通常從抗炎藥開始。免疫調節劑（如硫唑嘌呤）亦常用於抑制免疫反應及減少腸道內壁釋放炎症誘導化學物質。近年來，生物製劑療法通過特異性靶向及中和導致IBD慢性發炎的關鍵免疫蛋白，已改變了IBD的治療格局。

下表顯示治療IBD的主要已上市藥物的全球競爭格局。

| 品牌名稱 | INN | 公司 | 靶點 | 適應症 | 國家藥監局 首次批准日期 | FDA 首次批准日期 |
|-----------|--------------------|-----------------|--------------------------|--------|-----------------|---------------|
| TREMFYA® | Guselkumab | Janssen Biotech | IL23A | 克羅恩病 | 2025年2月20日 | 2025年3月20日 |
| | | | | 潰瘍性結腸炎 | NDA | 2024年9月11日 |
| REMICADE® | Infliximab | Janssen Biotech | TNF- α | 克羅恩病 | 2006年5月3日 | 1998年8月24日 |
| | | | | 潰瘍性結腸炎 | 2018年12月24日 | 2005年9月15日 |
| SKYRIZI® | Risankizumab | 艾伯維 | IL23A | 克羅恩病 | 2025年3月4日 | 2022年6月17日 |
| | | | | 潰瘍性結腸炎 | NDA | 2024年6月18日 |
| HUMIRA® | Adalimumab | 艾伯維 | TNF- α | 克羅恩病 | 2020年1月13日 | 2007年2月17日 |
| | | | | 潰瘍性結腸炎 | / | 2012年9月28日 |
| STELARA® | Ustekinumab | Janssen Biotech | IL12 p40 | 克羅恩病 | 2020年3月12日 | 2016年9月26日 |
| | | | | 潰瘍性結腸炎 | / | 2019年9月4日 |
| ENTYVIO® | Vedolizumab | 武田 | Integrin $\alpha4\beta7$ | 克羅恩病 | 2020年3月12日 | 2014年5月20日 |
| | | | | 潰瘍性結腸炎 | 2020年3月12日 | 2014年5月20日 |
| OMVOH® | Mirikizumab | 禮來 | IL23A | 克羅恩病 | NDA | 2025年1月15日 |
| | | | | 潰瘍性結腸炎 | NDA | 2023年10月26日 |
| SIMPONI® | Golimumab | Janssen Biotech | TNF- α | 潰瘍性結腸炎 | / | 2013年5月15日 |
| CIMZIA® | Certolizumab Pegol | UCB | TNF- α | 克羅恩病 | / | 2008年4月22日 |
| TYRUKO® | Natalizumab | 渤健 | ITGA4 | 克羅恩病 | / | 2008年1月14日 |
| RINVOQ® | Upadacitinib | 艾伯維 | JAK1 | 克羅恩病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3月16日 |
| | | | | 潰瘍性結腸炎 | 2023年6月30日 | 2023年2月3日 |
| XELJANZ® | Tofacitinib | 輝瑞 | JAK1、JAK2、JAK3 | 潰瘍性結腸炎 | / | 2018年5月25日 |
| ZEPOSIA® | Ozanimod | BMS | S1PR1、S1PR5 | 潰瘍性結腸炎 | / | 2021年5月27日 |
| VELSIPIT® | Etrasimod | 輝瑞 | S1PR1、S1PR4、S1PR5 | 潰瘍性結腸炎 | NDA | 2023年10月12日 |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10日

資料來源：藥品審評中心、FD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IBD的發病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IBD病例數目穩步增加。流行病學研究顯示，全球IBD發病率由2019年的5.9百萬例上升至2023年的7.0百萬例，複合年增長率為4.4%。預計全球IBD發病率於2032年將達11.5百萬例，2023年至203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

行業概覽

2019年至2032年(估計)全球IBD發病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腫瘤藥物市場

在過去一個世紀，腫瘤治療模式已從傳統的廣譜療法轉向精準治療。靶向療法(包括小分子療法及抗體療法)及免疫療法為腫瘤患者提供更準確的預後及更好的生存機會。

PROTAC等新技術的應用正在幫助解決「不可成藥性」問題。就以抗體為基礎的療法而言，越來越多的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已在各種癌症類型中顯示出良好的療效。雙特异性／多特异性T細胞接合物亦已被開發用於治療血液系統惡性腫瘤。

全球腫瘤藥物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1,435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2,28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預計到2032年將達到4,868億美元，2023年至203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已有超過480種腫瘤藥物獲批。目前全球有超過4,500種處於臨床階段的活性腫瘤候選藥物，其中近300種已在全球範圍內進入III期臨床試驗。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靶向USP1的抗腫瘤藥物的全球競爭格局。

| 藥物名稱 | 公司 | 靶點 | 最高階段 | 首次發佈日期 | 國家 | 適應症 |
|----------|--------------------------------|------|-------|------------|----|-------|
| HSK39775 | 海思科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USP1 | I/II期 | 2024年3月18日 | 中國 | 晚期實體瘤 |
| AT-012 | 江蘇亞虹醫藥科技 | USP1 | I/II期 | 2025年1月16日 | - | 晚期實體瘤 |
| KSQ-4279 | Hoffmann-La Roche | USP1 | I期 | 2022年2月15日 | 美國 | 晚期實體瘤 |
| ISM3091 | InSilico Medicine/ Exelixis | USP1 | I期 | 2023年6月27日 | 美國 | 晚期實體瘤 |
| SIM0501 | 江蘇先聲藥業 | USP1 | I期 | 2024年3月26日 | 中國 | 晚期實體瘤 |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10日

資料來源：Clinicaltrials.gov、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下表顯示靶向QPCTL的抗腫瘤藥物的全球競爭格局。

| 藥物名稱 | 公司 | 靶點 | 最高階段 | 首次發佈日期 | 國家 | 適應症 |
|---------|-------------------|-------|------|-----------|----|----------------------------|
| ISM8207 | InSilico Medicine | QPCTL | I期 | 2024年6月6日 | 中國 | 晚期實體瘤、 復發/難治性B細胞 淋巴瘤 |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10日

資料來源：Clinicaltrials.gov、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下表顯示靶向KAT6A的抗腫瘤藥物的全球競爭格局。

| 藥物名稱 | 公司 | 靶點 | 最高階段 | 首次發佈日期 | 國家 | 適應症 |
|-------------|--------------------------------------|-------------|-------|-------------|--------------------|------------------------------|
| PF-07248144 | 輝瑞 | KAT6A/KAT6B | III期 | 2025年7月14日 | 美國、 日本、 波多黎各 | HR陽性、 HER2陰性晚期 或轉移性乳腺癌 |
| | | | I期 | 2020年10月28日 | 美國、日本、 韓國、澳洲、中國 | 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 |
| HRS-2189 | 恒瑞醫藥及復旦大學 | KAT6A | II期 | 2024年12月13日 | 中國 | 前列腺癌 |
| QLS1304 | 齊魯製藥有限公司 | KAT6A/KAT6B | I/II期 | 2025年11月19日 | 中國 | ER+/HER2-乳腺癌 |
| | | | I期 | 2025年2月6日 | - | 晚期惡性腫瘤 |
| ISM5043 | InSilico Medicine/ Menarini Group | KAT6A | I期 | 2024年10月15日 | 美國 | 晚期乳腺癌 |
| OP-3136 | Olema Pharmaceuticals, Inc. | KAT6A/KAT6B | I期 | 2025年1月20日 | 美國、澳洲 | 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 |
| BG-75202 | 百濟神州 | KAT6A/KAT6B | I期 | 2025年10月29日 | 美國 | 晚期實體瘤 |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10日

資料來源：Clinicaltrials.gov、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靶向MAT2A的抗腫瘤藥物的全球競爭格局。

| 藥物名稱 | 公司 | 靶點 | 最高階段 | 首次發佈日期 | 國家 | 適應症 |
|-------------------|--|--------------|-------|------------|------------------------|------------------------|
| IDE-397 AMG 193 | IDEAYA Biosciences /Amgen | MAT2A, PRMT5 | I/II期 | 2023年7月27日 | 美國、澳洲、加拿大、韓國、中國、西班牙、丹麥 | 晚期甲硫腺苷磷酸化酶(MTAP)-無效實體瘤 |
| S95035 | Servier Bio-Innovation LLC, Institut de Recherches Internationales Servier | MAT2A | I期 | 2024年1月2日 | 澳洲、美國、日本 | MTAP缺失實體瘤 |
| ISM3412 | InSilico Medicine | MAT2A | I期 | 2024年5月9日 | 美國、中國 | 局部晚期/轉移性實體瘤 |
| SYH2039 | CSPC | MAT2A | I期 | 2024年8月21日 | 中國 | 晚期或轉移性MTAP缺失實體瘤 |
| NTQ-3617 | 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 | MAT2A | I期 | 2025年1月24日 | 中國 | 實體瘤 |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10日

資料來源：Clinicaltrials.gov、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下表顯示靶向TEAD的抗腫瘤藥物的全球競爭格局。

| 藥物名稱 | 公司 | 靶點 | 最高階段 | 首次發佈日期 | 國家 | 適應症 |
|------------|---------------------------------|-----------|-------|-------------|-------------------------------------|-------------------|
| ODM212 | Orion Corporation, Orion Pharma | TEAD | I/II期 | 2024年12月9日 | 英國 | 晚期實體瘤 |
| VT3989 | Vivace Therapeutics, Inc | TEAD | I期 | 2020年12月10日 | 澳洲、美國 | 晚期實體瘤 |
| BPI-460372 | Betta Pharmaceuticals Co. Ltd. | TEAD | I期 | 2023年3月16日 | 中國 | 晚期實體瘤 |
| SW-682 | SpringWorks Therapeutics, Inc. | TEAD | I期 | 2024年2月9日 | 美國 | 晚期實體瘤 |
| BGC 515 | BridGene Biosciences Inc. | TEAD | I期 | 2024年6月11日 | 美國 | 晚期實體瘤 |
| ISM6331 | InSilico Medicine | TEAD | I期 | 2024年8月22日 | 美國、中國 | 晚期/轉移性惡性間皮瘤或其他實體瘤 |
| IAG933 | 諾華製藥 | TEAD/YAP1 | I期 | 2021年4月20日 | 澳洲、日本、西班牙、美國、德國、意大利、英國、加拿大、法國、瑞士、荷蘭 | 晚期/轉移性惡性間皮瘤或其他實體瘤 |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10日

資料來源：Clinicaltrials.gov、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靶向ENPP1的抗腫瘤藥物的全球競爭格局。

| 藥物名稱 | 公司 | 靶點 | 最高階段 | 首次發佈日期 /FDA接受日期 | 國家 | 適應症 |
|----------|-----------------------------|-------|-------------|--------------------|-------|------------------------------------|
| SR-8541A | Stingray Therapeutics | ENPP1 | II期 | 2024年9月5日 | 美國 | 難治性轉移性微衛星 穩定性大腸直腸癌 (MSS-CRC) |
| RBS2418 | Riboscience, LLC. | ENPP1 | II期 | 2025年2月10日 | 美國、越南 | 轉移性晚期大腸直腸癌 |
| | | | II期 | 2025年9月16日 | 美國 | 晚期不可切 除性肝細胞癌 |
| TXN10128 | Txinno Bioscience Inc. | ENPP1 | I期 | 2023年7月29日 | 韓國 | 局部晚期（不可切除） 或轉移性實體瘤 |
| ZX-8177 | Zenshine Pharmaceuticals | ENPP1 | I期 | 2025年11月25日 | 中國 | 實體瘤 |
| ISM5939 | InSilico Medicine | ENPP1 | 取得FDA IND批准 | 2024年10月30日 | 美國 | 晚期實體瘤 |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10日

資料來源：Clinicaltrials.gov、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代謝疾病藥物市場

新陳代謝是指人體主要在消化系統內將食物分解為其基本成分（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糖）及脂肪）的生物過程。當這些生理機制發生功能障礙時，可能導致代謝疾病，如糖尿病、肥胖症和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代謝疾病的主要危險因素包括不良生活習慣、衰老、肥胖、環境污染及血糖控制、血壓、血脂及尿酸水平異常。患者經常經歷多種併發症或合併症，例如肥胖症、代謝功能障礙相關的脂肪性肝炎、高血壓和血脂異常。

全球代謝疾病藥物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1,063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34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預期於2030年將達到2,085億美元，2023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已有超過210種代謝性疾病藥物獲批。目前全球有超過700種處於臨床階段的活性代謝疾病候選藥物，其中近80種已在全球範圍內進入III期臨床試驗。

神經系統疾病藥物市場

神經系統疾病，尤其是涉及疼痛的神經系統疾病，是臨床需求及藥物創新的重要領域。根據國際疼痛研究協會(IASP)的定義，疼痛被定義為「與實際或潛在的組織損傷相關的，或用這種

損傷來描述的一種不愉快的感覺和情緒體驗」。疼痛的強度、持續時間和起源可能有很大差異，有效的管理對於減輕疼痛、恢復功能和改善整體生活質量至關重要。

2019年至2023年，全球疼痛管理藥物市場規模保持穩定，為735億美元，主要是由於對鴉片類藥物使用的更嚴格限制及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在創新的非鴉片類鎮痛藥獲批以及慢性疼痛患者人數不斷增加的推動下，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075億美元，2023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120種止痛藥物在全球獲批。目前全球有超過200種處於臨床階段的活性疼痛管理候選藥物，其中22種已在全球範圍內進入III期臨床試驗。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我們的市場進行詳細分析及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成立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總部設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多個行業的策略及市場規劃。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原因是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我們的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其報告。如有需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絡業內公司，以收集及綜合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屬真實、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受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所影響。

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1,525,000元的費用。該款項的支付並非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內容。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我們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由於我們業務的地域多元化，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多項規則及法規。以下為現時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並非旨在全面描述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營運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有所變動。

有關醫藥產品研究、開發、批准及註冊的法規

美國

FDA以及聯邦、州及地方各級的其他監管機構對(其中包括)藥物及生物製劑(如我們正在開發的藥物及生物製劑)的研究、開發、測試、製造、質量控制、進口、出口、安全、有效性、標籤、包裝、存儲、經銷、記錄、批准、廣告、宣傳、營銷、批准後監測及批准後報告進行廣泛的監管。FDA的監管要求經常更新及演變。例如，過去數年，FDA持續制定關於在藥物開發及臨床試驗計劃中使用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的政策，其中包括就此議題發佈討論文件，以及發佈關於使用人工智能輔助監管決策的指引草案。此領域很可能成為FDA監管中持續演進的範疇。我們及第三方承辦商及客戶將須遵守各種臨床前、臨床及商業批准規定，以進行研究或尋求候選產品的批准或許可。

我們的候選產品受FDA的監管，並可能作為藥物或生物製劑受監管。我們的客戶亦受FDA監管，因此，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受直接或間接監管。藥物需要提交新藥申請(或NDA)。生物製劑需要提交生物製劑許可申請(或BLA)。儘管藥物與生物製劑的申請途徑不同，且生物製劑須遵循若干與藥物有別的監管要求，惟生物製劑亦被視為藥物的一種。在候選產品於美國上市之前，FDA必須批准NDA/BLA。於產品開發、臨床測試、NDA/BLA批准過程中或NDA/BLA批准後的任何時候未能遵守適用的FDA或其他規定可能會導致行政或司法行動，包括FDA拒絕批准未決申請、暫停或撤銷已批准申請、警告信、產品召回、沒收產品、生產或經銷全部或局部暫停、禁令、罰款、民事處罰或刑事起訴。

監管概覽

FDA規定候選藥物於美國上市前的流程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 完成根據FDA的良好實驗室規範（或GLP法規）進行的臨床前實驗室測試及動物研究；
- 向FDA提交新藥臨床試驗（或IND）申請且生效後方可開始臨床試驗，且須每年進行報告，並於發生重大變動時予以修改；
- 於各臨床研究中心開始試驗前獲得獨立機構審查委員會（或IRB）或倫理委員會的批准；
- 進行充分及受到嚴格控制的人體臨床試驗，以證實擬定候選產品對其預期適應症的安全性及療效；
- 自關鍵臨床試驗收集到充足數據後籌備及向FDA提交NDA/BLA；
- 註冊生產設施（擬定產品將在該等生產設施製造、生產或貼標籤）；
- FDA收到NDA/BLA後60天內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申請進行審查；
- 順利完成潛在FDA顧問委員會的審查（倘適用）；
- 順利完成FDA對生產設施或生產擬定產品的設施的預批審查（可透過遠端方式或實地方式進行），以評估是否符合cGMP規定，以確保設施、方法及管控足以保持藥物的持續安全性及療效，或生物製品的持續安全性、純度及效力，以及完成對選定臨床調查研究中心的有關審查以評估是否遵守良好實驗室規範（或GCP法規）；
- 對產生用於支持NDA/BLA數據的非臨床及臨床試驗研究中心的潛在FDA審核（可透過遠端方式或實地方式進行）（倘適用）；及
- FDA審查及批准NDA/BLA，以就產品於美國用於獲批適應症的治療准許進行商業化經銷及上市。

IND申請及臨床開發

在美國開始對候選產品進行首次臨床試驗之前，申辦者必須向FDA提交IND申請。IND申請為就FDA授權向人體施用研究新藥產品的申請。IND申請的核心為整體研究計劃及臨床試驗方案。IND申請亦包括評估研究產品的毒理學、藥代動力學、藥理學及藥效學特徵的動物以及體外臨床前研究結果；化學、生產及控制資料；以及支持使用研究產品的任何可用人體數據或文獻。

臨床前研究通常必須按照FDA的GLP進行，其中載明臨床前研究的最低基本要求，並須遵守其他美國機構有關動物研究的要求。特別是，FDA目前正逐步取消對若干藥物的動物測試要求，並以經驗證的新方法論取代，包括體外人類模型系統、電腦模擬技術及其他創新平台。

IND必須生效後方可開始人體臨床試驗。IND在FDA收到後30天自動生效，除非FDA於30天內對擬定臨床試驗提出安全顧慮或問題。倘IND申辦者未能於30天的時限內有效解決FDA的顧慮，則IND可能會遭臨床擱置。IND申辦者及FDA必須於FDA取消臨床試驗暫停並開始臨床試驗之前解決任何未決的顧慮或問題。因此，提交IND未必會導致FDA授權開始臨床試驗。FDA亦可能於臨床試驗之前或試驗期間任何時間因安全顧慮或不合規而施加臨床限制。

倘臨床試驗涉及使用研究用器械（包括體外診斷器械或給藥器械），申辦者可能亦需要遵守FDA的研究用器械規定，並向FDA申請研究用器械豁免。需搭配醫療器械使用的藥物及生物製劑亦可能被視為組合產品。在此情況下，必須證明兩者合用對擬定用途屬安全且有效，且兩者的標籤必須反映其聯合使用的特性。在若干情況下，器械部分組件可能需要單獨提交上市前申請。一旦獲批或通過，器械組件申請（或若兩組件涵蓋於單一上市前申請則為組合產品申請）的申請者須遵守FDA的上市後器械要求。

臨床試驗涉及在合資格研究人員的監督下根據GCP（包括所有研究受試者就其參與任何臨床試驗提供其知情許可的規定）對人類受試者使用研究產品。臨床試驗按協議進行，協議詳細訂明（其中包括）研究目的、用於監測安全性的參數及擬評估效用標準。一般而言，產品開發過程的各後續臨床試驗及任何後續方案修訂須就現有IND進行單獨呈交。此外，擬進行臨床試驗的各

地點的獨立IRB須於該地點開展臨床試驗前審查及批准臨床試驗計劃及其知情同意書，並須監察研究至結束。監管機構、IRB或申辦者可隨時以各種理由暫停臨床試驗，包括發現受試者面臨不可接受的健康風險或試驗不大可能達到其既定目標。

此外，部分臨床試驗由申辦者組織的獨立專家小組監督，該小組可能稱為數據監測委員會或數據安全監測委員會。該小組可審閱數據，並就試驗（包括修改或終止）及產品安全向申辦者提供建議。

受FDA監管的臨床試驗亦須符合多項其他要求。例如，FDA致力確保臨床試驗數據對美國人口及醫療實務具實質意義及適用性，此舉可能影響FDA對境外臨床研究數據的接受程度。此外，若干臨床試驗的相關資料必須及時提交至clinicaltrials.gov公開發佈。就用於診斷、監測或治療一種或多種嚴重疾病或病症的試驗產品而言，其申辦者或分銷商亦必須制定擴大使用機會的公開政策。申辦者亦需向FDA提供關於研究者利益衝突的特定披露聲明。

此外，用於臨床試驗的研究用藥物及生物製劑的製造需遵守cGMP要求。進口至美國的研究用藥物／生物製劑及其活性成分／物質亦必須符合FDA要求。另外，從美國出口研究用產品時，除須遵守美國出口要求外，亦須符合接收國的監管要求。

申辦者可選擇（惟非必須）根據IND在美國以外的地點進行臨床試驗。倘根據IND進行外國臨床試驗，則須滿足FDA有關IND的所有要求（獲豁免者除外）。倘並非根據IND進行外國臨床試驗，則申辦者必須確保該研究符合FDA的若干監管要求，以將該研究用於支持IND或申請上市批准或許可。具體而言，該等研究必須按照GCP進行，包括獲IRB或獨立倫理委員會（或IEC）的審查及批准，以及受試志願者的知情同意。FDA必須能夠通過現場核查或遠程監管評估以驗證數據（倘FDA認為屬必要）。

就NDA/BLA批准而言，人體臨床試驗通常分三個可能重疊的連續階段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可能對患者或健康志願者進行，以評估產品的安全性、劑量耐受性、構效關係、作用機制、吸收、代謝分佈、排洩及藥代動力學，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尋求其有效性的初步跡象。第二期臨床試驗通常涉及相關患者群體中較大但仍相對較少數受試者的對照試驗，以評估劑量耐受性及適當劑量；識別可能的短期不利影響及安全風險；對特定適應症的藥物或生物製藥的療效進行初步評

估。第三期臨床試驗在更大且地域分散的患者群體中評估臨床療效及安全性。該等試驗通常將候選產品與安慰劑、標準治療或其他活性對照藥進行比較，以提供具有統計學意義的證據供批准。目標是建立整體風險利益概況，並為醫生標籤提供充分依據。與第一期及第二期試驗相比，第三期試驗更大、更複雜及更昂貴。

於部分情況下，FDA可能會要求，或公司可能會自願在產品獲得批准後進行額外的臨床試驗，以獲取有關該產品的更多資料。該等所謂的第四階段研究可能成為NDA/BLA獲批准的條件。該等臨床試驗用於從治療預期治療適應症患者中獲得額外經驗（尤其是長期安全性隨訪）。在臨床開發的所有階段，監管機構須對所有臨床活動、臨床數據及臨床試驗研究人員進行廣泛的監控及審核。必須向FDA提交詳細說明臨床試驗結果的年度進度報告。就發現嚴重及意外的不良事件，以及其他研究、實驗室動物測試或體外測試的任何發現表明對人類患者構成重大風險或嚴重可疑不良反應比率相較研究方案或研究者手冊所列者出現重要臨床增長，必須即時向FDA及臨床研究人員提交IND書面安全報告。此外，在進行臨床試驗的同時，公司可能會完成額外動物研究並建立有關候選產品生物特性的其他資料，且必須根據cGMP要求確定商業批量生產產品的流程。生產流程必須能夠持續生產優質批次的候選產品，且亦必須（其中包括）開發出用於測試最終產品的特性、規格、質量及純度，或作為生物製劑的安全性、純度及效力的方法。此外，必須選擇合適的包裝並進行測試及穩定性研究，以證明候選產品在其保存期限內不會發生不可接受的變質。

此外，新活性成分、劑型、劑量方案或給藥途徑的NDA或BLA或NDA或BLA的補充必須包含評估兒科患者產品安全性及有效性以及支持兒科劑量及給藥的數據。FDA可主動或應申請人的要求授出延期或部分豁免。該規定一般不適用於孤兒藥資格認定產品，但倘就產品未獲得孤兒藥資格認定的適應症尋求批准，則可能需要進行兒科研究。此外，就用於治療成人癌症的候選產

品而言，倘該等候選產品的分子靶點與FDA確定與兒科癌症的發展或進展有重大關係，則申辦者必須提交分子靶點兒科癌症研究的報告，該報告旨在產生具臨床意義的兒科研究數據，並使用各適用年齡組別的適當配方收集，以告知潛在的兒科標記。FDA可主動或應申請人的要求，延遲或豁免部分或全部數據。孤兒藥產品不獲豁免遵守該規定。

上市前提交及審查

假設根據一切適用監管要求成功完成所有必要測試，產品開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結果將作為NDA/BLA的一部分提交FDA，要求批准產品推出市場以用於一種或多種適應症。NDA/BLA必須包括(其中包括)來自相關臨床前及臨床試驗的所有相關數據(包括陰性或模糊的結果以及陽性結果)，以及與產品化學、生產、控制及擬定標籤有關的詳細資料。除適用豁免或免除外，提交NDA/BLA需向FDA繳交大額申請使用費。

一旦遞交初始NDA/BLA，FDA有60天的時間確定是否可提交申請。倘FDA確定申請在表面上存在缺陷，無法進行全面審查，則FDA可能不會接納審查申請，並可能向申辦者發出拒絕提交信函。倘FDA確定申請可提交，則FDA的目標為於接納提交申請後十個月內審查標準申請，或倘申請符合優先審查條件，則FDA接納提交申請後六個月內審查申請。在標準審查及優先審查中，審查過程通常會因FDA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或說明而大幅延長。FDA審查NDA/BLA以確定藥物對其擬定用途屬安全有效。FDA亦審查申請以確定生產、加工、包裝或存放產品的設施是否符合旨在確保產品(藥物)的持續安全性及療效的標準。FDA可能會召集諮詢委員會以就申請審查問題提供見解。FDA不受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約束，但會仔細考慮有關建議。在批准NDA/BLA之前，FDA通常會檢驗(可透過遠端方式或實地方式進行)生產產品的設施。FDA確定生產過程及設施符合cGMP要求，並足以確保產品在規定的規格範圍內持續生產，方會批准申請。此外，在批准NDA/BLA之前，FDA通常會檢查(可透過遠端方式或實地方式進行)一個或多個臨床研究中心以確保符合GCP。倘FDA確定申請、生產過程或生產設施不可接受，其可能會要求進行額外測試或提供額外資料。

即使已提交相關數據及資料，惟FDA可能最終決定NDA/BLA未能滿足獲批准的監管標準並拒絕批准。從臨床試驗中獲得的數據並非總是具確定性，且FDA對數據的解釋可能有別於公司對相同數據的解釋。倘FDA決定不批准目前形式的NDA/BLA，FDA將發出完整的回覆函，說明

FDA所確定申請中的所有具體不足。完整的回覆函可能包括申請人促使申請達致批准狀態可採取的建議措施。倘發出完整回覆函，申請人可重新提交NDA/BLA，解決信函中確定的所有缺陷，要求聆訊或撤回申請。

倘產品獲授監管批准，則有關批准將授予特定適應症，並可能會限制該產品可上市的認定用途。例如，FDA可能會根據風險評估及緩解策略(或REMS)批准藥物，以確保產品的益處多於其風險。REMS為一種安全策略，用於管理與產品相關的已知或潛在的嚴重風險，並通過管理安全使用讓患者能夠繼續獲得該等藥物，有關策略可能包括用藥指引、醫生溝通計劃或確保安全用藥的因素(如限制經銷方法、患者登記及其他降低風險工具)。FDA亦可能就(其中包括)擬定標籤或適當控制及規範發展的變更對批准設置條件。一旦獲得批准，倘未能保持遵守上市前及上市後的要求，或倘產品進入市場後出現問題，則FDA可能會撤回產品批准。FDA可能要求進行一項或多項第4期上市後研究及監督，以進一步評估及監測產品於商業化後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並可能根據該等上市後研究的結果限制產品的進一步上市。

加快開發及審查計劃

FDA為合格的候選產品提供若干加快開發及審查計劃，FDA可於申辦者申請後授予該等資格。然而，倘候選產品不再符合適用的資格標準，該資格可能會被撤銷。快速通道計劃旨在加快或促進審查符合若干標準的新產品的過程。具體而言，倘新產品旨在治療嚴重或危及生命的疾病或病症，且非臨床或臨床數據表明具備潛力解決有關疾病或病症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則可獲得快速通道資格認定。快速通道資格認定適用於產品及正在為此進行產品研究的特定適應症的組合。快速通道產品的申辦者有機會在產品開發期間與審查團隊進行頻繁互動，一旦提交NDA/BLA，該產品可能合資格獲得優先審查。快速通道產品亦可能合資格進行滾動審查，於該情況下，倘申辦者提供提交NDA/BLA各部分的時間表，FDA同意接納NDA/BLA各部分並確定該時間表屬可接受，且申辦者於提交NDA/BLA第一部分時支付任何所需的用戶費用，則FDA可能會考慮於提交完整申請之前滾動審查NDA/BLA各部分。

旨在治療嚴重或危及生命的疾病或病症的產品亦可能合資格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以加快其開發及審查。倘產品旨在治療嚴重或危及生命的疾病或病症，且初步臨床證據顯示產品於一個或多個臨床重要指標上展現顯著優於現有療法的效果(例如在臨床開發早期即觀察到顯著治療效

果)，則該產品可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該認定包括所有快速通道計劃的特徵，以及早於第1階段就開始的更密集的FDA互動及指導及加快產品開發及審查的組織承諾（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參與）。

任何提交FDA批准的藥物或生物製劑的上市申請（包括具有快速通道資格認定及／或突破性療法認定的產品）均可能合資格參加其他類型的FDA計劃，該等計劃旨在加快FDA審查及批准程序（如優先審評及加速審批）。倘與上市產品相比，該產品具備潛力提供大幅改善嚴重疾病或病症的治療、診斷或預防，則該產品有資格獲得優先審查。就含有新分子實體的產品而言，優先審查資格認定指FDA的目標為於60天備案日期後六個月內對上市申請採取行動（標準審查為十個月）。

此外，經考慮病情的嚴重程度、罕見程度或流程度及替代療法的可用性或缺乏性，研究用於治療嚴重或危及生命的疾病或病症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的產品可能會在確定該產品對有合理可能預測臨床優勢的替代指標有效果，或對可早於不可逆發病率或死亡率進行測量、合理可能預測對不可逆發病率或死亡率的臨床指標有效果或其他臨床優勢後獲加速批准。為獲得加速批准，產品通常必須相較現有可用療法具備顯著優勢。作為加速批准的條件，FDA通常會要求申辦者進行充分且控制良好的上市後臨床試驗，以驗證及說明對不可逆發病率或死亡率或其他臨床優勢的預期效果。事實上，於加速批准產品的批准日期前，FDA必須指明所需批准後研究的條件，包括入組目標、研究方案、里程碑及目標完成日期。FDA亦可能（並通常會）要求在FDA授出產品加速批准之前開始驗證性的第四期研究。此外，FDA目前要求將預先呈交宣傳材料作為加快批准的條件，從而可能會對產品的商業推出時間產生不利影響。在獲得批准後，必須每180日向FDA提交第四期確認性研究的進展報告。倘試驗未能驗證該藥物或生物製劑的臨床效益，FDA可依據法定簡化程序撤回批准。若未能進行所需的第四期確認性研究、未能以應有的勤勉態度進行該等研究，或未能提交所需的更新報告，申辦者可能面臨處罰。

孤兒藥資格認定

根據《孤兒藥法案》，FDA可向旨在治療罕見疾病或病症（影響美國少於200,000人的疾病或病症）的藥物或用於治療影響美國超過200,000人的疾病及病症的藥物（如並無合理預期開發及提供治療該疾病或病症的藥物的成本將透過在美國銷售該藥物收回）授出孤兒藥資格認定。申辦者亦必須就藥物用於罕見疾病或病症提供醫學上合理可行的根據。此外，倘有FDA已批准的產品被FDA認為與已批准產品相同且適用於相同適應症，申辦者必須提交臨床優越性的合理假設，以獲得孤兒藥資格認定。必須證明該假設以獲得孤兒藥獨佔銷售權。在提交上市批准申請前，必須申請孤兒藥資格認定。於FDA授出孤兒藥資格認定後，FDA會公開披露相關治療藥物的一般屬性及其潛在的孤兒藥用途。孤兒藥資格認定並不會在監管審批程序方面帶來任何優勢或縮短該程序的時間。

倘具有孤兒藥資格認定的產品其後就獲得該認定的疾病首次獲得FDA批准，則該產品有權獲得孤兒藥獨家批准（或獨佔銷售權），即指FDA在七年內可能不會批准任何其他用於同一適應症的相同藥物上市的申請（包括完整的NDA/BLA），惟若干情況除外，例如證明相對享有孤兒藥獨佔銷售權的產品具有臨床優勢。然而，近年來，孤兒藥物獨佔銷售權保護的確切範圍已受到質疑。具體而言，2021年的司法裁決Catalyst Pharms., Inc. v. Becerra質疑並推翻FDA對藥物Firdapse的孤兒藥產品獨佔銷售權範圍的決定。根據該決定，Firdapse的孤兒藥獨佔銷售權阻礙另一家公司就獲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的整個疾病或病症的同一藥物申請的批准，而不僅是獲得批准的疾病或病症。然而，於2023年1月的聯邦公報通知中，FDA表示有意繼續應用其規定，將藥物獲批准的用途或適應症納入孤兒藥獨佔銷售權範圍。孤兒藥獨佔銷售權的確切範圍可能是一個不斷發展的領域。孤兒藥獨佔銷售權並不妨礙FDA批准針對相同疾病或病症的不同藥物，或針對不同疾病或病症的相同藥物。孤兒藥資格認定的其他益處包括若干研究的稅項抵免及豁免NDA/BLA申請費用。

倘獲得孤兒藥資格認定的藥物獲准用於比其獲得孤兒藥資格認定的適應症更廣泛的用途，則其可能不會享有孤兒藥獨佔銷售權。此外，倘FDA其後確定認定的要求存在重大缺陷，或倘生產商無法確保產品數量足以滿足其藥物獲認定的疾病或病症患者的需求，則可能會喪失在美國的獨佔上市權。

美國額外研究要求

根據我們特定活動的範圍，我們可能需遵守與研究活動相關的其他美國法律法規，包括實驗室生物安全、許可（及相關合規義務）以及對若干化學品及其他生物物質、樣本及材料的規管。

倘我們使用、研究、測試、進口、出口、製造或銷售受管制物質、列管化學品或附表列管化學品，我們將受美國緝毒局(DEA)根據《受管制物質法案》及DEA實施規例的監管，以及類似的州級監管機構的規管。根據不同物質，DEA的規例包括對受管制物質、列管化學品或附表列管化學品的登記、安保、記錄保存、報告、存儲、購買、取得、運輸、分銷、銷售、存貨、進口、出口及處置的要求。DEA及州級監管機構通常會在發放登記前及定期進行設施檢查，以審查安全措施。未能遵守DEA及州級要求可能帶來重大後果，包括行政、民事或刑事執法行動，以及登記吊銷或暫停，以及拒絕登記續期。

我們亦可能受其他機構監管，包括美國環境保護署以及監管工作場所安全的相關機構。

中國

臨床試驗申請

根據於2020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或27號文)，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負責新藥臨床試驗的申請工作。根據27號文，藥物臨床試驗分為I期臨床試驗、II期臨床試驗、III期臨床試驗、IV期臨床試驗及生物等效性試驗。根據27號文及於2018年7月發佈的《關於調整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程序的公告》，倘臨床試驗申請人於試驗申請受理並繳納費用日期後60天內未收到藥品審評中心任何負面或質疑意見，則申請人可按照向藥品審評中心提交的試驗方案進行臨床試驗。

開展臨床試驗及與藥品審評中心溝通

臨床試驗必須按照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健委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進行，有關規範亦載列開展臨床試驗的要求，包括臨床試驗的準備、臨床試驗方案、申辦者及研究人員的職責以及對受試者的保護。

根據《關於調整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程序的公告》，倘已獲准開展新研究藥物的臨床試驗，於I期及II期臨床試驗完成後及開展III期臨床試驗之前，申請人須向藥品審評中心提交溝通交流會議申請，以就III期臨床試驗方案設計等關鍵技術問題與藥品審評中心進行討論。

孤兒藥及罕見病的支持措施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09年1月7日頒佈的《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對艾滋病、惡性腫瘤或其他罕見病等具有明顯臨床治療優勢的新藥，或目前尚無有效治療手段的疾病的新藥，適用新藥註冊申請特殊審批。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8月9日發佈的《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創新藥實行特殊審評審批制度，加快防治艾滋病、癌症、重大傳染病、罕見病等疾病的創新藥審評審批。

國家藥監局於2015年11月11日發佈的《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進一步明確，要加快審評審批包括防治艾滋病、惡性腫瘤、嚴重傳染病及其他罕見病的創新藥在內的多個品種的註冊申請。根據國家藥監局與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5月17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優化藥品註冊審評審批有關事宜的公告》，藥品審評中心將優先調配資源對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範圍的註冊申請進行審評、檢查、審批。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0年7月8日發佈的《藥品上市許可優先審評審批工作程序（試行）》，藥品上市許可申請人可就以下臨床價值明顯的藥品申請優先審評審批程序：(i)臨床急需及短缺的藥品、用於預防及治療嚴重傳染病、罕見疾病及其他疾病的創新藥及改良型新藥；(ii)符合兒童

生理特徵的兒童藥品的新品種、劑型及規格；(iii)急需疾病預防及控制的疫苗及創新疫苗；(iv)已納入突破性療法認定程序的藥品；(v)須獲得有條件批准的藥品；及(vi)國家藥監局須提供優先審批的其他情況。

根據國家藥監局及其他七家機構於2021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的《「十四五」國家藥品安全及促進高品質發展規劃》，臨床價值明顯的創新藥、防治艾滋病、惡性腫瘤、重大傳染病、罕見病等疾病急需的藥物以及兒童用藥，符合相關要求的，需優先審評審批。

其他醫療法律及合規規定

其他美國醫療法律及合規規定

製藥公司受聯邦政府以及其開展業務所在州及外國司法權區當局的其他醫療法規及執法約束。有關法律包括惟不限於：

- 美國聯邦《反回扣法令》，該法禁止（其中包括）個人及實體在知情情況下有意索取、收取、提供或支付報酬（包括任何回扣、賄賂或折扣），以吸引個人轉介，或購買或推薦任何聯邦醫療項目下可能付款的商品或服務，或作為其回報。「報酬」一詞已被廣泛解釋為包括任何有價值的事物。《反回扣法令》的例外條款與安全港條款均以狹義方式界定，凡涉及報酬且可能被指控意圖誘使開立處方、採購或推薦的行為，若不符合例外或安全港條款的適用條件，即可能面臨審查。多家法院已將該法規的意圖要求解釋為：若涉及報酬的安排存在任何一項目的旨在誘導聯邦醫療計劃業務轉介（包括由聯邦醫療計劃支付的產品採購），即構成違法。個人或實體無需實際知道該法規或具有違法的具體意圖，即可被認定違反該法規。此外，違反聯邦《反回扣法令》可構成政府或舉報人主張因該違反而產生的項目或服務付款申報構成聯邦民事《虛假申報法案》項下虛假或欺詐申報的理由；

- 聯邦民事及刑事虛假申報法（包括民事《虛假申報法案》）禁止（其中包括）個人或實體在知情情況下向聯邦政府（包括聯邦醫療計劃）作出或安排作出屬虛假或欺詐性質的付款或批准的申報；故意製作或使用或導致製作或使用對虛假或欺詐性索賠屬重大的虛假記錄或陳述；或故意隱瞞或故意且不當規避或減少向聯邦政府支付或移交金錢或財產的義務。索償涵蓋向美國政府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索取」金錢或財產的行為。依據民事《虛假申報法案》追究責任時，無需證明欺詐意圖。民事《虛假申報法案》訴訟可由政府提起，亦可由私人代表政府提起，稱為「公益代位」訴訟。若政府決定介入公益代位訴訟並勝訴，告發人將分享罰款或和解金收益。若政府拒絕介入，告發人可獨自追訴。除每項虛假申報可處以三倍損害賠償及民事罰金（總額可能高達數億美元）外，違反民事《虛假申報法案》的判決亦可能導致當事人被排除於聯邦醫療計劃之外、遭政府合約停權及除名，以及現有政府合約訂單遭拒。私人支付方亦曾提起後續訴訟，指控當事人存在欺詐性虛假陳述；
- 政府可根據刑事《虛假申報法案》進一步起訴構成虛假申報的行為。刑事《虛假申報法案》禁止明知申報內容虛假、捏造或欺詐性仍向政府提出或呈報申報。與民事《虛假申報法案》不同，刑事《虛假申報法案》要求證明提交虛假申報的意圖；
- 《民事金錢處罰法》乃我們可能受執法的另一潛在法例。《民事金錢處罰法》規定（其中包括），倘索賠內容涉及索賠人明知或理應知悉有關項目或服務並非如索賠所述提供或屬虛假或欺詐，則將對任何經認定故意提交或導致提交聯邦醫療計劃索賠的人士處以罰款；
- 1996年聯邦《醫療保險可攜性和責任法案》（或HIPAA），該法案創立了新的聯邦刑事法律，禁止（其中包括）制定計劃欺詐任何醫療福利項目（包括私人第三方付款方），並禁止(i)蓄意且明知地偽造、隱瞞或掩蓋重要事實，或作出任何重大虛假、虛構或欺詐性陳述或表示；及(ii)在提供或支付醫療福利、項目或服務時，故意作出或使用含有任何重大虛假、虛構或欺詐性陳述或記載的書面文件；

監管概覽

- 美國聯邦《醫生酬勞陽光法案》，該法案要求美國醫療保險、美國醫療補助或兒童醫療保險計劃下支付款項的若干藥物、器械、生物製劑及醫療用品的製造商(除特定例外情況外)每年向聯邦政府報告與向醫生(定義見該法)、若干其他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如醫師助理及執業護士)及教學醫院支付的款項或其他價值輸送相關的資料，以及醫生及其直系親屬持有的所有權及投資權益；及
- 上述各項聯邦法律及規例的美國各州及地方等同法律，例如州級反回扣法令及虛假申報法案，可能適用於涉及由非政府第三方付款方(包括私人保險公司)報銷的醫療項目或服務的銷售或營銷安排及申請；要求製藥公司遵守製藥行業自願性合規準則及聯邦政府頒佈的合規指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製藥公司直接或間接向醫療服務提供者支付款項的州法律；限制製藥商為若干處方藥向患者提供共付支持的州法律；要求製藥商報告與臨床試驗相關的資料，或與向醫生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付款及轉移其他價值的資料、或市場營銷支出相關的信息的州法律；要求製藥商報告若干藥物價格資料的州法律；以及要求銷售代表註冊或取得許可的州法律及地方條例。上述各州及地方法律可能彼此不同，亦可能與聯邦法律存在重大差異，且不一定具有相同效力，從而增加合規工作的複雜性。

倘我們的運營被發現違反任何適用的相關法律或任何其他政府規定，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處罰，包括惟不限於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損害賠償、罰款、從政府資助的醫療計劃(例如美國醫療保險、美國醫療補助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類似計劃)中除名、誠信監督及報告責任以解決不合規指控、追繳、監禁、合約損害賠償、聲譽損害、溢利減少及運營縮減或重組。此外，我們預期聯邦及各州的法律法規將持續出台並實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產生影響，而其具體效果仍存在不確定性。

承保及報銷

在美國，任何產品的銷售均部分取決於該產品由第三方付款人(如聯邦、州及外國政府醫療保健計劃、商業保險及管理式醫療保健機構)承保的程度，以及第三方付款人對該產品的報銷水平。我們獲監管批准的任何藥物或生物產品的承保範圍及報銷狀態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有關承保範圍及報銷金額的決定乃按具體計劃作出。由於美國第三方付款人對藥品的承保及報銷並無統一政策，不同付款人對藥品的承保及報銷政策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由於確定承保及報銷程序經常

耗時且成本高昂，並要求我們就使用我們的產品分別向每名付款人提供科學及臨床支持，獲得承保及報銷可能發生重大延遲，且無法保證將會獲得承保及足夠報銷。目前難以預測將決定我們可能獲得上市批准的藥品承保範圍及報銷的政府部門及第三方付款人。此外，可能無法對產品本身或使用該產品的治療或程序進行單獨報銷，從而可能會影響醫生的使用。

此外，美國政府、州立法機關及外國政府已持續實施成本削減計劃（包括價格控制、限制承保範圍及報銷及要求以仿製藥代替）。第三方付款人日益質疑醫療產品及服務的收費標準、測試醫療必要性及審查藥品或生物製品、醫療器械及醫療服務的成本效益，以及質疑安全性及療效。採取價格控制及成本削減措施以及已存在相關控制及措施的司法權區採取更嚴格的政策可能進一步限制任何產品的銷售。任何產品的第三方報銷減少或第三方付款人決定不承保產品均可能減少醫生對產品的使用及患者對產品的需求。

隱私及安全

我們可能受到聯邦政府及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州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法規約束。例如，根據經2009年《健康信息技術促進經濟和臨床健康法案》（或HITECH）修訂的HIPAA行政簡化條文，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發佈法規，建立統一的標準以規管若干電子醫療保健交易的行為以及保護受保實體使用或披露的受保護健康資料（或PHI）的隱私及安全的要求。受保實體及其業務夥伴（及其受保分包商）均受HIPAA及HITECH約束。

HIPAA及HITECH包括隱私及安全規則、違規通知規定及電子交易標準。HIPAA隱私規則通常禁止使用或披露PHI，惟該規則所允許者除外。該規則亦載列患者個人權利，如訪問或修改包含其PHI的若干記錄的權利，或要求限制其PHI的使用或披露的權利。HIPAA安全規則要求受

監管概覽

HIPAA約束的人員通過實施行政、實體及技術保護措施以保護電子傳輸或存儲PHI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根據HITECH的違規通知規則，受保實體必須就不受保護PHI外洩向個人、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部長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媒體發出通知。

倘由於不受保護PHI外洩、對其隱私慣例的投訴或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審核而被發現違反HIPAA，實體可能會受到重大民事以及刑事罰款及處罰，及／或倘該等實體須與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訂立和解協議及糾正行動計劃以解決對違反HIPAA的指控，則須遵守額外的申報及監督義務。

此外，我們可能受州健康資料隱私、安全及數據洩露通知法律約束，該等法律可能規管健康相關信息及其他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與HIPAA相比，州法律在健康相關資料或其他個人資料方面可能更嚴格、範圍更廣或提供更多個人權利。例如，加州頒佈《醫療資料保密法案》(或CMIA)，其中載列除HIPAA及HITECH之外的標準，所有加州醫療保健供應商(如我們)均必須遵守該等標準。此外，《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或CCPA)於2018年6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CCPA包含(其中包括)針對收集加州居民個人資料的涵蓋企業的新披露義務，並為該等個人提供與其個人資料相關的新權利，該等權利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個人資料的能力。CCPA授權私人訴訟為若干數據洩露追回法定損害賠償。即使CCPA豁免HIPAA或CMIA監管的健康相關資料及有關臨床試驗的若干數據，惟CCPA(在適用於我們業務及運營的範圍內)可能會增加我們維持有關加州居民的其他個人資料的合規成本及潛在義務。此外，《2020年加州私隱權法案》(或CPRA)修訂CCPA，並於2023年1月1日開始增加新的額外隱私保護。CPRA將(其中包括)賦予加州居民限制使用若干敏感個人資料的能力、建立保留個人資料的限制、擴大數據外洩的類別(受限於CCPA的私人訴訟權利)及成立新的加州隱私保護局，以實施及執行新法律。美國其他州亦已頒佈數據隱私法律。例如，弗吉尼亞州最近通過《消費者數據保護法案》、科羅拉多州最近通過《科羅拉多州隱私法案》，兩者均有別於CPRA，並於2023年生效。此外，美國聯邦及州消費者保護法律可能(其中包括)要求我們刊發聲明，以準確及公平地說明我們如何處理個人資料及個人對我們如何處理其個人資料的選擇。遵守該等州法律法規(可能因州份而異)需要大量資源，並可能使我們的合規工作變得複雜。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法規的處罰可能包括對實驗室許可人的制裁以及民事及／或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其他州份(如華盛頓州)已通過專門針對醫療保健的隱私法律。《我的健康我的數據法案》於2024年3月31日生效，對實體收集、使用及處理「消費者健康數據」的方式設有限制。「消費者健康數據」被廣泛定義為與消費者相關或可合理關聯的個人資訊，能夠識別消費者的健康狀況。儘管受HIPAA規管的實體可能豁免於該法案，但豁免基於所收集及使用的數據，而非實體作為HIPAA受保實體或業務夥伴的身份。因此，部分數據可能同時受該法案及HIPAA規管，而其他數據則可能僅受HIPAA規管。

美國有關隱私、數據安全及數據傳輸的監管框架正在迅速發展，且隱私及數據保護問題日益受到關注。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詮釋及實施標準以及執行慣例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海外研究活動

近期，美國對涉及藥品、生物製劑及科研的若干海外活動(尤其是與中國相關的活動)加強審查。有關審查與監管可能持續或進一步加強，從而使我們的業務運作更加困難。僅供說明，美國近期的部分行動包括：

- 鼓勵使用美國國內製造及供應鏈的措施，包括旨在促進及簡化美國製造發展、加強對境外製造設施的檢查以及提高境外製造設施使用者費用的行政命令。
- FDA對若干境外研究的限制，例如立即審查涉及將美國公民活體細胞送往中國及其他敵對國家進行基因工程的新臨床試驗。
- 於2025年12月10日，美國眾議院(「眾議院」)以壓倒性多數通過《2026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國防授權法案**」)。眾議院通過的國防授權法案包括《生物安全法案》(「**法案**」)，法案目前的版本禁止美國政府自「受關注生物技術公司」採購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並禁止美國政府向使用指定「受關注生物技術公司」設備或服務的實體提供合同、貸款及補助。法案規定，該禁令適用於被列入美國國防部「在美國營運的中國軍工企業」名單(「**1260H名單**」)的公司，並授權美國政府將更多實體列入「受關注生物技術公司」，包括受外國對手國(包括中國及俄羅斯)行政管理架構、指揮、控制或代表其運作的實體，從事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的製造、分銷、提供或採購，

以及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風險者。若最終以目前的版本頒佈，法案規定了過渡期，因此將會延遲實施日期。預期美國國會將於12月15日這一星期投票並通過國防授權法案。在國會程序結束時，預期特朗普總統將簽署國防授權法案，使之生效。倘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的客戶被列入法案的指定名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即使法案最終以目前的形式頒佈，其實施日期亦會推遲。

- 美國司法部(或DOJ)頒佈最終規則(DSP規則)，該規則已於四月生效，並於七月開始執法，用以對特定外國國家及個人取得美國大量敏感個人數據及政府相關數據施加限制。DSP規則禁止及限制涉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其他指定「關注國家」及其控制下之個人及實體的「大量」數據交易。大量美國敏感個人數據包括受涵蓋的個人識別符、精確地理位置數據、生物識別資料、人類組學(包括基因組)數據、個人健康數據、個人財務數據，或上述數據之任何組合，且超過特定美國人士數目門檻者。要受DSP規則規管，有關數據交易必須涉及向「關注國家」或「受涵蓋人士」提供對該等受管制數據的「存取」。DSP規則的禁止及限制之豁免包括若干涉及「監管審批數據」的數據交易，該等數據為取得或維持研究或銷售藥物、生物製品、器械或組合產品之監管授權或批准所必需，且須符合申報及記錄保存要求。另亦有一項豁免適用於在通常附隨並屬於若干臨床研究，或若干臨床護理數據或上市後監察數據收集及處理的數據交易。
- 基於國家安全理由，美國對若干生物製劑、毒素及相關技術向中國的出口實施限制，並要求自美國商務部取得出口授權。該等管制主要受《出口管理條例》(EAR)的《商業管制清單》(CCL)第一類項下於ECCN的1C351至1C360(及於相關技術ECCN的1E001及1E351)管理。出口管制亦適用於含有與上述生物材料之致病性相關DNA的基因元素及基因改造生物。

有關人類遺傳資源採樣及採集備案的中國法規

國務院於2019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1日實施的《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規定，外國組織及外國組織、個人設立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需要利用中國遺傳資源開展科學研究活動，應當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並採取與中國科研機構、高等教育機構、醫療機構及企業合作的方式進行。為獲得相關藥品在中國上市許可，在臨床機構利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國

際合作臨床試驗、不涉及人類遺傳資源材料出境的，不需要審批。但是，合作雙方在開展臨床試驗前應當將擬使用的人類遺傳資源種類、數量及其用途向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或生物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15日生效，後於2024年4月26日進一步修訂。生物安全法就以下方面的既有法規建立了全面的立法框架：人類、動物及植物傳染病的疫情控制；生物技術的研究、開發及應用；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的生物安全管理；人類遺傳資源及生物資源的安全管理；應對微生物耐藥；及預防生物恐怖主義及防禦生物武器的威脅。根據生物安全法，從事高風險、中風險生物技術研究、開發活動，應當由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法人組織進行，並取得批准或者進行備案。設立病原微生物實驗室，應當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進行備案，包括利用中國的人類遺傳資源開展國際科研合作。

科技部於2023年5月26日發佈《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於2023年7月1日生效。實施細則細化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包括但不限於細化「人類遺傳資源材料」的定義，提高「境外組織」的認定標準，調整採集許可的適用範圍，調整及完善國際合作科研審批程序和行政監管規則。

澳洲法律法規

有關臨床開發的法律法規

於澳洲進行的臨床試驗由澳洲藥物管理局（「TGA」）監管。臨床試驗必須遵守澳洲聯邦及州／領地級別的若干法律法規，包括《1989年醫療用品法案》(Therapeutic Goods Act 1989 (Cth)) 及《1990年治療用品規例》(Therapeutic Goods Regulations 1990 (Cth))。臨床試驗亦必須遵守由TGA採納及註解的人用藥品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ICH)良好臨床實踐指引（「ICH GCP指引」）及人體研究操守行為國家聲明（「國家聲明」）。

監管概覽

澳洲有兩種臨床試驗批准計劃：臨床試驗通知（「CTN」）計劃及臨床試驗批准（「CTA」）計劃。CTN計劃通知TGA有關臨床試驗，惟TGA不會對該臨床試驗進行任何評估。CTA計劃通知TGA有關臨床試驗，而TGA會於臨床試驗開始前進行評估。CTN計劃一般用於產品有充足臨床前資料的早期研究，尤其是與安全有關的資料。CTA計劃一般用於對藥物安全了解有限或不了解藥物安全的高風險或新療法。計劃的選擇一般由試驗申辦者及相關人體研究操守委員會（「HREC」）決定，惟若干種類的生物藥物須強制跟隨CTA計劃。澳洲的臨床試驗須得到進行試驗研究機構的批准後，隨後由HREC審查方可開始試驗。HREC亦負責監督臨床試驗。

於澳洲進行的臨床試驗必須有一名由澳洲公司擔任的試驗申辦者。外國法人可委聘澳洲公司擔任於澳洲的臨床試驗的申辦者（通常稱為當地申辦者）。於此情況下，外國法人本身無須就臨床試驗獲得任何有關牌照或授權。澳洲試驗申辦者負責臨床試驗的啟動、管理及融資（或作出融資安排），並有進行臨床試驗的法律責任，包括取得必要的許可或授權。試驗申辦者無須為接受試驗產品的製造商。產品製造商尋求產品列入澳洲藥物登記冊時可參照試驗結果。

於澳洲進行的臨床試驗必須遵守由TGA注解的ICH GCP指引。TGA注解對遵守國家聲明、獲得特別案例知情同意書、進行試驗的責任（包括管理、數據處理及記錄保存）、研究性產品的製造、包裝、標識及編碼以及通報不良藥物反應提供更多指引。申辦者必須遵守由TGA注解的ICH GCP指引，方可獲准在澳洲進行臨床試驗。

於澳洲進行的臨床試驗亦必須遵守國家聲明。國家聲明載列所有審查涉及人體研究（包括臨床試驗）的澳大利亞操守準則。申辦者必須遵守國家聲明，方可獲准在澳洲進行臨床試驗。

就安全通報要求而言，於澳洲進行的臨床試驗必須遵守由TGA注解的臨床安全數據管理指引註釋：迅速通報定義及標準（CPMP/ICH/377/95）以及國家健康及醫學研究理事會（「NHMRC」）指引：對涉及藥物的臨床試驗的安全監察及通報。

此外，根據TGA註解的ICH GCP指引，臨床試驗中使用的產品必須遵守適用的良好生產規範（「GMP」）。就於澳洲製造的研究性產品而言，有關製造標準載於《2020年醫療用品（製造原則）決案》(Therapeutic Goods (Manufacturing Principles) Determination 2020 (Cth))。一般情況下，醫療產品（血液、血液成分、造血細胞及不包括或含有生物細胞、組織或器官的生物藥除外）必須根據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於2021年5月1日頒佈的《質量管理規範指南》(PE 009-15) 生產。

根據CTN計劃及CTA計劃，藥物或生物製品試驗的臨床試驗申辦者必須在臨床試驗開始前向TGA提供建議劑型、給藥途徑、配方、劑量及產品給藥頻率（包括其他信息）。倘於I期臨床試驗完成後建議更改劑量，則該變更必須通知TGA（倘臨床試驗屬於CTN計劃）或經TGA批准（倘臨床試驗屬於CTA計劃）。該變更亦必須經監督試驗的HREC審查及批准。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美國

專利期限恢復、延長及營銷專有權

專利（外觀設計專利除外）的期限始於專利發佈之日，止於自在美國提交首次非臨時專利申請或其指定之日起二十年。根據《1984年藥品價格競爭及專利期恢復法案》（或哈奇維克斯曼法案），申請新藥產品的專利可能符合資格獲得有限的專利期延長，該法案允許對在FDA監管審查過程中失去的專利期進行最多五年的專利恢復。可獲延長的期間乃根據考慮多項因素及時間點的公式計算，例如自IND簽發日至BLA或NDA遞交日期與最終獲得BLA或NDA批准日期之間的日數，以及申辦者未有以應有的盡職態度行事的任何期間。專利期限延長不得使專利的有效期超過自產品批准日期起計合共14年。僅有一項適用於經批准產品的專利符合延長資格，且僅涵蓋經批准產品、其使用方法或其製造方法的申索可予延長。此外，延期申請須於產品批准日期起計60日內及有關專利到期前提交。涉及尋求批准的多個產品的專利僅可就其中一項批准而延長。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經諮詢FDA後審查及批准任何專利期限延長或恢復的申請。

《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FDCA)項下的市場獨佔權條文亦可延遲提交或批准若干申請。FDCA在美國境內向首個獲得新化學實體(或NCE)NDA批准的申請人提供五年的非專利營銷專有權。倘FDA先前並無批准含有相同活性部分(即藥物物質生理或藥理作用的分子或離子,不包括導致藥物成為分子的酯、鹽或其他非分子衍生物的分子附加部分)的任何其他新藥,則該藥物為NCE。於獨家期內,倘申請人並無擁有或擁有合法權利參考批准所需的所有數據,則FDA可能不接受其他公司就該藥物的版本提交的簡化新藥申請(ANDA)或505(b)(2)NDA的審查。然而,倘申請包含專利無效或不侵權證明,則可於四年後提交。FDCA亦為NDA、505(b)(2)NDA或現有NDA的補充提供三年營銷獨佔權,前提是由申請人進行或贊助的新臨床研究(生物利用度研究除外)被FDA視為對批准申請至關重要,例如現有藥物的新適應症、劑量或優勢。該三年獨佔權僅涵蓋與新臨床研究相關的使用條件,並無禁止FDA批准含有原活性藥物而未作相關變動的藥物申請。五年及三年獨佔權不會延遲提交或批准完整的NDA。然而,提交完整NDA的申請人將須進行或獲得所有臨床前研究及充分且控制良好的臨床試驗的知情權,以證明安全性及有效性或自行產生有關數據。

FDA亦就BLA批准的生物製藥提供不同的獨佔銷售期。具體而言,在參考生物製劑獲批准後四年內,不得向FDA提交生物類似藥產品的申請。在參考生物製劑獲批准後12年內,FDA不得批准生物類似藥產品。然而,經批准BLA的若干變動及補充,以及同一申辦者、製造商、許可人、權益前身或其他相關實體其後提交的申請並不符合該獨佔銷售權。此外,即使生物製藥擁有合資格獨佔銷售權,倘FDA批准該產品的完整BLA,另一公司亦可營銷該產品的競爭性版本。

香港

專利

香港法例第514章《專利條例》(或專利條例)為規管香港專利法的主要法例。專利條例透過授出專利保護發明。在專利條例的規限下,就原授權標準專利而言,為取得專利,必須向知識產權署(「IPD」)提交申請。申請必須包括發明的描述、確定發明範圍的聲明及任何必要的圖紙或圖表。IPD將審查申請,以確定發明是否可申請專利。審查過程可能包括尋找現有技術、審查索賠及評估發明步驟。倘提交成功,將獲授專利,自提交日期起計為期20年。此外,專利條例為保障

專利侵權提供框架，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而進行若干活動，例如製造、使用或銷售專利發明。

商標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或商標條例)為規管香港商標法的主要法例。商標條例就商標的註冊及保障訂定條文，商標是用以區分一名商戶的商品或服務與其他商戶的商品或服務的標誌。為獲得商標保護，必須向IPD提交申請。申請必須包括商標的聲明及使用商標的商品及服務清單。IPD將審查申請，以確定商標是否可註冊。審查過程可能包括尋找先前的商標及評估商標的獨特性，先前的註冊期間屆滿後可續期10年。倘申請成功，商標將自申請日期起註冊10年。此外，商標條例為保障商標侵權提供框架，任何人就與註冊商標所涵蓋的商品或服務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

版權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或版權條例)為規管香港版權法的主要法例。版權條例為受認可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類別，以及影片、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及互聯網上的公開作品提供保障。版權為自動權利，於創作作品時產生。並無必要為尋求香港法例保護而在香港註冊版權。事實上，香港並無註冊版權作品的正式註冊處。根據版權條例，任何人士未經版權擁有人許可而進行若干活動，例如複製、發行或向公眾傳播作品，即屬侵犯版權。版權所有者還可以對侵犯作品版權的任何人提起民事法律訴訟。

中國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日期起計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日期起計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則為申請日期起計十五年。為取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一經授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個

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不得製造、使用、銷售、許諾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製造、使用、銷售、許諾銷售或進口直接源自應用受該專利保護的生產技術或方法的產品，否則，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或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期限。倘商標擬繼續使用，則可於商標屆滿日期前12個月內應商標擁有人的要求重續連續10年。就獲許可使用註冊商標而言，許可人須向商標局提交該商標的許可記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倘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查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拒絕。

版權

中國的版權（包括版權軟件）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或著作權法）保護。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享有著作權，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

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版權軟件的保護期為五十年。

域名

域名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的法規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2016/679》(或GDPR)及英國GDPR

歐盟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健康數據)的收集、使用、披露、轉移或其他處理須遵守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的GDPR。GDPR範圍廣泛，對處理個人數據的公司施加多項規定，包括有關處理健康及其他敏感數據的規定、取得與個人數據有關的個人同意、向個人提供有關數據處理活動的資料、實施保障措施以保護個人數據的安全性及保密性、提供數據洩露通知，以及在委聘第三方處理公司時採取若干措施。GDPR對我們收集個人數據的能力施加限制，為個人提供選擇不收集個人數據的能力，對我們與他人分享數據的能力施加義務，並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訴訟及監管審查。

GDPR亦對個人數據轉移至歐盟以外國家(包括美國)施加嚴格規定。例如，就有關跨境數據傳輸使用標準合約條款(SCC)(隱私保護的主要替代方案之一，於2020年7月失效)，現時必須考慮適用於目的國的法律制度，特別是適用的監察法律及個人權利，按個別情況進行評估，並可能需要採取額外措施及／或合約條文。然而，該等額外措施的性質目前尚不確定。此外，歐盟委員會近期採納新的SCC，其將廢除根據數據保護指令採納的SCC，這意味著我們可能需要更新涉及將個人數據轉移至歐盟境外的新SCC的合約。

違反GDPR的罰款金額巨大，最高可達20百萬歐元或全球營業額的4%兩者中的較高者。除行政罰款外，主管監管機構可就潛在及涉嫌違反GDPR獲得多種其他潛在強制執行權，包括廣泛的審計及檢查權，並有權對不合規事宜的人士進行的所有或部分個人數據處理實施臨時或永久禁令。GDPR亦賦予數據主體及消費者協會向監管機構提出投訴、尋求司法救濟及因違反GDPR而獲得損害賠償的私人訴訟權。遵守GDPR是一個嚴格且耗時的過程，增加了經營業務的成本，並要求公司改變其商業慣例。

由於英國於2020年1月不再為歐盟成員國（通常稱為「英國脫歐」），英國的數據處理受英國版本的GDPR（結合GDPR和2018年數據保護法案）規管。即使英國GDPR與GDPR實質相似，但英國的持續發展為數據保護法規帶來不確定性，這可能導致新的英國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標準。

香港

我們可能須遵守我們開展業務的地方機關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法規。例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的道德發展及人工智能使用提供指引。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發出《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道德標準指引》，建議組織在開發及使用AI時應遵循三個基本數據管理價值觀，即尊重、有益及公平對待利益相關者。根據國際標準，《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道德標準指引》規定了AI的以下七項道德原則：(1)問責制－組織應對其所作所為負責，並能夠為其行為提供合理的理由；(2)人為監督－組織應確保對AI的運作進行適當的人為監督；(3)透明度及可解釋性－組織應披露其對AI的使用及相關政策，同時努力提高自動化決策及在AI輔助下所作出決策的可解釋性；(4)數據隱私－應建立有效的數據治理；(5)公平性－組織在使用AI時應避免偏見及歧視；(6)有益AI－組織應以為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盡量減少對其傷害的方式使用AI；及(7)可靠性、穩健性及安全性－組織應確保AI系統可靠運行，能夠處理錯誤並防止攻擊。

此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發出《收集及使用生物辨識資料指引》，協助有意收集生物辨識資料的數據用戶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根據《收集及使用生物辨識資料指引》，生物辨識資料包括個人出生時的生理數據和個人出生後形成的行為數據。因此，生物辨識資料與個人直接相關。雖然只有查看個人的指紋圖像或其數字陳述而確定個人的身份未必合理可行，但生物辨識資料與另一數據庫的個人資料掛鉤時，特定個人可獲識別。根據《收集及使用生物辨識資料指引》，

數據用戶應從原始生物識別樣本／圖像中獲得生物辨識資料模板，以供儲存及後續使用，然後安全地丟棄原始樣本／圖像。源自生物識別樣本／圖像的模板應以技術上不可行或難以轉換為原圖圖像的形式儲存。數據用戶在決定收集何種數據及以何種格式保存數據前，需要了解有關數據的敏感度。就此而言，生物辨識資料閱讀器及掃描器的成本及可用性不應成為數據用戶的主要考慮因素。

有關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的中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或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的主要目的是規管數據相關活動，包括數據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及披露、保障數據安全、促進數據開發及使用、保障個人及實體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保障國家主權、國家安全及發展權益。數據安全法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可能損害中國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數據活動及在中國境外進行的可能損害中國公民或實體合法權利的數據活動。數據安全法規定，中國須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及數據安全審查制度，據此，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審查決定為最終決定。數據處理人員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完善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體系，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安全。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個人資料處理者可處理個人資料的情況，例如：(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個人身份的一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等。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隱私保護規定的網絡產品及服務的網絡運營者、網絡產品或者服務的提供者，可能會被責令從非法運營中獲得非法收益，並處非法收益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相關業務運營。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平台運營商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資料，並尋求在中國境外上市，必須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提交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對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商的數據處理活動，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另外，倘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確定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等政府機關可能會發起網絡安全審查。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主管機構以及特定重要行業及領域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安全保護（「**保護機構**」）。保護機構應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規則，並根據該認定規則負責組織在相關行業或領域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及時向相關運營商告知認定結果。

於2024年3月25日，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心**」）進行口頭諮詢並就我們的建議上市知會中心，該中心經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授權接受公眾諮詢及網絡安全審查意見，並為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提供意見及解釋的主管機構。中心認為，(i)在香港上市毋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i)倘我們未被相關政府機構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則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適用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規定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尚未收到有關我們已被確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任何系統已被相關政府機構確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任何確定結果的通知；(ii)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無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的說明或解釋，有待國家網信辦進一步澄清及闡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我們對國家安全的影響或潛在影響而受到任何調查或收到有關政府機構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通知；及(iii)我們已採取合理、充分的技術及管理措施以確保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經考慮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所載各因素，我們認為業務運營或全球發售可能引發國家安全風險的可能性較低。

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認為，只要當前的業務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並無出台進一步的規則，且政府機構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執行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2條及第7條我們毋需就全球發售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基於以上所述，在中國法律顧問上述觀點的支持下，我們相信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會對業務運營或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分析以及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致使其合理地不同意董事認為(i)只要我們的現有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且倘政府機關並無頒佈其他規則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實施並無重大變動，我們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2條及第7條就全球發售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中國法規

於2023年7月13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或國家網信辦新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生效。根據國家網信辦新辦法，該等辦法適用於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特別是，行業組織、企業、教育和科研機構、公共文化機構及有關專業機構等研發及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但未向境內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不適用國家網信辦新辦法的規定。

監管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的Pharma.AI平台的功能為向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以下服務：分析有關疾病靶點的數據、利用其預測模型將疾病靶點排序及支持小分子生成及結果預測，並不涉及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內容的服務。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受國家網信辦新辦法的約束。

其他法規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中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或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證券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資料。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i)境內企業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佔該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50%以上；及(ii)該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進行，或其主要場所位於中國，或負責其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其通常居住地地點位於中國。

概覽

本集團由Alex Zhavoronkov博士創立，彼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創辦人、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業務官，自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了解Alex Zhavoronkov博士的簡歷及行業經驗。

於2014年2月10日，本集團通過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公司Insilico Inc.開展業務營運。於2018年11月19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節「— 重組」。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2014年 | Insilico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 我們開始開發PandaOmics |
| 2016年 | 我們開始開發Chemistry42及inClinico 我們於Oncotarget發表「有意義線索的聚合點：於腫瘤學新分子開發中應用深度對抗性自編碼器」 |
| 2018年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 我們完成A輪融資 |
| 2019年 | 我們完成B輪融資 我們於Nature Biotechnology發表「深度學習可以快速識別有效的DDR1激酶抑制劑」 我們啟動藥物發現及開發計劃，最終開發ISM001-055。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2020年 | <p>我們正式推出PandaOmics及Chemistry42</p> <p>我們設計小分子候選藥物ISM001-055。對於ISM001-055，我們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化驗分析• 進行了首次針對小鼠的PK研究• 在基於細胞的纖維化測定中進行了首次測試• 對人類成纖維細胞及上皮細胞進行轉化研究• 在小鼠中完成了14天毒性評估• 在小鼠的博來黴素誘導肺纖維化模型中進行體內療效研究 |
| 2021年 | <p>我們就TNIK提名兩種PCC</p> <p>我們與復星訂立戰略合作協議</p> <p>我們完成C輪融資</p> <p>我們獲得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批准於澳洲進行ISM001-055的0期FIH研究，並於澳洲治療用品管理局完成臨床試驗通知備案。</p> |
| 2022年 | <p>我們就ISM001-05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0期FIH研究⁽¹⁾• 獲得新西蘭藥品和醫療器械安全局批准於新西蘭對健康志願者進行I期臨床試驗，並開展該臨床試驗 |

附註：

- (1) 0期研究為探索性研究，用於以微劑量形式檢查候選藥物在人體中的主要藥代動力學。該研究以100微克劑量進行，且無不良反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得國家藥監局關於在中國進行I至III期臨床試驗的傘式臨床試驗批准，並對健康志願者開展I期臨床試驗 |
| | 我們正式推出inClinico |
| | 我們與賽諾菲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
| | 我們於中國蘇州建立全資擁有的自動化實驗室 |
| | 我們完成C+輪及D輪融資 |
| 2023年 | 我們就ISM001-0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從FDA獲得了用於治療IPF孤兒藥認定完成在健康志願者中的新西蘭I期臨床試驗⁽²⁾完成在健康志願者中的中國I期⁽²⁾臨床試驗從FDA獲得用於治療IPF的IIa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 |
| | 我們與Exelixis及Stemline達成兩項對外授權協議 |
| 2024年 | 我們正式推出PandaOmics Box、Dora及Generative Biologics |
| | 我們與Stemline達成第二項對外授權協議 |
| | 我們公佈了ISM001-055治療特發性肺纖維化(IPF)的積極頂線結果，並在IIa期試驗中呈現出劑量依賴性的藥效趨勢 |

附註：

(2) 進行I期研究，以證明健康志願者在單次及多次遞增劑量中的安全性，並確定II期可以使用的劑量範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 我們於Nature Biotechnology發表「小分子TNIK抑制劑在臨床前及臨床模型中靶向纖維化」 |
| | 我們於Nature Biotechnology上發表了「利用AI開發的腸道限制性PHD抑制劑進行腸道黏膜屏障修復和免疫調節」 |
| 2025年 | ISM001-055自藥品審評中心取得有關用於治療IPF的突破性療法認定 |
| | 我們完成E輪融資 |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註冊成立日期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日期 | 主要業務活動 |
|-----------------------|--------|-------------|------------------|
| Insilico SubCo . . . | 開曼群島 | 2018年11月19日 | 控股公司 |
| Insilico US | 美國特拉華州 | 2019年2月11日 | 業務發展、研發合作及臨床試驗運行 |
| 英矽智能香港 | 香港 | 2019年1月11日 | 研發合作 |
| Mir Pharma | 香港 | 2021年6月1日 | 控股公司 |
| Insilico IP | 香港 | 2019年6月21日 | 知識產權所有權 |
| 英科智能台灣 | 台灣 | 2018年4月16日 | 新藥發現及業務發展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日期 | 主要業務活動 |
|--|----------|-------------|-------------|
| Insilico Canada . . . | 加拿大 | 2022年6月6日 | AI開發及業務發展 |
| Insilico AI.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2022年7月29日 | AI開發 |
| 英矽智能上海. . . . | 中國 | 2019年6月13日 | 新藥發現及研發合作 |
| 英矽智能蘇州. . . . | 中國 | 2021年9月1日 | 研究設施(實驗室)操作 |
| 英矽智能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英矽智能 北京」) ^(附註) | 中國 | 2023年12月22日 | 無商業運營 |
| 英矽智能宜興. . . . | 中國 | 2024年3月22日 | 無商業運營 |
| 英矽智能(上海) 投資有限公司 (「英矽智能 上海投資」). . . . | 中國 | 2025年10月14日 | 無商業運營 |

附註：

1. 於2025年8月4日，由於英矽智能北京並無商業運營，故自願撤銷註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英矽智能蘇州所有業務營運已轉讓予英矽智能上海及英矽智能宜興；及(ii)英矽智能宜興已開展新藥發現業務活動。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1. 成立Insilico Inc.

於2014年2月10日，本集團由我們的創辦人Alex Zhavoronkov博士成立，並通過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公司Insilico Inc.開始運營。Insilico Inc.的初始股東為Pathway Pharmaceuticals, Limited，Alex Zhavoronkov博士為其創辦人兼董事。

2. 於2018年6月的Insilico Inc. A輪優先股融資

於2018年6月1日，Insilico Inc.訂立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同意以合計代價約6.0百萬美元按每股6.63美元認購合計904,888股由Insilico Inc.發行的A輪優先股，其於2018年6月12日悉數結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了解詳情。

重組

緊接重組開始前，Insilico Inc.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為了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從美國遷至開曼群島，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8年11月19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將法定股本109.04888美元分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及904,88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優先股。

2. 註冊成立Insilico SubCo

於2018年11月19日，Insilico SubCo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本公司為唯一的普通股股東。自Insilico SubCo註冊成立起，本公司持有其發行的每股面值1美元的全部普通股。

3. 由Insilico SubCo收購Insilico Inc.的資產

根據Insilico SubCo與Insilico Inc.訂立並於2019年3月15日生效的總出資協議，Insilico Inc.將其所有資產及業務營運轉讓予Insilico SubCo，以交換Insilico SubCo發行的一股優先股。Insilico Inc.自重組完成後並無營業。

4. 向Insilico Inc.的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為了反映於重組前Insilico Inc.的當時股權結構，本公司於2019年3月15日(i)與Insilico Inc.的各名當時現有股東(「重組前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重組前股東同意購買合計6,288,327股普通股，名義代價為每股普通股面值0.00001美元，及(ii)與(其中包括)A輪投資者訂立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同意購買合計904,888股A輪優先股，名義代價為每股A輪優先股面值0.00001美元，股權比例及股東權利與Insilico Inc.發行的A輪優先股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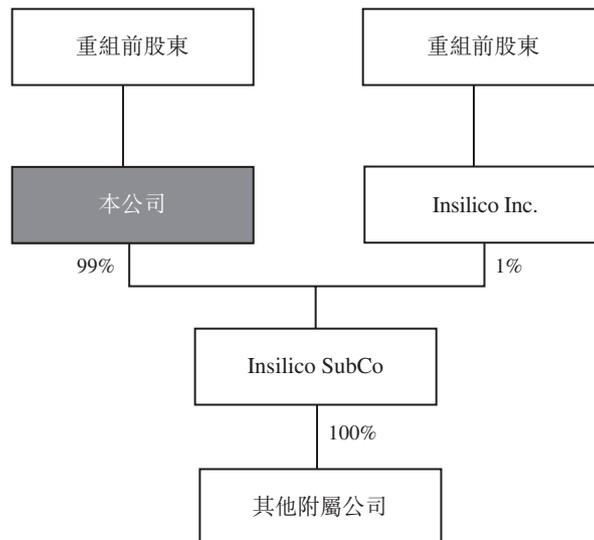
於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按照彼等當時各自於Insilico Inc.的股權比例，向重組前股東或彼等的提名人配發的合計6,288,327股普通股及904,888股A輪優先股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普通股 配發數目 | A輪優先股 配發數目 | 於本公司 的相關 股權 |
|--|-------------|---------------|-------------------|
| Alex Zhavoronkov博士 | 3,187,886 | – | 44.32% |
| Deep Knowledge Ventures Limited (「DKV」) | 1,349,513 | – | 18.76% |
| Juvenescence Limited | 1,076,777 | 152,584 | 17.09% |
|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WuXi」) | – | 316,713 | 4.40% |
| 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 (「Palace Investments」) | – | 301,631 | 4.19% |
| Synaro Corporation (「Synaro」) | 156,875 | 28,295 | 2.57% |
| Bold Capital Partners II, L.P. (「Bold Capital II」) | 83,656 | 75,407 | 2.21% |
| Qingsong Zhu. | 125,000 | – | 1.74% |
| Garri Zmudze | 98,047 | – | 1.36% |
| Galloway Limited | 58,829 | 10,611 | 0.97% |
| James Mellon | 39,219 | 7,073 | 0.64% |
| Ted M. Routt. | 23,550 | 4,247 | 0.39%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股東姓名／名稱 | 普通股 配發數目 | A輪優先股 配發數目 | 於本公司 的相關 股權 |
|---|------------------|----------------|-------------------|
| Agronomics Limited (前稱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 | 19,610 | 3,537 | 0.32% |
| Palingenetic, LLC | 23,089 | – | 0.32% |
| Biomedical Research and Longevity Society, Inc. (前稱Life Extension Foundation) (「BRLS」) | 9,804 | – | 0.14% |
| RyanChow Pty Ltd Super Fund (「RyanChow Super Fund」) | 5,000 | 901 | 0.08% |
| BMH Capital Limited (「BMH Capital」) | 4,903 | 884 | 0.08% |
| Bridget Jane Holmewood | 4,903 | 884 | 0.08% |
| STBS Consultants Ltd. (「STBS Consultants」) | 4,902 | 884 | 0.08% |
| Richard Redmond與Aileen Redmond (共同) (過往通過Papertech Limited) | 4,902 | 884 | 0.08% |
| Andrew Garazha | 5,000 | – | 0.07% |
| Bruce Chou, RP | 4,902 | – | 0.07% |
| A-level Capital I, L.P. (「A-level Capital」) | 1,960 | 353 | 0.03% |
| 總計： | 6,288,327 | 904,888 | 100% |

下圖載列緊隨本公司向重組前股東配發普通股及A輪優先股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5. 贖回一股Insilico SubCo優先股

作為C輪優先股融資的一部分，於2021年6月30日，Insilico Inc.所持的一股Insilico SubCo優先股以總贖回價約19.4百萬美元悉數贖回。下圖載列緊隨贖回一股Insilico SubCo優先股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出售INSILICO LLC

於2022年10月，作為本公司將若干AI開發業務的地域重心由俄羅斯轉移至中東的商業決策的一部分，本集團經公平磋商並考慮InSilico LLC當時的註冊資本及市場狀況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InSilico LLC（於2016年6月2日在俄羅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名義現金代價為21,000盧布（相當於約341美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InSilico LLC的資產，且並無有關InSilico LLC的任何持續責任。下文載列InSilico LLC於出售前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2年 10月31日止期間 | 截至2022年 10月31日 |
|-------------------------|----------------------|----------------------|-------------------|
| | | (千美元) | |
| 收入 ⁽¹⁾ | 631 | - | - |
| 淨利潤／(虧損)..... | (1,804) | (2,318) | - |
| 資產總值..... | - | - | 2,518 |
| 負債總額..... | - | - | (329) |
| 資產淨值..... | - | - | 2,189 |

附註：

(1) 經考慮集團內部抵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InSilico LLC產生的收入為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我們進行了以下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列如下。¹

| 序號 | 輪次 | 股份購買協議日期 | 代價結算日期 (最後付款) | 所認購 股份數目 | 本公司募集 資金總額 | 本公司 投後估值 | 未計及股份 | 計及股份 | 較發售價 的折讓 ⁽¹⁾ |
|------|------------------------------|-------------|------------------|-------------|---------------|-------------|---------------------|----------------|----------------------------|
| | | | | | | | 拆細影響的 每股成本 | 拆細影響後 的每股成本 | |
| | |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港元) | |
| 1... | A輪 ⁽¹⁾ | 2018年6月1日 | 2018年6月12日 | 904,888 | 6.0百萬 | 54.4百萬 | 6.63 | 2.58 | 89.27% |
| 2... | B輪 ⁽³⁾ | 2019年8月12日 | 2019年9月4日 | 4,403,933 | 36.8百萬 | 106.8百萬 | 8.35 | 3.25 | 86.49% |
| 3... | C1輪 ⁽⁴⁾⁽⁵⁾ | 2021年6月16日 | 2021年7月6日 | 3,001,366 | 68.2百萬 | 570.3百萬 | 22.73 | 8.84 | 63.23% |
| 4... | C2輪 ⁽⁴⁾⁽⁵⁾ | 2021年6月16日 | 2021年7月6日 | 5,908,299 | 186.8百萬 | 570.3百萬 | 31.62 | 12.30 | 48.85% |
| 5... | C+輪 ⁽⁴⁾ | 2021年11月12日 | 2022年1月10日 | 176,535 | 15.0百萬 | 585.3百萬 | 22.73 | 8.84 | 63.23% |
| | | | | (C1)/ | | | (C1)/ | (C1)/ | (C1)/ |
| | | | | 347,516 | | | 31.62 | 12.30 | 48.85% |
| | | | | (C2) | | | (C2) ⁽⁶⁾ | (C2) | (C2) |
| 6... | D輪 ⁽⁷⁾ | 2022年5月13日 | 2022年5月23日 | 1,539,594 | 60.2百萬 | 860.2百萬 | 39.12 | 15.22 | 36.71% |
| 7... | D輪(第二次 交割) ⁽⁸⁾ | 2022年7月18日 | 2022年7月21日 | 882,098 | 34.5百萬 | 894.7百萬 | 39.12 | 15.22 | 36.71% |
| 8... | E輪 ⁽⁹⁾ | 2025年2月25日 | 2025年5月23日 | 2,376,830 | 122.8百萬 | 1,330.5百萬 | 51.65 | 20.09 | 16.44% |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就A輪優先股融資而言，此表中呈列的資料乃反映Insilico Inc.於重組前發行A輪優先股之詳情，以及重組過程中本公司隨後反映的相應股份數目和Insilico Inc.各股東的持股情況。請參閱本節「重組－4.向Insilico Inc.的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了解更多詳情。
- (2) 較發售價的折讓乃基於發售價24.05港元，假設股份拆細及按一對一的基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已於上市前完成。
- (3) 本公司於A輪優先股融資及B輪優先股融資之間的估值差異主要由於(i) PandaOmics及Chemistry42平台通過了驗證；及(ii)我們於2019年與一家全球製藥公司達成合作，以使用AI預測臨床試驗結果。
- (4) 本公司於B輪優先股融資及C輪優先股融資之間的估值差異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2020年推出我們的PandaOmics及Chemistry42平台；及(ii)提名ISM001-055作為我們首個臨床前候選藥物。
- (5) 我們於2021年6月16日訂立C輪股份購買協議（「C輪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我們以不同的每股成本向各C輪投資者發行C1及C2輪優先股。根據C輪股份購買協議，及為了避免發行C輪優先股的進一步攤薄效應，本公司向各C輪投資者發行C1輪優先股，使用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以向當時各股東（包括Alex Zhavoronkov博士及若干僱員）購回2,631,231股普通股、173,805股A輪優先股及196,329股B輪優先股（統稱「已購回股份」），即已發行的

1 註：有關E2輪的披露視乎提交A1申請前的狀態而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1輪優先股的相同總數(以避免影響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C1輪優先股的每股成本根據普通股、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的購回價分別每股22.13美元、25.29美元及28.46美元計算。C2輪優先股為根據C輪股份購買協議向各C輪投資者發行的新股份。C2輪優先股的每股成本根據本公司與C輪投資者公平磋商後的投資前估值計算。

- (6) 我們於2021年11月12日訂立C+輪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我們分別以與C輪投資者相同的每股成本向C+輪投資者發行C1及C2輪優先股。
- (7) 本公司於C輪優先股融資及D輪優先股融資之間的估值差異主要由於(i)本公司利用我們的AI平台提名七種新的臨床前候選藥物；(ii)我們於2022年2月於新西蘭開始ISM001-055的I期試驗；及(iii)我們於2021年11月與復星達成戰略合作。
- (8) 本公司於D輪優先股融資及D輪優先股(第二次交割)融資之間的估值差異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7月開始於中國進行ISM001-055的第一期試驗(由第一位健康受試者給藥可知)。
- (9) 本公司於D輪優先股(第二次交割)融資與E輪優先股融資之間的估值差異主要由於(i)我們成功完成ISM001-055在中國的IIa期試驗；(ii)我們取得三項重大授權交易；及(iii)我們的管線持續增長，14種新的臨床前候選藥物獲得提名，以及獲得9項IND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 | | |
|-----------------|---|
| 已付代價的釐定基準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狀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
| 禁售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作出的禁售承諾，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在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包括當日)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為ISM001-055及其他候選藥物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究及開發、開發及擴展自動化實驗室、開發生成式AI平台、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約65%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
| 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所得戰略收益 | 在進行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知識及經驗，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展示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充滿信心。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若干協議(「**股東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權利協議及投票協議，據此，訂約方之間協定若干股東權利。根據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享有(其中包括)(i)知情權；(ii)選舉董事權；(iii)登記權；(iv)優先認購權；(v)共同出售權；(vi)贖回權；(vii)事先同意公司行為權；及(viii)優先清算權。

(i)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的贖回權及(ii)與投票協議項下贖回權有關的領售權(「**贖回及領售權**」)於緊接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提交申請(「**上市申請**」)前不再有效。贖回及領售權將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自動恢復：(i)聯交所退回或拒絕上市申請；(ii)本公司通知聯交所撤回上市申請；(iii)上市申請失效後六個月內並無向聯交所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或(iv)本公司未能於提交上市申請後18個月內實現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定義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以其他方式獲股東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

概無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存續。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上市日期(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將不早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120個整日；(ii)贖回及領售權於緊接提交上市申請前不再有效；及(iii)概無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存續，聯席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載列如下。

啟明實體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QVP VI」) 及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 (「QMD VI」)*

QVP VI及QMD VI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VI, L.P.為QVP VI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為Qiming GP VI, L.P.及QMD VI的普通合夥人。據我們所深知、全悉及盡信，QVP VI及QMD VI、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 (「QVP VII」) 及 *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 (「SIF VII」)*

QVP VII及SIF VII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VII, LLC為QVP VII及SIF VII的普通合夥人。據我們所深知、全悉及盡信，QVP VII及SIF VII、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QVP VI、QMD VI、QVP VII及SIF VII為於啟明創投旗下運營的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中國科技與消費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公司。

LAV實體

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 (「LAV Biosciences Fund V」)

LAV Biosciences Fund V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LAV Biosciences Fund V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 L.P.，而LAV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Yi Shi博士全資擁有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LAV Corporate V GP, Ltd.。

LAV Fund VI, L.P. (「LAV Fund VI」)

LAV Fund VI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LAV Fund VI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I, L.P.，而LAV GP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Yi Shi博士全資擁有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LAV Corporate VI GP, Ltd.。

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 (「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而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Yi Shi博士全資擁有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LAV Corporate VI GP Opportunities, Ltd.。

LAV Biosciences Fund V、LAV Fund VI及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屬一組境外投資公司，其投資以美元計值，由Yi Shi博士控制（「LAV USD Group」）。LAV USD Group投資於超過一百個組合，涵蓋生物製藥、醫療器械、診斷及醫療保健服務等生物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所有主要領域，例如ArriVent BioPharma,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代碼：AVBP）、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港交所：2256）及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港交所：1167）等。

Alex Zhavoronkov博士

Alex Zhavoronkov博士為本公司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業務官。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了解有關Alex Zhavoronkov博士的更多資料。

A-level Capital

A-level Capital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A-level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A-Level Capital GP, LLC.。

BMH Capital

BMH Capital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專注於對消費、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及技術領域的早期私營公司的投資。其股東為Paul Barton、Phil Holmewood、David Millhouse及Jonathan Broughton（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BOLD Capital Partners實體

Bold Capital II

Bold Capital II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投資及持有科技相關領域私人公司的股本及股本證券，專注於健康及生命科學以及深度技術及生產力領域。Bold Capital II的普通合夥人為BOLD Capital Management II, LLC，而BOLD Capital Management II, LLC由獨立第三方BOLD Management Partners, LLC管理。

Bold Capital Partners Select, LP (「***Bold Capital Select***」)

Bold Capital Select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投資及持有科技相關領域私人公司的股本及股本證券，專注於健康及生命科學以及深度技術及生產力領域。Bold Capital Select的普通合夥人為BOLD Capital Management Select, LLC，而BOLD Capital Management Select, LLC由獨立第三方BOLD Management Partners, LLC管理。

Bridget Jane Holmewood

Bridget Jane Holmewood為一名醫療保健行業高管，其擁有超過10年投資於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及技術領域早期公司的經驗，並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Richard Redmond及Aileen Redmond

Richard Redmond及Aileen Redmond均為其他公司的退休董事，並各自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RyanChow Super Fund

RyanChow Super Fund為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自行管理退休基金，其投資於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RyanChow Super Fund的受託人為Ryanchow Pty Ltd，而Ryanchow Pty Ltd由Julian Chow及Kerry Chow（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STBS Consultants

STBS Consultants為根據巴哈馬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STBS Consultants投資於多家公司以實現長期增長，包括百事可樂公司（納斯達克：PEP）、麥當勞公司（紐交所：MCD）、Exxon Mobil Corporation（紐交所：XOM）、Sysco Corporation（紐交所：SYY）及微軟公司（納斯達克：MSFT）。STBS Consultants由FFFF Foundation全資擁有，而FFFF Foundation為根據巴拿馬共和國法律成立的私人利益基金會，Richard H. Harrison及Frances j. Y. Harrison的子孫為受益人。

Synaro

Synaro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Synaro由Vchieve Union Limited控制，而Vchieve Union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Synaro專注於投資高科技初創企業，包括Navitas Semiconductor（納斯達克：NVTX）及Fusen Technologies, Inc.。

Ted M. Routt

Ted M. Routt為私人投資者及退休IT專業人士，彼曾擔任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的應用程序開發經理。彼於美國交易所（包括紐交所及納斯達克）擁有20至25年買賣經驗，並擁有逾15年的私營組織投資經驗。彼為獨立第三方。

Palace Investments

Palace Investments為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Pavilion Capita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Pavilion Capital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vilion Capital為獨立管理的公司。淡馬錫不參與Pavilion Capital或Palace Investments的業務或經營決策，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決策。

WuXi

WuXi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保健公司的投資。WuXi的普通合夥人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以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而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亦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交所：603259；港交所：2359）上市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Sinovation 實體

Sinovation Fund IV, L.P. (「Sinovation Fund IV」)

Sinovation Fund IV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Sinovation Fund Management IV, L.P. (「**Sinovation Fund Management IV**」)。Sinovation Fund IV GP, Ltd. (「**Sinovation Fund IV GP**」)為Sinovation Fund Management IV的普通合夥人，而Sinovation Fund Management IV為獨立第三方。

SV China Healthcare Fund, L.P. (「SV China」)

SV China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SV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 Ltd.，而SV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 Ltd.為獨立第三方。

Sinovation Fund IV及SV China為由一家領先中國科技風險投資公司創新工場管理的投資實體，創新工場於2009年由李開復博士領導的團隊創立。目前，創新工場管理的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約為30億美元，在中國的技術領域擁有超過500家投資組合公司。

Bruce Chou, RP

Bruce Chou, RP為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合資格退休計劃，資產管理規模約為2.7百萬美元。其投資包括一籃子美國股票，如Berkshire Hathaway (紐交所：BRK.B)、Planet Fitness (紐交所：PLNT)、IBM (紐交所：IBM) 及Clorox (紐交所：CLX)，以及投資於私人公司，如Oisin Biotechnologies、OncoSenX及Immusoft。Bruce Chou及Charlotte Bottrell (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為受益人。

Baidu Ventures L.P. (「百度風投」)

百度風投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納斯達克：BIDU) 及香港聯交所主板 (港交所：9888) 上市) 設立的風險投資機構，以及獨立第三方。百度風投專注基於早期AI的技術創新企業，並致力於 (其中包括) 技術創新及生命科學等多個重大領域。

Longevity Vision Holding I LLC (前稱 Longevity Vision Fund I, LP) (「Longevity Holding I」)

Longevity Holding I為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私募風險投資公司，持有醫療科技、長壽及生物製藥公司投資。Longevity Holdco Manager, LLC為Longevity Holding I的管理人，由獨立第三

方Dmitry Vorontsov全資擁有。Amerigo Worldwide Limited為Longevity Holding I的成員公司，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Amerigo Worldwide Limited的受益人為獨立第三方Anthony Miles及Oliver Miles。

Eight Roads實體

ERVC Healthcare IV, L.P. (「ERVC Healthcare IV」)

ERVC Healthcare IV為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ERVC Healthcare IV的普通合夥人為ERVC Healthcare Advisors IV LP，以及ERVC Healthcare Adviso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Eight Roads GP。

ERVC Technology IV LP (「ERVC Technology IV」)

ERVC Technology IV為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ERVC Technology IV的普通合夥人為ERVC Technology Advisors IV LP，以及ERVC Technology Adviso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Eight Roads GP。

Eight Roads Ventures Japan II L.P. (「Eight Roads Japan II」)

Eight Roads Japan II為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Eight Roads Japan II的普通合夥人為Eight Roads Ventures Japan Advisors II LP，以及Eight Roads Ventures Japan Adviso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Eight Roads GP。

ERVC Healthcare IV、ERVC Technology IV及Eight Roads Japan II各自為Eight Roads（一家由Fidelity支持的全球性專有投資公司）的一部分，Fidelity主要專注於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的醫療健康（治療、醫療健康IT、醫療健康服務、醫療技術）及技術（企業技術、金融科技、消費者／消費者技術）行業的私募投資。Eight Roads為獨立第三方。

Eight Roads GP由Eight Roads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Eight Roads Management Limited由Cliff Trail LLC及Crow Lane Limited擁有超過三分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liff Trail LLC及Crow Lane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Eight Road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F-Prime Capital Partners Life Sciences Fund VI LP (「F-Prime Capital Fund VI」)

F-Prime Capital Fund VI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F-Prime Capital Fund VI為一家全球性創業資本基金，該公司及其聯屬基金投資於美國、歐洲及亞洲的醫療健康（治療、醫療健康IT、醫療健康服務、醫療技術）及技術（企業技術、金融科技）行業。F-Prime Capital Fund VI的普通合夥人為F-Prime Capital Partners Life Sciences Advisors Fund VI LP，而F-Prime Capital Partners Life Sciences Advisors Fund VI LP由Impresa Management LLC作為其投資經理及其普通合夥人的常務管理成員進行獨家管理。

Tubus LLC (「Tubus」)

Tubus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Tubus專注於從私營企業到成熟上市公司的廣泛投資。Tubus由The Michael Antonov 2014 Delaware Trust全資擁有。Tubus的獨家管理人為獨立第三方Michael Antonov。

Michael Antonov Charitable Foundation Inc. (「Michael Antonov Charitable Foundation」)

Michael Antonov Charitable Foundation為根據加州法律成立的非牟利公益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公司及部分私營投資，其由獨立第三方Michael Antonov獨家管理。作為一家非牟利公益公司，其並無股東或實益擁有人。

Formic Ventures (「Formic Ventures」)

Formic Ventures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Formic Ventures專注於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及技術領域的風險投資。Formic Ventures為Tubus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Mesolite Gem Investments Ltd (「Mesolite」)

Mesolite為一家於2021年3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Mesolite由其基金管理人Warburg Pincus LLC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全資擁有，其中Mesolite約52.10%由Warburg Pincus China-Southeast Asia II (Cayman), L.P. (「**WPC-SEA II Cayman**」) 擁有。WPC-SEA I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Cayman) China-Southeast Asia II GP, L.P.，而Warburg Pincus (Cayman) China-Southeast Asia 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Cayman) China-Southeast Asia II GP LLC (「**WPC-SEA II Cayman GP LLC**」)。WPC-SEA II Cayman GP LLC的管理成員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Cayman), L.P.，而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Cayman), L.P.由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Holdings (Cayman), L.P. (「**WPP II Holdings**」) 擁有90%。WPP II Holdings由Warburg Pincus (Cayman) Private Equity, L.P.全資擁有，而Warburg Pincus (Cayman) Private Equity,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Bermuda) Private Equity GP Ltd (「**WP Bermuda GP**」)。WPP II Holdings的普通合夥人為WPP II Administrative (Cayman), LLC，而WPP II Administrative (Cayman), LLC由WP Bermuda GP全資擁有。

Mesolite是Warburg Pincus的投資工具，Warburg Pincus是全球成長型投資的先驅，資產管理規模超過850億美元，並擁有由超過215家按階段、行業及地區多元化的公司組成的活躍投資組合。Warburg Pincus已透過其私募股權、房地產及資本解決方案策略，投資於逾1,000家公司。

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 (「HSG Growth」)

HSG Growth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SG Growth由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 (「**HongShan Capital GVI Fund**」) 全資擁有。HongShan Capital GVI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而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而HSG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eil Nanpeng Shen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

B Capital Group 實體

B Capital China III — LLC (「B Capital China III」)

B Capital China III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其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B Capital Fund II, L.P.控制。B Capital Fund II, L.P.由B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P.管理。B Capital Fund II, L.P.專注於投資科技驅動零售、運輸、金融服務及醫療保健領域及為獨立第三方。

B Capital (China) I HoldCo IV Pte. Ltd. (「B Capital (China) I」)

B Capital (China) I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B Capital China I, L.P.控制。B Capital China I, L.P.由B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P.管理。B Capital China I, L.P.專注於投資企業技術、工業技術、數字化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的高增長初創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Deerfield 實體

Deerfield Partners, L.P. (「Deerfield Partners」)

Deerfield Partners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Deerfield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為Deerfield Mgmt, L.P. (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Deerfield Mgm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Deerfield UGP, LLC (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Deerfield UGP, LLC的唯一股東為James E. Flynn，其為Deerfield Partner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Deerfield Private Design Fund V, L.P. (「Deerfield Private Design Fund V」)

Deerfield Private Design Fund V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Deerfield Private Design Fund V的普通合夥人為Deerfield Mgmt V, L.P. (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

限合夥企業)。Deerfield Mgmt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Deerfield UGP, LL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Deerfield UGP, LLC的唯一股東為James E. Flynn, 其為Deerfield Private Design Fund V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未來實體

Mirae Asset Growth 6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Mirae Asset Growth 6」)

Mirae Asset Growth 6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Mirae Asset Growth 6由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Mirae Asset Growth 6為進行私募股權投資的特殊公司。據我們所深知、全悉及盡信, Mirae Asset Growth 6及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 (「Mirae Asset New Economy」)

Mirae Asset New Economy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其普通合夥人為Mirae Asset General Partners。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持有Mirae Asset New Economy 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東為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該公司於韓國交易所上市(韓國交易所: 006800)。Mirae Asset New Economy主要投資於大中華醫療保健、消費、電訊、媒體及科技(TMT)行業的增長階段公司。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 Mirae Asset General Partners及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Mirae Asset Sage New Technology Investment Fund I (「Mirae Asset Sage Fund I」)

Mirae Asset Sage Fund I為根據大韓民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Mirae Asset Sage Fund I為風險投資基金, 由其普通合夥人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管理, 資產管理規模約為41百萬美元, 專注於投資涵蓋醫療保健、尖端技術及商業平台的行業, 包括Akili Interactive Labs Inc(納斯達克: AKLI)、BaroPharm及Motion2AI, Inc.。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為擁有84.9%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Mirae Asset Sage Fund I及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 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Mirae Asset Global Innovation Fund I (「Mirae Innovation Fund I」)

Mirae Asset Innovation Fund I為根據大韓民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資產管理規模約為26百萬美元, 專注於投資韓國國內及國際醫療保健/生命科學技術等行業。其投資包括本公司及高誠生物。Mirae Asset Innovation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為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 而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為擁有 84.8% 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Mirae Innovation Fund I、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 及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President」)

President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President 為一家管理資產約 200 百萬美元的投資公司，專注於科技、醫療保健及 AI 應用領域的投資。其投資的公司包括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220）及 SEA Ltd.（紐交所：SE）。President 為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由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證所：1216）擁有約 69.37% 股權，並為獨立第三方。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 (「LBC Sunshine Fund II」)

LBC Sunshine Fund II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LBC GP II Limited，其為獨立第三方。LBC Sunshine Fund II 為專注於投資亞洲及大中華區醫療保健公司的專業投資者。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生物科技及醫療保健及相關行業的投資組合包括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5.HK）、映恩生物（股份代號：9606.HK）、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6.HK）、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5.HK）、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0.HK）、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9.HK 及 300759.SZ）及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8.HK）。LBC Sunshine Fund II 的投資範圍包括藥物、生物製藥、醫療器械及醫療保健服務。LBC Sunshine Fund II、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 LBC GP II Limited 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CYX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CYX Technology」)

CYX Technology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CYX Technology 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CPE GOF II」）全資擁有。CPE GOF II 的普通合夥人為 CPE GOF G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PE GOF GP Limited 由 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全資擁有，而 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由 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全資擁有，後兩間公司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由多位自然人股東擁有，彼等無任何單一人士對 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具控制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高瓴實體

MSPR III Holdings Limited (「**MSPR III**」) 及GSUM VI Holdings Limited (「**GSUM VI**」) 各自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MSPR III及GSUM VI均最終由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高瓴投資**」)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管理及控制。

高瓴投資於2005年成立，為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及營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全球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建立及投資可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商業特許經營權。獨立的專有研究及行業專業知識，加上頂級營運及管理能力，為高瓴的投資方法的關鍵。高瓴與優異的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通常關注創新及增長。高瓴投資於醫療健康、商業服務、大消費及工業領域。高瓴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OrbiMed Asia Partners IV, L.P. (「OAP IV」)

OrbiMed Asia Partners IV, L.P. (「**OAP IV**」)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AP IV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sia GP IV, L.P. (「**OAP IV GP**」)，而OAP IV GP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 (「**OAP IV Limited**」)。OAP IV Limited有六(6)名董事：Sven H. Borho、Carl L. Gordon、David P. Bonita、W. Carter Neild、Sunny Sharma及David G. Wang，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OAP IV投資於全球醫療保健行業，惟主要投資位於亞洲的種子階段風險投資基金及大型上市公司。

MS Sublime Limited (「MS Sublime」)

MS Sublime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Maison Capital Fund LP (Cayman Islands) (「**Maison Capital**」) 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Maison Capital GP LP (Cayman Islands)及其有限合夥人為鄔煒先生。Maison Capital GP LP (Cayman Islands)的普通合夥人為Maison Capital GP Limited (Cayman Islands)，其由崔文立先生、鄔煒先生及田子睿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的權益，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Maison Capital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其資產管理規模約為200百萬美元，專注於投資消費、醫療健康及科技行業。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WS Investment」)

WS Investment (21A)及WS Investment (22A)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就於不同曆年作出的投資以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WSGR**」) 的合夥人及若干合資格僱員為受益人成立的有限公司。概無WS Investment (21A)或WS Investment (22A)的個別參與者於各有關實體擁有1%或以上的權益。WS Investment管理的資產約為225百萬美元，投資於各

個階段(包括早期、增長階段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的私營技術及生命科學公司。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WS Investment (21A)及WS Investment (22A)的管理成員)為獨立第三方 WSGR的全資附屬公司。

Sage Partners Alpha 1 L.P. (「銳智資本」)

銳智資本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Sage Partners Private Fund。銳智資本為一個集合投資基金，其投資經理為銳智資本有限公司，銳智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銳智資本主要透過長期基本面導向的投資策略，專注於醫療保健領域及其他新興技術的投資機會。銳智資本、Sage Partners Private Fund及銳智資本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Anch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chor」)

Anchor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Anchor為安替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替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齊魯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ream Team Ventures Limited (「Dream Team Ventures」)

Dream Team Ventures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全資擁有。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復星實業」)

復星實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上交所：600196；港交所：2196)。復星醫藥直接經營的業務涵蓋醫藥製造、醫療器械、醫療診斷及醫療保健服務。作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復星醫藥於藥品分銷及零售業務領域持續拓展版圖。上述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SMALLCAP World Fund, Inc. (「SMALLCAP」)

SMALLCAP為於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註冊投資公司，一般將至少80%的淨資產投資於小市值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股權型證券，包括成長型股票。投資顧問目前將「小市值」公司定義為市值在或低於納入MSCI ACWI小盤股指數或羅素2000指數的公司市值範圍內的公司，乃根據過去12個月內任一指數內公司的最高市值計量。其管理的流動資產約為830億美元。SMALLCAP的投資顧問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投資管理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CRMC」)。CRMC及／或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CII」)可被視為SMALLCAP所持有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然而，CRMC及CII各自明確否認其為該等證券的實益擁有人。Julian N. Abdey、Peter Eliot、Brady L. Enright、Brittain Ezzes、Bradford F. Freer、Peter Gusev、Leo Hee、M. Taylor Hinshaw、Roz Hongsaranagon、Shlok Melwani、Dimitrije Mitrinovic、Aidan O'Connell、Samir Parekh、Piyada Phanaphat、Andraz Razen、Arun Swaminathan及Thatcher Thompson作為投資組合管理人對SMALLCAP持有的證券擁有投票權及投資權。CRMC為獨立第三方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生物製藥」)

中國生物製藥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03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港交所：1177)，並於2018年成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中國生物醫藥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發以及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已在多個具有未來潛力的治療類別中獲得競爭優勢，包括多種用於腫瘤、手術／鎮痛、肝臟疾病、呼吸系統疾病等的生物藥及化學藥。

BHR Investment Fund X, L.P. (「BHR Investment Fund X」)

BHR Investment Fund X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BHR Investment Fund X的普通合夥人為BHR (Cayman) GP II, Limited (「BHR (Cayman) II」)，而CAM Dragon Fund持有60%的合夥權益。BHR (Cayman) II由BHR Partners控制。BHR Partners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資產管理規模約為14億美元。其主要投資領域包括跨境併購及高科技投資。於高科技領域，其專注於投資於有前景的早期高科技企業，如寧德時代(深交所：300750)、曠視科技及滴滴出行(OTC Pink：DIDIY)。CAM Dragon Fund為Complus Investment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omplus Investment Ltd為Complus Holdings Ltd的附屬公司。Complus Holdings Ltd由獨立第三方Kwok Ching Kam全資擁有。

P7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 (為P7CH Direct P7 I cell及P7CH Direct P7 II cell行事) (「Prosperity7」)

Prosperity7由沙特阿拉伯王國法律成立的公司Aramco Ventures Company全資擁有。Aramco Ventures Company則由沙特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沙特阿美)全資持有，該公司股份於沙特證券交易所上市(TADAWUL：2222)，並屬獨立第三方。

Value Partners Silver Dart Apollo Holdings Limited (「Value Partners Apollo」)

Value Partners Apollo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alue Partners Silver Dart Apollo LPF(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Value Partners Silver Dart Apollo LPF的普通合夥人為Value Partners Silver Dart G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806)直接持有Value Partners Silver Dart GP Limited的90.1%權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是亞洲具影響力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為亞太及歐洲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世界級的投資服務和產品。Value Partners的投資策略覆蓋股票、固定收益、另類投資、多元資產及量化投資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的管理資產為51億美元。

Value Partners Apollo、Value Partners Silver Dart Apollo LPF、Value Partners Silver Dart GP Limited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PD Capital實體

浦東創領(香港)有限公司(「浦東創領」)

浦東創領為於2025年3月3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作投資用途的有限公司。浦東創領為上海浦創領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浦創領航」)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浦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東私募」)。浦東私募由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浦東創新投資」)全資擁有。浦東創新投資則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浦東國資委」)全資擁有。

浦東創領、浦創領航、浦東私募、浦東創新投資及浦東國資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海浦興協同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浦興協同」)

浦興協同為於2025年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浦東私募及上海浦興創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浦興創領」)。浦興創領由上海浦東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浦東發展」)及上海浦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浦東建設」，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600284))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浦東發展則由浦東國資委全資擁有。

浦興協同、浦興創領、浦東發展及浦東建設均為獨立第三方。

無錫市錫創興宜健康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錫創」)

無錫錫創為於2025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作投資用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國聯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無錫國聯」)及宜興市宜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宜興宜財」)。無錫國聯最終受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錫國資委」)控制，宜興宜財為宜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宜興國資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錫創、宜興宜財、無錫國聯、無錫國資委及宜興國資辦均為獨立第三方。

達宏投資有限公司(「達宏」)

達宏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達宏為嘉盈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嘉盈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由兩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擁有。

Kawn Holdings RSC LTD

Kawn Holdings RSC LTD為根據阿布扎比全球市場企業(修訂本第1號)規例2020(Abu Dhabi Global Market Companies (Amendment No. 1) Regulations 2020)註冊成立的公司，故被視作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全球市場註冊成立。Kawn Holdings RSC LTD為Kawn Foundation的控股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Kawn Foundation乃由Kawn Foundation理事管治，該等理事包括三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就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而言，這一般指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相關證券類別最少須佔某個指定的百分比。若上市時證券類別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則最低指定的百分比按以下較高者釐定：(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有關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

按(i)發售價24.05港元及(ii)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557,418,500股股份計算，我們預期上市時的股份市值將為13,405.9百萬港元。因此，上市時公眾人士必須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05港元)。

除(i)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創辦人、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業務官Alex Zhavoronkov博士持有的42,583,500股股份，(ii)由本公司總裁Aleksandr Aliper博士、Ivan Ozerov先生及Eugene Lane先生所持有的4,060,000股股份，其附帶的表決權已根據表決權委託安排授予Alex Zhavoronkov博士；及(iii)由任峰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475,400股股份(總計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45%)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外，所有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1.55%。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1)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2)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i)不會根據全球發售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上市規則第8.24條下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分配發售股份，及(ii)剔除所有將向基石投資者（如有）發行的股份，以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按發售價24.05港元計算，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上市時將有57,486,000股股份（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約為1,382.5百萬港元）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資本化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資本化情況（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股東 | 普通股 | A輪 優先股 | B輪 優先股 | C輪 優先股 | D輪 優先股 | E輪 優先股 |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總數 |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總持股比例 | 於股份拆細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 | 於股份拆細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總持股比例 |
|----------------------------------|-----------|-----------|-----------|-----------|-----------|-----------|-----------------------------|------------------------------|--------------------------------|---------------------------------|
| Alex Zavoronkov博士 ⁽⁶⁾ | 2,115,116 | - | - | - | 14,059 | - | 2,129,175 | 9.20% | 42,583,500 | 7.64% |
| DKV ⁽¹⁾ | 142,513 | - | - | - | - | - | 142,513 | 0.62% | 2,850,260 | 0.51% |
| DKAIT ⁽¹⁾ | 385,000 | - | - | - | - | - | 385,000 | 1.66% | 7,700,000 | 1.38% |
| A-level Capital | 1,960 | 353 | - | - | - | 58 | 2,371 | 0.01% | 47,420 | 0.01% |
| BMH Capital | 4,903 | 884 | 3,039 | 2,630 | - | - | 11,456 | 0.05% | 229,120 | 0.04% |
| Bridget Jane Holmewood | 4,903 | 884 | 3,039 | 2,630 | - | - | 11,456 | 0.05% | 229,120 | 0.04% |
| Bruce Chou, RP | 4,902 | - | 2,574 | 10,000 | 2,556 | - | 20,032 | 0.09% | 400,640 | 0.07% |
| BRLS ⁽²⁾ | 4,902 | - | - | - | - | - | 4,902 | 0.02% | 98,040 | 0.02% |
| William Gelpi ⁽³⁾ | 23,089 | - | - | - | - | - | 23,089 | 0.10% | 461,780 | 0.08% |
| Richard Redmond 與 Aileen Redmond | 4,902 | 884 | 3,038 | 2,630 | - | - | 11,454 | 0.05% | 229,080 | 0.04% |
| RyanChow Super Fund | 5,000 | 901 | 3,099 | - | - | - | 9,000 | 0.04% | 180,000 | 0.03% |
| STBS Consultants | 4,902 | 884 | - | - | 771 | 212 | 6,769 | 0.03% | 135,380 | 0.02% |
| Synaro | 100,000 | 28,295 | - | - | - | - | 128,295 | 0.55% | 2,565,900 | 0.46% |
| Ted M Routt | 23,550 | 4,247 | - | - | - | 290 | 28,087 | 0.12% | 561,740 | 0.10% |
| WuXi ⁽⁴⁾ | - | - | 838,564 | 174,710 | - | - | 1,013,274 | 4.38% | 20,265,480 | 3.64%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股東 | 普通股 | A輪 優先股 | B輪 優先股 | C輪 優先股 | D輪 優先股 | E輪 優先股 |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總數 |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總持股比例 | 於股份拆細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 | 於股份拆細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總持股比例 |
|---------------------------------------|--------|-----------|-----------|-----------|-----------|-----------|-----------------------------|------------------------------|--------------------------------|---------------------------------|
| Palace Investments | - | 301,631 | 239,589 | 698,735 | 12,781 | - | 1,252,736 | 5.41% | 25,054,720 | 4.49% |
| Bold Capital II | 83,656 | 75,407 | 419,282 | 78,607 | - | - | 656,952 | 2.84% | 13,139,040 | 2.36% |
| Bold Capital Select | - | - | - | 131,013 | 6,390 | - | 137,403 | 0.59% | 2,748,060 | 0.49% |
| QVP VI | - | - | 816,591 | 340,213 | - | - | 1,156,804 | 5.00% | 23,136,080 | 4.15% |
| QMD VI | - | - | 21,973 | 9,155 | - | - | 31,128 | 0.13% | 622,560 | 0.11% |
| QVP VII | - | - | - | 346,177 | 65,854 | - | 412,031 | 1.78% | 8,240,620 | 1.48% |
| SIF VII | - | - | - | 3,190 | 607 | - | 3,797 | 0.02% | 75,940 | 0.01% |
| LAV Biosciences Fund V | - | - | 359,384 | 104,810 | - | - | 464,194 | 2.01% | 9,283,880 | 1.67% |
| LAV Fund VI | - | - | - | 209,620 | - | - | 209,620 | 0.91% | 4,192,400 | 0.75% |
| 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 - | - | - | 209,620 | - | - | 209,620 | 0.91% | 4,192,400 | 0.75% |
| Sinovation Fund IV | - | - | 239,589 | 244,557 | - | - | 484,146 | 2.09% | 9,682,920 | 1.74% |
| SV China | - | - | - | 104,810 | - | - | 104,810 | 0.45% | 2,096,200 | 0.38% |
| Tubus | - | - | 359,384 | - | - | - | 359,384 | 1.55% | 7,187,680 | 1.29% |
| Michael Antonov Charitable Foundation | - | - | 59,897 | - | - | - | 59,897 | 0.26% | 1,197,940 | 0.21% |
| Fomic Ventures | - | - | - | 69,873 | - | - | 69,873 | 0.30% | 1,397,460 | 0.25% |
| 百度風投 | - | - | 59,897 | 350 | - | - | 60,247 | 0.26% | 1,204,940 | 0.22% |
| Longevity Vision I | - | - | 299,487 | - | - | - | 299,487 | 1.29% | 5,989,740 | 1.07% |
| ERVC Healthcare IV | - | - | 179,692 | 209,620 | - | - | 389,312 | 1.68% | 7,786,240 | 1.40% |
| ERVC Technology IV | - | - | 179,692 | 209,620 | - | - | 389,312 | 1.68% | 7,786,240 | 1.40% |
| F-Prime Capital Fund VI | - | - | 119,794 | - | - | - | 119,794 | 0.52% | 2,395,880 | 0.43% |
| Mesolite ⁽⁴⁾ | - | 316,713 | - | 1,746,836 | 255,621 | - | 2,319,170 | 10.02% | 46,383,400 | 8.32% |
| HSG Growth | - | - | - | 174,684 | - | - | 174,684 | 0.76% | 3,493,680 | 0.63%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股東 | 普通股 | A輪 優先股 | B輪 優先股 | C輪 優先股 | D輪 優先股 | E輪 優先股 |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總數 |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總持股比例 | 於股份拆細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 | 於股份拆細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總持股比例 |
|--------------------------------------|-----|-----------|-----------|-----------|-----------|-----------|-----------------------------|------------------------------|--------------------------------|---------------------------------|
| B Capital China III..... | - | - | - | 349,367 | - | - | 349,367 | 1.51% | 6,987,340 | 1.25% |
| Deerfield Partners..... | - | - | - | 174,684 | 23,301 | - | 197,985 | 0.86% | 3,959,700 | 0.71% |
| Deerfield Private Design Fund V..... | - | - | - | 174,684 | 23,301 | - | 197,985 | 0.86% | 3,959,700 | 0.71% |
| Mirae Asset Growth 6..... | - | - | - | 34,937 | - | - | 34,937 | 0.15% | 698,740 | 0.13% |
| Mirae Asset New Economy..... | - | - | - | 244,557 | - | - | 244,557 | 1.06% | 4,891,140 | 0.88% |
| Mirae Asset Sage Fund I..... | - | - | - | 52,406 | - | - | 52,406 | 0.23% | 1,048,120 | 0.19% |
| Mirae Innovation Fund I..... | - | - | - | 69,873 | - | - | 69,873 | 0.30% | 1,397,460 | 0.25% |
| President..... | - | - | - | 174,684 | - | - | 174,684 | 0.76% | 3,493,680 | 0.63% |
| LBC Sunshine..... | - | - | - | 174,684 | - | - | 174,684 | 0.76% | 3,493,680 | 0.63% |
| CYX Technology..... | - | - | - | 524,051 | - | - | 524,051 | 2.27% | 10,481,020 | 1.88% |
| MSPR III..... | - | - | - | 314,431 | - | - | 314,431 | 1.36% | 6,288,620 | 1.13% |
| GSUM VI..... | - | - | - | 209,620 | - | - | 209,620 | 0.91% | 4,192,400 | 0.75% |
| OAP IV..... | - | - | - | 524,051 | - | - | 524,051 | 2.27% | 10,481,020 | 1.88% |
| MS Sublime..... | - | - | - | 209,620 | - | - | 209,620 | 0.91% | 4,192,400 | 0.75% |
| WS Investment (21A)..... | - | - | - | 17,469 | - | - | 17,469 | 0.08% | 349,380 | 0.06% |
| 銳智資本..... | - | - | - | 87,342 | - | - | 87,342 | 0.38% | 1,746,840 | 0.31% |
| Eight Roads Japan II..... | - | - | - | 139,747 | - | - | 139,747 | 0.60% | 2,794,940 | 0.50% |
| Anchor..... | - | - | - | 174,684 | - | - | 174,684 | 0.76% | 3,493,680 | 0.63% |
| Dream Team Ventures..... | - | - | - | 174,684 | - | - | 174,684 | 0.76% | 3,493,680 | 0.63% |
| 復星實業..... | - | - | - | 524,051 | - | - | 524,051 | 2.27% | 10,481,020 | 1.88% |
| B Capital (China) I..... | - | - | - | - | 511,242 | - | 511,242 | 2.21% | 10,224,840 | 1.83% |
| SMALLCAP..... | - | - | - | - | 605,423 | 72,985 | 678,408 | 2.93% | 13,568,160 | 2.43%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股東 | 普通股 | A輪 優先股 | B輪 優先股 | C輪 優先股 | D輪 優先股 | E輪 優先股 |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總數 |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總持股比例 | 於股份拆細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 | 於股份拆細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總持股比例 |
|-----------------------|-----------|-----------|-----------|-----------|-----------|-----------|-----------------------------|------------------------------|--------------------------------|---------------------------------|
| Prosperity7 | - | - | - | - | 639,052 | 77,031 | 716,083 | 3.10% | 14,321,660 | 2.57% |
| BHR Investment Fund X | - | - | - | - | 127,810 | - | 127,810 | 0.55% | 2,556,200 | 0.46% |
| 中國生物製藥 | - | - | - | - | 127,810 | - | 127,810 | 0.55% | 2,556,200 | 0.46% |
| WS Investment (22A) | - | - | - | - | 5,114 | - | 5,114 | 0.02% | 102,280 | 0.02% |
| Value Partners Apollo | - | - | - | - | - | 1,184,802 | 1,184,802 | 5.12% | 23,696,040 | 4.25% |
| 浦東創領 | - | - | - | - | - | 290,392 | 290,392 | 1.26% | 5,807,840 | 1.04% |
| 浦興協同 | - | - | - | - | - | 290,392 | 290,392 | 1.26% | 5,807,840 | 1.04% |
| 無錫錫創 | - | - | - | - | - | 402,590 | 402,590 | 1.74% | 8,051,800 | 1.44% |
| 達宏 | - | - | - | - | - | 19,359 | 19,359 | 0.08% | 387,180 | 0.07% |
| Kawn | - | - | - | - | - | 38,719 | 38,719 | 0.17% | 774,380 | 0.14% |
| 僱員及顧問 ⁵⁾ | 1,056,177 | - | - | - | - | - | 1,056,177 | 4.56% | 21,123,540 | 3.79% |
|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 | - | - | - | - | 94,690,500 | 16.99% |
| 總計 | 3,963,475 | 731,083 | 4,207,604 | 9,433,716 | 2,421,692 | 2,376,830 | 23,136,400 | 100.00% | 557,418,500 | 100.00% |

附註：

- (1) Deep Knowledge 實體：
- (a) DKV，DKV 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Dmitrii Caminschii 全資擁有。
- (b) Deep Knowledge AI Technologies Ltd (「DKAIT」)，DKAIT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DKAIT 最大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Dmitrii Caminschii。

- DKV及DKAIT為Deep Knowledge Group的一部分，而Deep Knowledge Group為一個由商業及非營利組織組成的財團，活躍於DeepTech及Frontier Technologies領域的多個前沿(AI、長壽醫學、金融科技及投資科技)。Deep Knowledge Group經營多個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其位於日內瓦的瑞士實體Deep Knowledge Ventures Swiss，投資全球股權、固定收入及私人市場。私人市場投資的首選領域包括醫療保健及生物技術、技術、區塊鏈、宇宙科技及更普遍的深科技。
- (2) BRLS為根據佛羅里達州法律成立的非營利組織，專為推進社會福利(包括開展、促進、鼓勵及資助低溫生物學、干預性老年學及冷凍學領域的研究及學習)而成。BRLS以補助及其他財務資助(包括項目投資)的形式向生物技術領域的公司及非營利組織(如Intervene Immune, Inc.及Ichor Therapeutics)提供研究資金，重點研究老化及年齡相關疾病、低溫生物學及冷凍學。作為非營利組織，BRLS並無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 (3) 根據Palingenetic, LLC與William Gelpi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4日的股份轉讓書，Palingenetic, LLC轉讓其23,089股普通股予William Gelpi。Palingenetic, LLC為根據內華達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William Gelpi全資擁有。
- (4) 根據WuXi與Mesolite之間日期為2025年4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WuXi已向Mesolite轉讓316,713股A輪優先股，轉讓於2025年4月15日完成。該代價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 (5) 僱員及顧問是指(i)獲Alex Zhavoronkov博士轉讓普通股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行使其購股權；及/或(iii)憑藉「一重組」向Insilico Inc.的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中所述的經反映股權持有普通股現任及前任僱員及顧問，其中(i)任峰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23,770股普通股；及(ii)Aleksandr Aliper博士，擔任本公司總裁，持有85,000股普通股。
- (6) 自2025年4月15日起，並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5日的代理委託書及授權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85,000股、63,000股及55,000股股份的本公司總裁Aleksandr Aliper博士以及Ivan Ozerov先生及Eugene Lane先生(後兩者均為本公司前僱員)，授予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業務官Alex Zhavoronkov博士有關其各自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的不可撤銷表決權委託，有效期至上市日期後兩年之日止(「表決權委託安排」)。表決權委託安排旨在確認委託授予以對Alex Zhavoronkov博士繼續帶領本公司增長發展的領導力與能力的支持及信心，並進一步增強其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經計及Alex Zhavoronkov博士所持股份及表決權委託安排下的股份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ex Zhavoronkov博士有權控制本公司約10.08%的表決權，且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約8.37%的表決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包括(i)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於2019年12月31日修訂及重列的2019年股份計劃；(ii)於2019年12月31日採納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iii)於2021年6月30日採納的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及(iv)於2022年11月25日採納的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5年2月21日修訂)。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了解詳情。

股份拆細及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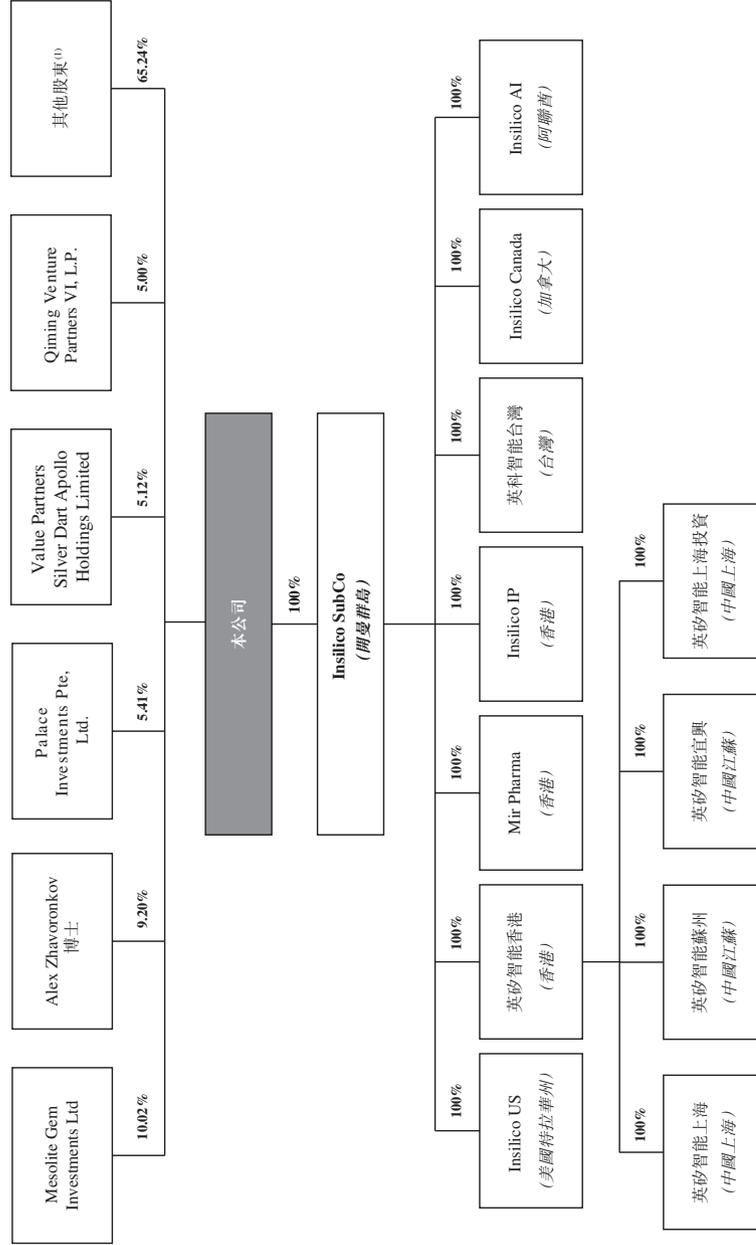
為擴大本公司的股份數目，於2025年12月15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當時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相應類別的股份(惟須待全球發售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我們的股東亦已議決於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進行每股優先股轉換，致使每股優先股須按一比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成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公司架構，假設全部優先股已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且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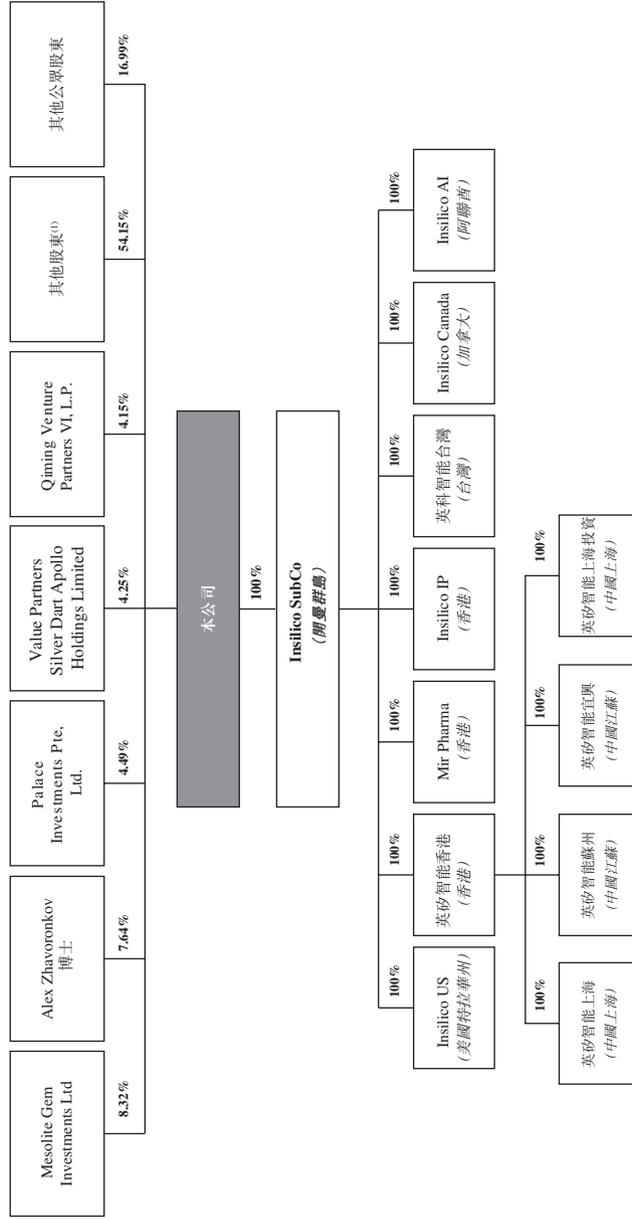


附註：

(1) 請參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以了解與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其他股東有關的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公司架構，假設全部優先股已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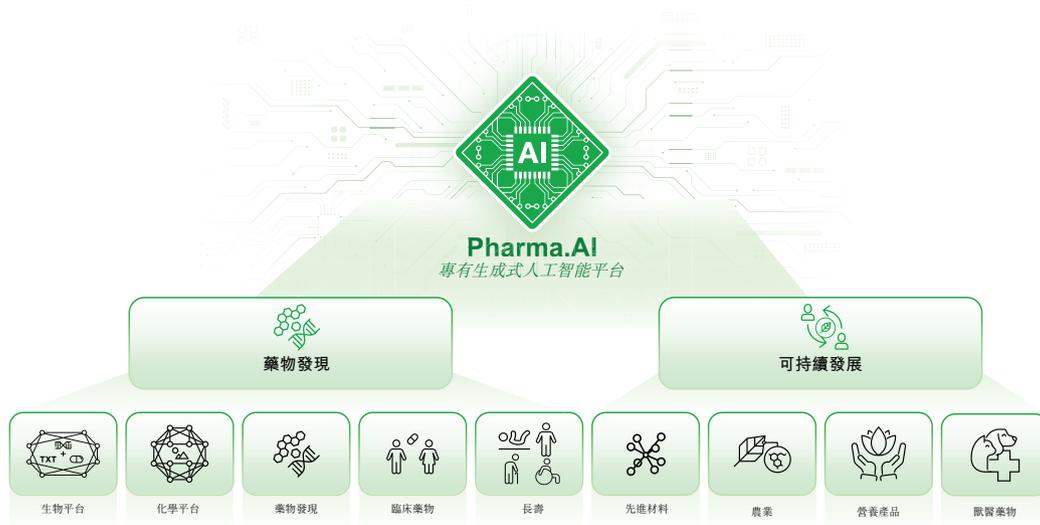
附註：請參閱「一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公司架構」一節附註(1)。

概覽

我們於2014年成立，為一家信譽卓著、業務遍佈全球的AI驅動藥物發現及開發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自主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Pharma.AI產生逾20項臨床或IND申報階段的資產，其中三項資產已授權予國際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合約總價值最高為21億美元，包括最高為110.0百萬美元的預付款項總額以及最高為19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以及一項處於自主開發階段的II期資產，在業界中處於相對較為先進的階段。

我們採用項目制業務模式運營，主要收入來源為對外授權及合作安排，惟無法保證或明確預測未來收入產生情況。我們通過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業務(i)自主開發候選藥物；(ii)共同開發授權藥物並保留部分知識產權；及(iii)與其他製藥公司合作但不保留任何知識產權。

我們獨特的雙引擎業務模式結合了生成式AI平台與深厚的自主藥物研發能力，實現了持續的強化學習，不斷提升Pharma.AI的能力並推動科學創新。利用Pharma.AI，平均而言，我們的候選藥物從靶點發現到臨床前候選藥物(PCC)⁽¹⁾確認需時12至18個月，遠短於傳統方法(平均需時4.5年)。我們亦正將Pharma.AI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多個行業，如先進材料、農業、營養產品及獸醫藥物領域。



⁽¹⁾ PCC指一個分子已完成靶點驗證、苗頭化合物識別、先導化合物生成及先導化合物優化的時間點，並基於對效力、選擇性、藥代動力學、安全系數及可開發性的全面評估，被選為優化的候選藥物以推進IND促成研究。由於PCC是一個行業標準里程碑，其涵蓋了直接受我們AI驅動的設計流程影響的整個發現及優化階段，因此達到PCC所需的時間是衡量發現效率的廣泛接受的基準。

Pharma.AI是一個AI驅動的藥物發現及開發平台，提供包括新靶點識別到小分子生成及臨床結果預測的端到端服務。Pharma.AI由Biology42、Chemistry42、Medicine42及Science42組成，旨在覆蓋整個藥物發現和開發過程。Pharma.AI能夠識別新的藥物靶點，針對新型及既定的靶點從頭設計分子，優化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及簡化起草學術論文及其他相關文件的流程。具體而言，我們的生成式AI驅動方法已識別出一種調節多種纖維化通路的潛在靶點，從而引領開發出一種有潛力成為臨床差異化療法的新型小分子候選藥物。

Pharma.AI的與眾不同之處在於其與我們的生物團隊全面整合，實現實時反饋循環，從而增強平台的學習及表現。該平台接收來自我們的管線開發進度及戰略合作的數據輸入，產生飛輪效應，可增強其機器學習能力並推動我們持續改進端到端能力。此外，Pharma.AI可以與外部工具整合，以利用最新的技術突破，為不同的客戶需求創建定制解決方案。

我們的技術得到由生物學家、化學家及AI專家組成的高度專業化團隊的支持，該團隊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藥物開發方面具備深厚專業知識的行業顧問領導。我們已組建一支經驗豐富的藥物發現及開發團隊，以及一支由領域專家領導的世界級生成式AI平台開發團隊。我們的雙首席執行官架構透過合作營運模式，將生成式AI與藥物發現及開發相融合：我們的創辦人、CBO兼首席執行官Alex Zhavoronkov博士負責監督生成式AI與自動化實驗室能力的開發部署，以實現目標優先排序、分子設計及優化、實驗方案精煉；而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任峰博士，則主導將該等AI輸出整合至研發執行環節－驗證苗頭化合物、推動候選藥物通過臨床前與臨床階段、優化資源配置－從而確保管線發展持續由AI洞察與實證數據支持，最終交付具臨床意義的治療方案。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由經驗豐富的操盤手組成，彼等具備生物製藥及AI專門知識。我們擁有超過241名研發科學家，佔我們的全職僱員約78%，旨在保持強大的研究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軟件解決方案及其他與非醫藥領域相關的發現業務。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建立我們基於生成式AI的藥物發現及開發平台，並針對腫瘤學、免疫學、纖維化及其他治療領域中尚未滿足需求的領域建立了豐富的產品管線。隨著我們的候選藥物日趨成熟，其潛在價值不斷增長，我們考慮將其對外授權予製藥公司。我們亦與製藥公司進行戰略性藥物發現及開發合作，以探索潛在靶點及有可能成為我們藥物開發管線一部分的候選藥物。我們目前與按2024年所呈報銷售額計全球前20大製藥公司其中13家合作。該等合作通常利用我們的技術和開發能力以加快藥物發現，交易結構包括首付款、基於成功的開發里程碑、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以及特許權使用費。我們的內部藥品管線開發得到廣泛的CRO及CDMO網絡

的進一步支持，這些網絡推動我們的候選藥物通過發現、臨床前及臨床階段的有效進展。我們的軟件授權活動涉及將一個或多個完整的Pharma.AI平台(Biology42、Chemistry42、Medicine42及Science42)對外授權，用作靶點發現、小分子及生物製劑生成、臨床試驗預測及優化以及簡化起草學術論文及其他相關文件的流程。雖然我們主要專注於製藥行業，但我們的生成式AI平台具有廣泛應用的潛力，例如先進材料、農業、營養產品及獸醫藥物。

我們的優勢

成熟的端到端生成式AI驅動平台，旨在整合生物學、化學及臨床開發

我們的一體化生成式AI驅動藥物發現平台Pharma.AI具有針對小分子及生物製劑藥物的端到端靶點發現、分子生成及臨床試驗優化能力，旨在捕捉創新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的重要機遇。我們的Pharma.AI由Biology42、Chemistry42、Medicine42及Science42組成：

- **Biology42**。Biology42平台由多個應用程序組成：PandaOmics、Generative Biologics、Life Star 2、Precious1GPT、Precious2GPT及Precious3GPT。PandaOmics是專為發現治療靶點及生物標誌物而設計的強大生成式AI軟件，包括20多個模型，結合生成式AI技術及人類專家驗證。
- **Chemistry42**。Chemistry42平台由多個應用程序組成：Generative Chemistry、Golden Cubes、吸收、分佈、代謝、排洩和毒性(ADMET) Profiling、Alchemistry、Model Training及Retrosynthesis。Generative Chemistry受益於生成式AI的強大基礎。用於優化生成的分子結構特性的40多個AI模型是通過廣泛的深度學習過程構建。我們開發超過300個AI模型，並通過測試及驗證將模型數量縮窄至僅超過40個已驗證的AI模型，以供Generative Chemistry使用。
- **Medicine42**。Medicine42平台由inClinico應用程序組成。inClinico是一款多引擎、生成式AI臨床試驗分析應用程序，旨在預測II期向III期轉換的結果。inClinico的預測準確性已通過準預期及前瞻性驗證研究得到驗證。

- **Science42**。Science42平台是一個新引入的平台，具有DORA (研究撰寫助手) 功能，是一種先進的AI驅動工具，旨在簡化起草學術論文和其他相關文件的過程。DORA通過利用AI代理協助文獻綜述、假設產生和數據解釋以增強研究能力，最終加快科學發現的步伐。DORA可以處理及綜合大量的科學文獻，生成背景摘要並突出新穎的見解。

我們致力於對我們的生成式AI平台進行持續創新及一致驗證。由於我們在該領域的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佈或提交了200多篇同行評審出版物及60多項與AI相關專利。自2014年成立以來，在深度學習及生成學習領域的進步及我們的行業洞見的推動下，我們的Pharma.AI平台不斷發展，詳情載於眾多出版物。在題為《製藥研發領域的大型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 – 2020年人工智能展望 (*Big Techs and Startups in Pharmaceutical R&D — A 2020 Perspectiv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專題評論中，對AI驅動的製藥研發領域的大型科技公司及初創公司進行排名，在研究分析的398家AI初創公司中，我們在涵蓋AI在藥物研發應用的科學出版總數方面排名最高，在AI相關專利申請數量方面亦位居前三名。

通過與全球行業合作夥伴 (包括按2024年呈報銷售額計全球前20大製藥公司中的13家) 的合作，我們的平台亦獲得外界認可。我們亦與頂尖機構、大學及行業領導者合作開展AI項目。我們與香港科技大學、復星、Novo Nordisk A/S、Teva Branded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R&D, Inc.、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等其他機構開展PandaOmics應用程序方面的合作。我們亦與Eli Lilly and Company、復星、Deerfield Discovery and Development, LLC、Blueprint Medicines Corporation及其他公司開展Generative Chemistry應用程序方面的合作。

快速將多個候選藥物推進IND申請及臨床階段，經驗證的生成式AI平台

憑藉我們的生成式AI平台，我們已開發出一條強大的管線，涵蓋纖維化、腫瘤學、免疫學、代謝、抗疼痛及其他治療領域。我們選擇該等疾病領域的原因是彼等有巨大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及大量可用的患者組學數據，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Pharma.AI識別潛在的新靶點並迅速推進新候選藥物至IND申請階段。

ISM001-055 (Rentosertib) – 一種主要設計用於治療纖維化相關疾病 (如特發性肺纖維化) 小分子候選藥物

ISM001-055 (Rentosertib)是TNIK的有效抑制劑，TNIK是一種新識別的纖維化相關靶點，在多種纖維化適應症中具有廣泛的潛力。我們使用PandaOmics識別TNIK，並使用Generative Chemistry以指導針對TNIK小分子候選藥物的設計及測試。我們選定這個靶點是因為其作為多

個促纖維化訊息信號通路（包括Wnt、NF-κB及TGF-β訊息信號通路）的樞紐調節劑的角色。對TNIK的抑制具有解決纖維化相關疾病的潛力。ISM001-055已顯示出對TNIK的有效抑制作用，並已在使用已經完善的博來黴素誘導小鼠肺纖維化模型的體內研究中顯示抗纖維化特性。

我們於2023年6月於中國就ISM001-055啟動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a期臨床試驗，以評估患者口服劑量給藥ISM001-055 12週治療IPF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及療效。我們於2024年8月在中國完成IIa期臨床試驗，並於2024年10月公佈頂線數據。成功完成中國的IIa期試驗後，我們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在中國開展ISM001-055用於IPF適應症的IIb/III期研究。此外，ISM001-055已於2023年2月獲得FDA授予的孤兒藥資格認定。我們於2023年6月獲得FDA就在美國進行IIa期試驗的IND批准。美國IIa期試驗的首例患者於2024年2月完成隨機分組並給藥。此外，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上半年提交治療腎纖維化的IND申請，並於2026年上半年提出另一項可吸入ISM001-055治療IPF的IND申請。於2025年5月，我們的ISM001-055自藥品審評中心獲得用於治療IPF的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為支持我們的申請，我們提交IIa期試驗的安全性及療效數據，我們認為其顯示ISM001-055相較於現有治療更能提供有臨床意義的治療益處的潛力，符合突破性療法認定的標準。

我們研發組織的高效表現通過ISM001-055快速進入臨床階段得到了充分印證。該藥物從研發到臨床前候選藥物階段耗時少於18個月，進一步推進至I期臨床試驗僅耗時九個月，遠快於行業平均值——通常約需4.5年才能提名一種臨床前候選藥物。

ISM3091 – 作為潛在治療HRD相關癌症的口服小分子USP1抑制劑

ISM3091是一種針對泛素特異性蛋白酶1（「USP1」）的小分子抑制劑，用於潛在治療同源重組修復缺失（「HRD」）相關癌症，尤其是與BRCA突變相關的癌症，如乳腺癌、卵巢癌及前列腺癌。ISM3091可用作單一治療方案或與基於鉑類藥物或PARP抑制劑聯合使用，以逆轉癌細胞對該等治療方案的耐藥性。

ISM3091已證明其能夠以比奧拉帕尼更有效的方式誘導MDA-MB-436人乳腺癌細胞系細胞凋亡，奧拉帕尼為僅有的兩種獲FDA批准的PARP抑制劑之一，用於治療BRCA1或BRCA2突變癌症患者。

我們已於2023年4月獲得FDA的IND批准，並於2023年8月在美國啟動Ia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3年9月與Exelixis訂立對外授權協議，授予Exelixis對ISM3091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權利。我們於2023年12月完成將ISM3091的Ia期臨床試驗申辦方資格轉移予Exelixis。Exelixis正進行Ia期臨床試驗，並將負責在美國進行Ib期臨床試驗以及全部後期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

ISM5411 – 作為潛在治療IBD的PHD1/2小分子抑制劑

ISM5411是一種完全自主研發的脯氨酰羧化酶1及2 (PHD1及PHD2)的口服小分子抑制劑。該化合物的識別於12個月內完成，並於2021年11月獲得作為潛在治療IBD患者的正式臨床前候選藥物提名。

ISM5411可穩定HIF α 並促進腸道屏障保護。ISM5411的作用機制使潛在的聯合治療方案與可用的抗炎藥物相結合。

我們於2023年10月在澳洲啟動I期臨床試驗，其於2024年12月完成臨床研究報告定稿。我們於2024年5月在中國啟動另一項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5年1月完成臨床研究報告定稿。我們於2025年11月在中國啟動了針對潰瘍性結腸炎的IIa期臨床試驗，並於2025年12月對首名患者進行給藥。我們預期於2027年完成該試驗。

ISM8969 – 用於治療炎症性疾病的中樞神經系統滲透性NLRP3炎性體抑制劑

ISM8969是NOD類受體蛋白3(NLRP3)發炎體的中樞神經系統抑制劑，NLRP3是各種疾病發炎的關鍵驅動因子。據報導，NLRP3在各種炎症患者中高度表達及活化，而針對IL-1 β (一種依賴於NLRP3的細胞因子)的資產所達成的臨床概念驗證，進一步證實了NLRP3的關鍵及因果作用。此外，NLRP3的功能增益突變與罕見的發炎性疾病CAPS有關，為靶向NLRP3抑制提供了有力的基因驗證。ISM8969是BCS I類化合物，在細胞實驗中表現出優異的效力及選擇性，並於多個臨床前物種中展示出良好的藥代動力學特性 – 包括低清除率、穩定的暴露和高口服生物利用度。臨床前研究在急性和慢性疾病模型中均顯示出一定療效，同時在大鼠和犬的劑量範圍研究中亦觀察到良好的體外安全性及特殊的安全餘量。由於ISM8969具備腦部誘導特性，因此對於心血管代謝疾病可能有治療效用，因為在心血管代謝疾病中，由NLRP3介導的週邊及中樞神經系統慢性發炎會影響食慾及食物攝取量的調節。我們於2025年11月在美國提出IND申請。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上半年啟動I期臨床試驗。

***iCVM*：心血管及代謝資產**

我們正在開發一種靶向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GLP-1R)的口服、長半衰期非肽激動劑。該候選藥物專為每週一次給藥而設計，旨在通過改善血糖控制和促進體重顯著減輕，提供優於目前每日一次治療方案的療效。服用時並無食物或水的限制，可能增加依從性及減少治療負擔。我們的GLP-1R產品顯示出有所改善的溶解度、良好的體外清除率及低CYP抑制風險。其亦表現出卓越的藥物動力學特性，包括良好的口服生物利用度及四種臨床前物種的長半衰期，支持每週一次的臨床給藥潛力。在精瘦hGLP-1R小鼠中，其在抑制攝食、促進血糖處理及刺激胰島素分泌方面顯示出與領先的獲批藥物相當的效果。目前正在肥胖／精瘦食蟹猴中評估其他代謝益處。我們預期將在2025年12月提名該臨床前候選藥物(PCC)。這種口服GLP-1R拮抗劑以其良好的特徵，有潛力成為肥胖症及2型糖尿病的基石療法，同時亦改善相關的心血管疾病、睡眠呼吸中止症、慢性腎病(CKD)及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病。

我們正在開發一種選擇性口服糖皮質激素受體(NR3C1)拮抗劑，用於治療皮質醇增多症相關疾病。調節過度皮質醇在糖皮質激素受體上的活性可能為治療嚴重疾病提供一種新的治療方法，包括庫欣綜合徵、代謝紊亂和若干腫瘤適應症。臨床前研究已證明良好的藥效學活性，並在相關動物模型中顯示療效及具有良好的安全性。我們目前正進行毒性研究，並預期於2025年下半年提名一款PCC。

我們亦正在開發多種新型口服小分子療法的早期管線，以治療肥胖症、2型糖尿病、高膽固醇血症、皮質醇增多症相關疾病及其併發症，包括動脈粥樣硬化、心臟衰竭、睡眠呼吸中止症、慢性腎病(「CKD」)、骨關節炎、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病(「MASH」)、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帕金森氏症和阿茲海默症。

***iNAP*—非阿片類抗疼痛資產**

人口老化及慢性疼痛流行帶動全球鎮痛藥市場的擴張。然而，儘管法規收緊，濫用嗎啡等鴉片類藥物構成公共衛生危機。市場急切需要更安全、平衡藥效及成癮風險的針對性療法。我們正在推進一類用於潛在非鴉片類疼痛管理的選擇性、新型小分子激酶抑制劑，在各種臨床前疼痛模型中顯示良好的鎮痛效果。在其中一個模型中，觀察到比嗎啡更佳的藥效。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候選複合物的安全性，並計劃於2026年第一季度提名一款PCC。

業務發展的專業知識促使多項對外授權合作

憑藉在生物技術與人工智能網絡的深厚專業知識，我們在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成功將三種候選產品授權予全球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凸顯我們的管線的科研實力及生成式AI平台的商業價值。該等成就反映我們有能力將前沿創新轉化為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推動長期價值創造。

我們的專門業務開發團隊由來自領先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其在推進AI資產及將其商業化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彼等專注於藥物發現的資產對外授權及對略合作夥伴關係，兩者均屬於本公司的主要價值驅動因素。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訂立三項對外授權協議，包括ISM3091、ISM5043及一項尚未披露的候選藥物。該等安排的合約總值超過20億美元，彰顯合作夥伴對我們平台及管線的信心。該等合作夥伴關係驗證了我們的候選藥物的質量，並證明我們有能力與全球頂級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建立高價值合作。

- ISM3091：於2023年9月，我們與Exelixis, Inc.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授予彼等在全球範圍內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ISM3091及我們平台發現的其他USP1靶向化合物的權利。
- ISM5043：於2023年12月，我們向Stemline Therapeutics, Inc. (「**Stemline**」) (美納里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授予開發及商業化小分子KAT6抑制劑ISM5043及相關產品的全球獨家許可。
- 尚未披露的候選藥物：於2024年12月，我們授予Stemline全球獨家許可，以開發並商業化一項針對廣泛實體瘤癌症的AI臨床前資產。根據協議條款，Stemline將向我們提供2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包括所有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在內，該交易的合併價值超過550百萬美元，其後為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專注於技術創新和研發執行的全球組織

我們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科學家、AI工程師及業務領導者組成的全球團隊，致力於利用我們的生成式AI平台以開發新穎的潛在治療管線。該等候選藥物將通過內部努力與合作夥伴關係相結合的方式推進開發。我們的團隊分佈全球，讓我們於關鍵地區建立地方版圖以支持招聘頂尖科學人才、與新及潛在生物製藥夥伴、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建立關係及支持我們的環球業務

發展工作。我們在阿布扎比、波士頓和上海均設有戰略辦公室，形成了全球佈局，因而便於我們服務世界各地的客戶，並借助此網絡協調努力，以吸納人才和把握機會。

我們的雙首席執行官結構使我們能夠利用二位領導各自的強項，該結構為管理夥伴關係的基礎，讓我們更專注技術創新及運營執行。我們的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Alex Zhavoronkov博士為生成式AI領域的專家。彼監督我們生成式AI平台的創新及公司其他業務及戰略計劃的實施，如啟動自動化實驗室及擴展新戰略市場。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任峰博士是製藥行業的資深人士。彼指導我們的研發戰略以及不斷發展的研發組織的運營監督和執行。Alex Zhavoronkov博士及任峰博士亦分別監督我們規模龐大的生成式AI及藥物開發研發團隊。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輔以由40多家CRO及CDMO組成的外部網絡，支持我們的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活動。

我們的內部藥物發現研發體系，依託於一個先進的靶點發現與驗證實驗室。該實驗室係最初在蘇州成立並於2025年遷址上海，其功能與我們端到端的生成式AI平台互為補充。這座名為「Life Star」的自動化實驗室，旨在將我們擁有全方位生成能力的Pharma.AI骨幹系統，與全面的實驗室能力相結合，從而實現特定藥物研發流程的自動化、減少實驗偏差並輔助決策。自動化實驗室可提升內部藥物研發工作，特別是在靶點驗證、靶點生物學及生物標誌物分析、適應症選擇、聯合策略分析等方面，並可提升我們的轉化藥物能力。我們將努力優化Life Star 2的設計，以擴大其能力範圍、縮小其佔地面積並優化其建設及營運成本。

我們還獲得了來自科技、醫療及AI領域全球金融及戰略投資者的長期鼎力支持，包括華平投資、啟明創投、藥明康德、B Capital Group、Prosperity7、奧博資本、Deerfield、蘭亭投資、PIDC、CPE源峰、Mirae Asset Capital、禮來亞洲基金、斯道資本、清池資本、百度風投及創新工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籌集超過500百萬美元，並將繼續以內外部資源推動未來增長。

以可擴展的AI技術及藥物發現為基礎的商業模式，為非製藥領域的下一代平台開拓生成性AI創新，可實現長期增長

我們的業務模式建立在兩個可擴展的支柱上：(i)開發專有的、AI驅動的治療管線以及於非製藥行業的其他應用，及(ii)通過軟件授權將我們的Pharma.AI平台商業化。這種雙引擎方法利用生成式AI的顛覆性力量，推動多個收入來源的長期增長。

我們斥巨資建立Pharma.AI，這是一個整合Biology42、Chemistry42、Medicine42及Science42的端到端平台，以應對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中的複雜挑戰。該平台使我們能夠在腫瘤、免疫和纖維化等高價值治療領域迅速形成強大管線。隨著該等資產的成熟，我們通過戰略對外授權、保留知識產權同時產生潛在里程碑付款及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來釋放變現機會。我們目前與按2024年報告銷售額計排名前20的全球製藥公司的其中13家合作。我們正在推進戰略合作，以擴大我們的Pharma.AI平台在多個行業的應用，例如先進材料、農業、營養產品及獸醫。

同時，我們的軟件授權業務通過對Pharma.AI的基於訂閱的訪問產生經常性收入。該等協議允許客戶部署我們的平台，以進行靶點發現、小分子及生物製劑生成以及臨床試驗優化。我們平台的靈活性及可擴展性使其可應用於醫藥以外的更廣泛領域，如農業、材料科學及環境可持續性。這種多元化及科技驅動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我們的策略

投資於Pharma.AI平台的持續創新

由於任何AI平台的基礎在於用於訓練算法的數據質量及數量，我們改善生成式AI平台的工作的重要部分包括擴大廣泛的專有數據集。我們計劃通過繼續利用從公共領域中獲得數據實現該目標，包括組學、化學結構和文字搜索數據，並仔細選擇用於訓練算法的最佳數據。我們擬授權合適的商業化數據集及從與製藥公司及研究機構的各種戰略合作中獲得數據，以補充我們優質、精選的數據集。

為增強AI模型於生成式AI平台的預測能力，我們計劃繼續通過實驗室實驗驗證我們的AI模型，包括通過利用下一代自動化實驗室作為生成寶貴的真实世界實驗數據的方式，以進一步訓練

及驗證AI模型。Pharma.AI平台生成預測組學數據／反應，然後設計將在自動化實驗室中進行的實驗室實驗。該等實驗的結果將有助於我們驗證平台的初步預測是否正確，從而幫助我們訓練AI模型。整個過程將完全自動化，可快速迭代及改進。

我們認為，我們實現端到端解決方案的差異化戰略，為整個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中提供顯著協同效應。我們計劃進一步整合可支持端到端藥物開發過程的新協同技術，包括自動化實驗室及藥物給藥方法。

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發展活動將專注於增加我們管線資產的許可合作夥伴關係、擴大我們平台功能的使用及突出我們作為一家公司的競爭優勢。這進而可能為我們的管線候選藥物及AI平台帶來成功的變現機會。

以專注而規範的方式推進管線建設

憑藉Pharma.AI平台及自動化實驗室，我們計劃以專注而規範的方式推進管線。我們計劃利用由40多家CRO及CDMO組成的網絡以支持提名的臨床前候選藥物，並將該等項目推進至臨床階段。AI Rentosertib是多個促纖維化信號通路的樞紐調節劑。該等路徑與多種纖維化疾病的相關病理有關，而小分子候選藥物可能在多種纖維化環境中具有治療價值，並由IPF及腎纖維化方面的早期有利數據支持。我們亦正推進其他臨床前計劃，包括靶向實體瘤的WRN抑制劑。

我們繼續專注於開發ISM001-055，一種對TNIK具有有效抑制作用的候選藥物。我們已在新西蘭完成I期臨床試驗，顯示該藥對健康受試者具有安全性。我們亦從國家藥監局獲得一次性審批，以在中國進行I期、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根據此項批准，我們於2022年7月在中國開展健康受試者的I期臨床試驗，首批健康受試者已經完成給藥，並於2023年1月完成。

我們已完成ISM001-055的一項前瞻性、隨機、多中心、雙盲、平行組、安慰劑對照IIa期臨床試驗。此試驗已在中國進行，並將評估ISM001-055對於IPF患者進行12週口服給藥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及療效。我們於2023年6月在國家藥監局一次性審批下啟動中國的IIa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3年6月獲得在美國開展IIa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於中國成功完成IIa期研究後，我們計劃在中國開展ISM001-055用於IPF適應症的IIb/III期研究。我們目前亦正在探索吸入

作為ISM001-055治療IPF的替代給藥途徑。吸入給藥可以將ISM001-055直接輸送到呼吸道，提供更適合肺部的治療，具有快速有效的局部治療效果，可減少全身接觸及潛在副作用。我們預期於2026年上半年在中國提交ISM001-055吸入給藥的IND申請。有關ISM001-055臨床開發計劃的詳情，請參閱「－ISM001-055：一款TNIK的小分子抑制劑，用於潛在治療IPF－臨床開發計劃」。

我們亦正在評估ISM001-055治療腎纖維化的效果。體外及體內研究均已顯示ISM001-055對腎纖維化具有抑制作用。在體外研究中，ISM001-055抑制-SMA在HK-2細胞的表達（IC₅₀為0.104 μM）。在採用誘導腎纖維化小鼠開展的體內研究中，ISM001-055降低了腎組織中的天狼星紅染色及膠原1型染色強度，並降低了腎臟羧脯氨酸含量。在CT26及MC38同系小鼠腫瘤模型中，ISM001-055在單藥治療及與抗PD-L1或抗PD1聯用均顯示出抗腫瘤療效。可能的機制可能包括抑制TGF-β/smad2/3、EMT通路、抑制M2－巨噬細胞及／或通過增加CD8 T細胞浸潤及活化以調節免疫反應。

我們預期於未來12個月推進內部研發階段項目及提名四至五種額外臨床前候選藥物。我們亦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推進兩個項目至臨床試驗階段。根據合作業務模式，我們亦將根據現有或未來的研發合作協議推進夥伴管線。

持續制定並執行策略合作以最大化Pharma.AI平台的應用及商機

我們擬深化現有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於AI 驅動的數據分析能夠帶來顯著價值的其他垂直領域的全新合作機會。通過擴大 Pharma.AI 平台的觸及範圍，我們旨在挖掘嶄新使用場景、推動跨領域創新，並將我們的平台打造為超越傳統製藥應用的信譽卓著科學創新引擎。我們計劃持續拓展策略合作關係至製藥以外的領域，以充分發揮我們 Pharma.AI平台的應用潛力及商機。我們目前的非製藥合作涵蓋多個領域，如先進材料、農業、營養產品及獸醫。

我們計劃透過尋求研發合作及軟件授權的未來機遇，以實施業務計劃。我們亦可能探索對外授權我們較先進候選藥物的選擇。隨著我們因管線進展而產生更多臨床前及臨床數據，我們的目標是推進與潛在客戶的業務發展討論，並協商更有利的商業條款。

我們將繼續擴大現有的研發合作，並與國內外製藥公司建立新合作關係，以加速開發管線、進一步驗證我們的平台及業務戰略、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為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隨著時間推移，我們預期加深我們現有的業務關係以擴大研發合作並瞄準更高經濟價值的機遇。

我們正建立全球團隊，以支持我們現有合作的擴張及物色新的戰略合作機會。我們亦根據具體情況適時評估我們全資擁有的管線項目的變現機遇，以優化每個項目的價值，並最大化AI賦能藥物發現及開發的影響。

繼續吸引、培養及留住人才

我們專注於挑選、培養及留住頂尖人才。以科學創新為業務核心，我們將繼續吸引、培養和留住人才，以支持我們在研發、業務發展方面的持續努力、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研發組織，並進一步培養創新驅動文化。

為支持持續增長，藉吸引世界級專家（特別是在AI及機器學習以及臨床開發擁有豐富經驗的專家），我們將繼續擴大人才庫，以加快研發工作。隨著更多候選藥物進入臨床，我們擬通過吸引在臨床開發及監管事務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的人才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團隊。

邁向盈利之路

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實現快速增長，但仍處於虧損狀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221.8百萬美元、211.6百萬美元、17.1百萬美元及19.2百萬美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70.8百萬美元、67.4百萬美元、22.7百萬美元及15.4百萬美元。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30.1百萬美元增長至2023年的51.2百萬美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至85.8百萬美元。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佔收入的比例顯著收窄。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12百萬美元。假設每月平均現金消耗額與2025年上半年持平，則於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可維持我們財務平衡約33個月，直至2028年3月。經計及按發售價估算的所得款項淨額，資金可支撐期預計將延長至約75個月，直至2031年9月。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歷史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重大研發投資，由於我們持續優先投入藥物開發及AI平台創新。研發開支佔業績記錄期總收入的259.3%、190.2%、107.1%及129.6%，反映我們在授權管線資產前承擔大部分臨床前成本的商業模式。儘管該等早期投資

影響短期盈利能力，但對獲取高價值授權合作及推動長期收入增長至關重要；(ii)管線授權交易的收入確認時間點主要受交易完成及達成里程碑的影響，此模式亦影響盈利能力。隨著新交易簽訂及現有交易里程碑達成，我們觀察到收入及毛利率有所增長，同時開支佔收入比率下降，反映營運槓桿逐步改善；及(iii)金融負債的非現金公允價值變動（尤其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重新估值）進一步加劇報告虧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於像我們這樣的AI驅動的製藥公司於實現商業化及／或對外授權機會前承擔重大前期研發成本，實為行業常態。

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實施以下策略，持續提升盈利能力：

把握行業快速增長的市場機遇

受各行各業日漸採用生成式AI、私營和公共部門投資持續增加以及運算能力和算法的不斷進步，全球生成式AI市場正在經歷快速增長。

具體而言，AI藥物發現及開發(AIDD)正成為製藥產業日益重要的趨勢。AI技術正應用於藥物開發的早期與後期階段，有助於更高效率地識別靶點、設計分子並優化臨床試驗。預期全球AIDD市場的規模由2023年的119億美元增加至2032年的74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6%。作為一家信譽卓著且全球化的AI驅動藥物發現及開發公司，我們深信已具備優勢把握市場機遇。

來自變革性及動態業務模式的收入增長

我們已發展出變革性及動態的業務模式，整合多個核心組成部分，包括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軟件解決方案及與非製藥領域相關的其他發現。這種多層面的方法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在各個領域的專業知識，促進創新和增長。我們一直在積極推進多個潛在的對外授權機會及藥物發現合作。該等舉措的戰略意義在於開啟重要的收入來源，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並推動可持續增長。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30.1百萬美元增長至2023年的51.2百萬美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至85.8百萬美元。

為加速我們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策略，聚焦於發掘並把握高價值合作夥伴關係、嚴格評估新商機，以及部署精準的營銷模式以提升市場滲透率。通過持續關注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並根據其需求定制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確保解決方案始終具備競爭力與相關性。這種整體性策略不僅最大化了解決方案的影響，也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推廣解決方案、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在日益動態的市場格局中實現可持續成功。

管線藥物開發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通過成功對外授權ISM3091、ISM5043及一項未披露候選藥物產生收入，這與我們整體業務策略一致。該等協議為我們提供多種形式的授權費收入，包括首付款、里程碑款項、特許權使用費及或然款項等。此收入模式反映我們知識產權的優勢及我們通過策略合作與協作創造價值的能力，從而令我們更有效地變現創新候選藥物。

- 展望未來，隨著我們持續推進現有對外授權管線的研發工作，預計將獲得更多里程碑款項。這些款項將進一步加強收入基礎，並展示我們管線資產持續的商業潛力。通過與合作夥伴協作推進相關候選藥物的開發，我們有望在創新與財務表現方面取得顯著進展。
- 除目前的對外授權工作外，我們正積極尋求通過額外的對外授權交易，實現部分其他現有候選藥物以及潛在未來候選藥物的價值變現。我們積極尋求若干管線候選藥物的對外授權安排，包括靶向TEAD及NLRP3的管線候選藥物，有關安排目前仍在磋商中。這些機遇將有助於我們繼續拓展創新解決方案的觸及範圍，同時借助合作夥伴的專門知識與資源，加快進入市場。
- 此外，我們預期在自主研發的管線候選藥物獲得上市許可後，將通過直接商業化獲得收入。這是我們業務策略中的一項關鍵里程碑，使我們能夠獨立將創新推向市場。有關我們的ISM001-055商業化計劃，請參閱「一 業務發展及商業化」。通過將對外授權協議與自營商業化努力相結合，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平衡且可持續的收入模式，從而支撐長期增長與成功。

藥物發現

我們從藥物發現業務產生收入。根據藥物發現及合作安排，我們運用Pharma.AI發現與疾病相關的新型靶點，及／或識別、進一步研發我們與第三方合作的候選藥物，因而並無擁有相關知識產權的獨家擁有權。我們就藥物發現業務以首付款、里程碑付款、特許權使用費及或然付款等形式收取服務費。

- *與復星的合作*：於2021年11月，我們與復星訂立藥物發現及開發合作協議，我們有權收取首付款及里程碑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收到(1)總款項8.0百萬美元，包括首付款6.0百萬美元以及完成其中兩個發現項目的先導化合物識別的PCC選擇權里程碑款項、先導化合物優化及一個發明項目中的PCC選擇權費用合共2.0百萬美元；及(2)總款項14.4百萬美元，包括有關QPCTL項目的首付款7.0百萬美元、PCC選擇權費用3.0百萬美元及研發成本分攤費用4.4百萬美元。我們預期收到進一步的里程碑款項。
- *與賽諾菲的合作*：於2022年10月，我們與賽諾菲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有權收取首付款、里程碑款項及特許權使用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首付款12.5百萬美元，並預期將收到進一步的里程碑款項及特許權使用費。

我們的藥物發現項目進展穩定，始終朝著年度目標持續努力－每年提名4-5個新臨床前候選藥物，並推動1-2個項目進入臨床開發階段。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40名、48名、55名及61名客戶就藥物發現進行合作。我們計劃通過提升市場份額、發揮我們Pharma.AI平台的技術優勢及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以擴大客戶群。

軟件解決方案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通過向客戶授予使用Pharma.AI四個組件（即Biology42、Chemistry42、Medicine42及Science42）的權限產生收入。我們與客戶訂立訂閱協議，並收取訂閱費。

- *擴展計劃*：作為我們策略增長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擴大軟件解決方案的銷售，並大幅拓展客戶群。通過把握最新技術突破，我們旨在不斷提升解決方案的功​​能，確保其保持前沿並高度切合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此外，我們專注於開發針對

不同行業面臨特定挑戰的度身訂造方案，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對於尋求創新及高效工具的企業而言，成為不可或缺的選擇。這種對創新與定制化的重視不僅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但亦進一步強化我們作為先進軟件解決方案可信賴供應商的聲譽。

- **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的Pharma.AI平台是吸引廣泛且多元化客戶群的關鍵推動力，涵蓋多個行業。該平台具備高度靈活性與強大功能，使我們能夠應對複雜且數據密集型的挑戰，因此成為由製藥甚至乎到農業、能源及營養等非製藥應用在內的企業首選。憑藉利用Pharma.AI的適應性，我們具備優勢將觸及範圍拓展至新市場與行業、開拓額外收入來源，並將軟件解決方案的商業潛力最大化。我們能夠為各種應用場景提供穩健且可擴展的解決方案，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確保我們持續處於技術創新的前沿。
- **高續訂率：**我們的訂閱制模式在促進強大的客戶忠誠度及確保高續訂率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通過融合客戶的使用習慣並提升轉換成本，我們的模式打造流暢一致的體驗，鼓勵長期的客戶參與。這種方式不僅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但亦建立起穩定的收入基礎，為可持續增長提供堅實支撐。隨著我們持續創新及完善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軟件解決方案不僅將吸引更多客戶群，但亦保持穩定的續訂率，從而在日益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推動長遠成功。

非醫藥領域的研發合作

我們計劃持續拓展醫藥領域以外的戰略合作，以充分釋放Pharma.AI平台的應用潛力與商機。依託平台的高度靈活性，我們致力於解決多行業中的複雜挑戰，並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此項戰略轉變不僅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亦提升我們技術的適應性與拓展性，使我們能夠把握醫藥及非醫藥市場中不斷湧現的機遇。

我們目前的非醫藥合作涵蓋先進材料、農業、營養產品及獸醫等多個行業，充分展現我們平台的廣泛應用潛力。這些合作已證明我們技術在解決行業特定問題與推動創新的價值。我們已擴大與不同領域的非醫藥合作，包括營養保健品、可持續燃料、材料科學及農業。詳情請參閱「— 其他發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2名、

3名、4名及5名客戶就其他發現進行合作。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更多垂直產業，挖掘我們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夠帶來顛覆性影響的尚未開拓市場。通過擴大我們的觸及範圍與促進跨行業合作，我們致力於將Pharma.AI打造為跨多個行業的領先解決方案，從而推動長期增長與價值創造。

追求成本效益提升與加強支出管理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與管線藥物開發及藥物發現業務相關的第三方外包成本及勞工成本。該等支出反映為推進創新項目所需的必要投入。我們毛利率由2022年的63.4%增加至2023年的75.4%，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90.4%。同時，我們實現主要經營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的大幅減少。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17.8%減少至2023年的15.2%及2024年的6.4%；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259.3%減少至2023年的190.2%及2024年的107.1%；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51.2%減少至2023年的33.9%及2024年的20.4%。該等改善顯示我們在推動提升成本效益及實行規範更嚴謹的開支管理方面所取得的進展。為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我們計劃加強與第三方承包商的合作，協助我們磋商更有利的協議，並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此外，我們旨在通過針對性的措施提升員工的生產力，確保營運流程持續精簡高效。

我們的PHARMA.AI平台

Pharma.AI

我們的Pharma.AI平台由Biology42、Chemistry42、Medicine42及Science42組成，旨在整合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以識別新藥靶點、針對新品種及已知靶點設計替代分子、優化臨床開發，並通過多代理生成式AI協助加強研究。此外，該平台由強大的Data Warehouse支持，可自動執行數據獲取和處理，確保跨應用程序的無縫集成和可擴展性。通過集成 Copilot 應用程序使其易於使用，可實現與 Pharma.AI 平台的對話式交互，允許用戶直接向平台詢問特定數據或指示 Pharma.AI 平台執行特定任務，如靶點識別和小分子生成。我們亦正在推進策略性合作，拓展 Pharma.AI平台在先進材料、農業、營養產品及獸醫藥物等多元行業中的應用。

| Biology42 | Chemistry42 | Medicine42 |
|--|---------------------------------------|---|
| PandaOmics 發現及優先排序新靶點 | Generative Chemistry 生成新型分子 | inClinico 設計及預測臨床試驗 |
| Generative Biologics 發現及優化新型生物分子 | Alchemistry 基於物理的相對結合自由能引擎 | Science42 |
| Life Star 2 自動化實驗室操作環境 | ADMET Profiling 即時優化 | DORA 多智能體生成研究助手 |
| 大語言生命模型 (LLLM) | Golden Cubes 激酶選擇性 | LLM助手 |
| Precious1GPT 多組學年齡預測與靶點識別 | Retrosynthesis 預測分子結構的合成路徑 | Copilot 生成式對話助手 |
| Precious2GPT 多模態多組學生物數據合成 | Model Training 對數據訓練先進模型 |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用於環境可持續性的生成式AI技術 |
| Precious3GPT 多組織多物種多組學多模態生命模型 | Nach01 多模態自然與化學語言基礎模型 | Data Warehouse 經高效整合及標準化的無縫跨應用數據流 |

Biology42：發現及優先排序新靶點

Biology42平台由多個應用程序組成：PandaOmics、Generative Biologics、Life Star 2、Precious1GPT、Precious2GPT和Precious3GPT。PandaOmics可實現跨多個數據類型（包括多組學及文本數據）的系統生物學研究，並部署AI驅動的分析能力，以促進發現新靶點或優先確定針對我們感興趣疾病的既定靶點。Generative Biologics使用生成模型來設計及評估蛋白質、預測蛋白質相互作用及分析生成的肽。其利用數以億計的生物數據點，通過機器學習演算法及生成生物模型，從零開始設計多肽。通過使用自動化介面，Life Star應用程序將實驗室能力與我們的生成式AI框架相結合，以分析、識別和驗證新靶點、生物標誌物和化合物。Precious1GPT利用多組學數據預測生物年齡及識別潛在治療靶點，Precious2GPT綜合多模式生物數據以獲取更深入見解，而Precious3GPT開發多組織、多物種、多組學及多模式生命模型以增進對生物學的了解。

PandaOmics

我們自2014年起一直開發PandaOmics，以促進基於AI的靶點發現，補充我們的藥物發現能力並提供較AI驅動藥物發現公司競爭對手（主要專注於化學（藥物發現））更具競爭力的優勢。在AI及基於專業策劃數據集的專有見解的支持下，PandaOmics旨在促進系統生物學研究，專注於生物系統內複雜相互作用的基本面，以識別疾病相關的疾病特徵及可操作的靶點。我們相信，PandaOmics提供的全面分析使我們能夠識別新靶點，並優先考慮人們感興趣的疾病的既定靶點，以供進一步開發。

我們相信，通過我們管線的深度及我們已建立的多項外部合作，PandaOmics在新靶點識別方面的潛力得到證實。例如，我們成功協助一家全球的製藥公司識別符合特定標準的新型蛋白質靶點，包括在先前並無對靶點候選藥物進行臨床研究的情況下完全具備新穎性、具有小分子及／或治療性抗體的成藥性、有限的毒性水平及在特定有興趣的生物過程中扮演的角色。

就我們的合作夥伴及客戶而言，PandaOmics可通過基於分佈式、可擴展雲平台上構建的用戶友好的瀏覽器接口訪問。該實施結合了各種特點，包括集群管理、多種靈活的工作流程、綜合監控及記錄，旨在優化PandaOmics的性能。PandaOmics應用程序旨在使並無實質行業經驗或領域專業知識的個人能夠執行複雜的靶點發現任務。為了進一步增強用戶體驗，PandaOmics（其於中國的運營除外）集成了ChatGPT的LLM模塊，通過ChatPandaGPT的功能提供聊天機器人功能。內置的聊天機器人允許用戶通過通俗易懂語言提問來查詢PandaOmics強大的數據庫。然後，ChatPandaGPT將用戶的查詢解釋為機器可讀格式，供PandaOmics處理。PandaOmics返回結果後，ChatPandaGPT會將答案轉換為通俗易懂語言回答。

Generative Biologics

我們於2024年7月推出Generative Biologics，這是一款由AI驅動的全新蛋白質工程工具，旨在加速新一代生物藥物的開發。Generative Biologics是一個先進的平台，能夠設計並優化多類生物藥物—包括多肽、納米抗體及全長抗體—精確地針對特定靶點進行高親和力結合。利用我們的生成式AI模型及獎勵函數，平台能夠設計全新生物藥物，不僅顯示優異的結合親和力，但亦滿足關鍵的可開發性標準，如穩定性、溶解性與可製造性。

Generative Biologics 應用程序使用戶能夠僅以三個步驟生成新的生物藥物分子。其模組化架構支持反覆優化，使用戶通過由AI預測指導的反饋迴路以優化生物候選藥物。這精簡設計流程，並顯著降低傳統生物藥物開發相關的時間和成本。

我們相信Generative Biologics的潛力已通過關鍵合作證明。例如，我們最近與一家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達成戰略合作，以加速治療性抗體的發現與開發，將我們的AI能力與合作夥伴在抗體工程的深厚專業知識相結合。

Life Star 2

我們於2022年12月在中國蘇州推出建築面積為1,665平方米的原有Life Star自動化實驗室Life Star 1。於2025年，我們將實驗室搬遷至上海並升級至下一代自動化實驗室Life Star 2。該自動化實驗室配備了包括新一代測序儀、細胞培養器、細胞分析儀、自動化液體處理機、迴聲液體處理器、成像系統、高內涵分析平台及自動導向車(「AGV」)的全面儀器。其旨在進一步提高我們內部的實驗室實驗的效率及能力，並促進數據生成以改善我們的Pharma.AI平台。

與早期的自動化實驗室相比，Life Star 2亦致力於決策流程中減少人為干預。生成式AI賦能Life Star 2能夠自動化靶點選擇、設計實驗及執行實驗以收集實驗數據，以產生及測試疾病假設，並進一步驗證及訓練AI模型。自動化實驗室消除了人工靶點選擇的偏見，並為發現新藥和治療挖掘了潛力。我們的願景是讓Life Star在眾多產品中脫穎而出，且將努力優化其設計，以擴大其能力範圍，縮小其佔地面積並優化其建設及營運成本。

Life Star 2的模塊化能夠逐步引入新的藥物發現方法等新功能。此舉將增強我們的內部開發能力，同時促進其接受及採用。同時，實驗室的模塊化設計方案使我們能夠迭代優化並提升其成本效益，並為全球研究機構提供具吸引力的一攬子解決方案。此外，由於每個Life Star都將在現場配備完整的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所有受試者數據的處理均可在現場完成，從而降低數據隱私風險。

Chemistry42：生成新型小分子

Chemistry42平台由多個應用程序組成：Generative Chemistry、Golden Cubes、ADMET Profiling、Alchemistry、Model Training和Retrosynthesis。Generative Chemistry是一個小分子設計應用程序，具有識別及促進新藥結構從頭合成的生成化學能力。其憑藉自動化機器學習的能力，評估基於結構及基於配體的藥物設計，並研發我們感興趣的靶點(無論是新型或已知靶點)的新型及多元化分子。Generative Chemistry擁有一個生成模塊及一個獎勵模塊。生成模塊包括生成小分子結構的生成式AI模型。所生成的每個結構被轉移至獎勵模塊以評估結構的質量，隨後將結果反饋給生成模塊，從而學會在化學空間中進行正確路徑的探索。獎勵模塊包括對所生成的結構進行評分或剖析的模型及方法(其與靶點結合的程度、理化概況的優點等)。作為Generative Chemistry虛擬篩選工作流程的一部分，獎勵模塊可單獨用於(不包括生成模塊)評估用戶提交的結構。Golden Cubes是可對小分子進行分析及識別有關分子的脫靶活性的應用程序。Golden Cubes模塊可用於小分子激酶選擇性的配體評分，以盡量減少可能導致嚴重副作用的非預期脫靶效應。ADMET Predictors是包含機器學習模型的應用程序，旨在預測小分子的關鍵ADMET特性。該等模型在藥物發現的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及先導化合物階段提供工具性支持，可獨

立地用於註釋化合物庫或結合至指導生成實驗達致所需特性的獎勵函數。Alchemy是利用基於物理方式提供結合自由能量估計的精準計算的應用程序。該應用程序有助於藥物發現的各個階段快速有效地確定化合物合成及測試的優先次序。Model Training可以實現預測模型開發以優化分子生成，Retrosynthesis預測分子結構的可行合成路線，簡化從矽發現到實際合成的過渡。Chemistry42平台下應用程序的綜合能力可快速評估平台產生的分子的類似性藥物特性，例如代謝穩定性及其理化特性，從而進一步優化及最終選擇主要臨床前候選藥物。

Nach01是Chemistry42預測與生成能力的核心，是我們最先進的化學與生物任務基礎模型。Nach01內置10億個參數，並以超過800億個標記進行訓練。Nach01使用戶能夠使用自身數據，構建高度精準的生成與預測模型。Nach01在多個領域提供全面功能：

- **蛋白質2D**：預測溶解度、穩定性與螢光表現。
- **蛋白質3D**：支持結合口袋條件生成、可溶解／不可溶解蛋白質生成、構象生成與分佈學習。
- **小分子2D**：預測分子性質、正向反應結果與多步逆合成路徑。
- **小分子3D**：預測量子性質、支持形狀條件生成、連接體設計、骨架修飾、結合口袋條件生成與構象生成。
- **自然語言處理(NLP)**：支援生物醫藥命名實體識別、關係提取、文本蘊涵、句子相似度、文件分類與生物醫學／化學問答。
- **跨領域任務**：能將文字描述轉換為分子／蛋白質，亦可反向操作。

精細化的應用場景突顯了Nach01的多樣性。

- **逆合成建模**：針對逆合成數據對Nach01進行微調後，能正確預測95%分子的合成路徑。
- **預測建模**：針對ADMET數據微調後，65%靶向達成內部最佳(SOTA)表現，其中25%的靶向達到超過10%的性能提升。
- **3D生成建模**：在分子補全任務上的微調，使配體的ADMET特性平均提升25%，同時保留其關鍵結構與結合特性。

Nach01可無縫集成至生成式工作流程中，作為高精度的預言引擎指導分子設計，強化學習鏈路，並通過精準的ADMET特性、活性及量子屬性預測，提高實驗驗證的成功率。

我們使用Chemistry42平台為所有管線項目生成全新化合物，其中包括ISM001-055，該等項目目前處於潛在治療IPF的II期臨床試驗。除Chemistry42平台的內部應用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Chemistry42平台下的應用程序對外授權予多家頂級生物製藥合作者，我們認為這突顯了製藥行業對Chemistry42平台能力的認可度越來越高。

就我們的合作夥伴及第三方客戶而言，Generative Chemistry可通過基於分佈式可擴展雲平台上構建的用戶友好的瀏覽器界面訪問。該實施結合了各種功能，包括集群管理、多種靈活的工作流程、綜合監控及記錄，均旨在優化Generative Chemistry的表現。該平台的結構可通過SaaS模式或作為本地部署的軟件包實現第三方無縫使用。Generative Chemistry的定制化、用戶友好的界面使AI專家、醫藥化學家、計算化學家及其他研究人員可廣泛使用。

Medicine42：臨床試驗結果的預測

Medicine42平台由inClinico應用程序組成。自2016年起，我們一直在開發及測試inClinico（一種多引擎生成式AI分析應用程序，旨在通過量化候選產品成功過渡至臨床開發下一階段的概率來預測臨床試驗結果）。inClinico利用先進的AI算法分析有關分子靶點、疾病、臨床試驗方案及試驗結果的大量及各種類型的數據。我們於2022年11月商業化推出inClinico。

憑藉先進的AI機器學習模型進行多模式評估，inClinico為一種多引擎、生成式AI臨床試驗分析應用程序，其旨在預測臨床試驗的成功。inClinico主要專注於在廣泛的治療適應症中成功進行II期臨床試驗的可能性，這是我們認為通常是與受試者首個概念驗證數據相關的主要拐點的關鍵階段。此外，通過仔細審查臨床試驗設計的詳細資料，inClinico亦有助於識別臨床試驗設計中的潛在弱項，使臨床試驗申辦者能夠作出相應調整，從而可能增加其試驗成功的概率。通過整合及分析各種數據來源，inClinico計算與試驗成功有關的不同部分的評分，包括靶點選擇、藥物結構、試驗設計及受試者資格。該等評分納入預測臨床試驗成功推進至開發流程下一階段的概率。具體而言，靶點選擇評分乃根據與PandaOmics的共享元素進行評估，該等元素估計靶點與相關疾病的關聯以及在相關靶點的情況下疾病的異質性。此外，藥物結構評分乃根據與Generative Chemistry的共享元素得出，該等元素評估分子描述符的貢獻以及ADME及毒性特徵。

作為內部驗證研究的一部分，我們使用2021年之前臨床試驗結果的公開數據對inClinico進行訓練，然後使用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期間讀取的不同治療領域的臨床試驗結果對平台進行前瞻性驗證。在該研究中，inClinico基於接收器操作特徵(或ROC)曲線下的面積(或AUC)實現0.86的預測值，該曲線是診斷能力的一種指標，其中ROC的1.0 AUC表明預測II期至III期臨床試驗進展可能性的完美預測能力。於2019年，一家全球製藥公司委聘我們應用inClinico來預測該製藥公司選定的正在進行的六項II期臨床試驗中的七項結果。我們部署了inClinico來估計成功的概率，並對該七項結果進行特徵分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七項臨床試驗結果均已公佈，而inClinico正確預測七項結果中的五項。

Science42：AI驅動的研究助手

DORA

Science42是一個新推出的平台，其核心搭載一種多智能體生成式研究助手DORA。DORA通過利用AI代理協助文獻綜述、假設產生和數據詮釋來增強研究能力，最終加快科學發現的步伐。DORA可處理及綜合大量的科學文獻，生成背景摘要並突出新穎的見解。此外，該系統整合了特定領域的知識，使研究人員能夠模擬實驗條件並提出優化的實驗室測試方法。通過將預測分析與專家知識相結合，DORA加快了假設驗證並縮短藥物開發的發現時間。

可持續性聯盟

我們發起了生成式AI促進環境可持續性聯盟，這是一項全球倡議，旨在將我們的生成式AI技術應用於生物醫學之外的領域，以應對緊迫的環境挑戰。該聯盟專注於二氧化碳捕集、氫儲存、農業化學以及基礎油和潤滑油四大領域。利用我們的Pharma.AI平台，我們致力於加速可持續材料與工藝的發現與研發，為減輕氣候變化以及更廣泛的環境可持續性作出貢獻。

為推進該等目標，我們已與業界領導者建立多項戰略合作關係。例如，我們與先正達合作，運用人工智能與深度學習技術，開發新一代可持續農作物保護解決方案。

AI代理

我們開發了一支龐大的AI代理體系。截至2024年5月31日，該體系由660項AI代理組成，執行各類專業職能。直至2025年1月1日，系統規模已增至1,058項AI代理，包括20個層級及46項自託管代理。該等AI代理負責管理數據分析、模型訓練、公關監控、人力資源監督及軟件開發等任務。透過利用這些不同職能的代理，我們確保Pharma.AI以最高效率運行，簡化複雜的工作流程，加強自動化並推動持續創新。代理系統持續擴大，隨著平台的演化，代理接受訓練從事專業的職能，簡化工作流程並推進創新。

Data Warehouse：整合Pharma.AI應用程序

Data Warehouse為Pharma.AI平台提供自動數據擷取及處理功能。該基礎架構可確保高效的數據整合、標準化及存取，從而使Biology42、Chemistry42、Medicine42及Science42的AI驅動應用程序發揮最佳功能。憑藉可擴展的架構和高吞吐量功能，可確保平台組件之間的無縫數據流，實現結構化和非結構化數據的快速分析和檢索。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軟件解決方案及與非醫藥領域相關的其他發現。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美元 | % |
| | (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 | 28,648 | 95.0 | 47,818 | 93.4 | 79,733 | 92.9 | 56,849 | 95.2 | 23,909 | 87.1 |
| 軟件解決方案 | 1,499 | 5.0 | 3,362 | 6.6 | 3,970 | 4.6 | 1,685 | 2.8 | 2,018 | 7.3 |
| 其他發現 ⁽¹⁾ | - | - | - | - | 2,131 | 2.5 | 1,155 | 2.0 | 1,529 | 5.6 |
| 總計 | 30,147 | 100.0 | 51,180 | 100.0 | 85,834 | 100.0 | 59,689 | 100.0 | 27,456 | 100.0 |

附註：

(1) 藥品以外發現的收入於過往年度並不重大，因此與藥物發現一併披露，現由2024年起單獨披露。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線藥物開發業務的成功，其中包括研發以及收到我們內部開發的管線候選藥物的上市授權後的後續商業化，以及將我們對相關知識產權保留獨家擁有權的若干管線候選藥物對外授權。於藥物發現方面，我們利用Pharma.AI發現與疾病相關的新型靶點，及／或識別並進一步研發我們與第三方合作而因此並不擁有相關知識產權獨家所有權的候選藥物。

管線開發及藥物發現

| 模型 | 知識產權擁有權 | 創收 |
|------|------------|-----------------------|
| 自研 | 本集團 | 藥物商業化 |
| 共同開發 | 本集團及／或合作夥伴 | 首付款、里程碑付款、成本分攤、特許權使用費 |
| 對外授權 | 本集團 | 首付款、里程碑付款、特許權使用費 |

儘管我們的生成式AI平台以製藥行業為主要重點，其具備廣泛的潛在應用，包括先進材料與農業等。於軟件解決方案方面，我們授權客戶使用我們的Pharma.AI平台。我們與客戶訂立訂閱協議，並就Pharma.AI的訪問權限收取訂閱費。為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我們亦授予客戶於其私有雲基礎設施上安裝使用Chemistry42及PandaOmics軟件的權利。

管線藥物開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候選藥物尚未實現商業化。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管線藥物開發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我們對外授權三種候選藥物所產生的收入。我們有權就該等管線藥物開發業務收取授權費，形式包括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目前的管線處於不會過早或過晚的開發階段，已充分準備好進行對外授權。這種定位對潛在合作夥伴極具吸引力，因其在充分的臨床證據支持下，呈現出平衡的風險回報比。此外，我們的管線專注於高需求治療領域，包括腫瘤學、代謝及神經學，此策略不僅契合當前的市場趨勢，且顯著增強其對外授權業務對廣泛潛在合作夥伴的吸引力。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候選藥物的開發進展。

| 項目 | 靶點 | 機制 | 適應症 | 臨床前階段 | | | 臨床階段 | | | 合作夥伴 | | |
|--|--------|---------------------|---------------------------|--|--|--|--|--|--|--|---|--|
| | | | | 靶點識別 ^(a) | 靶點至苗頭化合物 ^(b) | 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 ^(c) | IND申請 | 1期 | 2期 | | 3期 | |
| ISM001-055 ^(b) (Rennseritib) | TNFK | EMT、FMT、成纖維細胞巨噬細胞活化 | 特發性肺纖維化 腎纖維化 | 中國 (國家藥監局) ^(e) 美國 (FDA) ^(e) | 中國IND/III期啟動：2026年上半年 提交IND：2026年上半年 提交IND：2026年上半年 中國IIIa期完成：2027年 I期持續進行中 ^(d) | 中國IND：2026年上半年 提交IND：2026年上半年 提交IND：2026年上半年 中國IIIa期完成：2027年 I期持續進行中 ^(d) | EXELIXIS [®] FOSUN PHARMA 福壽醫藥 MENARINI group |
| ISM5411 | PDI1/2 | 上皮完整性及抗炎 | 炎症性腸病 | 中國 (國家藥監局) ^(e) | 中國及歐洲 ^(f) I期完成 | | |
| ISM3091 | USP1 | 合成致死 | BRCA突變腫瘤 | 美國 (FDA) ^(e) | I期持續進行中 ^(d) | | |
| ISM8207 | QPCTL | 免疫調節 | 腫瘤免疫治療 | 中國 (國家藥監局) ^(e) | I期完成：2027年 | | |
| ISM5043 | KAT6 | 表觀遺傳學 | ER+/HER2-乳腺癌 | 美國 (FDA) ^(e) | I期持續進行中 ^(d) | | |
| ISM3412 | MAT2A | 合成致死 | MTAP ⁺ 癌症 | 美國 (FDA)及中國 (國家藥監局) ^{(e)(d)} | I期完成：2027年 | | |
| ISM6331 | TEAD | 細胞增殖與存活 | 實體瘤 | 美國 (FDA) ^(e) | I期完成：2027年 | | |
| ISM5939 | ENPPI | 抑制ENPPI介導的cGAMP降解 | 實體瘤 | 美國 (FDA) ^(e) | 臨床試驗規劃中 | | |
| 未披露 | 未披露 | 腫瘤細胞增殖 | 實體瘤 | 美國 (FDA) ^(e) | 臨床試驗規劃中 ^(d) | | |
| ISM8969 | NLRP3 | 無菌炎症 | 代謝性疾病；炎症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帕金森病等 | 美國 (FDA) ^(e) | I期啟動：2026年上半年 提交IND：2026年下半年 | | |
| 未披露 | NR3C1 | 選擇性糖皮質激素受體拮抗劑 | 庫欣綜合症及其他代謝性疾病；腫瘤學 | 美國 (FDA) ^(e) | 提交IND：2026年上半年 | | |
| 未披露 | GLP-1R | 長半衰期激動劑用於每週一次給藥 | 代謝性疾病 | 美國 (FDA) ^(e) | 提交IND：2026年上半年 | | |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激酶抑制劑 | 非阿片類止痛管理 | 美國 (FDA) ^(e) | 提交IND：2026年第一季 | | |
| 未披露 | 泛-KRAS | 腫瘤細胞增殖 | 帶有KRAS變異的實體瘤 | 美國 (FDA) ^(e) | PCC提名：2025年12月 | | |
| 未披露 | CDK4 | 細胞週期 | HR+/HER2-乳腺癌 | 美國 (FDA) ^(e) | PCC提名：2025年12月 | | |
| 未披露 | Nav1.8 | 高選擇性Nav1.8抑制劑 | 急性疼痛及慢性疼痛 | 美國 (FDA) ^(e) | PCC提名：2025年12月 | | |
| ISM4529 | CBLB | 免疫調節 | 腫瘤免疫治療 | 美國 (FDA) ^(e) | 提交IND：2026年下半年 | | |

纖維化
腫瘤學
免疫學
其他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項目均設計為口服給藥
2. 所有管線完全為自主研發成果，且未從其他製藥公司授權引進任何靶點或化合物
3. 靶點識別：這一過程是指識別並驗證在疾病途徑中發揮關鍵作用的生物靶點（如蛋白質、RNA）。靶點必須能夠與藥物分子結合以調節其活性
4. 靶點至苗頭化合物：篩選對靶點具有可測量活性（如結合親和力）的分子，該等化合物稱為「苗頭化合物」
5. 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優化「苗頭化合物」，以提升其效力、選擇性及藥代動力學特性，產生「先導化合物」
6. 先導化合物優化：進一步優化「先導化合物」，以選擇具有最佳療效、安全性及可製造性的臨床候選藥物
7. FDA已授予ISM001-055針對IPF適應症的孤兒藥認定
8. 提交IND的監管機構
9. 我們於2023年10月在澳洲啟動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4年12月完成臨床研究報告的最終定稿
10. 對外授權候選藥物的臨床進展視合作夥伴的發展計劃而定
11. 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MRCT)

ISM001-055(Rentosertib)：一款TNIK的小分子抑制劑，用於潛在治療IPF

ISM001-055 (口服給藥)

概覽

ISM001-055(Rentosertib)是一款TNIK的強效選擇性小分子抑制劑，具有很高的親和力，可作為IPF的潛在治療方法。IPF是一種致命的肺病，特點是肺部結構變形及進行性呼吸功能喪失。我們於2019年10月開始研發ISM001-055。分別在新西蘭及中國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ISM001-055對健康受試者分別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數據。我們於2023年6月根據國家藥監局的傘式批准在中國啟動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a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4年8月在中國完成IIa期臨床試驗，並於2024年10月公佈頂線數據。成功完成中國的IIa期研究後，我們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在中國開展ISM001-055用於IPF適應症的IIb/III期研究。此

外，ISM001-055於2023年2月獲得FDA的孤兒藥資格認定。我們於2023年6月獲得FDA就在美國進行IIa期試驗的IND批准。美國IIa期試驗的首例患者於2024年2月完成隨機分組並給藥。另外，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上半年就治療腎纖維化提交一項IND申請，並於2026年上半年就吸入型ISM001-055用於治療IPF提交另一項IND申請。於2025年5月，ISM001-055自藥品審評中心獲得用於治療IPF的突破性療法認定。

研發開支

於2022年，TNIK項目進入I期臨床試驗。到2023年，該項目於中國及美國同步II期臨床試驗，由於試驗活動範圍擴大，導致研發開支增加。到2024年初，中國II期試驗的所有給藥工作均已完成，項目過渡至數據庫鎖定及數據分析。同時，美國II期試驗持續進行患者招募及給藥。因此，隨著中國主要臨床活動結束，該項目的研發開支於2024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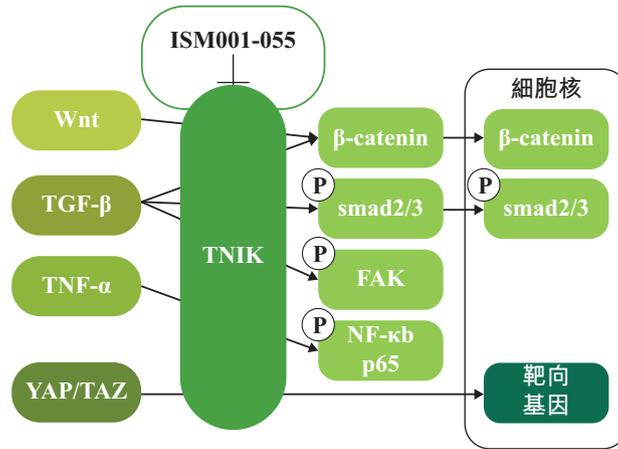
作用機制

TNIK是生發中心激酶家族中的一員。由於TNIK參與幾個與IPF相關的信號通路（包括TGF- β 1及NF- κ B），TNIK是一個具有潛力的IPF治療靶點。TGF- β 1信號通路可能通過促進ECM沉積和肌成纖維細胞的激活而導致IPF。此外，TNIK可能通過Smad轉錄因子對TGF- β 1信號通路有直接調節作用。例如，研究表明，TNIK的過度表達引起Smad1 T322磷酸化，而抑制TNIK能有效抑制TGF- β 1誘導的Smad2/3磷酸化。

IPF是一種以肺泡上皮細胞損傷和增生、細胞外基質（「ECM」）沉積增加和肌成纖維細胞激活為特徵的疾病。該等過程導致肺部結構變形及進行性呼吸功能喪失。

鑒於TNIK與促纖維化通路的相互作用，其可能是一個關鍵調節器，對其抑制可能導致改善甚至終止纖維化過程。抑制若干已被證實的促纖維化通路（包括TGF- β 1、NF- κ B及YAP/TAZ）可能會產生協同效應。ISM001-055是一種ATP競爭性可逆TNIK抑制劑。誠如下圖所示，ISM001-055展現出對TNIK的高抑制效果。ISM001-055的抗纖維化作用在使用若干纖維化模型的體外及體內研究中得到驗證，纖維化標誌物及若干炎症細胞因子的水平會被下調。除針對纖維化外，ISM001-055在癌症治療（尤其是實體瘤）中具有潛在作用。

下列圖表闡釋TNIK作為促纖維化通路樞紐調節器的潛在作用，及ISM001-055對TNIK的抑制可影響多種促纖維化信號通路的機制。



附註：「P」表示磷酸化

市場機遇及競爭

IPF是一種慢性疾病，導致肺部結疤，隨著肺部失去彈性，呼吸越來越困難。IPF常見於65歲以上的人群，從診斷起，其中等總生存期僅為兩三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IPF的發病率由2018年的544千人增加至2022年的585千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9%。IPF藥物市場由2018年的21億美元增長至2022年的3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2%，預計到2025年及2030年將進一步分別增長至50億美元及71億美元，2022年至2025年及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0%及7.3%。目前，全球僅有兩種藥物獲批准用於治療IPF，即吡非尼酮及尼達尼布，該兩種藥物均於2014年首次獲批准。此外，許多藥物目前正在進行治療IPF的臨床試驗。

儘管市場潛力不斷增長且研究興趣持續，但IPF藥物開發仍面臨持續的挑戰，且失敗率高。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若干治療領域的市場機遇－纖維化藥物市場－IPF藥物市場的競爭格局」。

我們基於臨床試驗結果的優勢

有鑒於這些挑戰，我們已就ISM001-055採納風險知情開發策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已進行多項臨床試驗，以評估ISM001-055的安全性及療效。在該等試驗中，ISM001-055展現持續穩定療效且耐受性良好。與安慰劑相比，ISM001-055在IPF受試者的所有劑量水平均表現

出良好的耐受性，在IIa期研究中FVC從基線的變化顯示清晰的劑量依賴反應，其中60毫克QD治療組顯示最大的改善。此外，與目前IPF市場的其他試驗藥相比，ISM001-055展現相若的安全性以及持續及有利的肺功能改善。

為降低開發風險，我們採用高度選擇性的試驗地點和病患招募策略，應用嚴格的入選標準，並實施嚴格的受試者監測，包括對肺功能和不良事件的縱向評估。我們還成立由IPF專家組成的國際指導委員會，對試驗進行和數據品質進行獨立監督。同時，我們與監管機構保持密切及持續合作，以進一步完善下一階段臨床方案的設計並優化開發路徑。主要臨床試驗的試驗結果概述如下。

新西蘭及中國I期臨床試驗

概覽

我們已於新西蘭及中國完成ISM001-055的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口服ISM001-055在健康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PK)，以及(於新西蘭)食物影響及藥物交互作用潛力。兩項研究均為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試驗。每項研究的主要目標為評估ISM001-055單次及多次遞增劑量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次要目標包括PK參數的特徵描述，以及(於中國)在ISM001-055給藥後對生物標誌物作用的探索性評估。

試驗設計

兩項研究均採用單次遞增劑量(SAD)與多次遞增劑量(MAD)設計：

- **新西蘭研究**：於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期間進行，78名年齡介乎18至55歲的健康受試者入組。
- **中國研究**：於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期間進行，48名年齡介乎18至45歲的健康受試者入組。

在兩項研究中，參與者均按3:1的比例隨機分配接受ISM001-055或安慰劑。安全性評估包括不良事件(AE)監測、臨床實驗室檢測(血液學、血清化學、凝血功能、尿液分析、糞便潛血測試)、心電圖(ECG)、生命體徵及身體檢查。

新西蘭研究詳情

新西蘭研究包括三部分：

- **A部分(單次遞增劑量)**：參與者分別接受10毫克、30毫克、60毫克、90毫克或120毫克的單次口服劑量。
- **B部分(多次遞增劑量)**：參與者每日口服30毫克、60毫克或120毫克，連續七日。
- **C部分(藥物交互作用)**：參與者於第1日口服一次200毫克咖啡因，隨後於第5日至第18日每日多次服用120毫克ISM001-055，並於第18日額外服用咖啡因。

該研究亦包括A部分中的食物影響評估。PK包括血漿PK參數(A與C部分)以及血漿與尿液PK參數(B部分)測定。

中國研究詳情

中國研究包括兩個部分：

- **A部分(單次遞增劑量)**：參與者分別接受30毫克、60毫克或120毫克的單次口服劑量。
- **B部分(多次遞增劑量)**：參與者每日兩次口服30毫克、60毫克或90毫克，連續七日。

除了與新西蘭研究相似的安全性及PK評估外，生物標誌物分析被納入為探索性終點。

安全性結果

在兩項研究中，ISM001-055整體耐受性良好。

- **新西蘭研究：**
 - **A部分(SAD)**：在接受ISM001-055的30名受試者中，有11名參與者(36.7%)出現至少一項治療期不良事件(TEAE)，而在接受安慰劑的10名受試者中，有4名參與者(40.0%)出現TEAE。共報告21宗TEAE，全部為輕度，且無後遺症即可自行消退。無嚴重不良事件(SAE)或死亡個案，亦無受試者因TEAE中止試驗。

- **B部分(MAD)**：在接受ISM001-055的18名受試者中，有16名參與者(88.9%)出現至少一項TEAE；而在接受安慰劑的6名受試者中，有5名參與者(83.3%)出現至少一項TEAE。共報告55宗TEAE。一名30毫克組別的受試者因中度類流感症狀中止試驗，被認為與試驗治療無關。所有其餘TEAE皆屬輕度。
- **C部分(DDI)**：在接受ISM001-055的14名受試者中，有1名參與者因中度丙胺酸轉氨酶(ALT)升高而中止試驗。未發生死亡或SAE，所有其餘TEAE皆屬輕度。
- **中國研究：**
 - **A部分(SAD)**：在接受ISM001-055的18名受試者中，有10名參與者(55.6%)出現至少一項TEAE；而在接受安慰劑的6名受試者中，有4名參與者(66.7%)出現至少一項TEAE。共報告23宗TEAE，皆為輕度。未有中度或重度不良事件、SAE或中止試驗的情況。
 - **B部分(MAD)**：在接受ISM001-055的18名受試者中，有16名參與者(88.9%)出現至少一項TEAE；在接受安慰劑的6名受試者中，有5名參與者(83.3%)出現至少一項TEAE。共報告92宗TEAE，其中5名接受ISM001-055的受試者與2名接受安慰劑的受試者出現中度類流感症狀，被認為與試驗治療無關。所有其餘TEAE皆屬輕度。未有SAE、死亡或因不良事件而中止試驗的情況。

藥代動力學與食物／藥物交互作用結果

ISM001-055在兩項試驗中的不同劑量範圍內，均展現出劑量成比例的暴露增加。在新西蘭研究中，進食對ISM001-055的PK並無臨床意義上的影響，與咖啡因同服亦未引致顯著藥物交互作用。

中國IIa期臨床試驗

概覽。我們於2024年8月在中國完成一項IIa期、前瞻性、隨機、多中心、雙盲、平行組、安慰劑對照研究，以評估ISM001-055與安慰劑相比，在IPF成年受試者中口服給藥長達12週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及療效。

試驗設計。此臨床試驗採用平行設計，共招募71名受試者，分為四組(包括安慰劑組)。患者被隨機分配按30毫克QD、30毫克BID或60毫克QD接受ISM001-055治療，各個活性治療組有18名受試者，安慰劑組則有17名受試者。整個療程為期12週。主要終點為至少發生一次TEAE的

患者百分比。次要終點包括PK評估及療效測量，例如用力肺活量(FVC)下降、使用萊斯特咳嗽量表(LCQ)及六分鐘步行距離(6MWD)進行的生活質量(QoL)評估，以及急性IPF惡化的發生率。探索性終點包括使用Olink技術評估血清IPF生物標誌物及血液蛋白質組分析。

試驗狀態。試驗於2023年6月在中國啟動，並於2024年8月完成。我們於2024年10月公佈頂線數據。

安全數據。

口服ISM001-055的IPF患者在12週療程期間的耐受性普遍良好。在所有治療組中，54名接受ISM001-055治療的患者中有43名(79.6%)以及17名接受安慰劑治療的患者中有12名(70.6%)至少發生過一次TEAE。大部分TEAE的嚴重程度為1級至2級。

54名接受ISM001-055治療的患者中，有34名(63.0%)報告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E**」)；而安慰劑組則為17名患者中有5名(29.4%)報告TRAE。54名接受ISM001-055治療的患者中，有18名患者(33.3%)發現3級TEAE；而安慰劑組則為17名患者中有4名患者(23.5%)發現3級TEAE。54名接受ISM001-055治療的患者中，有9名患者(16.7%)報告3級TRAE；而安慰劑組則為17名患者中有1名患者(5.9%)報告3級TRAE。

54名接受ISM001-055治療的患者中，有13名(24.1%)發生SAE；而安慰劑組則為17名患者中有3名(17.6%)發生SAE。54名接受ISM001-055治療的患者中，有5名(9.3%)報告治療相關SAE；而安慰劑組則未觀察到任何治療相關SAE。

54名接受ISM001-055治療的患者中，有10名(18.5%)發生導致治療中止的不良事件；安慰劑組則為17名患者中有2名(11.8%)發生導致治療中止的不良事件。30毫克BID的ISM001-055組別中有1宗死亡個案，被認為與研究藥物無關。安慰劑組則無死亡個案。

療效數據。

在ITT人群中，從基線到第12週，FVC的平均值(標準差)變化為30毫克QD組-0.0270 (0.11368) L、30毫克BID組0.0197 (0.14177) L、60毫克QD組0.0984 (0.14113) L、安慰劑組-0.0203 (0.18300) L。ISM001-055劑量組與安慰劑組之間的最小二乘法(LS)平均值(SE)差異如下：30毫克QD組為-0.0160 (0.06258) L (p=0.7977)，30毫克BID組為0.0276 (0.06352) L (p=0.6645)，60毫克QD組為0.0974 (0.06969) L (p=0.1622)。FVC的絕對變化顯示出與劑量相關的改善。

排除異常值後，FVC的絕對值及百分比變化均呈現一致的改善趨勢。

對於FVC百分比預計值 (FVC%預計值)，ITT人群從基線到第12週的平均值 (標準差) 變化為30毫克QD組-0.6729 (2.92554)%、30毫克BID組0.6455 (3.73482)%、60毫克QD組3.0461 (4.38853)%、安慰劑組-0.5675 (5.44712)%。劑量組與安慰劑之間的最小二乘法平均值(SE) 差異如下：30毫克QD組為-0.5834 (1.85916)% (p=0.7537)，30毫克BID組為0.6719 (1.92126)% (p=0.7266)，60毫克QD組為2.5184 (2.08660)% (p=0.2276)。FVC%預計值的百分比變化亦呈現出劑量依賴性趨勢。

排除異常值後，FVC (%預計值) 的絕對值及百分比變化均呈現類似的改善趨勢。

對於經過血紅蛋白校正的DLCO百分比預計值，ISM001-055各劑量組與安慰劑組之間的最小二乘法平均值(SE) 差異如下：30毫克QD組為2.0033% (2.84393) (p=0.4812)，30毫克BID組為-3.5161% (3.00139) (p=0.2414)，60毫克QD組為2.4767% (3.79610) (p=0.5142)。經過血紅蛋白校正的DLCO百分比預計值百分比變化顯示類似的結果。

在ITT人群中，從基線到第12週的6分鐘步行距離(6MWD)平均值 (標準差) 變化為30毫克QD組0.07 (61.834)米、30毫克BID組-6.23 (33.068)米、60毫克QD組-17.47 (61.004)米、安慰劑組-12.43 (50.164)米。治療與安慰劑之間的最小二乘法平均值 (SE) 差異如下:30毫克QD組為23.98 (18.118)米(p = 0.1857)，30毫克BID組為0.01 (17.745)米(p = 0.9998)，60毫克QD組為-7.95 (20.126)米(p = 0.6930)。

在ITT人群中，ISM001-055及安慰劑組LCQ總分從基線到第4、8及12週的平均值 (標準差) 變化相對較小。

總體而言，從基線到第12週，FVC及FVC百分比預計值 (FVC%預計值) 的絕對值及百分比變化均呈現明顯且一致的劑量依賴性反應，其中60毫克QD組的改善最為顯著。

雖然在經過血紅蛋白校正的DLCO百分比預計值或LCQ總分上沒有觀察到類似劑量依賴性的改善，但與安慰劑相比，60毫克QD組在該等端點上持續顯示出最有利的結果。

由於各組的平均值相對標準差較大，6MWD結果仍不確定。眾所周知，6MWD的個體間變異性很高，而且可能受到患者訓練、特定場所操作者及／或工作人員表現的影響。儘管從基線

到第12週，6MWD有明顯的劑量依賴性下降，但在60毫克QD組所觀察到的下降幅度與安慰劑組相似，兩者之間只有5米的差異。因此，ISM001-055治療12週對6MWD的影響似乎微乎其微。

美國IIa期臨床試驗

概覽。美國IIa期臨床試驗採用與中國試驗相同的研究設計。主要目標是評估ISM001-055與安慰劑相比，在IPF成年受試者中口服給藥長達12週的安全性及耐受性。與中國研究相同，IPF患者的IIa期臨床試驗採用四個平行隊列的設計，其中一個以安慰劑治療。受試者以1:1:1:1的比例隨機分配至以下治療組之一：30毫克 QD ISM001-055、30毫克 BID ISM001-055、60毫克 QD ISM001-055或安慰劑。總治療期為12週。主要終點是至少一次TEAE的患者百分比。

試驗狀態。試驗於2023年11月在美國啟動。首名患者於2024年2月進行隨機分組及給藥。

FDA臨床試驗暫停及解除。於2025年5月，在我們與FDA就美國的IIa期臨床試驗進行建議修改方案持續進行磋商以推進計劃期間，FDA暫停了該美國試驗，主要是為了進一步評估我們提交的資料。於2025年6月，我們收到FDA的臨床試驗暫停通知書，其中列出若干要求，涉及安全性監測及研究文件的澄清事項，旨在更精確地描述已識別的實驗室發現結果及相關安全性考量。我們隨即實施預防措施，並在8月及9月持續與FDA進行跟進討論以處理該等意見。於2025年10月，在我們提交反映所要求更新的完整回覆後，FDA解除了臨床試驗暫停令，允許美國臨床試驗恢復進行。

藥品審評中心確認可繼續III期試驗。我們認為，臨床試驗暫停並未對ISM001-055的開發、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確認，藥品審評中心已獲悉FDA於2025年5月暫停。ISM001-055在中國的開發工作繼續按原定計劃推進，根據於2025年7月與藥品審評中心的溝通，藥品審評中心確認我們可在完成的IIa期研究取得良好結果後開展III期臨床試驗。

ISM001-055 (吸入)

概覽

與口服給藥相比，吸入ISM001-055能夠以較低的全身性暴露(AUC肺／血漿50)實現更高的肺部暴露。因此，吸入可以將ISM001-055直接輸送到深肺中，這提供了一種更具針對性的方法，可減少所需的藥物量，從而減少潛在副作用，並實現快速有效的局部治療效果。

ISM001-055的吸入輸送被認為是藥物輸送至肺部目標區域的途徑之一。此外，吸入給藥途徑是一種複雜的藥物輸送技術，需要結合配方及設備，其為仿製藥設置了更高的技術壁壘。我們的目標是開發可吸入的ISM001-055，用於治療IPF，劑量低，副作用小。我們已經開發出一種可行的吸入溶液配方。我們在博來黴素誘導肺纖維化大鼠模型中，驗證了吸入ISM001-055的肺功能改善、抗纖維化及抗炎的效果。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上半年提交吸入ISM001-055的I期臨床試驗IND申請。

吸入ISM001-055的優勢

臨床前研究顯示的安全性概況

吸入ISM001-055在符合GLP要求的4週吸入毒性研究中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在對大鼠進行的4週毒性研究中，連續給藥28天後，在高達20.0毫克／千克／天的劑量下，並未觀察到與ISM001-055有關的死亡、呼吸道刺激或全身毒性。在對犬隻進行的4週毒性研究中，當ISM001-055以高達10.0毫克／千克／天的劑量連續28天通過吸入途徑給藥時，未發現ISM001-055相關局部或全身不良反應。因此，大鼠及犬隻NOAEL分別確定為20.0毫克／千克／天及10.0毫克／千克／天，與口服給藥相比，吸入顯示出更高的安全裕量（超過100倍）。

臨床前研究顯示的療效概況

在療效研究中，通過博來黴素經氣道霧化在大鼠體內建立肺纖維化模型。以0.040毫克／千克（0.1毫克／毫升，30分鐘）、0.136毫克／千克（0.3毫克／毫升，30分鐘）、0.485毫克／千克（1.0毫克／毫升，30分鐘）及2.575毫克／千克（6.0毫克／毫升，30分鐘）的劑量吸入ISM001-055，每天給藥一次，連續21天。吸入ISM001-055的所有劑量，包括最低劑量0.040毫克／千克（0.1毫克／毫升，30分鐘），均顯示出肺功能顯著改善，而博來黴素對肺功能有損害。在病理評估中，0.485毫克／千克及2.575毫克／千克的劑量顯示出在肺纖維化及炎症方面的顯著改善。

臨床開發計劃

我們目前亦正在探索吸入作為ISM001-055治療IPF的替代給藥途徑。吸入給藥可將ISM001-055直接輸送至呼吸道，並提供更適合肺部的治療、快速有效的局部治療效果、降低全身性暴露量及減少副作用。我們於2023年6月提名PCC，預期將於2026年上半年於中國提交治療IPF吸入給藥的IND申請。

隨著開發的進展，我們預期將評估更高階段的潛在對外授權機會。

ISM5411：用於治療IBD的PHD1/2小分子抑制劑

ISM5411是一種全資擁有的，口服、腸道受限的小分子PHD1/2抑制劑，用於治療IBD，而IBD為涵蓋涉及消化道慢性炎症的疾病的術語，例如潰瘍性結腸炎及克隆氏病。臨床前研究顯示ISM5411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並在多種由不同化學物質誘導的小鼠結腸炎模型中表現出療效。我們於2023年10月在澳洲啟動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4年12月完成臨床研究報告的最終定稿。我們於2024年5月在中國啟動另一項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5年1月完成了臨床研究報告的最終定稿。我們於2025年11月在中國啟動了針對潰瘍性結腸炎的IIa期臨床試驗，並於2025年12月對首名患者進行給藥。我們預期於2027年完成該試驗。

研發開支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就兩個適應症進行PHD1/2的IND授權研究，並分別於2023年8月及12月獲得IND批准。於2024年，我們僅就IBD適應症進行臨床研究以同時開發兩種適應症，導致研發開支較前一年度減少。

臨床試驗結果概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兩項I期臨床試驗分別在澳洲及中國進行，以評估ISM5411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特性。該等試驗中，ISM5411在健康受試者中普遍具有良好耐受性，並初步驗證其腸道受限的特性。主要臨床試驗的試驗結果概要如下。

澳洲I期臨床試驗

概述：我們於2024年12月在澳洲完成了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單次及多次遞增劑量及食物影響研究，以評估ISM5411在健康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PK及食物影響。該臨床試驗的主要目標為評估ISM5411單次及多次口服遞增劑量在健康受試者中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次要目標包括確定健康受試者在單次及多次口服遞增劑量後，ISM5411及ISM5411-M15（二重氧化及脫氫代謝物）的PK特性，以及評估食物對健康受試者單次劑量服用ISM5411後的PK影響。

試驗設計：該試驗為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健康受試者試驗。試驗共分為三部分：單次遞增劑量(SAD)、食物影響(FE)及多次遞增劑量(MAD)研究。預期共有52名健康受試者參與SAD研究，包括7個劑量組(A1-A7)，其中A1及A2組有6名受試者，餘下組別A3至A7各有8

名受試者。初步FE研究在SAD A4組進行。預期MAD研究共有24名健康受試者入組，進入3個劑量組 (B1至B3)，每組有8名受試者 (6名用ISM5411及2名用安慰劑)。

試驗結果：ISM5411在單次劑量50至1000毫克以及多次劑量200毫克QD、400毫克QD及800毫克QD下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未報告任何嚴重不良事件，且所有TEAE均為1級，僅有1宗TEAE為2級。

於SAD及FE研究中，52名接受任意劑量ISM5411或安慰劑的受試者中有12人(23.1%)報告了共16宗TEAE，其中接受任意劑量ISM5411的38名受試者中有5人(13.2%)報告了6宗TEAE，接受安慰劑的14名受試者中有7人(50.0%)報告了10宗TEAE。

於MAD研究中，24名接受任意劑量ISM5411或安慰劑的受試者中有13人(54.2%)報告了共26宗TEAE，其中接受任意劑量ISM5411的18名受試者中有9人(50.0%)報告了19宗TEAE，接受安慰劑的6名受試者中有4人(66.7%)報告了7宗TEAE。

中國I期臨床試驗

概述：我們於2025年1月在中國完成了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單次及多次遞增劑量及食物影響研究，以評估ISM5411在健康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概況。該臨床試驗的主要目標為評估ISM5411單次及多次口服遞增劑量在健康受試者中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次要目標包括確定健康受試者在單次及多次口服遞增劑量後，ISM5411及ISM5411-M15 (二重氧化及脫氫代謝物)的PK特性。

試驗設計：與澳洲的I期臨床試驗相似，中國I期臨床試驗採用單次遞增劑量及多次遞增劑量結合設計，共納入48名年齡介乎18至55歲的健康受試者。在SAD研究中，三個遞增劑量組 (200毫克、400毫克及800毫克) 各分配八名健康受試者。在MAD研究中，三個遞增劑量組 (400毫克QD、800毫克QD及400毫克BID) 各分配八名健康受試者。

試驗結果：ISM5411在單次劑量200毫克、400毫克及800毫克組以及多次劑量400毫克QD、800毫克QD及400毫克BID組中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未見嚴重不良事件，所有治療TEAE均為1級，僅有一宗發生於安慰劑組的2級TEAE。

在SAD研究中，24名接受任意劑量ISM5411或安慰劑的受試者中有14人(58.3%)報告了共15宗TEAE，其中接受任意劑量ISM5411的18名受試者中有10人(55.6%)報告了11宗TEAE，接受安慰劑的6名受試者中有4人(66.7%)報告了4宗TEAE。

在MAD研究中，24名接受任意劑量ISM5411或安慰劑的受試者中有11人(45.8%)報告了共35宗TEAE，其中接受任意劑量ISM5411的18名受試者中有9人(50.0%)報告了24宗TEAE，接受安慰劑的6名受試者中有2人(33.3%)報告了11宗TEAE。

ISM3091：USP1小分子抑制劑，用於潛在治療同源重組DNA修復缺陷腫瘤

概覽

ISM3091是一種口服的USP1小分子抑制劑，具有治療同源重組缺陷(「HRD」)腫瘤的潛力。合成致死是一種良好的癌症治療方法，可誘導腫瘤細胞死亡，同時保留正常細胞。BRCA1/2突變等HRD腫瘤高度依賴PARP或泛素特異性肽酶1(「USP1」)介導的修復來維持生存。USP1屬於去泛素化酶家族的USP亞類，其表達對癌細胞存活至關重要。USP1從多種底物(如增殖細胞核抗原(「PCNA」))上切割泛素的翻譯後修飾。據報道，USP1在BRCA1缺陷細胞的複製叉穩定中發揮著關鍵作用，敲低或抑制USP1通過PCNA泛素化導致複製叉不穩定，最終導致BRCA1缺陷細胞的細胞生長受損。因此，USP1抑制劑可能具有治療HRD腫瘤的潛力。臨床前分析表明，ISM3091在小鼠腫瘤模型中表現出高效力及具有療效，並與PARP抑制劑具有協同作用。我們在美國和中國均提交了IND申請，並於2023年4月獲得FDA批准。我們於2023年8月在美國啟動Ia期臨床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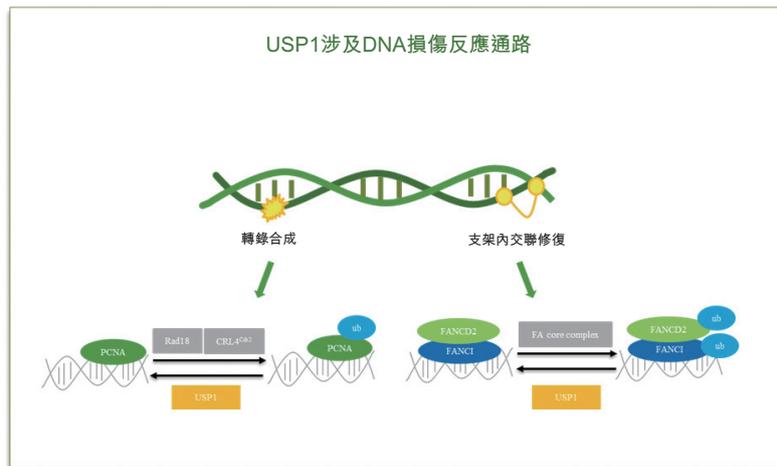
研發開支

由於該項目已對外授權，我們的研發開支在2023年因對外授權前的IND申請活動而有所增加，但在2024年隨著對外授權完成而減少。

作用機制

DNA損傷反應途徑維持基因組完整性及對抗對基因組穩定性的嚴重攻擊。此過程中出現的錯誤可能導致基因組不穩定，並導致癌症發生。USP1作為最具代表性的人類去泛素化酶（「DUB」）之一，在細胞應對複製叉壓力中發揮重要作用。USP1通過去泛素化DNA修復蛋白來調節DNA修復，包括用於DNA跨損傷合成的PCNAubiquitin（「PCNA-Ub」）途徑，以及範可尼貧血（「FA」）途徑中用於鏈間交聯修復的FANCD2-ubiquitin（「FANCD2-Ub」）及FANCI-ubiquitin（「FANCI-Ub」）。通過逆轉PCNA單泛素化，USP1有助於防止TLS聚合酶的計劃外募集，從而有助於維持基因組的穩定性。同理，泛素化FANCI-FANCD2針對DNA損傷，並作為與特定核酸酶共定位並與下游DNA修復蛋白相互作用的平台，啟動ICL校正。USP1去泛素化修飾FANCI-FANCD2複合物，從而恢復FA損傷修復途徑中的關鍵事件，這對於FA途徑在鏈間修復中的正確功能至關重要。因此，ISM3091等小分子抑制劑對USP1的抑制導致DNA損傷修復的抑制，在治療缺乏同源重組及DNA修復的腫瘤方面具有巨大潛力。

下圖說明ISM3091的作用機制。



資料來源：改編自Iraia Garcia-Santisteban等人，於2013年的Molecular Cancer第12期第91頁

許可、權利及義務

於2023年9月，我們與Exelixis,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EXEL，「**Exelixis**」) 訂立獨家許可協議(「**Exelixis協議**」)。根據Exelixis協議，我們已授予Exelixis獨家、附帶特許權使用費、可轉授許可，以進行以下各項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i) ISM3091及我們控制的任何其他USP1靶向化合物(「**許可Exelixis化合物**」)；及(ii)任何含有其中一種許可Exelixis化合物作為活性成分、以任何形式及任何給藥方式在全球範圍內使用的藥物產品(「**許可Exelixis產品**」)。Exelixis是一家腫瘤藥物公司，在癌症治療的前沿創新新一代藥物及治療方案。Exelixis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協議條款，我們須就ISM3091向Exelixis披露及提供我們所有現有及先前未曾向Exelixis提供的專有技術，包括根據協定的開發及製造過渡計劃提供的文件、材料、樣品及資料。我們已於2023年12月將ISM3091的Ia期臨床試驗申辦方資格轉移予Exelixis。Exelixis正進行Ia期臨床試驗，並將負責在美國進行Ib期臨床試驗以及全部後期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Exelixis必須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在(i)美國；(ii)英國或一個主要歐盟市場；及(iii)日本或中國各自獲得監管批准，並將至少一種獲得監管批准的產品商業化。

作為授予Exelixis的許可及權利的代價，Exelixis已於2023年9月向我們支付不可退還首付款80.0百萬美元，及將向我們支付：(i)最多100.0百萬美元的開發里程碑付款；(ii)在許可Exelixis產品全球年度淨銷售總額達到若干門檻後，將可獲得最高為775.0百萬美元的商業里程碑付款；及(iii)按許可Exelixis產品全球年度淨銷售額中個位數至低兩位數的百分比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於2024年11月，我們根據Exelixis協議收取了首個10.0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Exelixis協議確認的收入金額分別為39.0百萬美元、52.0百萬美元及零。

Exelixis協議將按產品及國家基準繼續生效，直至該國家的特許權期限屆滿為止。特許權期限自該許可Exelixis產品在該國家首次商業銷售起，並持續至（以較後者為準）：(i)該許可Exelixis產品在該國家首次商業銷售後10年；(ii)我們的專利（聲稱該許可Exelixis產品在該國家的物質成分）的最後有效權利主張屆滿；及(iii)該許可Exelixis產品在該國家的任何及所有監管專有權期限屆滿。倘(i)另一方嚴重違反Exelixis協議且未於協定糾正期內糾正有關違約行為；或(ii)另一方成為破產程序的一方，則各方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Exelixis協議。

Exelixis可於以下情況終止Exelixis協議：(i)於(a)提供提前120天發出的事先書面通知（倘於許可Exelixis產品在全球首次商業銷售前終止）及(b)提供提前六個月發出的事先書面通知（倘於許可Exelixis產品在全球首次商業銷售或之後終止）後毋須理由；或(ii)倘Exelixis合理確定許可Exelixis產品的醫療風險不利，以至於開發該等許可Exelixis產品或將其商業化不符合患者的利益（「安全理由」）。倘Exelixis、其聯屬人士或獲授分許可人對任何授權專利提出質疑，我們可能會根據質疑範圍完全或按國家基準終止Exelixis協議。

倘我們因Exelixis的重大違約而終止Exelixis協議，或Exelixis因安全理由而無故終止Exelixis協議，訂約方將就Exelixis向我們轉讓Exelixis於Exelixis協議中僅與ISM3091或其他獲授權USP1靶向化合物的活動履約過程中由或代表Exelixis或其聯屬人士產生的數據及發明的權益磋商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倘Exelixis因我們嚴重違反我們不與第三方進行研究、開發、製造、生產、合作或諮詢、要約銷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商業化任何競爭產品但選擇繼續進行Exelixis協議的獨家責任而導致終止Exelixis協議，則任何未入賬的里程碑付款或特許權使用費付款將減少指定百分比。

我們相信，透過對外授權ISM3091，展現了我們由生成式AI平台所產生資產管線的高潛力，以及我們具備進行業務拓展活動的能力，從而最大化我們產品的商業價值。

ISM8207：QPCTL的小分子抑制劑，用於潛在治療CD47－信號調節蛋白 α （「SIRP α 」）軸高度涉及的腫瘤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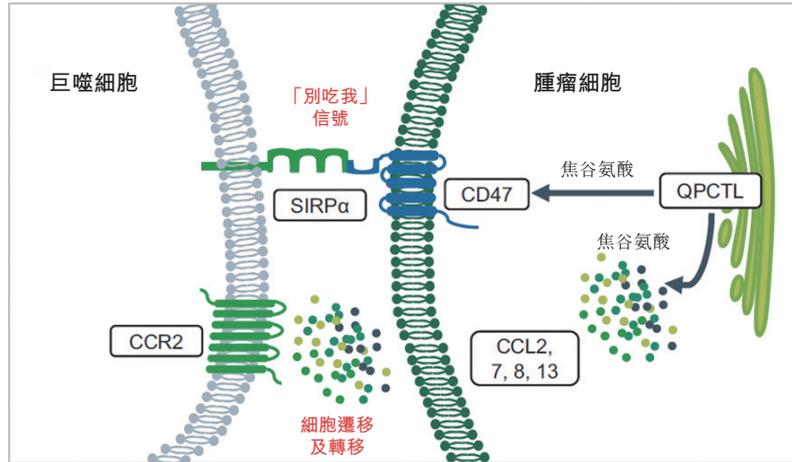
目前與復星合作共同開發的ISM8207是一款QPCTL（CD47-SIRP α 軸的調節蛋白）口服小分子抑制劑，設計用於癌症免疫治療。CD47-SIRP α 軸的阻斷近期經臨床驗證為潛在治療癌症的有利免疫療法。我們於2023年4月向中國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我們於2023年7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期IND批准，並於2024年4月啟動I期臨床試驗。

作用機制

QPCTL位於名為高爾基體的細胞器上，已獲確定為CD47-SIRP α 軸（通常稱為「別吃我」軸）的關鍵調節因子。癌細胞使用CD47（一種由SIRP α 介導的「別吃我」信號）來逃避免疫系統的檢測，隨後被巨噬細胞破壞。臨床開發中的多種抗CD47療法可對抗廣泛癌症類型的「別吃我」信號。然而，由於CD47（尤其是在紅血球中）的廣泛表達，抗CD47抗體的臨床試驗因血液學毒性（包括貧血及血小板減少症）而在劑量遞增方面受到限制。CD47蛋白的N端含有焦谷胺酸殘基，對創建高親和力SIRP α 結合位點至關重要，且在該蛋白合成後不久進行的修飾已經證明為依賴於QPCTL。使用藥理工具或生物工程敲除法抑制QPCTL已經證明可導致CD47與SIRP α 之間的結合減少或喪失，以及增加抗體依賴性細胞吞噬作用及嗜中性粒細胞誘導的細胞毒性。鑒於成熟紅血球中缺乏QPCTL定位的高爾基體，與目前臨床開發中的大多數CD47阻斷劑相比，QPCTL抑制劑引起的血液學毒性可能性較低。

除調節CD47-SIRP α 軸外，QPCTL亦將焦谷氨酸添加到C-C基序趨化因子配體（「CCL」）蛋白CCL2、CCL7、CCL8及CCL13中，該等蛋白為C-C基序趨化因子受體（「CCR」）2的配體，負責指導骨髓細胞譜系（包括單核細胞／巨噬細胞及樹突狀細胞）的遷移。QPCTL對CCL趨化因子家族成員的修飾增加該趨化因子針對降解的穩定性，並增強CCR2的激活及信號轉導。CCL2/CCR2軸通過將免疫細胞募集至腫瘤微環境中與癌細胞存活、遷移及轉移有所牽連。因此，通過抑制QPCTL下調CCL2/CCR2信號轉導可用於調節抑制性骨髓細胞向吞噬性巨噬細胞富集的特徵來對腫瘤免疫微環境進行重新編程，隨後將較少的T細胞炎症腫瘤轉化為高度T細胞浸潤性腫瘤，並進一步支持由T細胞銜接抗體引導的抗腫瘤免疫，如抗PD-1/L1抗體或抗CTLA-4抗體。

下圖說明ISM8207的作用機制：



許可、權利及責任

我們於2021年11月與復星訂立協議，以共同開發ISM8207。我們通過I期試驗在ISM8207的臨床開發中發揮主導作用，各方在II期試驗ISM8207開發中的作用將在I期試驗完成後協商。請參閱本節下文「與復星的合作」以了解更多資料。

臨床開發計劃

我們於2023年4月就ISM8207的I期臨床試驗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我們於2023年7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其後，復星及我們於2024年4月在中國啟動一項首次人體、開放標籤、多中心的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ISM8207單藥療法在晚期／轉移性實體瘤及復發性／難治性B細胞淋巴系統惡性腫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PK／藥效學及初步抗癌活性。I期研究由劑量遞增部分（第1部分）及劑量擴展部分（第2部分）兩部分組成，招募患有晚期實體瘤或復發性／難治性B細胞淋巴瘤的患者。第1部分計劃使用10個劑量水平，包括5毫克、10毫克、20毫克、40毫克、75毫克、125毫克、200毫克、300毫克、400毫克及525毫克。劑量遞增完成後，所有可用數據將由安全審查委員會(SRC)綜合及審查，以確定第2部分的推薦擴展劑量。該研究目前處於劑量遞增階段。I期試驗目前處於劑量遞增階段，並正在探索聯合療法的擴展適應症。

ISM5043：一種小分子KAT6抑制劑，用於潛在治療ER+/HER2-乳腺癌

概覽

ISM5043是一種新型口服小分子KAT6選擇性抑制劑，對KAT6A及其旁系同源物KAT6B具有同等效力。KAT6A的抑制可在轉錄水平上降低雌激素受體 α （「ER α 」）的表達，可能為ER+乳腺癌患者提供新療法。臨床前研究顯示其對KAT6A的有效抑制作用以及良好的安全性及療效。我們於2023年12月向Stemline授出ISM5043的許可。目前，該分子正由我們的合作夥伴Stemline贊助進行Ia期試驗。

研發開支

由於該項目已對外授權，我們的研發開支在2023年因對外授權前的IND申請活動而有所增加，但在2024年隨著對外授權完成而減少。

許可、權利及義務

2023年12月，我們與Stemline（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並為美納里尼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Stemline KAT6協議，授予Stemline一項全球獨家許可權（附帶特許權使用費），有權授予再許可，以研究、開發和商業化ISM5043，即小分子KAT6抑制劑（「許可Stemline複合物」）以及任何其他包含ISM5043的產品（「許可Stemline產品」）。Stemline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Stemline KAT6協議，Stemline與我們擬根據書面研發計劃合作開發許可Stemline複合物或許可Stemline產品。我們將負責與化學、製造與控制、毒理學和臨床前研究有關的若干開發活動並提供監管和臨床支援。Stemline將向我們補償因執行研發計劃中規定的開發活動而直接產生的50%費用，最高可達指定的最高記錄在案成本總額及指定的報銷金額。

Stemline將在全球範圍內對與每種許可Stemline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有關的所有其他活動承擔全部權利和責任。

我們向Stemline提供我們與許可Stemline複合物或許可Stemline產品有關於Stemline KAT6協議生效日期的既有專業知識及專利。我們將獨家擁有與任何許可Stemline複合物或許可Stemline產品有關的任何發明(「改進項目」)，而該等改進項目將獨家授予Stemline。除改進項目外，各方將獨家擁有任何獨自完成的發明，並共同擁有任何共同完成的發明。各方均有權在全球範圍內出於所有目的實施、許可(通過多層級)、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利用其於聯合發明及主張有關聯合發明的專利下的權益，而毋須向另一方說明或尋求另一方的同意。

根據Stemline KAT6協議，Stemline已同意向我們支付各項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首付款、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的付款，我們有權收取：(i)12.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ii)最多150.0百萬美元的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iii)基於達到全球特定預設年度淨銷售額閾值，最多達344.0百萬美元的銷售里程碑付款；及(iv)特許權使用費付款，費率介乎中個位數百分比至低兩位數百分比之間。

Stemline KAT6協議將按逐個產品及逐個國家的基準繼續有效，直至特許權使用期限屆滿。除非Stemline KAT6協議提前終止，否則於特定國家特定許可Stemline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期限到期後，在該國家授予Stemline的有關該許可Stemline產品的許可則被視為已全額支付、免版稅、永久且不可撤銷。出於(i)重大違約而未能於特定期限糾正；及(ii)破產，而破產程序於啟動後特定期限內未被駁回，各方均有權在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完全終止Stemline KAT6協議。

若Stemline在任何連續18個月期間內並無就許可Stemline產品進行任何研究、開發或商業化活動，而且假使缺少上述該活動並非(a)雙方達成書面協議、(b) Stemline對監管機構指引、作為或不作為的合理回應的結果，或(c)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直接結果，則我們有權在事先書面通知Stemline後全部或部分終止Stemline KAT6協議。倘Stemline對我們的專利提出質疑，我們有權在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Stemline KAT6協議。此外，倘Stemline合理地確定許可Stemline產品的醫療風險／利益非常不利，以致開發或商業化許可Stemline產品不符合患者的福祉，則Stemline有權在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後，因安全理由終止Stemline KAT6協議。在(a)許可Stemline產品的首個I期臨床試驗啟動前提前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b)許可Stemline產品的首個I期臨床試驗啟動後提前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及(c)許可Stemline產品的首個商業銷售後提前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後，Stemline有權以任何理由或無理由的情況下終止Stemline KAT6協議。

待Stemline KAT6協議終止後，我們授予Stemline的所有許可將自動終止。倘終止並非由於我們的重大違規、破產或安全原因，則Stemline須向我們轉移或轉讓開發、生產或商業化ISM5043及／或許可Stemline產品所需的監管備案、批文及數據。Stemline亦須將專門用於許可Stemline產品的商標的所有權轉讓給我們。若Stemline KAT6協議被Stemline無理由或我們因重大違約而終止，則Stemline將(i)以有序的方式逐步結束許可Stemline產品的任何正在進行的開發活動（包括臨床試驗），或(ii)立即向我們轉讓的該等開發活動。若Stemline KAT6協議在許可Stemline產品首次商業化銷售後終止，則Stemline將(i)繼續進行若干正在進行的商業化活動，為期不超過我們確定的期限、(ii)將該等活動移交給我們，根據商定的條款向我們出售及提供其所有現有的許可Stemline產品庫存，或(iii)銷毀現有庫存。Stemline亦將在長達六個月的商業緩衝期內繼續向我們登記銷售額並向我們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於終止Stemline KAT6協議後及應任何分許可人當時提出並無違反分許可協議或適用於該分許可人Stemline KAT6協議條款的要求，我們將真誠磋商以與該分許可人訂立直接協議。

ISM3412：MAT2A小分子抑制劑，用於潛在治療MTAP^{-/-}癌症

ISM3412是一種口服強效、選擇性MAT2A小分子抑制劑，是MTAP缺失（或MTAP^{-/-}）癌症的合成致死靶點。ISM3412通過抑制S-腺苷甲硫氨酸（「SAM」）生產而發揮功能，導致主要利用SAM的II型精氨酸甲基轉移酶（亦稱為蛋白質精氨酸甲基轉移酶5，「PRMT5」）的甲基化功能喪失。我們分別於2024年4月9日及2024年4月30日獲得FDA及藥品審評中心的IND批准。I期、首次人體、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正在中國和美國進行，以研究ISM3412單藥療法在確診純合MTAP缺失的局部晚期／轉移性實體瘤參與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RP2D、PK/PD及初步抗腫瘤活性。研究由劑量遞增部分（第1部分）及劑量選擇優化部分（第2部分）兩部分組成。試驗目前正在進行第1部分，首個研究中心已於2024年12月啟動，且首例患者入組（First-patient-in，FPI）已於2025年4月完成。

ISM6331：一種治療間皮瘤及其他實體瘤的TEAD小分子抑制劑

ISM6331是一種小分子泛TEAD1/2/3/4抑制劑，通過阻斷TEAD-Yes相關蛋白／轉錄共激活因子與PDZ結合基序（「YAP/TAZ」）複合物的轉錄活性治療Hippo通路失調的實體瘤。TEAD蛋白通過與輔助激活因子YAP/TAZ結合來調節基因表達，而TEAD-YAP/TAZ複合物已成為這些惡性腫瘤的一個有吸引力的治療靶點。在臨床前研究中，ISM6331已顯示出對TEAD1/2/3/4的等效

抑製作用，以及良好的安全性和強效的抗腫瘤活性。ISM6331於2024年6月獲得美國FDA的孤兒藥資格認定。我們分別於2024年7月及2024年10月獲得FDA及藥品審評中心的I期臨床試驗IND批准。I期、首次人體、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正在中國和美國進行，以評估ISM6331在晚期或轉移性惡性間皮瘤或其他實體瘤參與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推薦2期劑量(RP2D)、PK/PD及初步抗腫瘤活性。

I期研究由劑量遞增部分(第1部分)及劑量選擇優化部分(第2部分)兩部分組成。劑量遞增完成後，所有可用數據將由SRC綜合及審查，以為劑量選擇優化部分選擇兩個劑量水平。RP2D將在對第1部分及第2部分的所有可用數據進行審查後推薦。第1部分計劃探索15毫克、30毫克、50毫克、75毫克、100毫克、130毫克及170毫克七個劑量水平。截至數據截止日期，隊列1已完成，共有3名患者入組。SRC已達成共識，即ISM6331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並無報告嚴重的AE或DLT。隊列1中的三名患者已完成給藥後腫瘤評估，其中一名上皮樣血管內皮瘤患者病情穩定並仍在接受研究治療，而另外兩名患者病情惡化。目前正在將劑量遞增至隊列2(30毫克)。由於項目於2023年5月達到PCC提名並於2024年10月獲得IND批准，項目及相關里程碑的進展導致研發開支增加，與開發活動增加一致。

ISM5939：一種用於治療癌症的ENPP1小分子抑制劑

ISM5939是一種新型選擇性口服小分子ENPP1抑制劑。另一個被證明屬安全有效的STING激活策略是抑制細胞外水解酶ENPP1，ENPP1是STING通路的負調節因子，直接水解STING的天然配體2'3'-cGAMP。在多種腫瘤類型中，ENPP1表達增加與免疫細胞浸潤減少和預後不良有關。抑制ENPP1將增強非細胞自主STING信號傳導，並允許通過增加腫瘤抗原呈遞及T細胞活化來調節腫瘤微環境。臨床前研究顯示其對ENPP1的抑制效力以及強大的安全性及療效概況。與直接STING激動劑相比，ISM5939表現出更高的治療指數。我們於2024年10月獲FDA的IND批准，可在美國進行Ia/b期臨床試驗。根據我們優先管線戰略，我們計劃在戰略選定的時間啟動ISM5939的臨床開發，使我們能夠在我們的管線高效分配資源，並推進最有前景的項目，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潛在的臨床及商業價值。

ISM8969：用於治療炎症性疾病的中樞神經系統滲透性NLRP3炎症性體抑制劑

ISM8969是NOD類受體蛋白3 (NLRP3)發炎體的中樞神經系統抑制劑，NLRP3是各種疾病發炎的關鍵驅動因子。據報導，NLRP3在各種炎症患者中高度表達及活化，而針對IL-1 β （一種依賴於NLRP3的細胞因子）的資產所達成的臨床概念驗證，進一步證實了NLRP3的關鍵及因果作用。此外，NLRP3的功能增益突變與罕見的發炎性疾病CAPS有關，為靶向NLRP3抑制提供了有力的基因驗證。ISM8969是BCS I類化合物，在細胞實驗中表現出優異的效力及選擇性，並於多個臨床前物種中展示出良好的藥代動力學特性－包括低清除率、穩定的暴露和高口服生物利用度。臨床前研究在急性和慢性疾病模型中均顯示出良好的療效，同時在大鼠和犬的劑量範圍研究中亦觀察到良好的體外安全性及特殊的安全餘量。由於ISM8969具備腦部誘導特性，因此對於心血管代謝疾病可能有治療效用，因為在心血管代謝疾病中，由NLRP3介導的周邊及中樞神經系統慢性發炎會影響食慾及食物攝取量的調節。我們於2025年11月在美國提出IND申請。

ISM9682：一種新型有效的抑制劑可用於治療染色體不穩定的癌症

ISM9682是一種靶向有絲分裂進程的抑制劑，在驅動蛋白篩選中具有出色的抑制效力和高選擇性。ISM9682在體外和體內誘導持續的有絲分裂阻滯PD標誌物，在多種細胞系及患者來源的染色體不穩定的異種移植模型中具有強大的單一治療功效，並顯示出良好的藥物樣特性。該等特性包括理想的體外ADMET特性、優異的體內清除率及多種臨床前物種的良好口服生物利用度，以及卓越的安全系數。因此，ISM9682可被視為治療染色體不穩定性癌症的潛在抑制劑。

iCVM：心血管及代謝資產

我們正在開發一種選擇性口服糖皮質激素受體(NR3C1)拮抗劑，用於治療皮質醇增多症相關疾病。調節過度皮質醇在糖皮質激素受體上的活性可能為治療嚴重疾病提供一種新的治療方法，包括庫欣綜合徵、代謝紊亂和若干腫瘤適應症。臨床前研究已證明良好的藥效學活性，並在相關動物模型中顯示療效及具有良好的安全性。我們目前正進行毒性研究，並預期於2025年下半年提名一款PCC。

我們正在開發一種靶向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GLP-1R)的口服、長半衰期非肽激動劑。該候選藥物專為每週一次給藥而設計，旨在通過改善血糖控制和促進體重顯著減輕，提供優於目前每日一次治療方案的療效。服用時並無食物或水的限制，可能增加依從性及減少治療負擔。我們的GLP-1R產品顯示出有所改善的溶解度、良好的體外清除率及低CYP抑制風險。其亦表現出卓越的藥物動力學特性，包括良好的口服生物利用度及四種臨床前物種的長半衰期，支持每週一次的臨床給藥潛力。在精瘦hGLP-1R小鼠中，其在抑制攝食、促進血糖處理及刺激胰島素分泌方面顯示出與領先的獲批藥物相當的效果。目前正在肥胖／精瘦食蟹猴中評估其他代謝益處。我們預期將在2025年底前提名該PCC。以其良好的特徵，這種口服GLP-1R拮抗劑有潛力成為肥胖症及2型糖尿病的基石療法，同時亦改善相關的心血管疾病、睡眠呼吸中止症、慢性腎病(CKD)及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病。

我們亦正在開發多種新型口服小分子療法的早期管線，以治療肥胖症、2型糖尿病、高膽固醇血症、皮質醇增多症相關疾病及其併發症，包括動脈粥樣硬化、心臟衰竭、睡眠呼吸中止症、慢性腎病(「CKD」)、骨關節炎、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病(「MASH」)、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帕金森氏症和阿茲海默症。

iNAP – 非阿片類抗疼痛資產

人口老化及慢性疼痛流行帶動全球鎮痛藥市場的擴張。然而，儘管法規收緊，濫用嗎啡等鴉片類藥物構成公共衛生危機。市場急切需要更安全、平衡藥效及成癮風險的針對性療法。我們正在推進一類用於潛在非鴉片類疼痛管理的選擇性、新型小分子激酶抑制劑，在各種臨床前疼痛模型中顯示良好的鎮痛效果。在其中一個模型中，觀察到比嗎啡更佳的藥效。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候選複合物的安全性，並計劃於2026年第一季度提名一款PCC。

未披露泛KRAS項目

我們正在開發一種口服泛KRAS (ON/OFF)抑制劑，可選擇性靶向多種實體瘤的所有主要致癌基因KRAS變體，同時保留HRAS及NRAS。所有實體瘤中約有17%發生KRAS突變，包括胰臟瘤、大腸直腸瘤、肺腺癌及胃食道上皮癌。我們的候選藥物通過有效抑制攜帶KRAS變異(如G12X、G13D、Q61H及野生型擴增)的細胞系生長來抑制腫瘤細胞增殖，並誘導源自KRAS變體

的CDX模型下強效的腫瘤消退。此抑制劑亦顯示出理想的藥代動力學特性，具備良好的體內清除率和口服生物利用度。我們目前正在推進毒理研究，並預期將在2025年12月提名一款PCC。泛KRAS項目處於腫瘤適應症的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

未披露CDK4項目

我們正在開發一種具高度選擇性的CDK4抑制劑，用於治療HR+/HER2-乳癌。此候選藥物靶向細胞週期，以選擇性抑制CDK4並保留CDK6，與CDK4/6雙重抑制劑相比或可大幅降低血液學毒性和脫靶毒性。現時的標準治療方法受限於CDK6引起的血液學毒性及胃腸道不良事件，因而經常導致用藥中斷及靶點覆蓋欠佳。我們的複合物在臨床前研究中顯示出強大的抗腫瘤療效、優異的選擇性及良好的ADMET特性。憑藉差異化機制及有所提升的安全性，此CDK4抑制劑能解決當前HR+/HER2-癌症CDK4/6療法的主要局限。我們預期將在2025年底前提名一款PCC。CDK4項目處於腫瘤適應症的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

未披露Nav1.8項目

我們正在開發一種具高度選擇性的Nav1.8抑制劑，用於治療急性和慢性疼痛。Nav1.8主要表達在介導痛覺信號傳導的周邊痛覺感受器，尤其是C-神經纖維及A δ -神經纖維。其促進去極化狀況下的動作電位傳導，並在病理狀態中引致過度興奮。我們的候選藥物專門靶向Nav1.8，故可治療急性和慢性疼痛而不存在濫用傾向。臨床前數據顯示出強大的體外和體內療效、高度選擇性及良好的ADME特性。我們目前正在準備體內安全性研究，預期將於2025年12月提名一款PCC。Nav1.8項目處於疼痛適應症的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

ISM4529：一種用於治療癌症的CBLB小分子抑制劑

ISM4529是一種口服的CBLB小分子抑制劑。CBLB是一種作為新型細胞內免疫檢查點的E3泛素連接酶，其負向調節T細胞、NK細胞、樹突狀細胞及肥大細胞的活化作用，因而限制抗腫瘤免疫反應。ISM4529通過靶向免疫調節，強效激活T細胞和NK細胞，並在免疫抑制性的腫瘤微環境中（即使存在PGE2或A2AR激動劑）恢復效應T細胞的功能。其作為單藥療法及與抗PD1療法聯合使用均清楚顯示出抗腫瘤療效，並在腫瘤再挑戰模型中確定具有長期免疫記憶。ISM4529亦顯示出良好的體外ADMET特性、優異的體內清除率及大幅度的安全餘量。因此，ISM4529有潛力可成為腫瘤免疫治療的最佳CBLB抑制劑。我們已於2025年11月提名一款PCC，並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提交IND申請。

藥物發現

我們的收入來自我們的藥物發現業務。根據藥物發現及合作安排，我們利用Pharma.AI發現與疾病有關的新型靶點，及／或識別並進一步研發我們並不擁有獨家所有權的候選藥物。我們就(其中包括)藥物發現業務收取費用，有關費用以首付款、里程碑付款、特許權使用費及或然付款的形式收取。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40名、48名、55名及61名客戶就藥物發現進行合作。下文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兩項重大藥物研發項目及合作安排的詳情。復星協議及賽諾菲協議中的條款與其他獨立客戶的交易可比。

與復星的合作

於2021年11月，我們與復星訂立藥物發現及開發合作協議(「復星協議」)。復星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從事治療產品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

義務及責任

我們將為最多四個發現項目(「發現項目」)提供若干藥物發現及開發服務，以發現及識別復星選定針對若干靶點的小分子化學實體。復星選擇靶點須經我們批准，以避免與我們的管線開發業務的潛在競爭。我們亦同意與復星合作，通過完成I期試驗，發現及開發ISM8207(「QPCTL項目」)，而我們在其中擔任領導及申辦方角色。QPCTL項目的研發成本將於整個I期臨床試驗期間由復星與我們平攤(50-50)。各方就I期以外臨床試驗的角色和職責(包括我們參與QPCTL項目及成本分攤條款)將載於各方真誠磋商的單獨書面協議中。

復星與我們將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聯合指導委員會」)，以監督、審查及協調各方有關進行發現項目及QPCTL項目的活動，並作為信息交流及討論的平台。復星及我們各自將委任兩名具有必要經驗及資歷的成員，代表雙方就聯合指導委員會管轄範圍內的問題作出決定。聯合指導委員會的決定須由簡單大多數成員作出。倘聯合指導委員會無法達成共識，則任何一方可向另一

方發出書面通知，將有關事宜提交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復星的總裁解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與復星總裁共同協定的任何最終決定均為最終且具有約束力。倘復星總裁及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在首次向彼等提交該等事宜後30個工作日內無法解決該等問題，則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程序。各方將：(a)負責各項活動的日常實施及營運；及(b)按另一方的合理要求或聯合指導委員會另行釐定的方式，通知另一方有關該等活動的進展。各方將就每個靶點指定單一項目負責人，以監督發現項目有關該靶點的日常表現，並促進各方之間的溝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四個發現項目啟動，符合復星協議下須識別四個靶點的要求。在四個發現項目中，有一個項目已進行至PCC提名，而另一個項目已達到先導化合物識別階段。發現項目的進展符合預期，並與早期研究的行業標準一致。

就QPCTL項目而言，復星已行使其PCC選擇權，且我們已就中國的I期臨床試驗取得IND批准。

發現項目及QPCTL項目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

作為我們根據復星協議就發現項目所授予的權利及所承擔的義務的代價，復星將向我們支付：(a)復星選擇的首批最多兩個發現項目的項目啟動費金額3.0百萬美元；及(b)復星選擇的另外一批最多兩個發現項目的項目啟動費金額1.5百萬美元。就復星已行使其PCC選擇權以承擔發現項目的責任並向我們支付PCC選擇權行使費用1.5百萬美元的各靶點而言，我們有權於里程碑付款按各發現項目基準收取總額3.0百萬美元。

就QPCTL項目而言，復星已於2022年1月向我們支付首付款7.0百萬美元。復星於2023年5月及2023年9月就QPCTL項目行使PCC選擇權並兩次支付相關PCC選擇權行使費1.5百萬美元後，我們有權收取合共48.0百萬美元的服務里程碑付款。服務里程碑事件包括適用監管機構受理復星及我們首次IND申請備案。復星及我們將通過完成I期試驗平攤(50-50)與履行QPCTL項目研究計劃有關的所有研發成本，平攤(50-50)QPCTL項目的所有利潤／虧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復星協議確認的收入金額分別為17.1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及1.9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

日，我們收到(1)總款項8.0百萬美元，包括首付款6.0百萬美元以及完成其中兩個發現項目的先導化合物識別的PCC選擇權里程碑款項、先導化合物優化及一個發明項目中的PCC選擇權費用合共2.0百萬美元；及(2)總款項14.4百萬美元，包括有關QPCTL項目的首付款7.0百萬美元、PCC選擇權行使費用3.0百萬美元及研發成本分攤費用4.4百萬美元。

知識產權

各訂約方將保留截至復星協議生效日期由各訂約方控制或由有關訂約方獨立開發(且並無使用或參考另一方的機密資料)的所有專利、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就每個發現項目而言，復星將擁有由復星或其代表在進行該發現項目時首先開發的任何開發技術的所有權利。在復星已支付適用的項目啟動費用的情況下，復星將擁有我們在進行該發現項目時首先開發或與復星共同開發的任何技術的所有權利。各訂約方將於任何一方自行或與另一方共同就根據復星協議進行QPCTL項目而開發的任何及所有開發技術中擁有及控制同等的不可分割權益。倘復星並無就某一發現項目行使其PCC選擇權，則我們將擁有唯一權利(但無義務)及自費申請該發現項目的專利。倘復星並無就QPCTL項目行使其PCC選擇權，則復星向我們轉讓其於QPCTL項目中共同開發技術(倘適用)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且我們將免費及擁有獨家權利就任何目的(包括開發可獨立調節適用靶點活動或與第三方有關的化合物)使用及授出有關QPCTL項目共同開發技術的權利。

終止條款

復星協議自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復星有權在提前60天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按各發現項目基準或完全終止復星協議。於有關終止後，除已產生的付款責任或其他負債外，就該已終止發現項目而言，復星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任何一方均可完全或按項目或地區基準(倘適用)因另一方重大違約或無力償債，或因化合物的重大安全問題或臨床限制而終止復星協議。

「重大安全問題」指就合作產品而言，以下任何一項：(a)有關合作產品的不良安全狀況，或一方接收或生成的任何安全性、耐受性或其他數據、指示或信號，按大多數臨床醫生在適用司法權區進行類似產品研究時通常使用的安全性及療效評估標準及方法計量，有關合作產品已經或將會對人體醫療應用產生重大風險，要求召回、撤回或類似行動；或(b)任何一方從監管機構收到

的任何通知、資料或通訊，或監管機構採取的任何行動，在各情況下，均表明監管批准不大可能就此授出，或倘已授出，則有關監管批准可能會被撤銷或作出重大修訂，或導致監管批准不予授出，或倘已授出，則可能被撤銷或作出重大修訂。

與賽諾菲合作

於2022年10月，我們與Sanofi S.A.（法國跨國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於巴黎泛歐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賽諾菲」）的全資附屬公司Genzyme Corporation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賽諾菲協議」）。賽諾菲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義務及責任

根據賽諾菲協議，我們將與賽諾菲合作開展基於靶點的研究項目，利用我們的技術加快識別最多六個合作靶點的候選藥物開發，包括根據各合作靶點的研究計劃開展研究活動。賽諾菲提出的靶點毋須經我們直接批准，因為此舉將需要披露屬商業敏感的潛在靶點身份資料。然而，賽諾菲協議允許我們從合作計劃中排除一系列靶點：(i)我們現有或潛在內部管線（包括涉及IPF及纖維化研究工作的管線）；(ii)取決於與現有第三方合作者的合作；或(iii)用於AI平台示範目的的靶點。因此，與賽諾菲的合作將不會與我們現有的研發工作直接競爭。各方將負責承擔該方或其聯屬人士在該研究項目產生或代表該方或其聯屬人士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我們將就符合有關合作靶點的預定標準向賽諾菲提供書面報告以及支持數據及資料。賽諾菲將有權根據研究計劃進行化學、製造及控制活動以及其他研究活動（費用由賽諾菲承擔），並將通知我們賽諾菲是否選擇指定任何研究化合物以推進至臨床藥物開發活動。賽諾菲將擁有獨家權利控制所有臨床藥物開發活動及任何監管事宜，包括與監管機構的任何備案、通訊及監管材料溝通，並擁有對化合物商業化的獨家權利及控制權。我們將不會申辦或領導臨床試驗。

知識產權

賽諾菲將保留其於賽諾菲協議生效日期前控制或獨立於賽諾菲協議開發的所有專利、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賽諾菲背景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惟賽諾菲背景知識產權下的任何權利或許可根據賽諾菲協議明確授予我們則除外。我們將保留賽諾菲協議生效日期前由我們控制或獨立於賽諾菲協議開發的所有專利、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Insilico背景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惟Insilico背景知識產權下的任何權利或許可根據賽諾菲協議明確授予賽諾菲則除外。與特定研究化合物或合作靶點有關的研究項目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

(如針對指定靶點的潛在候選藥物的分子組成)為賽諾菲的知識產權(「賽諾菲前景知識產權」)。不包含或源自賽諾菲背景知識產權且針對我們技術平台一般改進的研究計劃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屬於我們(「Insilico前景知識產權」)。例如,我們將擁有Pharma.AI平台任何一般改進的專業技術,該等技術源自於我們在該項目中的經驗,而不是源自賽諾菲的協議前知識產權組合。

根據賽諾菲協議,我們按各合作靶點基準向賽諾菲授出:(a)一項獨家、不可撤銷、不可轉讓的全球授權,有權根據Insilico背景知識產權及Insilico平台技術知識產權(即於我們Pharma.AI平台存續的專利、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通過多層再授權,對該合作靶點的合作化合物的研究、開發、製造或商業化而言屬必要或有用,以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及(b)一項非獨家、永久、不可撤銷、不可轉讓的全球授權,有權根據Insilico背景知識產權在必要範圍內通過多層再授權,以利用(包括分配、許可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賽諾菲前景知識產權(即任何研究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惟就上述許可授予而言,Insilico背景知識產權(i)僅包括(a)由我們單獨擁有及(b)利用賽諾菲前景知識產權所需的背景知識產權;及(ii)具體排除背景知識產權,以聲稱、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涵蓋(1)我們或任何第三方控制的任何活性成分或組成(合作化合物除外);及/或(2)任何蛋白質降解劑。

賽諾菲按各合作靶點基準向我們授出賽諾菲控制知識產權項下對我們根據任何研究項目進行的活動而言屬必要或合理有用的一項非獨家、不可轉授、免特許權使用費的全球授權、賽諾菲前景知識產權及獨家許可賽諾菲的權利,在各情況下,僅為我們履行有關研究項目下的責任,而非作任何其他用途。根據賽諾菲協議,所有由我們控制且對賽諾菲製造及進一步擴大合作化合物製造過程屬必要或有用的製造專有技術將於指定合作開發候選藥物前轉讓予賽諾菲。就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轉移而授予全球許可並不罕見,且符合市場慣例。我們認為其將不會影響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

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

根據賽諾菲協議，賽諾菲已同意向我們作出多項付款，包括但不限於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向賽諾菲開具發票及自其收取總額為12.5百萬美元的首付款，涵蓋三個已確定的合作靶點。倘賽諾菲指定三個額外合作靶點，在賽諾菲協議訂明的最多六個合作靶點中，我們有權獲得額外首付款9.0百萬美元。就各合作靶點而言，我們有權收取最多合共200.5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賽諾菲收到首付款總額12.5百萬美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賽諾菲協議確認的收入金額分別為8.3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

終止條款

就各合作靶點而言，賽諾菲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根據賽諾菲協議就合作靶點對另一方不承擔任何責任之日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就另一方未糾正的重大違約或無力償債事件單方面終止賽諾菲協議。此外，賽諾菲有權因安全理由或按意願終止賽諾菲協議。按意願終止在我們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60天後生效。倘賽諾菲按意願終止協議，則需要為終止通知至終止生效日期期間實現的里程碑支付若干里程碑付款。安全理由包括，在合理的支持詳情及文件的支持下，進一步開發或商業化有關合作化合物的醫療風險或裨益不利，以致與患者的福祉不相容。此外，倘發生若干延遲開發事件，我們有權向賽諾菲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延遲開發事件導致的終止將被視為由賽諾菲按相同的里程碑付款責任終止。延遲開發事件指賽諾菲未能於主要國家首次監管批准前連續12個月期間(a)就有關合作化合物進行任何真誠的臨床開發活動，或(b)已根據賽諾菲的內部政策制定及維持進行有關合作化合物所有臨床開發活動的暫停，而其並非(i)經訂約方書面協定；(ii)由於賽諾菲合理回應政府機關的指引或行動或不行動（如臨床擱置、召回或撤回）；(iii)因應安全審核員建議停止開發；(iv)由於賽諾菲因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無法確保相應產品相關部件的充足供應，而賽諾菲已真誠努力如此行事；或(v)由於賽諾菲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事件的所導致的直接後果，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或第三方就適用的合作開發化合物或產品向賽諾菲提出任何申索。

倘賽諾菲協議由賽諾菲整體或按合作靶點基準為方便而終止，或由我們就賽諾菲在實現若干發現里程碑後的重大違約或無力償債事件而終止，我們有權享有復歸權，據此，賽諾菲將向我們授出獨家、不可撤銷、不可轉讓、全球及可轉授許可，以透過按合理商業條款訂立獨立許可協議，以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賽諾菲前景知識產權及若干賽諾菲背景知識產權項下的已終止化合物，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根據該等已終止化合物的銷售淨額向賽諾菲支付若干特許權使用費。同時，賽諾菲在終止後的若干時間內不得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任何針對已終止靶點的已終止化合物。倘賽諾菲單方面終止賽諾菲協議，我們仍有權收取截至有關終止生效日期的所有應計但未付款項，包括截至有關終止生效日期的到期里程碑付款。

其他合作

我們亦已與全球領先的醫療保健及製藥公司建立多項策略性合作關係：

- 於2025年3月，我們與專注於創新生物製劑的商業階段生物製藥公司邁威建立合作關係，應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以加速新一代ADC的發現及開發。
- 於2025年2月，我們與專注於CNS疾病的商業階段生物製藥公司元羿生物科技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推進針對CNS疾病的新型小分子抑制劑的早期發現。
- 於2025年2月，我們亦與專注於免疫學及腫瘤學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和鉑醫藥建立策略性合作，將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藥物發現平台與其抗體發現能力相結合，加快新型治療性抗體的開發。
- 於2022年12月，我們與專注於慢性疾病(包括糖尿病及罕見疾病)的全球醫療保健公司Novo Nordisk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藥物發現平台識別治療肝纖維化的新靶點。
- 於2022年9月，我們與沙特阿拉伯投資部簽訂諒解備忘錄，以支持在該王國發展人工智能驅動的生物科技產業。

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

我們透過授權客戶使用Pharma.AI的組成部分(即Biology42、Chemistry42、Medicine42及Science42)產生收入。我們與客戶訂立訂閱協議，並根據以下兩種模式收取訂閱費用：(i)託管軟件的存取訂閱的按需模式；及(ii)按軟件安裝訂閱的本地部署模式。我們的定價政策乃根據成本及市場定位釐定。我們於定價格時考慮若干因素，例如訂閱賬戶的數量、安裝地點的數量，以及客戶性質(不論為機構或大學等非營利性組織或營利性組織)。

自我們於2020年推出軟件解決方案以來，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及藥物發現服務均實現了強勁增長。於2024年，藥物研發服務的收入達到約80百萬美元。這體現了授權外部人士使用Pharma.AI平台並未阻礙而是補足了我們藥物發現板塊的發展。自2020年以來兩大收入來源同步增長的現象，顯示這兩種商業模式可並行運作而不相互侵蝕。我們的內部藥物發現團隊同樣依賴此平台運作，這強化了兩種商業模式之間的整合與相互支持。然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有所下降。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根據未獲許可候選藥物的開發進度確認的首付款減少所致，而非兩個業務部門之間的相互侵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儘管這兩個分部利用相同的基礎Pharma.AI平台，但其旨在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和業務模式。軟件解決方案分部為客戶提供對Pharma.AI的訪問權，作為增強內部研發能力的工具，而藥物發現服務分部為尋求外包、端到端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經過全面驗證的發現結果，包括臨床前候選藥物。該等模式針對不同的客戶分部及研發參與階段，故具互補性而非競爭性。

根據託管軟件安排，Pharma.AI各組成部分均按需授出許可。我們就授權客戶使用我們的Pharma.AI向彼等收取訂閱費。訂閱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收取預付費用。訂購費視乎購買的Pharma.AI組成部分、賬戶數量及訂閱期而有所不同。目前，託管軟件的最高一年訂閱費為200,000美元。根據本地部署軟件安排，我們授予客戶於客戶指定及控制的私有雲基礎設施上使用Chemistry42及PandaOmics的權利，通常為一年，可續期。安裝費屬一次性性質，包含於第一年的訂閱費中。目前，本地部署軟件的最高一年訂閱費為525,000美元。

其他發現

我們在生成式AI的專業知識促成了跨多個行業的變革性合作，我們在當中憑藉生物學及化學領域的深厚知識，推動創新與可持續發展。經過廣泛研發，我們將Pharma.AI的應用拓展至非醫藥行業。根據這些合作，客戶提供特定業務挑戰及行業數據。憑藉我們在生成式AI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開發算法並訓練模型，其輸出數據在真實世界環境中得到驗證。這個方法讓客戶能夠設計符合其需求的新穎分子結構或產品。

根據發現及合作安排，我們就其他發現業務以首付款、研發期間的定期付款、里程碑付款、成本補償及特許權使用費等形式收取費用。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2名、3名、4名及5名客戶就其他發現進行合作。以下載列三個非醫藥領域的重要研發合作詳情。該等合作展現了我們Pharma.AI平台的多樣性，以及其在推動創新和促進各行業可持續解決方案方面的潛力。

Syngenta：以AI革新農業

我們與Syngenta合作，利用我們的AI驅動生成式化學平台，發現下一代可持續的農業解決方案。該合作側重於加速發現新型、環保的農作物保護產品，在防治病蟲害的同時保護生態系統。通過整合我們的AI賦能生成式化學技術，我們旨在設計出既有效又可持續的分子，從而增強全球糧食安全。

SRW Laboratories：為長壽創新營養保健品

我們與SRW Laboratories合作，將AI驅動精準技術應用於下一代營養保健品的開發。我們的AI平台可識別及優化支持細胞健康及長壽的天然化合物。通過利用我們的深度學習模型，我們加速了增強人體健康的生物活性成分的發現。

研發

我們致力於不斷開發及完善我們專有的端到端生成式AI平台Pharma.AI，旨在徹底改變藥品研發。Pharma.AI將先進的算法及深度學習模型整合至藥物發現及開發生命週期的多個階段，包括靶向識別、分子生成、先導化合物優化、生物標誌物發現及臨床試驗預測。通過簡化及加速傳統上耗時費力的流程，Pharma.AI提高了臨床成功的概率，並減少了藥物開發相關的整體時間及成本。

我們的研發戰略側重於通過系統化的算法增強、多組學及真實世界數據的整合，以及特定領域專業知識的持續擴展提升Pharma.AI的能力。該等努力旨在進一步提高該平台在各治療領域的準確性、預測能力和可擴展性。隨著Pharma.AI的發展，其不僅支持我們的內部渠道開發，亦加強了我們在戰略合作和軟件許可方面的價值主張。

憑藉生成式AI驅動平台的優勢，我們針對解決未獲滿足需求的藥物開發機遇。ISM001-055是主要用於IPF的潛在治療方案小分子候選藥物。其已在臨床前研究中的體外細胞及體內動物模型以及臨床研究中的健康受試者中顯示出初步的安全性及療效。ISM3091是一種可口服的USP1小分子抑制劑，具有治療HRD腫瘤的潛力。我們在美國及中國均已提交IND申請，並於2023年4月獲得FDA批准。其他產品包括處於臨床前及早期研發階段的候選藥物。於2022年，我們提名九種臨床前候選藥物，並能夠產生收入以支持內部研發。此外，我們與CRO合作夥伴合作，以加強內部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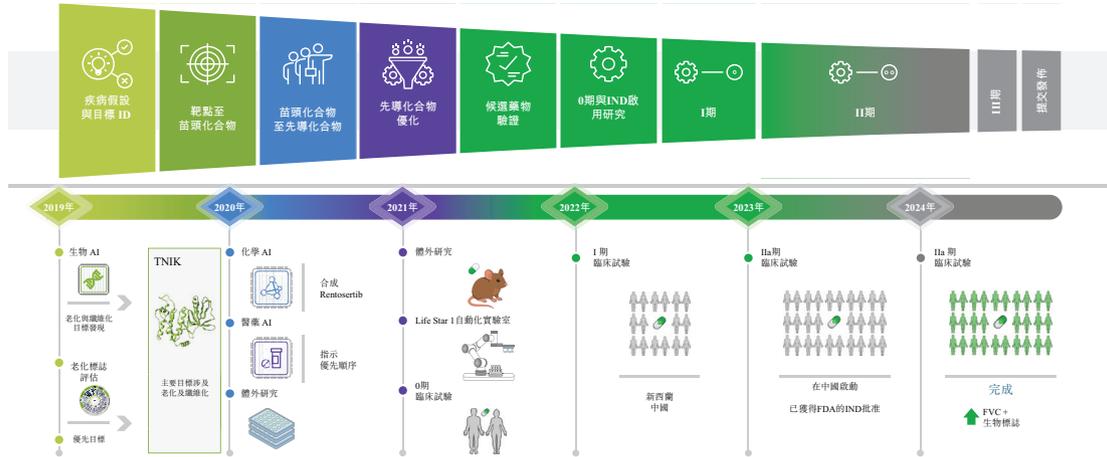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有興趣推進老齡化研究領域，纖維化發生在慢性器官缺陷的最後階段，如肺部、腎臟或肝臟疾病，與老齡化有關聯。其特徵是，由於對內部或外部刺激及過程的理解不足，導致慢性炎症失調，從而導致基質生成細胞過度增殖。我們初步注意到IPF的特點是肺部功能有漸進且不可逆的下降，仍遠未被充分理解，僅有兩種獲批的藥物只減緩疾病的進展。在我們的平台中，可以通過靈活地應用評分構成及過濾器的組合生成靶點的排名清單，其中包括

但不限於蛋白質家族、小分子／治療性抗體的可及性、新穎性、晶體結構可用性等不定疾病特性。因此，我們受鼓勵使用PandaOmics (一個使用多種人工智能引擎(包括基於轉換器的生成式預訓練模型)的靶點發現平台)以識別IPF的新靶點。選擇IPF高信賴度新型治療靶點乃基於來自IPF患者組織樣本的動態多組學數據集清單，並依賴生物網絡分析及科學文獻的文本數據，包括臨床試驗、出版物及授權申請。

TNIK被確定為使用「新型激酶(因果關係)」方法的五大候選藥物中的首個靶點，具有相對高的網絡鄰里關係、因果關係、路徑、相互作用社區、表達、異質譜穿行及矩陣分解評分。儘管TNIK與主要纖維化驅動通路(包括WNT、TGF-β、Hippo、JNK及NF-kB信號傳導網絡)有關聯，但在AI算法選擇之前，TNIK並未被研究為IPF的治療靶點。為設計具有高類藥性(尤其是選擇性)的新型TNIK抑制劑，我們利用TNIK與抑制劑的可用共晶結構及基於Chemistry42結構的藥物設計。所生成的候選化合物乃基於合成可及性、新穎性及藥物化學特性挑選，並使用放射酶測定進行測試。ISM001-055在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後生成，其優先於ADME特性。與已知的TNIK抑制劑NCB-0846相比，臨床候選化合物ISM001-055顯示出更高的結合親和力。

根據抗纖維化的建議作用模式，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進一步證實，ISM001-055不僅在免疫肺細胞系中，亦在來自IPF患者的原發性肺纖維細胞或支氣管上皮細胞中通過主要纖維化母細胞TGF-β抑制了EMT及FMT誘導。以下使用經TGF-β預處理的肺泡上皮細胞系A549的批量RNA-seq分析在與ECM組織、細胞連接、黏著斑及膠原蛋白纖維組織相關的流程中顯示出轉錄水平升高，而與ISM001-055的聯合治療則顯著改變該等轉錄異常。值得注意的是，敲落TNIK模擬ISM001-055治療誘導的轉錄。根據PK特性及基於體外細胞的抗纖維化測定，我們對博來黴素誘導肺纖維化小鼠模型進行體內療效研究。如預期，與接受載劑治療的小鼠相比，ISM001-055的治療顯著降低經改良的Ashcroft評分及肺纖維化面積。非臨床毒理學證明了ISM001-055的良好安全性。口服毒性研究(對小鼠及犬隻進行的4週或13週重複劑量研究)確認ISM001-055對各品種的NOAEL，為臨床試驗中建議的給藥方案提供充足的安全性。此外，並未發現基因毒性潛力或光毒性潛力。根據兩項I期臨床試驗的結果，進一步確認ISM001-055總體耐受性良好，並在人體中表現出良好的PK特性。

總括而言，我們利用AI驅動方法將ISM001-055生成為小分子TNIK抑制劑。ISM001-055具有良好藥物特性，通過口服、吸入或局部給藥，對體內不同器官具有抗纖維化活性。此外，我們在新西蘭和中國的I期臨床試驗中對安全性、耐受性及PK作出評估。有關結果已在Nature Biotechnology雜誌刊載。下圖載列我們有關TNIK研發工作的概覽。



研發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一支由249名經驗豐富的科學家組成的研發團隊，其中碩士或博士學歷佔87%以上。其中，113名專注於我們的AI藥物發現項目，其餘136名則專注於管線開發。大部分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團隊負責人及項目負責人來自全球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例如哈佛大學、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彼等平均在藥物發現領域擁有七年經驗，包括於葛蘭素史克、禮來、諾華、羅氏、強生及安進等全球大型製藥公司的工作經驗。

我們的藥物發現及開發團隊由任峰博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Man Zhang博士（生物學主管）及Xiao Ding博士（化學主管）領導。任峰博士為製藥行業資深人士，彼指導我們的研發戰略以及我們不斷發展的研發組織的運營監督和執行。Man Zhang博士在腫瘤、HBV及其他疾病領域的藥物發現和轉化研究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Xiao Ding博士在藥物化學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領導小分子發現項目從早期研究到臨床前開發的過程。藥物發現及開發團隊已提名逾20種臨床前候選化合物，其中十種已獲得IND批准。於2023年6月，我們的TNIK候選藥物（一種由研發團隊使用Pharma.AI平台發現及設計的IPF小分子抑制劑治療藥物）的IIa期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標誌著全球首款使用生成式AI發現及設計的藥物進入II期試驗。

治療藥物管線開發團隊由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任峰博士領導，彼為製藥行業資深人士，該團隊包括藥物發現及臨床營運以及CRO管理團隊。治療藥物管線開發團隊精簡及指導藥物發現過程，並管理與CRO的關係。我們已建立專注於速度、質量及準確性的專業CRO管理系統，並直接受地方監督，為超過40家CRO及CDMO設有專職管理人員。

我們亦建立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Charles Cantor博士、Michael Levitt博士、李開復博士、Alan Aspuru-Guzik博士、Donald Small博士、Klaus Witte博士、Stevan Djuric博士及Bud Mishra博士。彼等為具備相關學術及行業資歷的知名外部專家，為本公司提供科學建議。本公司管理層適時要求彼等提供意見以供參考。

自動化實驗室

下一代自動化實驗室通過使用細胞培養、化合物管理、高通量篩選、高內涵成像及其他功能的自動化界面，將自動化技術及實驗室管理系統與我們專注於藥物發現的Pharma.AI平台相結合。該平台提供三個能力：(i)靶點發現及靶點驗證，包括合成致死靶點發現平台、基於酚類的靶點發現平台及年齡相關疾病靶點發現平台；(ii)藥物開發及轉化醫學，包括靶點驗證及加速若干臨床前活動；及(iii)通過產生由多個組學數據驗證算法預測的結果驗證算法。

臨床開發團隊

臨床開發團隊由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任峰博士領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床開發團隊由20名僱員組成，彼等於試驗設計、試驗執行及試驗開發方面平均擁有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該等20名僱員的其中16名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臨床開發團隊的職責包括執行臨床開發策略、設計臨床開發計劃、建立質量保證及控制系統、執行臨床試驗操作、進行數據分析及編程以及採購臨床用品。

臨床開發

在獲得國家藥監局、FDA及Medsafe的IND批准後，臨床開發團隊連同新西蘭、中國及美國的知名CRO及CDMO就正在進行及計劃的臨床試驗開展多項活動，包括臨床開發策略、市值評估、試驗提議及方案設計，包括確定研究目標及終點、試驗準備、選址、患者招募、臨床生產、醫療／安全監測、現場監測、數據收集／驗證及統計分析。

臨床試驗設計及實施

臨床開發團隊負責我們的試驗設計及執行，並在CRO及CDMO的協助下管理臨床試驗程序並為臨床試驗提供監督。我們快速的臨床試驗進展乃由於我們(i)豐富的臨床試驗開發經驗；(ii)

精心設計的臨床試驗方案；(iii)與臨床試驗地點(即醫院)及相應的主要研究者(「**主要研究者**」)密切合作的多中心臨床試驗策略；及(iv)有效的臨床試驗執行。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領先主要研究者合作進行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就我們所知，彼等與我們、我們的執行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作為臨床試驗的申辦者，我們主要負責整個試驗的設計及執行。臨床開發團隊制定試驗方案，並選擇及委聘試驗地點及主要研究者進行臨床試驗。主要研究者主要負責根據設計試驗方案並根據法律、法規及臨床實踐(「**GCP**」)指引(整體臨床試驗操守的質量標準)進行現場臨床研究活動。主要研究者定期與我們就試驗進度及觀察進行溝通，以評估候選藥物的療效及安全性。每項臨床試驗均有領導的主要研究者，主要負責確保整個試驗遵守臨床試驗方案及**GCP**。通過臨床試驗過程並在**CRO**及**CDMO**的協助下，我們密切監控試驗相關的活動、進行現場審核、進行持續風險評估及安全評估、審查方案偏差及審查臨床數據，以保護受試者的安全及確保試驗結果的完整性。我們於最後一名受試者完成最後一次訪視後收集及分析試驗數據，以編製候選藥物監管批准的文件。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我們臨床試驗中的主要研究者的角色及責任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根據法律法規，我們(自行或透過我們的**CRO**)與主要研究者所屬的臨床試驗場所或機構訂立臨床試驗協議(「**臨床試驗協議**」)，並透過**CRO**與該等臨床試驗場所或機構結算費用及開支。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並無根據臨床試驗協議直接向主要研究者作出任何付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該等臨床試驗已按照一般行業慣例進行。

臨床轉化研究

我們進行臨床轉化研究，以評估治療的有效性、安全性、評估定制療法的不同方式，並利用所產生的新數據改進個性化藥物指引。該等見解有助於進一步引導我們向新藥研發的新方向發展，並使我們獲得概念驗證結果。我們亦與醫生、科學家及關鍵意見領袖保持廣泛合作，並根據彼等對候選藥物的臨床反饋(無論在適應症或潛在治療組合方面)進一步開發產品。我們已建立由頂級**CRO**及**CDMO**、研究機構及醫院組成的豐富網絡，以促進候選藥物進入臨床試驗。

與CRO及CDMO合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計劃建立自己的生產設施以支持我們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我們以符合行業慣例的形式與CRO（包括SMO）及CDMO（包括CMO）合作進行及支持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我們通過權衡多項因素選擇CRO及CDMO，例如彼等的資歷、學術及專業經驗、行業聲譽及服務費。我們與超過40個CRO及CDMO保持合作關係。就我們所知，除WuXi AppTec外，彼等與我們、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

在藥物發現階段，研發團隊專注於基於對該疾病的深入生物了解，探索具有疾病靶點的新化學實體的活動。團隊亦於藥物評估階段協調及完成候選產品的藥理學、藥代動力學及毒理學的臨床前研發活動。我們的藥物發現能力包括(i)篩選及驗證具有特定生物靶點的化合物；(ii)分析技術配方及毒理學；及(iii)支援系統，包括知識產權及質量保證。於臨床開發階段，研發團隊進行的臨床活動包括：(i)協調所有臨床開發活動；(ii)設計臨床研究的主要方面；(iii)設計及協調合資格CRO的甄選流程，以協助委聘臨床中心及協調臨床研究（一旦開始）；(iv)監督臨床研究；及(v)監督廣泛監管範圍。

臨床前CRO及CDMO合作夥伴主要根據研究設計並在我們的監督下，向我們提供與候選藥物的化合物合成、實驗室測試、臨床前毒性及安全性評估（如動物研究）有關的服務。臨床CRO合作夥伴根據試驗設計並在我們的監督下，為我們提供一系列複雜臨床試驗所需的服務。CRO通常提供一套全面的服務，以協助我們實施及管理臨床試驗，包括試驗準備、源數據驗證、臨床安全管理、數據管理及報告編製。我們的CDMO合作夥伴負責根據特定的產品規格，按照現行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cGMP」）要求（如適用）、我們的質量標準和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製造我們所需的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按應佔總成本（按降序排列）計算的五大CRO或CDMO應佔成本。

| 背景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 | 於業績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止六個月 | 記錄期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2025年 | 總金額 |
|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各主要CRO／CDMO | | | | | |
| 應佔成本 | | | | | |
|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 | 臨床前測試及化合物 | | | | |
| 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合成以及製造服務 | 20,611 | 15,594 | 12,690 | 4,919 |
| 供應商A | 臨床前測試及 | | | | |
| | 化合物合成 | 9,018 | 7,391 | 5,509 | 2,976 |
| 供應商E |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 | 487 | 7,524 | 12,377 | 1,026 |
| 供應商B | 化學品製造及控制 | 2,760 | 5,001 | 1,660 | 884 |
| 供應商G | 化學品製造及控制 | 2,134 | 2,418 | 2,518 | 1,262 |
| | | | | | 8,332 |

註冊事務

註冊事務團隊負責候選藥物的監管批准程序，包括就IND及NDA收集申請檔案、處理相關監管機構的查詢及監察研發項目，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註冊事務團隊管理候選藥物的監管提交流程，該流程要求在臨床試驗開始之前向相關部門備案並獲得批准。註冊事務團隊通過起草備案檔案、解決監管問題及對候選藥物進行CMC及GMP準備評估以準備及管理監管備案。我們的註冊事務團隊在美國、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備案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此外，我們的註冊事務團隊與在獲得藥物批准方面經驗豐富的顧問合作。憑藉我們在美國、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業務及專業知識，我們可設計臨床試驗以最大限度地提高運營效率。

業務發展及商業化

為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戰略及實現我們資產的潛力，除自行開發及商業化管線產品外，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發展團隊採用全面方法，不斷評估與生物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的各全球及區域利益相關方的合作機會。業務開發團隊由來自全球領先的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且在業務及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專注於藥物發現領域的資產對外授權及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這是公司的主要價值驅動因素。我們的軟件授權業務涉及對外授權我們的Pharma.AI平台作為軟件工具。我們的AI平台雖聚焦於生物製藥行業，但其覆蓋範圍廣泛，具有更廣泛的吸引力。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以建立豐富的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針對涵蓋腫瘤學、免疫學、纖維化及其他治療領域的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領先CRO提供的藥物開發時間框架統計數據進行的分析，按照我們的實踐，我們的典型管線產品在12至18個月內從發現階段進入臨床前階段，較使用傳統方法從發現階段到臨床前階段4.5年的行業平均水平要快得多。隨著我們越來越多的管線資產成熟，我們的資產在授權及商業化方面對製藥公司的吸引力越來越大，有可能為我們帶來重大的貨幣化機會。

研發團隊與企業及業務發展團隊密切合作，以評估商業機會（包括資產對外授權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收集競爭情報並就項目的投資組合優先次序及臨床定位作出決策。我們的雙重首席執行官結構為研發職能提供額外監督及專業關注，使我們能夠繼續投資於創新，同時實現業務發展目標。

在決定是否自主開發、對外授權或共同開發管線候選藥物時，我們採取策略性的數據驅動方法。我們的預設立場是自主開發符合我們長期策略的項目，而我們的長期策略是維持並持續優化我們專有的端到端生成式AI平台，同時專注於競爭有限的高新穎性治療領域。我們優先在我們擁有獨特技術或科學優勢的領域進行自主開發，這意味著我們的平台及專業知識讓我們能夠處理先前難以對付的靶點，或能夠設計高新穎性及差異化的候選藥物。我們的決策是基於系統性評估，考慮到技術壁壘、市場潛力、研發成本及內部能力。當候選藥物符合我們的策略重點，且我們有信心利用我們專有的AI平台和研發專業知識克服相關的科學和臨床挑戰時，我們通常會透過內部開發，保留從發現到臨床階段的完全控制權。

對於已達臨床前或早期臨床階段，並產生足夠數據以驗證其科學原理與市場潛力（即強而有力的生物和機制支持，連同臨床相關性、患者需求及商業可行性的證據）的項目，我們可能會考慮將其對外授權予擁有資源與商業基礎設施的合作夥伴，以加速開發並擴大市場覆蓋率。我們會對潛在合作夥伴進行嚴格的盡職調查，優先考慮那些具有成熟開發能力和強大商業渠道的合作夥伴。在外部合作夥伴提出明確需求的情況下一例如他們缺乏足夠內部資源或面對非常複雜的項目時，我們可能選擇共同開發模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牽頭執行研發工作，而合作夥伴則提供資金支持，風險和商業利益由雙方共同承擔。

我們將採用策略性營銷模式，以增加市場滲透率及推廣產品（尤其是ISM001-055）。於此模式下，我們將開展一系列營銷活動，包括於目標IPF方面與具備專業知識的醫院建立合作關係、透過線上及線下區域教育研討會引進KOL的參與。為維持市場競爭力及提高市場知名度，我們將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建立轉介網絡、向醫生提供培訓，以及於中國及美國參加或組織國家、地區及本地層面的教育座談會、會議、研討會及其他活動。根據內部銷售團隊及第三方合同銷售組織的網絡優勢、歷史表現及成本效益，我們亦將調整彼等對現有及新產品的地理及產品覆蓋範圍。

為與兩種獲批藥物（吡非尼酮和尼達尼布）及其仿製藥，以及用於治療IPF的臨床階段更先進的候選藥物競爭，我們計劃採用戰略性學術推廣模式推廣及銷售ISM001-055。在此模式下，我們預期通過學術營銷、建立卓越中心及轉介網絡以及向醫生提供培訓，向大中華的醫院及醫生推廣ISM001-055。由於預期醫生將在此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不僅在管理ISM001-055方面，亦在教育患者有關其潛在益處方面，我們擬圍繞與醫生的密切及持續互動設計營銷及學術教育策略。我們專注於醫生及患者教育，以了解我們的ISM001-055對其競爭者的差異化特徵或更好的效果。我們計劃於中國採取省級分級市場准入法，旨於中期內實現全國覆蓋。我們的首要任務為首先關注報銷覆蓋率高且患者數量高的一級省份，為此我們需要繼續投資建立我們的業務根基及覆蓋網絡。重要的是，我們認識到，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將是確保患者廣泛獲得該藥品並實現長期商業成功的重要里程碑。因此，於獲得監管審批後，我們計劃及早與相關部門展開對話，並建立必要的臨床及藥經濟學證據，為ISM001-055納入NRDL提供有力依據。我們尋求加強與各省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以推動診斷及治療，並支持將報銷談判納入省處方集。

我們認為美國為最具吸引力的市場，且我們正在探索於美國製造及銷售ISM001-055的方式。為支持首次推出，我們正在探索於美國建立專門的內部商業化團隊的方式。此團隊將專注於執行用於KOL開發的醫療參與計劃、提高社區知名度及獲得市場洞察力。經考慮銷售及營銷成本，我們亦可能尋求與全球合作夥伴合作的機會，以按成本及利潤分成模式於美國製造及商業化ISM001-05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間全球製藥公司已表示有意合作。儘管孤兒藥的潛在市場較小，惟與非孤兒藥相比，孤兒藥的價格顯著較高。此外，ISM001-055已獲得FDA的孤兒藥資格。此資格可能使我們在美國獲得七年市場獨佔期，我們將利用該市場獨佔期獲取市場份額。由於預期較高的藥物定價及市場獨佔期，我們預期於美國銷售ISM001-055的收入將大幅高於其相關研發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SM001-055正進行臨床研究，尚未商業化。因此，我們尚無就ISM001-055制定任何明確的定價政策。隨著ISM001-055在未來取得潛在的批准及商業化時，我們或合作夥伴將根據ISM001-055的臨床概況以及其他相關上市藥物的競爭性定價等多項因素釐定其定價。在為ISM001-055定價前，我們將與關鍵意見領袖、醫院、醫生及受試者以及監管機構進行廣泛的市場研究，並將考慮從該等各方收集的反饋、生產成本、ISM001-055與競爭產品之間的安全性及療效差異、對ISM001-055的估計需求以及我們為患者帶來的臨床價值等各種因素。就中國的定價而言，我們或合作夥伴擬根據中國患者的負擔能力及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釐定定價。海外市場的定價可能因各地區的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包括(其中包括)同一市場的跨國競爭對手的定價。我們注意到，中國在地方層面探索罕見病保險機制的多年實踐中，合共有29個省份已就若干罕見病實施各種報銷方式的保險政策。若干罕見病患者於有限的專科醫院接受治療，因此孤兒藥的銷售工作可更具有針對性。罕見病的獨特性質亦為各國帶來有利的監管環境(如美國的《孤兒藥法案》)，其有助加快孤兒藥的開發及商業化過程。

除地域擴張外，我們計劃擴大ISM001-055的治療適應症範圍，以最大化其臨床及商業潛力。在最初專注於針對IPF的口服給藥的基礎上，我們擬擴展至其他適應症，包括針對IPF的吸入劑型、針對其他纖維化肺病的口服治療，以及針對腎纖維化、皮膚纖維化及腫瘤適應症的口服療法。這些擴張策略得益於ISM001-055的新型治療方法，其靶向TNIK－這是一種多種促纖維化信號通路的關鍵調控因子。我們相信，擴大適應症範圍不僅將提升ISM001-055的價值主張，亦將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在多個大型且未被充分滿足的市場中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的商業未來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獲得及保護商業重要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的知識產權的能力。這可能涉及獲得新專利、保護現有專利及保護商業機密。我們亦須在不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可強制執行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787項專利及專利申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選定臨床候選藥物的重大獲授專利及已提交專利申請的概覽。

| 產品 | 專利名稱 ⁽¹⁾ | 司法權區 | 狀態 | 專利屆滿 ⁽²⁾ | 擁有者/申請人 | 本集團的市場商業權利 |
|------------------|--|---|------|---------------------|---------------------------------------|------------|
| ISM001-055 | Kinase Inhibitors Methods of Inhibiting Kinases Analogues for The Treatment of Diseases ⁽⁵⁾ Analogues for The Treatment of Diseases ⁽⁵⁾ Methods of Manufacturing Kinase Inhibitors Cystalline TNIK Inhibitor and Uses Thereof Pharmaceutical Formulations for Inhalation and Uses Thereof TNIK Inhibitors for the Treatment of Pain Beta-Lactam Derivatives for the Treatment of Diseases Crystalline Beta-Lactam Derivatives and Uses Thereof Pharmaceutical Combinations for use in the Treatment of Cancers | 美國 | 已獲授權 | 2040年2月20日 | Insitico IP | 全部所有權 |
| | | 美國、EPO ⁽³⁾ 、中國內地、日本 | 待定 | - | Insitico IP | 全部所有權 |
| | | 美國 | 已獲授權 | 2040年2月20日 | Insitico IP | 全部所有權 |
| | | 台灣 | 已獲授權 | 2040年2月24日 | Insitico IP | 全部所有權 |
| | | 美國 | 已獲授權 | 2042年2月23日 | Insitico IP | 全部所有權 |
| | | 阿根廷、美國、澳洲、加拿大、中國內地、印度、韓國、EPO ⁽³⁾ 、日本、新加坡、香港、台灣 | 待定 | - | Insitico IP | 全部所有權 |
| | | 美國、EPO ⁽³⁾ 、中國內地 | 待定 | - | Insitico IP | 全部所有權 |
| | | 台灣、阿根廷、澳洲、加拿大、中國內地、EPO ⁽³⁾ 、日本、韓國、美國、香港 | 待定 | - | Insitico IP | 全部所有權 |
| | | PCT ⁽⁴⁾ 、阿根廷、台灣 | 待定 | - | Insitico IP | 全部所有權 |
| | | PCT ⁽⁴⁾ 、阿根廷、台灣 | 待定 | - | Insitico IP | 全部所有權 |
| ISM8207 | | PCT ⁽⁴⁾ | 待定 | - | Insitico IP | 全部所有權 |
| | | 美國 | 已獲授權 | 2042年6月23日 | Insitico IP | 全部所有權 |
| | | 台灣、美國、澳洲、加拿大、EPO ⁽³⁾ 、日本、韓國、新西蘭、新加坡、中國內地、香港 | 待定 | - | Insitico IP | 全部所有權 |
| | | PCT ⁽⁴⁾ | 待定 | - | Insitico IP | 全部所有權 |
| | | PCT ⁽⁴⁾ | 待定 | - | Insitico IP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 共同所有權 |

業 務

| 產品 | 專利名稱 ^(b) | 司法權區 | 狀態 | 專利屆滿 ^(c) | 擁有人/申請人 | 本集團的市場商業權利 |
|---------------|--|--|----------------------------|----------------------------|---|---|
| ISM3091 | Small Molecule Inhibitors of Ubiquitin Specific Protease 1 (USP1) and Uses Thereof | 美國、歐亞 美國、台灣、阿根廷、阿拉伯聯合酋長國、ARIPO、澳洲、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內地、香港、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埃及、EPO ⁽³⁾ 、歐亞、印尼、喬治亞、印度、以色列、日本、約旦、韓國、墨西哥、馬來西亞、奈及利亞、新西蘭、OAPI、巴拿馬、秘魯、菲律賓、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泰國、烏克蘭、越南、南非 | 已獲授權 待定 | 2042年11月11日 - | Insilico IP Insilico IP | 全部所有權 全部所有權 |
| ISM5411 | Small Molecule Inhibitors of Ubiquitin Specific Protease 1 (USP1) And Uses Thereof Prolyl Hydroxylase Domain-Containing Protein (PHD) Inhibitors and Uses Thereof Crystalline Prolyl Hydroxylase Domain-Containing Protein (PHD) Inhibitor and Uses Thereof Prolyl Hydroxylase Domain-Containing Protein (PHD) Inhibitors, Combinations and Uses Thereof Use of Compounds for Treating or Preventing Inflammatory Skin Disorders | 美國 美國、台灣、阿根廷、澳洲、加拿大、中國內地、香港、EPO ⁽³⁾ 、以色列、印度、日本、韓國、新加坡、南非 美國、澳洲、加拿大、中國內地、日本、韓國、EPO ⁽³⁾ 美國、澳洲、加拿大、中國內地、日本、EPO ⁽³⁾ 、韓國 PCT ⁽⁴⁾ |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 2042年10月28日 - - - | Insilico IP Insilico IP Insilico IP Insilico IP Insilico IP | 全部所有權 全部所有權 全部所有權 全部所有權 全部所有權 |

| 產品 | 專利名稱 ^(b) | 司法權區 | 狀態 | 專利屆滿 ^(c) | 擁有人/申請人 | 本集團的市場商業權利 |
|----|---------------------|------|----|---------------------|---------|------------|
|----|---------------------|------|----|---------------------|---------|------------|

| | | | | | | |
|--------------|--|---|------|-------------|-------------|-------|
| ISM3412..... | Methionine Adenosyltransferase 2a (MAT2A) Inhibitors and Uses Thereof | 台灣、阿根廷、澳洲、加拿大、中國內地、香港、EPO ^(a) 、日本、韓國、以色列、印度、新加坡、南非 | 待定 | - | Insilico IP | 全部所有權 |
| | | 美國 | 已獲授權 | 2042年10月19日 | Insilico IP | 全部所有權 |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同一產品的專利申請相同，因此披露一次。
- (2) 專利屆滿日乃根據目前提交狀態估計，並無計及任何可能的專利期限調整或延期，並假設支付所有適當的維護、續期、年金及其他政府費用。
- (3) 歐洲專利局：歐洲專利局。歐洲專利局提供單一專利授予程序，並授予涵蓋歐洲專利公約締約國及與歐洲專利局達成延期及驗證協議的若干其他州的專利。歐洲專利局目前有39個成員國。
- (4) PCT：專利合作條約。PCT是一項國際專利法律條約，為提交專利申請提供統一程序，以保護各締約國的發明。根據PCT提交的專利申請稱為PCT申請。迄今，包括中國及美國在內的157個司法權區為PCT的締約方。
- (5) 兩項專利申請的名稱相同。

個別專利的期限可能因獲得專利的國家有所不同。在我們提交專利申請的大部分國家及地區，已頒發專利的期限一般為自專利所在地的適用國家或地區的正式專利申請提交日期起計10至20年。在美國，在若干情況下，專利期限可通過專利期限調整延長，專利期限調整延長專利期限以應對美國專利商標局（「美國專利商標局」）的行政延誤（超過專利申請人在起訴過程中的延誤），或倘一項專利因到期日期較早的共同擁有專利而最終被拒絕受理，則專利期限可縮短。

專利提供的實際保護因主張及國家而異，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專利類型、其覆蓋範圍、可獲得的任何專利期限延期或調整、在特定國家或地區可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以及專利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擁有的任何待定專利申請或未來可能提交的任何有關專利申請將獲頒發專利，亦無法保證我們擁有的任何已頒發專利或未來可能獲頒發的任何有關專利在保護候選產品及其製造方法方面具有商業效用。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依賴商業機密及機密資料保護我們的技術。我們尋求保護專有技術及工藝，部分通過與顧問、科學顧問及承辦商訂立保密協議以及與僱員及顧問訂立發明轉讓協議。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研發團隊的若干主要成員及其他可接觸有關我們業務的商業機密或機密資料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我們用於僱用每名僱員的標準僱傭合約載有一項轉讓條款。我們擁有該等僱員工作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機密的所有權利。

該等協議可能不足以保護商業機密及機密資料。該等協議亦可能遭違反，導致商業機密及機密資料被盜用，而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有關違反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商業機密及機密資料可能會被第三方知悉或獨立開發，或被我們披露有關資料的任何合作方濫用。即使我們已採取各項措施保護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方可能會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試圖或成功複製我們產品的各個方面或獲取或使用我們認為屬專有的資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

我們亦尋求通過維護場所的物理安全及信息技術系統的物理及電子安全以保護數據及商業機密的完整性及機密性。即使我們已採取各項措施保護數據及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人士可能會試圖或成功獲取及使用我們認為屬專有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以了解有關知識產權的風險。

我們以「InSilico Medicine」及「英矽智能」品牌名稱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2個商標及商標申請以及20個註冊軟件著作權。我們亦為63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亦無收到任何我們可能作為原告或被告而可能面臨或未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通知。

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均為藥企／生物科技公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27.3百萬美元、48.2百萬美元、81.0百萬美元及23.7百萬美元。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6%、94.1%、94.4%及86.2%。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6.6%、76.2%、60.6%及66.3%。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10個營業日至60天的信貸期。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

據我們所知，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就我們的Pharma.AI的訪問權限或授予在客戶場所安裝Chemistry42及／或PandaOmics的使用權向客戶提供兩類安排。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擁有41名、50名、153名及154名訂閱客戶。

以下為與我們訂閱客戶訂立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 訂閱一般為期一年，可予重續。倘客戶擬於初始期限屆滿時重續其訂閱，我們將訂立新訂閱協議或根據訂閱協議訂立新訂單。
- **定價。** 訂閱通常為固定價格且不可退還，且該等費用於交付發票後30日內支付。
- **終止。** 倘另一方嚴重違約或無力償債，客戶或我們可終止訂閱。
- **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訂閱平台或與其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並保留訂閱平台或與其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按收入（按降序排列）劃分的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 客戶 | 關係年期 | 背景及業務活動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國家／地區 | | |
|----------|------|--|------------------|-----|--------|--------|-----------|-------|------|-------|
| | | | 已售產品 | 信貸期 | 銷售額 | 佔收入百分比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 結算方式 | 公司規模* |
| 客戶E..... | 二 | 一家領先的國際製藥及診斷公司，專注於具有高度未滿足治療需求的領域，產品涵蓋心臟病學、腫瘤學、肺病學、腸胃病學、傳染病、糖尿病學、炎症及鎮痛。 | 資產對外授權 | 45天 | 18,194 | 66.3%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轉賬 | 不適用 | 美國 |

千美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客戶 | 關係年期 | 背景及業務活動 | 已售產品 | 信貸期 | 銷售額 千美元 | 佔收入 百分比 | 與本公司 的關係 | 結算方式 | 公司規模* | 國家/ 地區 |
|---------------------------|------|---|-------------|-----|------------|------------|-------------|------|------------------|-----------|
| | | | | | | | | | | |
| 客戶A..... | 四 | 一家領先的全球製藥公司，從事藥物研發、生產及銷售，並致力通過創新改善人類健康。 | 提供藥物發現及開發項目 | 60天 | 2,000 | 7.3%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轉賬 | 市值9,393.7億 美元 | 美國 |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 四 | 全球創新驅動的製藥及醫療保健產業集團，經營業務包括醫藥製造、醫療器械、醫療診斷及醫療保健項目。 | 提供藥物發現及開發項目 | 30天 | 1,947 | 7.1%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轉賬 | 市值100.6億 美元 | 中國內地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客戶 | 關係年期 | 背景及業務活動 | 已售產品 | 信貸期 | 銷售額 千美元 | 佔收入 百分比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結算方式 | 公司規模* | 國家/ 地區 |
|---------------------------|------|---|-------------|-----|------------|------------|-----------|------|-------|-----------|
| | | | | | | | | | | |
| 客戶F | 三 | 一家領先的能源及化工產品生產商，推動全球商業發展，並有助提升全球人民生活質量。 | 提供其他發現及發展項目 | 60天 | 1,055 | 3.8%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轉賬 | 不適用 | 沙特阿拉伯王國 |
| Genzyme Corporation | 四 | 一家領先的全球醫療保健公司，專注於患者需求，從事治療解決方案的研究、開發、製造及營銷。 | 提供藥物發現及開發項目 | 60天 | 479 | 1.7%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轉賬 | 不適用 | 美國 |

* 市值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可能不時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關係年期 | 背景及業務活動 | 已售產品 | 信貸期 | 銷售額 千美元 | 佔收入 百分比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結算方式 | 公司規模* | 國家/ 地區 |
|-------------------------|------|---|--------|-----|------------|------------|-----------|------|----------------|-----------|
| Exelixis, Inc | 二 | 一家具有全球抱負的腫瘤學公司，致力於創新新一代藥物及治療方案，走在癌症治療的前沿。 | 資產對外授權 | 30天 | 51,995 | 60.6% | 獨立第三 方 | 銀行轉賬 | 市值 110.1億美元 | 美國 |
| 客戶E | 一 | 一家領先的國際製藥及診斷公司，專注於治療需求未得到滿足的領域，產品涵蓋心臟病學、腫瘤學、肺病學、腸胃病學、傳染病學、糖尿病學、炎症及鎮痛。 | 資產對外授權 | 45天 | 24,594 | 28.7% | 獨立第三 方 | 銀行轉賬 | 不適用 | 美國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關係年期 | 背景及業務活動 | 已售產品 | 信貸期 | 銷售額 千美元 | 佔收入 百分比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結算方式 | 公司規模* | 國家/ 地區 |
|---------------------|------|---|-----------|-----|------------|------------|---------|------|------------------|-----------|
| 客戶F | 二 | 一家領先的能源及化工產品生產商，推動全球商業發展，並有助提升全球人民生活質量。 | 其他發現及發展項目 | 60天 | 1,901 | 2.2% | 獨立第三方 | 銀行轉賬 | 不適用 | 沙特阿拉伯 |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三 | 全球創新驅動的製藥及醫療保健產業集團，經營業務包括醫藥製造、醫療器械、醫療診斷及醫療保健項目。 | 藥物發現及發展項目 | 30天 | 1,853 | 2.2% | 獨立第三方 | 銀行轉賬 | 市值 100.6億美元 | 中國內地 |
| 客戶G | 二 | 一家領先的全球醫療保健公司，致力於推動變革，戰勝嚴重慢性疾病。 | 藥物發現及發展項目 | 45天 | 651 | 0.8% | 獨立第三方 | 銀行轉賬 | 市值 1,668.5億美元 | 丹麥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關係年期 | 背景及業務活動 | 已售產品 | 信貸期 | 銷售額 千美元 | 佔收入 百分比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結算方式 | 公司規模* | 國家/ 地區 |
|--------------------------------|------|---|------------|-----|------------|------------|-----------|----------|----------------|-----------|
| | | | | | | | | | | |
| Exelixis, Inc. | 一 | 一家具有全球抱負的腫瘤學公司，致力於創新新一代藥物及治療方案，走在癌症治療的前沿。 | 資產對外 授權 | 30天 | 39,022 | 76.2%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 轉賬 | 市值 110.1億美元 | 美國 |
| Genzyme Corporation | 二 | 一家全球醫療保健公司，專注於患者需求，從事治療解決方案的研發、開發、製造及營銷。 | 藥物發現 | 60天 | 4,167 | 8.1%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 轉賬 | 不適用 | 美國 |
| 上海復星醫藥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 二 | 全球創新驅動的製藥及醫療保健產業集團，經營業務包括醫藥製造、醫療器械、醫療診斷及醫療保健項目。 | 藥物發現* | 30天 | 3,350 | 6.6%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 轉賬 | 市值 100.6億美元 | 中國 內地 |

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關係年期 | 背景及業務活動 | 已售產品 | 信貸期 | 銷售額 千美元 | 佔收入 百分比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結算方式 | 公司規模* | 國家/ 地區 |
|----------|------|-------------|------|-----|------------|------------|-----------|------|-------|-----------|
| | | | | | | | | | | |
| 客戶B..... | 三 | 一家全球農業創新公司。 | 藥物發現 | 60天 | 630 | 1.2%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轉賬 | 不適用 | 瑞士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關係年期 | 背景及業務活動 | 已售產品 | 信貸期 | 銷售額 千美元 | 佔收入 百分比 | 與本公司的 關係 | 結算方式 | 公司規模* | 國家/ 地區 |
|---|------|---|--------|-----|------------|------------|-------------|----------|----------------|-----------------|
| 上海復星醫藥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 一 | 全球創新驅動的製藥及醫療保健產業集團，經營業務包括醫藥製造、醫療器械、醫療診斷及醫療保健項目。 | 藥物發現 | 30天 | 17,066 | 56.6%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 轉賬 | 市值 100.6億美元 | 香港及 中國 內地 |
| Genzyme Corporation..... | 一 | 一家全球醫療保健公司，專注於患者需求，從事治療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及營銷。 | 藥物發現 | 60天 | 8,333 | 27.6%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 轉賬 | 不適用 | 美國 |
| 客戶B..... | 二 | 一家全球農業創新公司。 | 藥物發現** | 60天 | 766 | 2.5%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 轉賬 | 不適用 | 瑞士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關係年期 | 背景及業務活動 | 已售產品 | 信貸期 | 銷售額 千美元 | 佔收入 百分比 | 與本公司的 關係 | 結算方式 | 公司規模* | 國家/ 地區 |
|----------|------|---|------|------------|------------|------------|-------------|----------|-------------------------|-----------|
| 客戶C..... | 二 | 一家創新驅動的生物醫藥公司，致力開發針對癌症及冠狀病毒疾病等人類重大疾病藥物。 | 藥物發現 | 10個 營業日 | 596 | 2.0%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 轉賬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7.32百萬元 | 中國 內地 |
| 客戶D..... | 二 | 一家專注於療法的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 | 藥物發現 | 10個 營業日 | 559 | 1.9%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 轉賬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7.04百萬元 | 中國 內地 |

** 就客戶B而言，我們利用小分子應用提供與改善除草劑活性成分設計相關的研究服務。

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候選藥物的臨床前評估及臨床試驗的第三方承包服務、試劑及耗材、機器及設備以及專業服務。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包括資產及服務)總額分別為42.6百萬美元、39.0百萬美元、36.4百萬美元及12.2百萬美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49.5%、43.0%、48.3%及37.4%。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包括增值稅)的24.0%、17.2%、16.9%及15.1%。

據我們所知，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我們認為該等供應存在充足的替代來源，且我們已為該等供應制定替代採購策略。我們將根據供應連續性風險評估與替代來源建立必要關係。除與若干CRO及CDMO訂立的協議外，我們按採購訂單訂購供應品及服務，且並無訂立長期專用產能或最低供應安排。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

以下為與CRO及CDMO訂立的一般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服務。** CRO或CDMO向我們提供實施臨床研究項目、總協議或工作通知單中規定的製造產品等服務。
- **期限。** CRO或CDMO須根據總協議或工作通知單所載的規定時限履行其服務。
- **付款。** 我們須根據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時間表向CRO或CDMO付款。
- **保密。** 我們與CRO或CDMO同意對與履行總協議有關的任何資料保密。
- **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臨床研究項目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且我們有權就該等知識產權專利申請。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按採購總額劃分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供應商 | 關係年期 | 信貸期 | 提供的 產品或服務 | 佔採購 | | 與本公司 的關係 | 結算方式 | 供應商的 業務性質 | 公司規模* | 國家/ 地區 |
|------------------|------|-----------|--------------|-------|-------|-------------|------|-------------------|---------------|---------------------|
| | | | | 採購金額 | 百分比 | | | | | |
| 藥明康德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 八 | 30天 | CRO | 4,919 | 15.1% | 關聯方 | 銀行轉賬 | 合約研究 組織 | 市值392.6億美元 | 香港及 中國內地 |
| 供應商A..... | 六 | 20至30個營業日 | CRO | 2,976 | 9.1% | 獨立第三方 | 銀行轉賬 | 合約研究 組織 | 市值10.6億美元 | 中國內地 |
| 供應商F..... | 十二 | 30天 | 信息技術服務 | 2,008 | 6.2% | 獨立第三方 | 銀行轉賬 | 雲服務及 市集提供 商 | 市值24,777.8億美元 | 美國、 阿布扎比 及盧森堡 |
| 供應商G..... | 五 | 60天 | CRO | 1,262 | 3.9% | 獨立第三方 | 銀行轉賬 | 合約研究 組織 | 不適用 | 中國內地 |
| 供應商E..... | 四 | 30天 | CRO | 1,026 | 3.1% | 獨立第三方 | 銀行轉賬 | 合約研究 組織 | 市值1.40億美元 | 美國 |

千美元

* 市值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可能不時變動。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關係年期 | 信貸期 | 提供的 產品或服務 | 採購金額 | 佔採購 | | 與本公司 的關係 | 結算方式 | 供應商的 業務性質 | 公司規模* | 國家/ 地區 |
|------------------------|------|-------------------|--------------|--------|-----------|-------|-------------|------|---------------|-----------------------|---------------------|
| | | | | | 金額 百分比 | 百分比 | | | | | |
| 藥明康德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 七 | 30天 |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 | 12,690 | 16.9% | 16.9% | 關聯方 | 銀行轉賬 | 合約研究 組織 | 市值超過 392.6 億美元 | 香港及 中國內地 |
| 供應商E..... | 三 | 30天 |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 | 12,377 | 16.4% | 16.4%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轉賬 | 合約研究 組織 | 市值14.0 億美元 | 美國 |
| 供應商A..... | 五 | 20至 30個 營業日 |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 | 5,509 | 7.3% | 7.3%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轉賬 | 合約研究 組織 | 市值10.6 億美元 | 中國 內地 |
| 供應商F..... | 十一 | 30天 | 信息技術服務 | 3,273 | 4.4% | 4.4%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轉賬 | 雲服務及 市集提供商 | 市值 24,777.8 億美元 | 美國、 阿布扎比 及以色列 |
| 供應商G..... | 四 | 60天 |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 | 2,518 | 3.3% | 3.3%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轉賬 | 合約研究 組織 | 不適用 | 中國內地 |

千美元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關係年期 | 信貸期 | 提供的 產品或服務 | 採購金額 | 佔採購 | | 與本公司 的關係 | 結算方式 | 供應商的 業務性質 | 公司規模* | 國家/ 地區 |
|-----------------------------------|------|---------------|---------------------------|--------|-----------|-----------|-------------|------------|---|-----------------|-----------|
| | | | | | 金額 百分比 | 千美元 | | | | | |
|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六 | 30天 | 臨床前測試、 化合物合成以及 製造服務 | 15,594 | 17.2% | 關聯方 | 銀行轉賬 | 合約研究 組織 |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市值 超過 392.6億 美元 | 香港及 中國 內地 | |
| 供應商E..... | 二 | 30天 |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 | 7,524 | 8.3%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轉賬 | 合約研究 組織 | 14.0億 美元 | 美國 | |
| 供應商A..... | 四 | 20至30個 營業日 | 臨床前測試及 化合物合成 | 7,391 | 8.1%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轉賬 | 合約研究 組織 | 10.6億 美元 | 中國 內地 | |
| 供應商B..... | 三 | 60天 | 化學品製造及控制 | 5,001 | 5.5%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轉賬 | 合約研究 組織 | 21.7億 美元 | 中國 內地 | |
|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 二 | 60天 |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 | 3,528 | 3.9%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轉賬 | 合約研究 組織 | 58.1億 美元 | 中國 內地 | |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關係年期 | 信貸期 | 提供的 產品或服務 | 估計採購 | | 與本公司的 關係 | 結算方式 | 供應商的 業務性質 | 公司規模* | 國家/ 地區 |
|-------------------------------|------|---------------|---------------------------|--------|-----------|-------------|------|--------------|---|-----------------|
| | | | | 採購金額 | 總額 百分比 | | | | | |
|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五 | 30天 | 臨床前測試、 化合物合成以及 製造服務 | 20,611 | 24.0% | 關聯方 | 銀行轉賬 | 合約研究 組織 |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市值 超過392.6 億美元 | 香港及 中國 內地 |
| 供應商A | 三 | 20至30個 營業日 | 臨床前測試及 化合物合成 | 9,018 | 10.5%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轉賬 | 合約研究 組織 | 市值 10.6億美元 | 中國 內地 |
| 供應商C | 二 | 10個 營業日 | 實驗室設備 | 6,169 | 7.2%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轉賬 | 設備製造商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7.06百萬元 | 中國 內地 |
| 供應商D | 二 | 30天 |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 | 4,054 | 4.7%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轉賬 | 合約研究 組織 | 不適用 | 美國 |
| 供應商B | 二 | 60天 | 化學品製造及控制 | 2,760 | 3.2% | 獨立 第三方 | 銀行轉賬 | 合約研究 組織 | 市值 21.7億美元 | 中國 內地 |

競爭

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我們面臨來自市場上現有藥物及開發中候選藥物的激烈競爭。即使我們認為生成式AI平台、全面研發能力（包括通過CRO及CDMO網絡獲得的能力）、產品的獨特定位、靈活的業務模式、全球運營足跡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但我們面臨來自許多不同來源的潛在競爭，該等來源致力於開發針對我們正在開發候選藥物的相同適應症的治療方案。該等來源包括主要製藥公司、其他生物製藥公司、政府部門及研究機構。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的任何候選藥物將與現有藥物及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新藥競爭。有關管線產品各相關市場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保險

我們投保我們認為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業務而言屬充足的保險。主要保險涵蓋僱員福利責任及臨床試驗中的不良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當前的生命科學責任保單涵蓋我們在法律上有義務支付與業務（包括臨床前服務）相關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現有生命科學責任保單的期限為2024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追溯至2021年10月26日。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營運及財務前景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而超出投保範圍的任何申索可能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一節。

我們認為所投保保單的保障範圍就目前的營運而言屬足夠，並符合行業慣例。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僱員及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19名僱員及顧問，包括合共263名專業人士，彼等大多數持有相關領域的碩士或博士學位。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及顧問人數。

| 職能 | 數目 | 佔總額百分比 |
|------------|------------|-------------|
| 研究與開發..... | 249 | 78% |
| 一般行政..... | 47 | 15% |
| 銷售及營銷..... | 23 | 7% |
| 總計 | 319 | 100% |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涵蓋薪金、花紅、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工作產品轉讓條款及終止理由。我們亦與高級管理層、研發團隊的若干主要成員及其他可取得有關業務商業機密或機密資料的僱員訂立單獨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

為維持僱員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我們亦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在各方面知悉及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向僱員（尤其是主要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金、花紅及股份薪酬。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公積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付款。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僱員作出供款及提供福利。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停工、勞動爭議或其他行動。

土地及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房地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約7,441平方米的12個物業，主要用作AI及藥物研發、自動化實驗室、業務發展及行政辦公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

管治

我們明白我們在環保、社會公眾及各級管治方面的責任，並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引致的問題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可持續性。因此，我們建立ESG管理架構並明確我們的組織各級的ESG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並指導我們的ESG發展。為推動我們的可持續健康發展，董事會將ESG戰略發展、ESG目標設定及建議、ESG產業發展研究及ESG相關重大決策納入董事會轄下ESG委員會職責。ESG委員會由五位董事會成員組成，而ESG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有關ESG委員會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ESG委員會」。

監察層面，我們建立ESG工作小組解決ESG風險並制定相應工作制度監督我們的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措施。ESG工作小組負責(i)將ESG納入我們的策略；(ii)監督、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潛在ESG相關風險及機會，審議制定ESG策略計劃、管理架構、制度、策略及實施細則，確保持續執行及實施我們的ESG政策；(iii)制定關於覆核重大ESG議題的識別和排序的指引；(iv)確定我們的關鍵ESG議題；(v)覆核我們的ESG工作及內部監控制度，就其適當性及成效提出建議；(vi)監督我們的ESG相關風險並就影響我們執行ESG相關工作的重大議題進行查詢及制定相應措施以及覆核及監督該等議題的處理方式；(vii)ESG事宜的協調管理、溝通及ESG披露；(viii)審閱我們的ESG相關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ESG報告；(ix)向董事會提供ESG相關培訓及材料。

ESG工作小組亦會就ESG方向指導所有關鍵部門，推動實現關鍵ESG績效指標及目標，在ESG工作小組的指導下，落實職權範圍內的ESG工作，並不時及最少每季度一次向ESG委員會匯報重大ESG事宜。我們致力於上市後遵守與ESG相關的報告要求。

我們已制定一套符合相關國際標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ESG政策**」）。為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致力於節能及可持續發展。我們擬採取符合所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管治措施，並監察及收集ESG相關數據，以便於上市後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披露報告。我們正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編製及制定我們的ESG政策，該標準概述（其中包括）(i)建立綠色管理系統；(ii)嚴格的廢物處置規則；(iii)資源效率；及(iv)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源，我們致力於尊重僱員及以禮待人。我們重視僱員的身心健康及幸福感。我們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所有僱員營造積極的工作場所。就僱傭相關管治議題而言，我們已採納以下政策，涉及(i)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鼓勵及支持學習向上的文化；(ii)為我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iii)為我們僱員提供培訓、健康及專業和個人發展。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監控及識別與環境、社會及僱員福祉有關的風險及機遇，制定及採用我們的ESG政策和目標，並根據我們的ESG目標每年審查我們的表現。若發現重大偏差，會相應修訂我們的ESG策略。

ESG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不涉及任何製造活動。我們於2022年12月在中國蘇州啟動我們的自動化實驗室。該自動化實驗室其後於2025年搬遷至上海。我們於2024年1月在中國上海的Roche Accelerator（一個面向初創企業的創新樞紐）租用了一個實驗室。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與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有關的罰款或懲罰。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不會面臨重大環境責任風險，日後不會產生重大合規成本。

為促進可持續發展，我們已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暴風雨及洪水等極端天氣情況可能會導致極端實體風險，此或會對我們造成潛在財務影響。倘出現該等極端天氣情況，則可能會因資產直接損毀、藥品管線研發進程延遲、運營中斷而造成財務損失，甚至威脅僱員的人身安全。倘供應商遭受相關極端天氣情況影響，我們或會受到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同時，長期實體風險導致的持續升溫或會增加電力消耗，從而增加運營支出。為預防該等情

況，我們時刻關注災害性天氣，加強極端天氣應急預案，根據氣溫及天氣情況及時調整，確保運輸暢通。此外，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管理能源消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受上述風險的影響，根據我們的分析，本集團面臨的該等潛在風險相對較低。

低碳經濟或會導致潛在轉型風險，其涵蓋氣候相關法規及政策變化以及聲譽風險。我們將與供應商合作，以在法規生效時遵守相關法規，並監控須遵守的範疇，確保我們的工作符合監管機構及客戶的要求及期望。

解決ESG相關風險的策略

我們正在採取各項策略及措施識別、評估、管理及減輕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及評估業內可比公司的ESG報告，確保及時識別與ESG相關的一般風險；
- 不時與管理層討論並定期舉行會議，確保識別及報告所有重要的ESG領域；
-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討論關鍵的ESG原則及實踐，確保涵蓋重要方面；
- 制定具體的ESG風險預警系統及管理方法以量化績效指標，從而識別及考慮ESG風險及機遇，並將ESG風險及機遇與其他業務風險及機遇進行區分；及
- 為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短長期目標，包括排放、污染及其他對環境的影響，減少排放及自然資源消耗。

業 務

此外，我們將採取綜合措施，減輕、適應及建立抵禦環境對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總結如下。

| 重要領域 | 關鍵措施 |
|---------|---|
| 固體廢物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追蹤廢物量／趨勢用於ESG披露• 實施定期廢物處置週期，以維持營運及監管合規性• 開展廢物分類及可持續發展政策培訓 |
| 有害廢物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有關標準開展危險廢物儲存• 建立危險廢物規範化管理制度• 交付合資格第三方妥善處置 |
| 能源及資源節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綠色辦公室管理系統」• 更換辦公室設備為節能設備• 我們積極教育及鼓勵僱員在日常營運中減少用水量。 |

我們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涵蓋我們面臨的當前及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ESG風險及顛覆性力量(如氣候變化)帶來的策略風險。董事會將自行或聘請第三方專家評估有關風險，審查我們現有的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並進行必要的優化以降低風險。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將持續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作為標準操作流程一部分的監控風險，確保在定期管理審查中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

風險的減少、轉移、接受或控制決策受多項因素影響。我們將氣候相關問題，包括對實體及轉型風險的分析，納入風險評估過程及風險偏好設定。若風險及機遇被認為屬重大，我們會在戰略及財務規劃過程中考慮該等風險及機遇。每年檢討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我們應對該等風險的表現後，我們會適當修訂及更改我們的ESG策略及企業管治政策。

指標及目標

我們監測以下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業務及研發活動所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 電力消耗。我們定期監測耗電水平，並實施措施以提高能源效率。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耗電水平分別為151,312.2千瓦時、1,685,750.5千瓦時及1,079,978.1千瓦時。2024年的用電量較2023年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實驗室空調系統的技術升級。2023年的用電量較2022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12月啟用的自動化實驗室；
- 水消耗。我們定期監測用水水平，並實施措施以促進節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用水水平分別為15,311.7噸、7,835.8噸及7,627.2噸；
- 汽油消耗。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汽油消耗水平並採取措施提高能源效率。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汽油消耗水平分別為11.1噸、89.1噸及87.6噸。2023年的汽油消耗量較2022年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22年底起租車用於日常出行；
- 熱量消耗。我們定期監測我們的熱量消耗水平並採取措施提高能源效率。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熱量消耗水平分別為0.8百萬英熱單位、1.5百萬英熱單位及1.0百萬英熱單位。2024年的熱量消耗較2023年下降，主要是由於冬季氣候較溫和及我們轉用電加熱系統。2023年的熱量消耗較2022年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22年10月起租賃加拿大辦事處；
-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定期監測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及範圍2）分別約為83.9噸二氧化碳當量、1,010.9噸二氧化碳當量及635.3噸二氧化碳當量。與2023年相比，2024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實驗室空調系統的技術升級降低了電力消耗，以及加拿大的冬季氣候溫和，降低了熱量消耗。與2022年相比，2023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的運營辦公空間的數量和規模不斷增加，導致整體電力消耗增加；及

- 我們監察僱員商務出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3）分別為約23.0噸二氧化碳當量、173.1噸二氧化碳當量及294.7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商務旅行增加。
- 危險廢物排放。我們於中國蘇州的自建自動化實驗室已於2022年12月啟動。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危險廢物排放水平別為4.2噸及3.8噸。

ESG工作小組將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披露要求以及上市後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為每個重大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我們每年檢討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目標，確保目標仍然適合我們的需要。在設定環境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的目標時，我們會考慮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用量或排放水平，並以全面審慎的方式考慮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展，以期在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並實現可持續發展。當確立ESG關鍵績效指標的目標時，其將與相關董事會成員及核心ESG工作小組成員的績效評估掛鉤。

舉例而言，於2024年，我們的蘇州實驗室將用水量減少20%，並將電子設備使用量減少49%。我們投資於實驗室空調的技術升級（在主要房間添置天花板安裝式空調），實驗室淨化空調的運行時間從全年24小時運行減少至僅限工作日早上8時正至下午6時正運行。該措施在仍然滿足實驗室溫度與濕度要求的同時，顯著降低電力消耗。此外，空調系統安裝了水處理及消毒系統，減少換水頻率，從而降低用水量。

於業績記錄期，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為2,221.0噸二氧化碳當量。我們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將綠色低碳理念深度融入企業發展戰略與運營全流程。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能效提升與資源循環利用，系統性降低運營碳足跡；同時積極探索新能源應用、綠色供應鏈建設及低碳解決方案賦能，推動產業鏈協同減碳。未來，我們將持續完善碳管理機制，強化綠色競爭力，為實現高質量發展與生態文明建設貢獻企業力量。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已採納及維持一系列規則、標準操作程序及措施，以維持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環境。我們要求新僱員參與安全培訓，以熟悉相關安全規則及程序。我們邀請消防安全專家進行培訓計劃，並定期進行緊急疏散演習，以降低潛在火災事故的相關風險。此外，我們已制定政策並採取相關措施，確保工作環境的衛生及僱員的健康。

僱傭管理

我們相當重視多元化公司文化的發展，並不斷實施支援多元化的管理實踐，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的待遇及就業機會。我們不會因民族、種族、國籍、社會背景、殘疾、宗教信仰、性別、婚姻狀況或年齡而歧視求職者或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48%的僱員為女性。我們擁有僱員手冊及透明的僱員晉升制度，維護僱員的合法權益，合理規劃僱員職業發展。我們已制定適用於全體員工的內部商業道德操守守則政策，其中概述了公司在專業誠信、反舞弊、反賄賂、保密及避免利益衝突方面的要求。該政策作為僱員在工作中秉持誠實正直原則的指引。操守守則作為僱員手冊附件分發予全體員工，並明確界定針對違規行為的舉報程序及紀律措施。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每年均榮獲「大健康領域E-trend最佳僱主獎」。

社會責任

在社會責任方面，我們的公關部門負責披露我們公司的發展及成就，並積極與媒體、大學、政府、投資者、公益組織等各方進行溝通。我們在人才教育及醫療領域開展多項活動，通過在線平台、研究合作、社會福利組織、科學課程等多種渠道為公眾、大學生及患者提供支持及援助，深入了解及解決關鍵社會問題。

我們積極參與中國重大疾病基金會組織的活動，通過基金會搭建的渠道接觸患者，傾聽患者需求，並與基金會及其他醫學研究機構合作開發靶向藥物。此外，我們亦為AI製藥行業提供豐

富的人才庫。通過設立獎學金、舉辦各類科學研討會、開放PandaOmics平台等方式，為大學生提供專業指導，引導大學生積極參與AI生物製藥產業研發項目，為行業未來培養相關人才。

我們積極參與科學推廣活動，例如在張江科學會堂舉辦的活動，通過一場關於AI應用於藥物發現的通俗易懂的演講，吸引超過40名6至15歲的兒童參加，激發了他們對科學及技術的興趣。活動包括關於藥物開發、靶向治療及AI應用的討論，亦有熱烈的問答環節及贈送小禮品，以鼓勵參與，培養彼等對未來創新的熱情。道德與科學對話：孩子們探討發人深省的問題，例如AI能否減少對動物測試的依賴，體現我們激發科學好奇心及道德意識的承諾。

為了提高公眾意識，我們發起了關於AI驅動藥物發現的先驅性紀錄片計劃，邀請全球電影製作人提交作品，從14個國家超過90部作品中選出了5部獲獎作品。此等努力體現了我們對科學教育及全球合作的雙重關注，旨在吸引頂尖人才，同時促進公眾對AI在醫療保健創新中的作用的理解。

公司十分重視供應商的ESG表現，將供應商的ESG責任納入合約協議。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健康及人身安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禁止童工、人口販賣及奴役的法律。具體而言，供應商同意在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義務時不僱用兒童或強迫勞工。此外，倘供應商於履行於協議項下責任時涉及照管、處理及使用非人類動物，供應商應遵守（並須確保其任何分包商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在生物製藥研究活動中妥善照管、處理及使用動物的最新市場慣例。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或處罰，亦無涉及任何事故或死亡事故，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許可證、牌照及其他批文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均維持十足效力。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目前預期在該等牌

業 務

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到期時(如適用)重續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據我們所知，倘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日後重續該等到期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維護及重續我們的重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有關的任何不合規情況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處罰。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詳情。

| 牌照／許可證 | 機關 | 授予日期 | 到期日 |
|--|---------|-------------|-----|
| ISM001-055的0期臨床試驗備案 (CT-2021-CTN-03609-1) | 治療用品管理局 | 2021年10月13日 | 不適用 |
| ISM001-055醋酸鹽膠囊的 臨床試驗批准(C201103007-FPA). | Medsafe | 2022年1月14日 | 不適用 |
| ISM001-055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編號：2022LP00860) | 國家藥監局 | 2022年5月24日 | 不適用 |
| ISM001-055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編號：2022LP00861) | 國家藥監局 | 2022年5月24日 | 不適用 |
| ISM001-055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編號：2022LP00862) | 國家藥監局 | 2022年5月24日 | 不適用 |
| ISM001-055孤兒藥資格認定 | FDA | 2023年2月1日 | 不適用 |
| ISM001-055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編號：2025LP00995) | 國家藥監局 | 2025年4月3日 | 不適用 |
| ISM001-055藥物臨床試驗補充批准 通知書(編號：2025LB00619) | 國家藥監局 | 2025年9月1日 | 不適用 |
| 針對晚期實體瘤的ISM3091臨床 試驗批准 | FDA | 2023年4月14日 | 不適用 |
| 針對IPF的ISM001-055臨床試驗批准 | FDA | 2023年6月8日 | 不適用 |
| ISM3091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編號：2023LP01318) | 國家藥監局 | 2023年7月10日 | 不適用 |
| ISM3091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編號：2023LP01319) | 國家藥監局 | 2023年7月10日 | 不適用 |
| ISM8207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編號：2023LP01445) | 國家藥監局 | 2023年7月20日 | 不適用 |

業 務

| 牌照／許可證 | 機關 | 授予日期 | 到期日 |
|---|--|-------------|-----|
| ISM8207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編號：2023LP01446) | 國家藥監局 | 2023年7月20日 | 不適用 |
| ISM8207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編號：2023LP01447) | 國家藥監局 | 2023年7月20日 | 不適用 |
| ISM4808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編號：2023LP01653) | 國家藥監局 | 2023年8月21日 | 不適用 |
| ISM4808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編號：2023LP01654) | 國家藥監局 | 2023年8月21日 | 不適用 |
|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三級) (編號：31011550159-23001) | 上海市公安局 | 2023年8月25日 | 不適用 |
| ISM5411-101的I期臨床試驗備案 (CT-2023-CTN-03770-1) | 治療用品管理局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 2023年10月6日 | 不適用 |
|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滬浦藥監械經營備案 編號：20230270) | 上海浦東新區市 場監管局 | 2023年10月10日 | 不適用 |
| ISM5411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編號：2024LP00014) | 國家藥監局 | 2023年12月29日 | 不適用 |
| ISM5411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編號：2024LP00015) | 國家藥監局 | 2023年12月29日 | 不適用 |
| 針對局部晚期／轉移性實體瘤的 ISM3412的I期臨床試驗批准 | FDA | 2024年4月9日 | 不適用 |
| ISM3412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編號：2024LP01090) | 國家藥監局 | 2024年4月30日 | 不適用 |
| ISM3412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編號：2024LP01091) | 國家藥監局 | 2024年4月30日 | 不適用 |
| ISM3412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編號：2024LP01092) | 國家藥監局 | 2024年4月30日 | 不適用 |
| 晚期／轉移性惡性間皮瘤或其他 實體瘤的ISM6331 I期研究批准 | FDA | 2024年7月23日 | 不適用 |

業 務

| 牌照／許可證 | 機關 | 授予日期 | 到期日 |
|--|--------------------|-------------|------------|
| 英矽智能香港ISO/IEC 27001證書 | 北京恩格威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 2024年10月9日 | 2027年10月8日 |
| 英矽智能上海ISO/IEC 27001證書 | 北京恩格威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 2024年10月9日 | 2027年10月8日 |
| ISM6331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編號：2024LP02312) | 國家藥監局 | 2024年10月14日 | 不適用 |
| ISM6331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編號：2024LP02313) | 國家藥監局 | 2024年10月14日 | 不適用 |
| ISM6331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編號：2024LP02314) | 國家藥監局 | 2024年10月14日 | 不適用 |
| 對實體瘤的ISM5939研究批准 | FDA | 2024年10月30日 | 不適用 |
|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編號：GR202431000439) | 上海市財政局 | 2024年12月4日 | 2027年12月3日 |
| 生物安全2級實驗室備案證書 編號：0220250107 | 上海市浦東新區 衛生健康委員會 | 2025年10月17日 | 不適用 |

政府補助、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部分重要認證及獎項，以表彰我們的研發能力。

| 年份 | 認證／獎項 | 認證機構 |
|-------|---------------------------|------------|
| 2025年 | 50家聰明公司 (TR 50) | 《麻省理工科技評論》 |
| 2025年 | 全球公司機構研究領導者百強 | 《自然指數》 |
| 2024年 | 2024年財富人工智能創新者50強 | 《財富》 |
| 2024年 | 「2024醫藥產業數智化發展大會」智聯共治典型案例 | 國家藥監局信息中心 |

業 務

| 年份 | 認證／獎項 | 認證機構 |
|-------|-------------------------------|---------------|
| 2024年 | 2024年銳意50強(Fierce 50 of 2024) | Fierce Pharma |
| 2024年 | 融中2023-2024年度中國POWER50企業 | 融資中國 |
| 2024年 | 健康創新開拓者行業獎 | 阿聯酋遺傳病協會 |
| 2024年 | 2024年快公司十大最具創新力生物技術公司 | 快公司 |
| 2023年 |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商業方案獎 | 香港電腦學會 |
| 2023年 | 《中國企業家》21家高成長性創新公司「未來之星」 | 《中國企業家》 |
| 2022年 | 世界人工智能大會SAIL之星獎 | WAIC |
| 2022年 | CBInsights全球100家最具潛力人工智能初創企業 | CBInsights |
| 2021年 | 2021年全球人工智能藥物發現產業年度創業企業獎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將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了結的法律或行政訴訟。我們致力維持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的標準。然而，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償及訴訟。

合法合規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合規團隊負責建立、發展及改進我們的合規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該團隊對目標群體進行合規培訓，並及時識別、評估及報告合規風險及期望。例如，我們為僱員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公司層面法律研討會，隨後進行在職培訓，以讓彼等熟悉其職責及我們的合規要求。我們的合規團隊亦將與高級管理團隊合作，以監察及評估我們合規職能及架構的有效性，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將根據內部合規標準定期對僱員進行合規及績效審查，以確保彼等的合規意識符合我們的要求。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董事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編製書面職權範圍。

為監察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 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方面；
- 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內部控制

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評估與上市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已在若干方面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查程序，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公司層面控制、信息系統控制管理及我們營運的其他程序，並提出改進建議。我們已接納該等建議，並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程序的設計。在整改後，內部控制顧問進行了跟進審查，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已委聘外部法律專業人士就合規事宜（如遵守臨床研發的監管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有關合規事宜亦由我們的監管及質量保證團隊監察。我們亦已於僱員手冊中制定反賄賂指引及合規規定。經考慮我們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目前的營運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我們計劃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培訓計劃及最新資料，以主動識別與任何潛在不合規有關的任何疑慮及事宜。

反賄賂

我們對僱員維持嚴格的反貪污政策。我們相信，相關政府為糾正製藥行業的腐敗行為而採取的日益嚴格的措施將對我們的影響較小。我們嚴禁在業務營運中進行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付款。該禁令適用於全球任何地方的所有商業活動，不論是否涉及政府官員或醫療專業人士。本政策禁止的不正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過量的禮品或招待，或為獲得不正當的商業優勢而作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我們保存準確的賬簿及記錄，以合理詳盡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我們拒絕提供虛假發票或支付不尋常、過多或描述不足的開支並會及時報告有關情況。我們絕不接受賬簿及記錄存在誤導性、不完整或虛假項目。我們亦將確保未來商業化團隊人員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對推廣藥物用於未經批准的用途或患者群體的限制以及對行業贊助的科學及教育活動的限制。

制裁合規

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領導制裁合規職能，由財務部門支持並由管理層監督。各部門須遵守盡職調查程序以遵守我們的制裁合規政策。我們將向所有僱員提供有關美國經濟制裁及制裁合規政策的培訓。每位僱員在入職時將接受初步培訓，並定期接受進修培訓。僱員須簽署確認書，確認彼等已完成培訓並將遵守制裁合規政策的規定。為更好地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主動採取以下制裁合規措施：

- 僱員與高風險國家的實體或個人進行交易時，或懷疑涉及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時，應即時諮詢法律及合規部門。
-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美國經濟制裁、識別目標人士及避免可能的美國次級制裁風險，我們對其所有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及對手方進行OFAC篩查。
- 僱員應諮詢財務及法律部門，以在合約中加入制裁條款或對制裁條款進行審閱。倘僱員知悉現有對手方受到制裁，僱員應向法律及合規部門報告。
- 管理層為合規負責人，對實施及遵守制裁合規政策負有最終責任，並由法律、合規及財務部門支持及提供意見。
- 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確保合規流程的有效性與完整性，並監察制裁合規政策的遵守情況。
- 我們不得與任何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SDN)名單或由一名或多名SDN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實體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或收取或取得任何產品或服務。
- 倘我們透過第三方銷售服務，我們須向該等分銷商取得適當聲明、保證及契諾，以確保我們遵守制裁合規政策。法律部門須草擬規定條文，以於必要時載入相關分銷

協議。銷售該等服務的相關業務部門須負責確保交易對手方在相關第三方協議中採用該等條文。

- 我們不得以美元向制裁目標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銷售或採購。這包括我們向位於目標國家的人士作出的銷售，以及向位於目標國家以外但擬向目標國家轉售的人士作出的銷售。
- 向目標國家的人士或識別為可能與SDN名單或OFAC的行業制裁識別名單「匹配」的人士進行的所有直接及間接銷售或採購，必須經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事先批准。
- 我們的美國人士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批准或參與與制裁目標或涉及制裁目標的任何交易或買賣。
- 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調查、向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報告，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向政府部門報告或披露的建議。法律部門必須就任何調查知會首席執行官。接受調查的僱員須在法律及合規部門作出決議前，獲陳述其案件的機會。倘任何僱員違反此政策，將會根據適用法律對其作出紀律處分，包括可能終止僱用。
- 財務部門將在適當情況下進行美國經濟制裁風險評估，包括評估以下各項：(i) 客戶、供應鏈、中介機構及對手方；(ii) 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有關項目如何及在何處融入其他金融或商業產品、服務、網絡或系統；及(iii) 組織的地理位置，以及其客戶、供應鏈、中介機構及對手方。
- 我們將對遵守制裁合規政策的情況進行年度審計。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計，審計結果將向首席執行官報告。

數據私隱保護

用於Pharma.AI模型培訓的數據主要收集自公開可用的資料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數據庫，僅有限數據收集自與客戶的合作（在獲授權收集情況下）。在使用數據進行模型培訓前，我們已獲得適當的同意及授權。使用Pharma.AI所產生的數據將不會被視為於提供服務期間向第三方重新分配該等資料，因為該等數據為於模型培訓後產生，而非原始數據。因此，其並不構成違反數據私隱及知識產權的任何相關規則及法規。由於模型培訓使用的所有數據基本上來自全球範圍內公開可用的資料或由獨立供應商所提供全球認可的數據庫合法授權，因此該等數據收集及使用於

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數據私隱安全規則及法規。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侵犯或違反數據安全而面臨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調查、處罰或訴訟。用於模型培訓的所有數據均通過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i)具有該領域專業知識的評估人員或數據科學家團隊將審查及評估數據；(ii)數據牌照於納入產品或模型培訓前進行合規審查；及(iii)我們亦已採納及實施與數據私隱及保護有關的相關政策及管理系統、與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相關合約(包括相關第三方就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救濟及彌償條款，以及我們於該等數據供應商違約時可以訴諸的爭議解決機制。

就我們營運中收集及產生的數據類型而言，我們在AI模型訓練方面主要使用已披露臨床試驗設計的公開可用的資料及已發佈的結果，並不涉及可識別的患者記錄、治療細節、臨床試驗參與者的個人信息或功能基因組學數據。在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方面，我們可能收集臨床研究數據，包括臨床試驗參與者的個人信息(例如姓名、年齡、性別及種族)、醫療記錄(例如病歷、診斷、實驗室檢驗結果及合併用藥)、治療細節(例如劑量及治療結果)以及功能蛋白質組學數據，在各種情況下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此類數據的收集及處理均透過合作醫院及臨床機構嚴格按照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臨床研究方案進行，並且僅在參與者提供知情同意後方可進行。於收集此類數據時，我們會在適當情況下將其去識別化或假名化，並妥善獲取相關同意及授權，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在管線藥物獲批出後產生或獲取新的個人資料，惟我們可能會收到匯總臨床數據或進行持續測試以履行獲批後義務。在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包括基於訂閱的服務及項目制的合作)方面，所收集的數據僅限於有限的軟件使用統計數據及用戶反饋，且僅用於系統維護及性能改善。在項目制的合作過程中產生或共享的任何數據均屬於客戶所有，且我們於項目完成後不會保留。

數據安全及保護是我們的重中之重，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普遍的行業慣例。我們已成立數據及信息安全團隊，其成員包括信息安全顧問、IT主管及專業人士。數據及信息安全團隊負責制定數據及信息安全政策，監督實踐中數據安全及保護的實施，定期審查和評估我們數據庫的數據安全及保護活動及數據審查記

錄，並在發生重大數據洩露時作出決策。我們已在數據及信息安全團隊的監督下實施有關保護數據私隱及安全的全面內部控制政策，旨在確保數據及信息安全、優化數據治理、保護用戶、合作夥伴、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以及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聘請外部法律專業人士定期審閱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策略，進行滲透測試以確保我們數據保護政策的實施，並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的Pharma.AI系統於2023年8月25日獲得上海市公安局頒發的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三級）（編號：31011550159-23001）。

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保障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

- (i) 認證及授權：我們已在基礎設施層面實施措施，以保護我們的Pharma.AI平台及其他信息技術系統中儲存的數據。我們使用健全的內部認證及授權系統，確保機密數據僅可由獲授權人員在獲授權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存取，以作授權用途。數據存取活動會被記錄作進一步監控。我們亦有清晰及嚴格的授權及認證程序及政策。我們已制定保護患者數據機密性的程序。我們制定政策，要求我們的僱員接受收集及保護個人信息的培訓，並要求我們的CRO在我們與彼等的協議中納入數據保護條款。彼等負責保護自己所擁有的數據。根據GCP及相關規定，臨床試驗數據的獲取嚴格限於授權人員。
- (ii) 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僱員僅可存取與其工作職能直接相關及必要的數據，且僅限用於有限目的，並須就每次存取驗證授權。我們已根據數據安全要求、國家標準及行業最佳慣例建立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擬繼續大力投資於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採用多層安全（包括內部及外部先進的防火牆），以保護我們的Pharma.AI平台及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免受黑客攻擊、不必要的流量及／或未經驗權的訪問。

- (iii) 數據儲存：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備份營運過程中積累的數據。我們的雲服務供應商根據數據的性質每天、每週或每月備份我們的數據。所有數據均存儲在託管場景下的AWS雲賬戶中。於本地安裝我們的Pharma.AI平台時，所有數據均存儲在客戶的雲端，所有監測及預警工具僅供客戶使用。靜態加密及傳輸中加密以及所有其他安全措施於兩個子分部均相同。在託管場景中，我們利用分析工具基於脫敏統計數據改進產品。我們不會從本地安裝中收集任何資料。此外，我們要求參與臨床試驗的外部各方及內部員工遵守保密要求。數據僅用於經試驗參與者同意並符合知情同意書（「ICF」）的預期用途。倘任何數據的使用超出ICF的範圍，我們將要獲得臨床試驗參與者的額外同意。
- (iv) 客戶數據隔離：根據與我們客戶的訂閱協議，除有限情況外，我們不會使用或披露客戶在使用軟件時產生的數據，該等情況包括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進行的合理必要的操作、衍生或創建基準、交易或表現資料及其他形式的統計數據或分析（按合併基準計算），而該等資料本身未必合理用於識別或追蹤客戶身份，以及收集客戶的使用資料及用戶行為以作賬戶管理及記錄保存用途。該等數據隔離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因此，我們已根據訂閱協議將我們自身的數據與我們的客戶的數據隔離。內部使用的Pharma.AI與客戶使用的Pharma.AI隔離，並安裝在另外的服務器上。此外，我們通過平台中基於角色的內部訪問模型和安全模型將客戶的數據與其他客戶的數據隔離。基於角色的訪問（「RBAC」）使我們能分離數據使用及識別所需訪問權限。所有客戶僅獲得訪問其自身數據及進行實驗的許可。RBAC亦確保內部員工於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無法取得特許訪問權。我們亦於滲透測試中定期測試角色安全及數據分離。安全模式確保基於用戶角色的網絡及存取層面的隔離。
- (v) 臨床數據傳輸：我們於中國及美國有多項正在進行或計劃中的臨床研究。任何與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及監管溝通有關的臨床試驗數據的傳輸均須遵守適用的當地數據及隱私保護法律，包括中國及美國相關法律。我們與我們的CRO及其他合作夥伴共同實施控制及安排，旨在確保制定及實施數據管理及傳輸計劃，以管理所有臨床試驗數據或其他潛在敏感信息的傳輸。相關措施包括（倘適用）確保允許跨境傳輸該等

臨床數據及資料、適當獲得任何必要的批准，並在每種情況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主管部門提交適用的備案。儘管該領域的法律法規及我們潛在臨床研究的性質正不斷發展，惟我們至今在數據傳輸方面尚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相信我們在中美之間傳輸相關臨床試驗數據及資料符合市場慣例。

此外，我們致力於合規、公平及透明的私隱慣例。所有數據收集、使用及管理慣例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與種族有關的任何數據隱私法律或法規以及行業標準及慣例。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就數據收集、使用及管理達成協議是我們進行合作前的首要任務。

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i)我們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在中國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相關同意或授權；(ii)英矽智能上海已取得上海市公安局就Pharma.AI系統頒發的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三級)；(iii)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採取多項政策及實行相關技術措施(包括制定應急計劃、數據分類、數據備份及恢復策略以及部署防火牆)以保護用戶私隱及數據安全；及(iv)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受到相關部門在數據安全、私隱及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的任何處罰、罰款、調查或整改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私隱及個人資料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因侵犯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數據及私隱保護權利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因不遵守數據私隱及安全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或在數據安全、私隱及個人資料保護方面出現任何數據外洩或遺失。

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與加強監管及市場審查有關的若干風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廣泛的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與數據隱私及安全有關的嚴格隱私法律、信息安全政策及合約責任，且我們可能面臨與管理醫療數據相關的風險」。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為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並確保業務連續性，我們實施了多項預防措施，例如遠程辦公、保持社交距離及加強工作場所衛生規範。儘管疫情初期部分現場會議、部署活動和技術支援工作曾被暫時推遲或取消，但該等中斷並未對我們的研發活動、臨床開發、日常營運、供應鏈管理或監管事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針對COVID-19的政府補貼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我們的財務表現保持穩定，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影響。鑒於疫情已大致消退，且我們的商業模式並不依賴大規模的現場營運，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不太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 加入 本集團日期 | 職責及責任 |
|--|-----|--|--------------|-------------|---------------------------------------|
| 執行董事 | | | | | |
| Aleksandrs Zavoronkovs (又名Alex Zhavoronkov) 博士 | 46歲 |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創辦人、 首席執行官兼首 席業務官 | 2019年1月 | 2014年2月 | 整體策略規劃、業 務方向及日常運 營管理 |
| 任峰博士..... | 50歲 | 執行董事、首席執 行官兼首席科學 官 | 2021年6月 | 2021年2月 | 整體策略規劃、業 務方向及日常運 營管理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梁傳昕博士..... | 36歲 | 非執行董事 | 2025年2月 | 2025年2月 | 參與制定整體企業 及業務策略等重 大事項的關鍵決 策過程 |
| 陳侃博士..... | 43歲 | 非執行董事 | 2021年8月 | 2021年8月 | 參與制定整體企業 及業務策略等重 大事項的關鍵決 策過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 加入 本集團日期 | 職責及責任 |
|-----------------------------------|-----|---------|--------------|-------------|---------------------------|
| 施瓏先生..... | 45歲 | 非執行董事 | 2025年3月 | 2025年3月 | 參與制定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項的關鍵決策過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Denitsa Milanova 博士 | 41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市日期 | 上市日期 |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 王勁松博士..... | 61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市日期 | 上市日期 |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 Roman Kyrychynskyi 先生 | 5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市日期 | 上市日期 |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附註：

(1) 本公司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任何關係。

執行董事

Alex Zhavoronkov 博士，46歲，為本公司創辦人，並自我們成立以來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業務官。彼於2023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Zhavoronkov先生於2020年3月至2023年1月擔任Deep Longevity, Inc的顧問及董事。於創立Insilico Inc.前，Zhavoronkov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18年6月就職於Biogerontology Research Foundation。彼已發表超過300篇研究論文及三本著作，包括《The Ageless Generation: How Biomedical Advances Will Transform the Global Economy》。Zhavoronkov先生亦為年度老化研究及藥物發現大會（歐洲最大的老化研究及藥物發現行業活動之一）的聯席組織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Zhavoronkov先生分別於2001年5月及6月獲得加拿大皇后大學商業及理學雙學士學位，於2007年5月獲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生物技術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於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大學獲得物理及數學博士學位。

任峰博士，50歲，自2021年2月起擔任首席科學官，自2021年6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22年6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彼於2023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於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擔任合同研究機構上海美迪西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88202）高級副總裁、化學及生物學負責人。於2007年2月至2018年1月，任先生就職於全球製藥公司葛蘭素史克股份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倫敦證交所股份代號：GSK），離職前職位為總監、神經退化性DPU的化學負責人。任先生已發表約80篇經同行審閱的研究論文並持有約120項專利。

任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高分子科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3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梁傳昕博士，36歲，自2025年2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5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的醫療投資合夥人。此前，梁先生於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擔任EQT Partners Shanghai Ltd的副總裁，並於2015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Croucher Research會員及卡羅琳斯卡醫學院的博士後研究員。

梁先生於2011年8月獲得倫敦帝國理工學院生物化學與海外研究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5月獲得劍橋大學生理、發育與神經科學博士學位。梁先生亦為皇家科學院院士。

陳侃博士，43歲，自2021年8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3年6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Connect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NTB）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前，陳先生於2020年2月至2021年6月擔任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港交所股份代號：2256，主要從事小分子新藥研究）的董事，並於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江蘇亞虹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上交所證券代碼：688176，主要從事藥物創新，專注於泌尿系統腫瘤及其他重大疾病）的董事，自2021年3月至2024年6月擔任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港交所股份代號：6996）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2月至2024年9月擔任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港交所股份代號：1228）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2016年2月起加入啟明創投並現任其合夥人，專注於醫療保健管理領域。

陳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生物科學理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月獲得凱斯西儲大學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施瓏先生，45歲，自2025年3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5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施先生參與制定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等本公司重大事項的關鍵決策過程。

彼於2011年11月首次加入北京華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投資總監，專注於亞洲醫療健康行業的投資，直至2014年6月為止。於2015年1月至2019年11月，彼擔任Temasek Holdings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董事，專注於醫療健康及消費品行業的投資。彼自2019年11月起返回北京華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其後於2020年1月調往上海華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施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上海華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專注於亞洲醫療健康行業的投資。

施先生於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擔任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407）非執行董事，期間參與制定該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施先生於2002年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nitsa Milanova博士，41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Milanova女士自2022年10月起擔任Medici Therapeutics, Inc. (一家位於波士頓、舊金山和埃默里維爾的免疫腫瘤公司) 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於創立Medici前，Milanova女士自2018年4月至2022年10月擔任哈佛大學威斯生物啟發工程研究所的技術開發研究員兼首席調查主任，並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擔任哈佛醫學院基因部的博士後研究員，與George Church教授一起工作。Milanova女士於2016年4月至2017年11月亦擔任位於波士頓的生命科學孵化企業Ohana Biosciences (Flagship Pioneering的附屬公司) 的商業顧問。

Milanova女士於2008年8月跟隨斯坦福大學工程學院Juan Santiago教授成為斯坦福微流控實驗室的博士研究員。於2010年，Milanova女士繼續攻讀學位，同時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亦與醫學生物技術分子生物工程的Annelise Barron教授及斯坦福大學醫學院的Michael Snyder合作。在此之前，Milanova女士在中佛羅里達大學學習期間擔任納米流體與兩相流實驗室的本科研究員。

Milanova女士於2008年5月在美國中佛羅里達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Milanova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6月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創業為重點的行政人員商業學位)，並於2016年1月獲得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全部學位均來自美國史坦福大學)。於學習期間，Milanova女士於2008年獲頒斯坦福大學工程研究生院的獎學金，並於2011年獲頒斯坦福Bio-X Medtronic獎學金，該兩項獎學金均為傑出的年輕研究人員提供全力財務支援。

王勁松博士，61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王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142)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為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創始人。於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王先生於賽諾菲擔任中國研發負責人。

王先生自2018年4月起擔任方達控股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521)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彼於2021年9月至2024年8月擔任新疆百花村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721)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86年6月在中國徐州醫學院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7月在中國吉林大學（於與吉林大學合併前稱為白求恩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免疫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在中國藥科大學獲得分子藥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02年5月取得馬薩諸塞州醫學註冊委員會（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Board of Registration in Medicine）授予的醫師資格，於2003年及2004年分別取得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the American Board of Internal Medicine）授予的內科醫學文憑及風濕病學文憑。彼於2006年自賓夕法尼亞州醫學委員會（the State Board of Medicine of the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取得內科及外科醫生證書。於2001年6月至2005年6月，王先生擔任布萊根婦女醫院及哈佛醫學院的風濕病研究／臨床醫師。

Roman Kyrychynskyi先生，50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彼於2000年在AMD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規劃及定價集團經理，隨後擔任財務總監（2007年至2009年）。彼分別於2009年、2018年及2021年晉升為產品總監、高級總監及副總裁，負責監督存貨、收益管理、產品估值及存儲事業部損益管理。自2007年起，彼亦負責管理AMD的全球存儲採購，此為支持公司增長的重要職能。

Kyrychynskyi先生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0年5月獲得加拿大女皇大學商業學士（榮譽）學位。

其他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3年3月及2025年4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本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係。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為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 加入 本集團日期 | 職責及責任 |
|--|-----|--|------------------------------|-------------|----------------------------|
| Aleksandrs Zavoronkovs (又名Alex Zhavoronkov) 博士 | 46歲 |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創辦人、 首席執行官兼 首席業務官 | 2014年 2月 | 2014年 2月 | 整體策略規劃、業 務方向及日常運 營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為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 加入 本集團日期 | 職責及責任 |
|------------------------------|-----|--------------------------|------------------------------|-------------|----------------------------|
| 任峰博士..... | 50歲 |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首席科學官 | 2021年 2月 | 2021年 2月 | 整體策略規劃、業 務方向及日常運 營管理 |
| Aleksandr Aliper 博士 | 36歲 | 總裁 | 2014年 2月 | 2014年 2月 | 整體策略規劃及業 務方向 |
| 戴鵬先生..... | 41歲 | 財務主管、副總裁 | 2023年 11月 | 2021年 6月 | 監督財務及融資 |

Alex Zhavoronkov 博士，46歲，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創辦人、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業務官。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以了解其簡歷的更多詳情。

任峰 博士，50歲，擔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科學官。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以了解其簡歷的更多詳情。

Aleksandr Aliper 博士，36歲，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學聯合創辦人，並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前，Aliper先生從事生物信息學及分析領域，在俄羅斯國家兒科血液學、腫瘤學、免疫學醫學研究中心(National Medical Research Center of Pediatric Hematology, Oncology and Immunology)擔任高級生物信息學科學家。

Aliper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大學生物工程專業學位，並於2019年6月獲得俄羅斯聯邦國家機構A.I. Burnazyan聯邦醫學生物物理中心(A.I. Burnazyan Federal Medical and Biophysical Center (SRC IBR))博士學位。

戴鵬 先生，41歲，自2023年11月起擔任財務主管兼副總裁。彼於2021年6月首次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規劃及分析總監，並於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擔任高級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戴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21年5月擔任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港交所：235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603259）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主任，負責為公司的業務運營提供財務分析及建議。於加入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前，戴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7年8月先後擔任賽默飛世爾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規劃分析師。戴先生亦於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級審計師，領導多個審計項目。

戴先生於2009年8月獲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商科（會計與企業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獲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商科（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戴先生於2012年11月榮獲德勤綠點獎，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獲評為藥明康德集團A+級員工，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梁君慧女士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梁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

梁女士於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會員。梁女士獲得香港都會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Roman Kyrychynskyi先生、梁傳昕博士、Denitsa Milanova博士及王勁松博士，Roman Kyrychynskyi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王勁松博士、Denitsa Milanova博士、任峰博士、施瓏先生及Roman Kyrychynskyi先生，王勁松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Alex Zhavoronkov博士、Denitsa Milanova博士、王勁松博士、陳侃博士及Roman Kyrychynskyi先生，Alex Zhavoronkov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ESG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ESG委員會，其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任峰博士、Alex Zhavoronkov博士、Denitsa Milanova博士、王勁松博士及Roman Kyrychynskyi先生，任峰博士擔任ESG委員會主席。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ESG責任、願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並監督董事會所通過ESG政策的實施。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我們通過考慮我們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力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提升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力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董事具備均衡的性別、知識、技能及經驗，包括管理、財務、法律、投資及生物技術行業。彼等獲得生物學、生物工程學、藥學、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商管理、法律及經濟學等各個領域的學位。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於上市後，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重新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監督其實施情況。提名委員會日後亦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及推薦適當的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以確保可維持性別多元化。我們亦將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屆時將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培養，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目前，董事會主席Alex Zhavoronkov博士亦擔任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其經驗、個人履歷及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Alex Zhavoronkov博士作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了解，是最能識別董事會戰略機遇及重點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便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傳遞。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可能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建議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我們力求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保障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實現這一目標，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薪金及實物福利的形式獲得薪酬。董事薪酬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歷、責任水平、表現及投入於我們業務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花紅、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3.1百萬美元、6.0百萬美元、4.1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將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總計約1.0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花紅、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4.9百萬美元、4.8百萬美元、3.3百萬美元及1.9百萬美元。

於業績記錄期，(i)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ii)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3，以了解有關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更多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包括(i)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於2019年12月31日修訂及重列的2019年股份計劃；(ii)於2019年12月31日採納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iii)於2021年6月30日採納的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及(iv)於2022年11月25日採納、於2025年2月21日修訂的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了解詳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及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 主要股東 | 身份／權益性質 |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總數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拆細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 的股份總數 | 股份拆細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¹⁾ (%) |
|-------------------------|--|---------------------------|--|---------------------------------|--|
| Alex Zhavoronkov博士 | 實益權益 | 2,129,175 | 9.20% | 42,583,500 | 7.64% |
| |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 投票權持有的 權益 ⁽²⁾ | 203,000 | 0.88% | 4,060,000 | 0.73% |
| Mesolite ⁽³⁾ | 實益權益 | 2,319,170 | 10.02% | 46,383,400 | 8.32% |
| 淡馬錫 ⁽⁴⁾ | 於受控法團權益 | 1,252,736 | 5.41% | 29,907,720 | 5.36% |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所有優先股按1:1的比例轉換為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可因股份拆細而予以調整。
- (2) 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5日並自2025年4月15日起生效的委託書及授權書，Alex Zhavoronkov博士有權行使Aleksandr Aliper博士、Ivan Ozerov先生及Eugene Lane先生所持股份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一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ex Zhavoronkov博士被視為於Aleksandr Aliper博士、Ivan Ozerov先生及Eugene Lane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esolite Gem Investments Ltd (「Mesolite」) 為一家於2021年3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Mesolite由若干投資基金(由其基金管理人Warburg Pincus LLC管理)全資擁有，其中，Warburg Pincus China-Southeast Asia II (Cayman), L.P. (「WPC-SEA II Cayman」) 擁有Mesolite約52.10%的權益。WPC-SEA I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Cayman) China-Southeast Asia II GP, L.P. (「WPC-SEA II Cayman GP」)，而WPC-SEA II Cayman GP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Cayman) China-Southeast Asia II GP LLC (「WPC-SEA II Cayman GP LLC」)。WPC-SEA II Cayman GP LLC的管理成員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Cayman), L.P. (「WPP II Cayman」)，而WPP II Cayman由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Holdings (Cayman), L.P. (「WPP II Holdings」) 擁有90%。WPP II Holdings由Warburg Pincus (Cayman) Private Equity, L.P. (「WP Cayman PE」) 全資擁有，而WP Cayman PE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Bermuda) Private Equity GP Ltd

主要股東

(「**WP Bermuda GP**」)。WPP II Holdings的普通合夥人為WPP II Administrative (Cayman), LLC (「**WPP II Administrative**」)，而WPP II Administrative由WP Bermuda GP全資擁有。基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PC-SEA II Cayman、WPC-SEA II Cayman GP、WPC-SEA II Cayman GP LLC、WPP II Cayman及WP Bermuda GP均被視為於Mesolite Gem、WPP II Holdings、WP Cayman PE、WPP II Administrative持有的2,319,1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包括(i) Palace Investments作為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及(ii)太白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所認購的股份。有關Palace Investments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有關太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Palace Investments及太白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自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遵照若干條件，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可購入的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金額為115百萬美元（或約894.84百萬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注入的投資總金額並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就其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需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按每股24.05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7,204,5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的39.2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67%；及(ii)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的34.1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51%。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反映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而基石配售將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通過本公司業務夥伴或整體協調人介紹，與各基石投資者結識。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獲得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基石投資者（以及就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中國太保、易方達基金管理、富國基金、嘉實及泰康人壽而言，**QDII**）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在全球發售中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情況除外）。基石投資者（以及就將通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中國太保、易方達基金管理、富國基金、嘉實及泰康人壽而言，**QDII**）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所有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席位；且

基石投資者

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保證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在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下並無任何優先權。

誠如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屬安排或協議，亦無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前，支付其認購的相關發行股份的款項。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期結算。倘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受此延遲交付安排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均同意在上市前全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款項。本集團已作出延遲交付安排以便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延遲交付。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現有股東Palace Investments的緊密聯繫人太白投資外，(i)各基石投資者（以及就將通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中國太保、易方達基金管理、富國基金、嘉實及泰康人壽而言，QDII）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以及就將通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中國太保、易方達基金管理、富國基金、嘉實及泰康人壽而言，QDII）就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處置事宜，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概無基石投資者（以及就將通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中國太保、易方達基金管理、富國基金、嘉實及泰康人壽而言，QDII）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直接或間接來自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據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深知，並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性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進一步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尋求同意及／或豁免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是否會在國際發售中訂購尚不確定，將取決於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基石投資者

據本公司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作出獨立投資決定；及(ii)彼等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認購資金來自彼等自身內部資源或在管資金作為認購發售受氣的資金來源，且彼等各自擁有充裕資金結付彼等各自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基石投資者各自己確認，其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且無需就參與基石配售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預計於2025年12月29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予本公司。

Lilly

Eli Lilly and Company（「Lilly」）於1901年在印第安納州註冊成立，以延續Eli Lilly上校於1876年在印第安納州首府印第安納波利斯創立的製藥業務。Lilly在單一業務分部（即人用藥品）中發現、開發、製造及銷售產品。Lilly的宗旨是將關懷與發現相結合，為全人類締造可讓生活變得更美好的藥品。Lilly現今銷售的大多數產品均由Lilly本身的科學家發現或開發，而Lilly的長期成功取決於其不斷發現或獲取、開發創新藥物並將之商業化的能力。Lilly通過位於美國（包括波多黎各）以及歐洲和亞洲的設施生產及分銷其產品。其產品銷往約105個國家。Lilly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LLY）。誠如Lilly所確認，(i)其為本集團之客戶；及(ii)其與LAV實體（即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LAV Fund VI, L.P.及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並無緊密聯繫，亦無任何其他關係。

騰訊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全資擁有，騰訊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騰訊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通信、社交、數字內容、遊戲、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

Oaktree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Oaktree**」) 是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及其新興市場股票策略內若干基金及獨立管理賬戶(個別而非共同)(各自及統稱為「**Oaktree 基金**」)的投資經理。截至2025年12月1日, 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有49名有限合夥人, 且截至2025年12月1日, 概無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有限合夥人持有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的30%或以上權益, 而其他Oaktree基金則為Oaktree的獨立管理賬戶。Oaktree為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 並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Oaktree是一家環球投資管理公司, 在信貸、私募股權、實物資產及上市股票四種資產類別中管理一系列廣泛的互補策略, 並維持反向、以價值為導向的投資理念。Oaktree的投資者群體包括養老金計劃、保險公司、捐贈基金、基金會及主權財富基金等機構投資者。

Schroders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SIMSL**」) 及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羅德香港**」)各自以全權委託投資經理身份為並代表若干專注於亞洲股票的基金及／或獨立賬戶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據Schroder所深知,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賬戶的參與賬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且各有關基金／賬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SIMSL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施羅德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SIMSL及施羅德香港各自由Schroders plc(其普通股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ON: SDR))最終全資擁有。

概無任何個人為Schroders plc的「最終控股股東」。Schroder家族部分成員權益由多方分散持有, 有關各方統稱為主要股東組別(PSG)。

淡馬錫

太白投資有限公司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淡馬錫為一家環球投資公司, 總部設於新加坡, 於2025年3月31日的投資組合淨值為4,340億新加坡元。淡馬錫秉承「延延世代, 欣欣向榮」的使命信條, 不斷開拓創新, 造福世代。淡馬錫尋求建立一個具有韌性與前瞻性的投資組合, 以實現長期可持續回報。淡馬錫在全球9個國家設有13個辦公室: 亞洲地區的北京、河內、孟買、上海、深圳及新加坡; 亞洲以外地區的布魯塞爾、倫敦、墨西哥城、紐約、巴黎、三藩市及華盛頓特區。

瑞銀

瑞銀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銀資產管理(新加坡)**」)為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投資經理代表並代表以下基金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瑞銀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ii)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iii)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瑞銀(盧森堡)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美元)；(v) UBS (Lux) Investment SICAV – China A Opportunity (USD)；(vi)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及(vii)若干其他獨立賬戶及授權。誠如瑞銀資產管理(新加坡)所確認，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瑞銀資產管理(新加坡)為瑞士銀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瑞士銀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由瑞士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最終擁有，而瑞士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建的公司，曾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瑞士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上市。

華夏基金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夏基金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上市的公司)擁有62.2%股權。華夏基金(香港)代表多個互惠基金及委託賬戶參與全球發售。有關互惠基金及委託賬戶所涉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作為香港的頂尖中資基金管理公司，華夏基金(香港)充分利用其經驗豐富的投資研究團隊的專長以及其股東公司在中國內地的資源、服務和人脈，致力發展離岸及跨境資產管理業務。華夏基金為境內外散戶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全方位服務，涵蓋股票、定息產品、貨幣市場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管理資產(含附屬公司)超過人民幣3.03萬億元，是中國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華夏基金的服務對象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企業養老金、獨立賬戶、歐美亞洲主權基金、央行、養老金、銀行、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境外機構客戶。

中國太保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太平洋資產管理**」）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成立。

太平洋資產管理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01.SH）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01.HK）上市的公司，其全球存託憑證以代碼CPIC上市）的主要對外投資實體。太平洋資產管理的主要業務包括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的管理及運用、委託基金管理服務、與基金管理相關的諮詢服務以及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綜合保險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太平洋資產管理約99.7%股權。

易方達基金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型資產管理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為代表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基金經理。易方達基金管理已同意為及代表易方達全球醫藥行業混合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為獲中國相關部門批准的QDII，服務對象為在全球醫療保健行業中較競爭對手具備競爭優勢的公司）參與全球發售。概無人士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易方達基金管理的股東包括(1)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最終擁有、(2)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776）上市，及(3)盈峰集團有限公司，由何劍鋒最終擁有，彼等各自持有易方達基金管理22.65%股權並為獨立第三方。易方達基金管理其餘股東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毋須經廣發證券股東、聯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

易方達基金管理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為同一家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廣發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發證券持有易方達基金管理

22.65%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易方達基金管理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家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且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就若干屬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股份的同意」。

富國

富國香港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於2012年在香港成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國香港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受富國香港管理並擬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基金為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相關股份的全權委託基金。概無人士於任何該等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富國基金

富國基金為一家於1999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並為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設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取得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正式牌照。富國基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經營業務包括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傳統基金管理服務、集資、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解決方案。富國基金為獲中國相關部門批准的QDII，亦是中國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中第一家實現外資參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受富國基金管理並擬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基金為已於中國證監會註冊的開放式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該等基金為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相關股份的全權委託基金。概無人士於任何該等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富國基金的股東包括(i)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27.775%股權；(ii)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27.775%股權；(iii) Bank of Montreal，持有富國基金27.775%股權；及(iv)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16.675%股權。

嘉實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於2008年在香港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提供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等受規管活動。

基石投資者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自2024年7月起成為Harvest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HF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FG為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實基金管理由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其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9.SH)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9.HK)上市的公司)持有32.9%權益)擁有40%權益、Lixin Investment Co., Ltd.擁有30%權益及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擁有30%權益。嘉實基金管理於1999年成立，是中國首批資產管理公司之一。自此，嘉實基金管理成長為中國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24年12月底，嘉實集團(即嘉實基金管理及嘉實國際資產管理)的管理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16,090億元。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的本地團隊了解政策決策如何影響本地市場、境內外風險的複雜性，並緊貼具備爆發式增長潛力之企業動態。嘉實國際資產管理的投資及管理團隊將頂級的國際經驗與對中國市場的深入了解相結合。在投資層面，嘉實國際資產管理作為嘉實基金海外投資的領軍者，始終秉承嘉實基金管理的進取、穩健投資理念，採用資源共享的一體化投研系統，以及以「研究驅動投資」為核心的投資管理流程，建立一支具有綜合管理能力的投資管理團隊。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已同意為及代表以下基金參與全球發售：(i) Harvest Global Innovation Leader Equity Fund (QDII)；(ii) Harvest Global Internet Equity Fund (QDII)；(iii) HARVEST FUND RUIJIANZUNXIANG NO.A；(iv) Harvest Fund Yuyuan Hengsheng No.2；(v) HARVEST FUND RUIYUANJINQU GROWTH NO.4；(vi) HARVEST FUND RUIJIANLOWHYBRID NO.1；(vii) HARVEST FUND RUIJIANLOWHYBRID NO.2；(viii) HGI IPO Mandate #1；及(ix) Asia Frontier Equity Fund。概無人士於任何該等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無股東持有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或以上權益。泰康人壽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方位的個人證券及投資以及理財產品及服務，所提供產品可對應客戶於兒童及青少年、女性及高收入客戶群等市場分部的不同需求，亦滿足在醫療保健及意外保障、退休金及財富管理等多方面的需求。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保險、資產管理、保健及護老

基石投資者

為主營業務的保險及金融服務綜合企業，其總部位於北京，由多家附屬公司組成，包括泰康人壽、泰康資產管理、泰康養老、泰康健投、泰康健康及TK.CN。其產品涵蓋人壽保險、互聯網金融保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健康及護老、健康管理及商業房地產等。

RTW

RTW Master Fund, Ltd. (「**RTW Master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募投資基金)、RTW Innovation Master Fund, Ltd. (「**RTW Innovation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募投資基金)及RTW Biotech Opportunities Ltd (「**RTW Biotech**」，為於根西島註冊成立的上市投資基金，連同RTW Master Fund及RTW Innovation Fund稱為「**RTW基金**」)為集體投資工具，由數百名相關投資者組成，而有關投資者為高淨值個人、機構投資者、基金中的基金等。截至2025年9月30日，RTW Master Fund、RTW Innovation Fund及RTW Biotech的管理資產分別約為37億美元、30億美元及695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RTW Master Fund及RTW Innovation Fund分別有1,412名及352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相關基金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RTW Biotech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基金代碼：RTW)。

RTW基金由RTW Investments, LP (「**RTW Investments**」，為紐約的醫療保健及生物技術投資管理公司)管理。RTW Investments的普通合夥人為RTW Investments GP, LLC。獨立第三方Rod Wong為RTW Investments GP, LLC的唯一股東。RTW Investments是一家全生命週期投資公司，在其發現機位的任何階段為科學家和企業家提供支持，當中包括從需要行業贊助的學術項目到成熟的上市公司。

Exome

Emerging Markets Healthcare Partners LLC (「**EMHCP**」)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Exome Asset GP LLC (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為EMHCP的管理成員。EMHCP由超過3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Exome Asset Management LLC (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為EMHCP的投資經理。Exome Holdco LLC為Exome Asset GP LLC及Exome Asset Management LL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Infini

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 (「**Infini**」)為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的多元策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由無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無極資本**」)管理。無極資本的雙總部位於香港及阿布扎比，並

基石投資者

已獲證監會及阿布扎比環球市場 (Abu Dhabi Global Market, ADGM) 金融服務業監管局(FSRA) 發牌。無極資本由開曼群島控股公司Infini Capital Global全資擁有。概無投資者持有Infini及Infini Capital Global 30%或以上權益。

下文載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 (或超額配股權行使日期 (如適用)) 並無其他變動，基石配售的詳情：

根據發售價24.05港元

| 基石投資者 | 投資金額 ⁽¹⁾ | 發售 股份數目 ⁽²⁾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 | | | 估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估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Lilly | 5百萬美元 | 1,617,500 | 1.71% | 0.29% | 1.49% | 0.28% |
| 騰訊 | 5百萬美元 | 1,617,500 | 1.71% | 0.29% | 1.49% | 0.28% |
| Oaktree | 15百萬美元 | 4,853,000 | 5.13% | 0.87% | 4.46% | 0.85% |
| Schroders | 15百萬美元 | 4,853,000 | 5.13% | 0.87% | 4.46% | 0.85% |
| 淡馬錫 | 15百萬美元 | 4,853,000 | 5.13% | 0.87% | 4.46% | 0.85% |
| 瑞銀 | 15百萬美元 | 4,853,000 | 5.13% | 0.87% | 4.46% | 0.85% |
| 華夏基金..... | 5百萬美元 | 1,617,500 | 1.71% | 0.29% | 1.49% | 0.28% |
| 中國太保..... | 5百萬美元 | 1,617,500 | 1.71% | 0.29% | 1.49% | 0.28% |
| 易方達基金管理..... | 4百萬美元 | 1,294,000 | 1.37% | 0.23% | 1.19% | 0.23% |
| 富國 | | | | | | |
| — 富國香港 | 2.34百萬美元 | 757,000 | 0.80% | 0.14% | 0.70% | 0.13% |
| — 富國基金 | 2.66百萬美元 | 860,500 | 0.91% | 0.15% | 0.79% | 0.15% |
| 嘉實 | 5百萬美元 | 1,617,500 | 1.71% | 0.29% | 1.49% | 0.28% |
| 泰康人壽..... | 5百萬美元 | 1,617,500 | 1.71% | 0.29% | 1.49% | 0.28% |
| RTW | 4百萬美元 | 1,294,000 | 1.37% | 0.23% | 1.19% | 0.23% |
| Exome..... | 2百萬美元 | 647,000 | 0.68% | 0.12% | 0.59% | 0.11% |
| Infini..... | 10百萬美元 | 3,235,000 | 3.42% | 0.58% | 2.97% | 0.57% |
| 總計 | 115百萬美元 | 37,204,500 | 39.29% | 6.67% | 34.17% | 6.51% |

附註：

- (1)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 (2)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0股股份，並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在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訂約方協定豁免或更改)，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有終止；
- (ii)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銷；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訂或頒佈法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概無發出命令或禁制令，以致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各自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截至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屬(截至上市日期)準確、真實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有關基礎投資者概無重大違反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期」)，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以任何方式出售其已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下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基礎投資者所承擔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約束。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635美元，分為(i)41,190,443股普通股；(ii)731,083股A輪優先股；(iii)4,207,604股B輪優先股；(iv)3,177,901股C1輪優先股；(v)6,255,815股C2輪優先股；(vi)3,834,317股D輪優先股；及(vii)4,102,837股E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緊接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前，我們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包括(i)3,965,475股普通股；(ii)731,083股A輪優先股；(iii)4,207,604股B輪優先股；(iv)3,177,901股C1輪優先股；(v)6,255,815股C2輪優先股；(vi)2,421,692股D輪優先股；及(vii)2,376,830股E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待全球發售條件達成後，我們當時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相應類別的股份。優先股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通過重新指定的方式按一比一基準轉換成普通股。因此，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由635美元分拆為1,27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股份總面值 (美元) |
|--------------------------------|-------------|---------------|
|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重新指定後的股份) | 462,728,000 | 231.364 |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94,690,500 | 47.34525 |
| 總計 | 557,418,500 | 278.70925 |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股份總面值 (美元) |
|--------------------------------|-------------|---------------|
|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重新指定後的股份) | 462,728,000 | 231.364 |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94,690,500 | 47.34525 |
|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4,203,500 | 7.10175 |
| 總計 | 571,622,000 | 285.811 |

假設

上表假設完成股份拆細、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所有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具有全部權利可獲得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記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或分割為面值更大或更小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更小的股份；(i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v)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作出撥備；(vi)更改股本計值貨

幣；及(vii)削減股份溢價賬。此外，在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更改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以下總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股本潛在變動－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根據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b) 根據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為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自身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法規（經不時修訂）要求進行的購回。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根據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b) 根據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決議案」。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包括2019年股份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各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各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論述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論述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陳述基於我們根據我們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提及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時指我們截至當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描述。

概覽

我們於2014年成立，為一家信譽卓著、業務遍佈全球的AI驅動藥物發現及開發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自主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Pharma.AI產生逾20項臨床或IND申報階段的資產，其中三項資產已授權予國際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合約總價值最高為21億美元，包括最高為110.0百萬美元的預付款項總額以及最高為19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以及一項處於自主開發階段的II期資產，在業界中處於相對較為先進的階段。

我們採用項目制業務模式運營，主要收入來源為對外授權及合作安排，惟無法保證或明確預測未來收入產生情況。我們通過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業務(i)自主開發候選藥物；(ii)共同開發授權藥物並保留部分知識產權；及(iii)與其他製藥公司合作但不保留任何知識產權。

我們獨特的雙引擎業務模式結合了生成式AI平台與深厚的自主藥物研發能力，實現了持續的強化學習，不斷提升Pharma.AI的能力並推動科學創新。利用Pharma.AI，平均而言，我們的候

選藥物從靶點發現到臨床前候選藥物(PCC)⁽¹⁾確認需時12至18個月，遠短於傳統方法(平均需時4.5年)。我們亦正將Pharma.AI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多個行業，如先進材料、農業、營養產品及獸醫藥物領域。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原則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不僅包括有關我們收入前候選產品的因素，亦包括有關我們產生收入的業務的因素。關鍵因素的詳細討論載列如下。

我們繼續利用生成式AI平台產生新候選藥物並推進我們藥物管線的能力

憑藉我們的生成式AI平台，我們已開發出一條強大的產品管線，涵蓋纖維化、腫瘤學、免疫學及其他治療領域。我們選擇該等疾病領域乃因該等領域有高度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及大量可用的患者組學數據，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PandaOmics繼續識別潛在的新靶點並快速推進新藥候選藥物至IND申請階段。我們正在利用我們的端到端技術平台推進內部藥物發現項目。隨著有關項目推進，我們將逐個項目進行戰略評估，是我們自身進行開發，還是訂立對外授權安排，以使項目價值最大化。

對於主要由我們自身開發的候選產品，我們將需要投入大量資源推進其開發。我們與推進內部藥物研發項目相關的開支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特別是當有關項目進入後期臨床試驗時。

⁽¹⁾ PCC指一個分子已完成靶點驗證、苗頭化合物識別、先導化合物生成及先導化合物優化的時間點，並基於對效力、選擇性、藥代動力學、安全系數及可開發性的全面評估，被選為優化的候選藥物以推進IND促成研究。由於PCC是一個行業標準里程碑，其涵蓋了直接受我們AI驅動的設計流程影響的整個發現及優化階段，因此達到PCC所需的時間是衡量發現效率的廣泛接受的基準。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的候選藥物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以開展臨床試驗的能力、在臨床試驗中證明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能力，以及推進臨床開發並最終取得監管批准的能力。最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商業化候選藥物，這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大藥物發現及開發合作的能力

我們策略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是在全球範圍內擴大我們與生物製藥公司的合作。我們已與多家生物製藥公司達成多項藥物發現及開發合作，且我們相信我們有重大機會，可在現有合作基礎上，利用我們的生成式AI平台及研發實力，獲得新的機會。我們相信，我們的合作有潛力以研究費、里程碑付款及選擇權費以及特許權使用費的形式，成為我們價值的重要驅動力。

我們繼續與現有合作夥伴合作，以將現有項目推進至研究及發現階段，並與該等合作夥伴啟動更多項目。我們從合作中獲得價值的能力將受我們或合作夥伴推進相關資產的開發、監管批准及潛在商業化的能力驅動。我們獲得更多合作的能力取決於成功的研發及發展努力、對我們技術平台的持續改進及業務發展努力。

我們增加客戶群並從現有客戶獲得更多軟件解決方案收入的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與生物製藥公司有著巨大的增長機會，這些公司可以從我們的解決方案中受益。我們繼續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通過開展銷售和營銷工作以及不斷加強生成式AI平台教育市場並支持業務的能力。

生物製藥行業為我們帶來通過增加使用我們軟件的客戶群擴大收入的重大機會。我們通過軟件解決方案從每名客戶獲得的收入，因每名客戶與我們訂立的訂閱協議的數量而有所不同。因此，我們與客戶合作改善客戶體驗及增加我們平台的利用率。

我們擬利用我們與客戶的現有關係並與潛在客戶建立新關係，推動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得到更大規模的採用。倘我們不能繼續增加來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收入，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合作夥伴關係擴展至非製藥行業的能力

我們正在推進戰略合作，以擴大我們的Pharma.AI平台在多個行業的應用。我們與Syngenta的合作夥伴關係專注於利用AI驅動的Generative Chemistry，發現可持續農業解決方案，包括保護生態系統和增強全球糧食安全的環保作物保護產品。此外，我們正與SRW Laboratories合作，通過AI驅動的精準度識別和優化可促進細胞健康及長壽的天然化合物，從而加速新一代營養保健品的發現。

成本結構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成本結構(主要由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組成)的重大影響。

研發活動(如進行候選產品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監管申報相關活動)是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78.2百萬美元、97.3百萬美元、91.9百萬美元、45.6百萬美元及35.6百萬美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第三方承包成本、勞工成本與股份薪酬開支。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的開發項目的推進，我們的研發開支將在可預見的未來保持穩定並略有增加，因為我們將繼續支持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並將這些候選產品推向進一步的臨床試驗。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勞工成本、專業及諮詢費用、股份薪酬開支、差旅及招待開支、IT及辦公用品開支，以及租金及水電費。

我們預計，我們的成本結構將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及擴大而發生變化。隨著我們候選產品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不斷推進，以及我們逐步將產品管線中的資產推向商業化，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成本，比如上市藥物的生產、銷售及營銷成本。我們預計與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相關的法律、合規、會計、保險以及投資者及公共關係開支亦將增加。

為營運融資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股權融資、藥物發現收入(包括首付款及與其他成功開發里程碑相關的款項)以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收入為營運融資。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以研發合作產生的收入、資產對外授權產生的收入及有關我們專有Pharma.AI授權部分的訂閱費為營運融資。

如與合作夥伴成功開發並商業化一款或多款候選藥物，我們亦可能從商業化藥品產生收入。然而，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大，我們可能需要透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售、債務融資、合作及授權安排或其他融資來源進一步融資。我們為營運融資的任何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經營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進行持續重新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我們過去並未更改假設或估計，亦未發現我們的假設或估計存在任何重大錯誤。在目前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假設或估計在未來不可能發生重大變化。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性。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在達成履約義務時（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履約義務代表可區分的一項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可區分的服務。除授予有別於其他承諾服務的許可外，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而收入根據相關履約義務達成的進度隨時間推移而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強化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可區分的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對於授予有別於其他承諾服務的許可，本集團承諾授予許可的性質是承諾在以下所有標準滿足時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

- 合約要求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擁有權利的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
- 許可授予的權利直接使客戶受到本集團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的發生未導致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

倘符合上述標準，本集團將授予許可的承諾視為一項隨時間推移而達成的履約義務。否則，本集團將授出許可視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權利，且履約義務的達成以許可授出之時為準。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以換取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減值作出評估。相反，應收款項則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應付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移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我們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據此，我們支付員工工資的固定比例作為對計劃的供款。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在僱員已提供令其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在扣除任何已經支付的金額後，就應計給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確認負債。

股份支付

對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支付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倘有)於損益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股份支付儲備。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所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立即於損益列為開支。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入其他儲備。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早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股份支付儲備持有。

當受限制股份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時，早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股份支付儲備持有。

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時，早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入其他儲備。

財務資料

當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時，本集團至少確認在授出日期按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所獲得的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一項於授出日期指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未能達成而未歸屬。此外，如我們以對僱員有利的方式修訂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例如縮短歸屬期，則本集團在餘下歸屬期內將經修訂歸屬條件納入考慮。

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倘有）為經修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初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估計）之間的差額。

倘修訂發生在歸屬期內，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就從修訂日期起直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期間獲得的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加上基於原始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於原歸屬期間的餘下期間確認。

倘修訂發生在歸屬期後，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立即確認或（倘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前需要額外服務期間）於歸屬期間確認。

倘修訂令股份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減少或並非對僱員有利，則本集團繼續按所授出的原始權益工具入賬，猶如未發生該修訂。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是為於提供服務時使用或為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入賬。

物業（包括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必要的位置及條件，令其能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在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確認，以將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成本減剩餘價值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就物業及設備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由於營運及財務表現均維持在預期水平，而淨虧損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我們評估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在且僅在以下所有情況得到證明時才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用於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將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開發過程中的支出。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支出總和。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無形資產與所購買的軟件有關。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我們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造成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釐定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金額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後轉入累計虧損。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

研發支出资本化

藥品產品管線產生的開發支出，只有在我們可證明以下各項時資本化並遞延：(i)完成相關無形資產開發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ii)我們有意完成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的意圖；(iii)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iv)有資源完成管線；及(v)能夠可靠計量開發過程中的支出。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評估各研究及開發項目的進展，並確定是否符合資本化的標準。於業績記錄期，所有研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導致對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向若干投資者發行數輪優先股。我們將該等金融工具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即市場法下的回溯法、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權益分配法，涉及多項參數及輸入數據。估值技術在用於估值前經過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認證，並經過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市場狀況。然而，應當注意，部分輸入數據(如不同情景(如清算事件)下的可能性及預計日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管理層估計及假設會定期予以檢討，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倘估計及假設有任何變動，則可能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649.0百萬美元、775.1百萬美元、766.1百萬美元及889.1百萬美元。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

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以就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而其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就第三級金融負債的估值而言，經參考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董事已採納以下程序：(i) 審閱有關金融負債的相關協議及文件的條款；(ii) 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協助進行估值程序，並提供所需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及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iii) 充分了解估值所依據的估值模型、方法及技術；及(iv) 審閱估值工作及結果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此外，董事對於業績記錄期就第三級金融負債進行的估值工作表示滿意。

就根據公允價值分類須進行第三級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評估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 取得及審閱第三級金融負債的相關協議條款；(ii)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我們對本集團第三級金融負債的估值所依賴的方法、假設及資料，以及我們對估值假設、基準及方法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iii) 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就有關估值所進行的工作；(iv) 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以了解彼等就此進行的工作；及(v) 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及申報會計師對業績記錄期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根據上述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並考慮董事的意見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會導致聯席保薦人質疑根據公允價值分類需要第三級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股份薪酬的公允價值

股份薪酬開支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負責釐定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用於釐定股份單位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包括計量日期的股價、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該等假設的變化可能嚴重影響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從而影響我們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薪酬開支金額。

財務資料

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的收入確認

來自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的收入隨時間確認（通常利用所花費小時或所達到里程碑計量進度），或根據履約責任的性質於完成交付承諾服務的時間點確認。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的付款一般於達到合約所述里程碑時到期、於合約開始時交納首付款或在資源消耗時到期。收入有時可能包括以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方式支付的可變代價。本集團已使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本集團將服務合同中承諾的服務識別為履約責任，並根據合約服務進度確認收入。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收入金額有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以絕對金額表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 (未經審核) | | | | |
| | (以千計) | | | | |
| 收入 | 30,147 | 51,180 | 85,834 | 59,689 | 27,456 |
| 收入成本 | (11,037) | (12,611) | (8,257) | (3,883) | (4,437) |
| 毛利 | 19,110 | 38,569 | 77,577 | 55,806 | 23,019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5,375) | (7,774) | (5,532) | (2,217) | (2,633) |
| 研發開支 | (78,175) | (97,341) | (91,895) | (45,610) | (35,571) |
| 行政開支 | (15,442) | (17,344) | (17,487) | (5,325) | (7,007) |
| 上市開支 | - | (7,355) | (176) | (102) | (2,073) |
| 其他收入 | 275 | 5,437 | 10,633 | 5,930 | 4,40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3,775) | 319 | 1,025 | 881 | 1,218 |
| 財務費用 | (99) | (94) | (91) | (34) | (9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 (138,100) | (126,133) | 9,004 | (1,122) | (266) |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 | | | | |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234) | 160 | 7 | (125) | (167)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 (221,815) | (211,556) | (16,935) | 8,082 | (19,174) |
| 所得稅開支 | (13) | (84) | (161) | (52) | (41)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以千計) | |
| 年／期內(虧損)利潤 | (221,828) | (211,640) | (17,096) | 8,030 | (19,215)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794 | 228 | (333) | (155) | 292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221,034) | (211,412) | (17,429) | 7,875 | (18,923)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要求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補充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計量指標。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70.8百萬美元、67.4百萬美元、22.7百萬美元及15.4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10.9百萬美元。我們將經調整(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加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股份薪酬開支及上市開支的年內(虧損)／利潤。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以千計) | |
| 年／期內(虧損)／利潤 | (221,828) | (211,640) | (17,096) | 8,030 | (19,215) |
| 加：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 138,100 | 126,133 | (9,004) | 1,122 | 266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以千計) | |
| 股份薪酬開支..... | 12,924 | 10,791 | 3,259 | 1,601 | 1,467 |
| 上市開支..... | - | 7,355 | 176 | 102 | 2,073 |
| 經調整(虧損)/利潤 | | | |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 <u>(70,804)</u> | <u>(67,361)</u> | <u>(22,665)</u> | <u>10,855</u> | <u>(15,409)</u>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指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成普通股，預計此後不會確認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股份薪酬開支指涉及股權薪酬的開支，以挽留及獎勵向我們提供服務的人員，該等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上市開支與本公司本次全球發售有關。因此，我們認為，在計算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時，該等項目應予以調整。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持續作出調整。然而，我們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從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軟件解決方案及其他發現獲得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 .. | 28,648 | 95.0 | 47,818 | 93.4 | 79,733 | 92.9 | 56,849 | 95.2 | 23,909 | 87.1 |
| 軟件解決方案..... | 1,499 | 5.0 | 3,362 | 6.6 | 3,970 | 4.6 | 1,685 | 2.8 | 2,018 | 7.3 |
| 其他發現 ⁽¹⁾ | - | - | - | - | 2,131 | 2.5 | 1,155 | 2.0 | 1,529 | 5.6 |
| 總計 | <u>30,147</u> | <u>100.0</u> | <u>51,180</u> | <u>100.0</u> | <u>85,834</u> | <u>100.0</u> | <u>59,689</u> | <u>100.0</u> | <u>27,456</u> | <u>100.0</u> |

財務資料

附註：

(1) 藥品以外發現的收入於過往年度並不重大，因此與藥物發現一併披露，現由2024年起單獨披露。

自2020年推出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以來，無論是軟件解決方案亦是藥物發現服務，皆實現了強勁增長。儘管兩個業務部門均採用相同的基礎Pharma.AI平台，但彼等的設計旨在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和商業模式。自2020年以來兩大收入來源同步增長的現象，顯示這兩種商業模式可並行運作而不相互侵蝕。我們的內部藥物發現團隊同樣依賴此平台運作，這強化了兩種商業模式之間的整合與相互支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項目劃分的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下管線開發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未經審核) | 美元 |
| | (以千計) | | | | |
| ISM3091 | – | 39,022 | 51,995 | 39,265 | – |
| ISM5043 | – | – | 19,594 | 15,591 | – |
| ISM9682 | – | – | 5,000 | – | 18,194 |
| 總計 | – | 39,022 | 76,589 | 54,856 | 18,194 |

收入成本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管線開發業務、藥物發現及其他發現相關的第三方承包成本及勞工成本。管線開發業務、藥物發現業務及內部研發活動均由我們的研發專家進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外部服務大幅增加。因此，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錄得的收入成本分別為11.0百萬美元、12.6百萬美元及8.3百萬美元，且未來將繼續錄得收入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美元 | % | 美元 | % | 美元 | % | 美元 | % | 美元 | % |
|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第三方承包成本 | 9,566 | 86.7 | 10,699 | 84.8 | 5,654 | 68.5 | 2,718 | 70.0 | 3,628 | 81.8 |
| 勞工成本 | 1,471 | 13.3 | 1,912 | 15.2 | 2,603 | 31.5 | 1,165 | 30.0 | 809 | 18.2 |
| 總計 | 11,037 | 100.0 | 12,611 | 100.0 | 8,257 | 100.0 | 3,883 | 100.0 | 4,437 | 100.0 |

財務資料

第三方承包成本主要包括根據我們與CRO及CDMO訂立的服務協議支付予CRO及CDMO的費用。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福利及退休金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組成部分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美元 | % | 美元 | % | 美元 | % | 美元 | % | 美元 | % |
|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 .. | 11,037 | 100.0 | 12,611 | 100.0 | 7,403 | 89.7 | 3,401 | 87.6 | 4,174 | 94.1 |
| 軟件解決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發現..... | - | - | - | - | 854 | 10.3 | 482 | 12.4 | 263 | 5.9 |
| 總計 | 11,037 | 100.0 | 12,611 | 100.0 | 8,257 | 100.0 | 3,883 | 100.0 | 4,437 | 100.0 |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就軟件解決方案錄得的收入成本為零。我們的軟件研發專家將大部分時間用於內部研發活動，並不斷升級和訓練我們的Pharma.AI。因此，該等成本計入研發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組成部分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 .. | 17,611 | 61.5 | 35,207 | 73.6 | 72,330 | 90.7 | 53,448 | 94.0 | 19,735 | 82.5 |
| 軟件解決方案..... | 1,499 | 100.0 | 3,362 | 100.0 | 3,970 | 100.0 | 1,685 | 100.0 | 2,018 | 100.0 |
| 其他發現..... | - | - | - | - | 1,277 | 59.9 | 673 | 58.3 | 1,266 | 82.8 |
| 毛利總額..... | 19,110 | 63.4 | 38,569 | 75.4 | 77,577 | 90.4 | 55,806 | 93.5 | 23,019 | 83.8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去收入成本。我們的毛利率代表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19.1百萬美元、38.6百萬美元、77.6百萬美元、55.8百萬美元及23.0百萬美元，毛利率分別為63.4%、75.4%、90.4%、93.5%及83.8%。

其他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銀行利息收入包括我們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補助收入包括費用報銷及項目相關資金。我們的補助收入均為非經常性性質。其他指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收入。下表載列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 (以千計)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19 | 4,116 | 6,528 | 3,612 | 2,962 |
| 補助收入..... | 56 | 1,350 | 4,117 | 2,330 | 1,483 |
| 其他開支..... | — | (29) | (12) | (12) | (42) |
| | <u>275</u> | <u>5,437</u> | <u>10,633</u> | <u>5,930</u> | <u>4,403</u>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勞工成本、營銷成本、股份薪酬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表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美元 | % |
|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 | | | | | | | |
| 勞工成本..... | 2,764 | 51.4 | 5,967 | 76.8 | 4,488 | 81.1 | 1,748 | 78.8 | 1,842 | 70.0 |
| 營銷成本..... | 489 | 9.1 | 791 | 10.2 | 200 | 3.6 | 61 | 2.8 | 257 | 9.8 |
| 股份薪酬開支..... | 1,419 | 26.4 | 223 | 2.8 | 20 | 0.4 | (26) | (1.2) | 59 | 2.2 |
| 其他..... | 703 | 13.1 | 793 | 10.2 | 824 | 14.9 | 434 | 19.6 | 475 | 18.0 |
| 總計..... | <u>5,375</u> | <u>100.0</u> | <u>7,774</u> | <u>100.0</u> | <u>5,532</u> | <u>100.0</u> | <u>2,217</u> | <u>100.0</u> | <u>2,633</u> | <u>100.0</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勞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福利及其他津貼。營銷成本主要包括營銷相關開支。其他包括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IT及辦公用品開支與租金及水電費。

研發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涉及進行我們候選產品的研發活動以及持續升級及訓練我們的Pharma.AI。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CRO及CDMO提供的研發業務及臨床試驗相關服務的第三方承包成本、勞工成本、股份薪酬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表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美元 | % |
|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研發開支 | | | | | | | | | | |
| 第三方承包成本 ... | 53,777 | 68.8 | 59,582 | 61.2 | 57,123 | 62.2 | 27,440 | 60.2 | 20,841 | 58.6 |
| 勞工成本..... | 15,965 | 20.4 | 27,044 | 27.8 | 27,239 | 29.6 | 12,867 | 28.2 | 11,772 | 33.1 |
| 股份薪酬開支..... | 6,274 | 8.0 | 5,829 | 6.0 | 1,284 | 1.4 | 1,637 | 3.6 | 524 | 1.5 |
| 其他 | 2,159 | 2.8 | 4,886 | 5.0 | 6,249 | 6.8 | 3,666 | 8.0 | 2,434 | 6.8 |
| 總計 | 78,175 | 100.0 | 97,341 | 100.0 | 91,895 | 100.0 | 45,610 | 100.0 | 35,571 | 100.0 |

我們的第三方承包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項目產生的CRO及CDMO開支。就項目委聘的CRO及CDMO提供實驗室實驗及生產服務，不為知識產權做出貢獻。我們的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福利及退休金。我們的股份薪酬開支指與研發人員的股權薪酬相關的開支。其他包括折舊及攤銷、租金及水電費與其他雜項成本。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勞工成本、專業及諮詢費用及股份薪酬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表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美元 | % | 美元 | % | 美元 | % | 美元 | % | 美元 | % |
|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行政開支 | | | | | | | | | | |
| 勞工成本..... | 5,634 | 36.5 | 7,528 | 43.4 | 6,751 | 38.6 | 3,367 | 63.2 | 3,098 | 44.2 |
| 專業及諮詢費用... | 2,801 | 18.1 | 1,230 | 7.1 | 5,551 | 31.7 | 938 | 17.6 | 823 | 11.7 |
| 股份薪酬開支..... | 5,231 | 33.9 | 4,738 | 27.3 | 1,955 | 11.2 | (10) | (0.2) | 884 | 12.6 |
| 其他..... | 1,776 | 11.5 | 3,848 | 22.2 | 3,230 | 18.5 | 1,030 | 19.4 | 2,202 | 31.5 |
| 總計..... | 15,442 | 100.0 | 17,344 | 100.0 | 17,487 | 100.0 | 5,325 | 100.0 | 7,007 | 100.0 |

我們的勞工成本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工資、福利及其他津貼。我們的專業及諮詢費用主要指支付予專業人士（如法律顧問、知識產權代理、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專業服務）的費用。其他包括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IT及辦公用品開支、租金及水電費。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以佔總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美元 | % | 美元 | % | 美元 | % | 美元 | % | 美元 | % |
|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 | | | | |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571) | 15.1 | (122) | (38.2) | 466 | 45.5 | 335 | 38.0 | 175 | 14.4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 | - | (8) | (2.5) | - | - | - | - | (1) | (0.1)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2,189) | 58.0 | - | - | - | -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 | | | |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 (1,038) | 27.5 | 449 | 140.7 | 559 | 54.5 | 546 | 62.0 | 1,044 | 85.7 |
| 其他..... | 23 | (0.6)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3,775) | 100.0 | 319 | 100.0 | 1,025 | 100.0 | 881 | 100.0 | 1,218 | 100.0 |

財務資料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乃指我們所投資香港上市公司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的估值。有關此股權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於2022年10月，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InSilico LLC的100%股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指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138.1百萬美元及126.1百萬美元，而我們於2024年錄得收益9.0百萬美元。有關優先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對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影響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及之後的財務表現，直至上市後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所得稅

我們須按實體就產生自或源自我們成員公司的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稅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美國

根據美國法律，我們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亦需於多個州繳納州所得稅。我們於2022年略有盈利，並就所得稅產生稅項撥備25,000美元。Insilico US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但根據美國政府的最低稅負規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3,000美元的所得稅。

香港

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就兩級利得稅制度採納的附屬公司溢利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中國

我們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作出調整）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英矽智能上海於2024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至2026年。截至目前，該實體處於累計虧損狀態，並未因高新技術企業身份而享有任何所得稅優惠。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財政部頒佈聯邦企業稅制，並將於2023年6月1日及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現行法律，InSilico AI處於累計虧損狀態，無須繳納所得稅。因此，無需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

我們亦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台灣及加拿大）產生的溢利的所得稅已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介乎8%至20%）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7百萬美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27.5百萬美元。我們來自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8百萬美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23.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授權交易數量減少及首付款金額減少，因為2025年上半年的收入主要來自Stemline於2024年底簽訂的未披露目標的首付款，而2023年下半年簽訂的

財務資料

ISM3091及ISM5043項目的首付款較大。來自軟件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2.0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PandaOmics及Chemistry42的訂閱收入增加。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4.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收入組合變動，因為授權交易通常在轉移初步材料後產生有限的成本，而藥物發現項目在整個開發過程中持續產生成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同期，我們就軟件解決方案錄得收入成本為零，因為我們的軟件研發專家將大部分時間用於內部研發活動，並持續升級及培訓我們的Pharma.AI。因此，該等成本已計入研發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入及收入成本變化，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8百萬美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23.0百萬美元。毛利率由93.5%降至83.8%，原因為我們收入組成出現變動，因為授權交易通常在轉移初步材料後產生有限的成本，而藥物發現項目在整個開發過程中持續產生成本。

我們來自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4百萬美元大幅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19.7百萬美元，與我們的收入減幅相符。同期，我們的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的毛利率分別為94.0%及82.5%。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收入組合變動。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主要來自利潤率較高的對外授權安排的首付款和里程碑款項，而於2025年同期，較大比例的收入則來自利潤率相對較低的藥物發現服務。

我們來自軟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2.0百萬美元，與我們的收入增幅一致。同期，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維持不變。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百萬美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4.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存款利率下降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以及2024年上半年並無錄得一次性政府補助及2024年蓋茲基金會在加拿大的贈款項目完成導致補助收入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2.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勞工成本增加及股份薪酬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6百萬美元略減至2025年同期的35.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第三方CRO開支減少（其原因為於2024年獲得的CRO折扣增加及ISM001-055項目於I期試驗完成後的臨床成本降低），以及人員配備水平變動導致的勞工及股份薪酬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7.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股份薪酬開支增加及一般行政成本增加（包括與2025年新辦公室發展相關的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9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1.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自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千美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97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美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0.3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市場估值在E輪融資完成後相對穩定且略有增長，令我們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幅較小，而2024年上半年則出現估值大幅增加及公允價值虧損。

所得稅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為52千美元及2025年同期為41千美元。

期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為8.0百萬美元，而2025年同期則虧損19.2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51.2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85.8百萬美元。我們來自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的收入由2023年的47.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79.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對外授權安排的收入增加。來自軟件解決方案現有客戶的收入由2023年的3.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4.0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現有軟件解決方案的訂購增加及引入新的軟件解決方案。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23年的12.6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年的8.3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第三方分包成本減少，而這主要是由於需要外部服務的合作交易減少所致。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就軟件解決方案錄得收入成本為零，因為我們的軟件研發專家將大部分時間用於內部研發活動，並不斷升級及培訓Pharma.AI。因此，該等成本已計入研發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入及收入成本變化，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38.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77.6百萬美元。該兩年，我們的毛利率由75.4%增長至90.4%，這歸因於我們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業務的對外授權交易帶來更高毛利率，如下所述。

我們來自藥物研發及管線開發的毛利由2023年的35.2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72.3百萬美元，其與我們的收入一致。該兩年，我們藥物研發及管線開發的毛利率分別為73.6%及90.7%。毛利率上升主要因為我們從對外授權交易中收到里程碑付款，這通常涉及更高的毛利率。

我們來自軟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3.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4.0百萬美元，其與我們的收入一致。同年，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不變。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5.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10.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補助收入增加。補助收入於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在阿聯酋的投資獲得的補助以及在上海的新項目補助。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7.8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年的5.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勞工成本從2023年的6.0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年的4.5百萬美元，股份薪酬開支由2023年的0.2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年的20千美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97.3百萬美元略減至2024年的91.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股份薪酬開支由2023年的5.8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年的1.3百萬美元，第三方承包成本由2023年的59.6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年的57.1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7.3百萬美元及17.5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0.3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94千美元及91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2024年，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9.0百萬美元，而2023年為虧損126.1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儘管股價於2025年初完成的E輪融資期間不斷上升，但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增加，部分導致優先股價值的下跌。

所得稅

我們於2023年的所得稅為84千美元，2024年為161千美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的虧損為211.6百萬美元，2024年為17.1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30.1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51.2百萬美元。我們來自管線藥物開發業務及藥物研發業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28.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47.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來自2023年向Exelixis授出許可ISM3091的收入，期內貢獻約39.0百萬美元。來自軟件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1.5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3.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現有客戶續訂及新客戶訂閱所致。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保持穩定，由2022年的11.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2.6百萬美元，其與管線藥物開發業務及藥物發現業務有關。

財務資料

2022年及2023年，我們就軟件解決方案錄得收入成本為零，因為我們的軟件研發專家將大部分時間用於內部研發活動，並不斷升級及培訓Pharma.AI。因此，該等成本已計入研發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入及收入成本變化，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19.1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38.6百萬美元。該兩年，我們的毛利率由63.4%增長至75.4%，這歸因於管線藥物開發業務及藥物發現業務的毛利率上升，此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向Exelixis授出ISM3091許可產生的收入所致。

我們來自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業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17.6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35.2百萬美元，其與我們的收入一致。該兩年，我們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61.5%及73.6%。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23年管線藥物開發業務產生收入。

我們來自軟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1.5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3.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軟件解決方案的訂閱增加。同年，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不變。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275千美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5.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2023年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5.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7.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勞工成本由2.8百萬美元增加至6.0百萬美元；及(ii)其他開支由0.7百萬美元增加至0.8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擴大業務發展團隊以及銷售及營銷力度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78.2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97.3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與CRO及CDMO相關的第三方承包成本由2022年的53.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59.6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以及管線擴張令勞工成本由2022年的16.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27.0百萬美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ISM001-055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10.0百萬美元及16.5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15.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7.3百萬美元，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3.8百萬美元大幅改善，轉為2023年的其他收益淨額0.3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一項於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此股權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ii)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於2022年10月，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InSilico LLC的100%股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保持穩定，由2022年的99千美元變為2023年的94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2022年的138.1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126.1百萬美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所得稅

我們於2022年的所得稅為13千美元，2023年為84千美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的期內虧損為221.8百萬美元，2023年為211.6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 (以千計)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6,035 | 14,142 | 10,593 | 15,697 |
| 流動資產總值 | 218,751 | 188,653 | 133,409 | 225,614 |
| 總資產 | 234,786 | 202,795 | 144,002 | 241,311 |
| 流動負債總額 | 682,488 | 852,027 | 806,867 | 917,90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841 | 926 | 1,058 | 4,768 |
| 總負債 | 684,329 | 852,953 | 807,925 | 922,675 |
| 庫存股份 | (11,346) | (11,346) | (2,047) | (2,047)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438,197) | (638,812) | (661,876) | (679,317) |
| 總虧絀 | (449,543) | (650,158) | (663,923) | (681,364)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截至10月31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 (以千計)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80,70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868 | 11,472 | 7,467 | 12,984 | 10,25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7,883 | 177,181 | 125,942 | 212,630 | 106,362 |
| 流動資產總值 | 218,751 | 188,653 | 133,409 | 225,614 | 197,322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截至10月31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未經審核) |
| | | | (以千計)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495 | 28,103 | 28,002 | 19,032 | 15,28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422 | 4,903 | 4,176 | 4,558 | 2,418 |
| 租賃負債 | 1,382 | 1,267 | 1,503 | 2,177 | 1,98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648,978 | 775,111 | 766,107 | 889,146 | 888,702 |
| 合約負債 | 5,211 | 42,142 | 6,864 | 2,787 | 3,001 |
| 遞延收入 | - | 501 | 215 | 207 | 204 |
| 流動負債總額 | 682,488 | 852,027 | 806,867 | 917,907 | 911,599 |
| 流動負債淨額 | (463,737) | (663,374) | (673,458) | (692,293) | (714,277) |
| 資產淨額 | (449,543) | (650,158) | (663,923) | (681,364) | (703,279)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663.9百萬美元及681.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18.9百萬美元所致，但部分被確認股份薪酬1.5百萬美元所抵銷。有關我們權益變動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負債淨額650.2百萬美元及663.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17.4百萬美元所致，但部分被行使購股權0.4百萬美元及確認股份薪酬3.3百萬美元所抵銷。有關我們權益變動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負債淨額449.5百萬美元及650.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211.4百萬美元所致，但部分被確認股份薪酬10.8百萬美元所抵銷。有關我們權益變動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673.5百萬美元及692.3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66.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889.1百萬美元，但部分被(a)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5.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12.6百萬美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8.0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9.0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663.4百萬美元及673.5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7.2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5.9百萬美元，但部分被(a)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2.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9百萬美元及(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75.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66.1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663.4百萬美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63.7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07.9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7.2百萬美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49.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75.1百萬美元；及(iii)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2.1百萬美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將重新分類至權益，乃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預期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確認進一步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以及流動負債淨額轉為流動資產淨值。

為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確保營運資金充足，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將通過業務發展改善經營現金流量。我們擬通過提供更多藥物發現業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提高市場滲透率，以增加流動資產淨值。
- 我們將密切監察及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並通過對外授權或共同開發在研產品，增加我們與可產生更多收益及減少研發開支的客戶的合作。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若干客戶的餘額。我們通常允許最長一個月或與客戶協定的特定期間的信貸期，自服務完成並向客戶開具賬單之日起生效。我們在釐定客戶的信貸期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性質(公共機構或私營公司)、現金流狀況及信用度。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且該等應收款項不計息。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及預付服務提供商款項。我們的預付開支指商品、服務及租金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指在正式到期前已經支付的款項或特定期間的開支，遞延股份發行成本涉及已支付的融資活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美元 | 2023年 美元 | 2024年 美元 | 2025年 美元 |
| | (以千計) | | | |
|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第三方 | 5,169 | 1,115 | 883 | 5,815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273) | (38) | (31) | (198) |
| | 4,896 | 1,077 | 852 | 5,617 |
| 其他應收款項 | 7 | 6 | 27 | 23 |
| 可收回增值稅 | 1,420 | 2,331 | 3,484 | 4,378 |
| 應收利息 | - | 1,495 | 331 | 67 |
| 預付款項 | 819 | 1,777 | 1,699 | 1,554 |
| 遞延發行成本及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3,726 | 4,786 | 1,074 | 1,345 |
| | 5,965 | 10,389 | 6,588 | 7,344 |
| 總計 | 10,868 | 11,472 | 7,467 | 12,984 |

我們來自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5.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為尚未到期付款的已交付服務開具發票。

我們來自客戶的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1.1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

我們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2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從2022年的合作中收取的里程碑付款。

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開票時間、金額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與客戶之間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分歧。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時，我們對賬齡分析進行定期審查，並在考慮客戶歷史虧損模型後評估可收回性。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未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重大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 37 | 22 | 6 | 22 |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算術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全年期間的365天。

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天及22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增加，原因是已交付服務的若干發票尚未到期付款。

2023年及2024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2天及6天。2024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是由於(i)我們於2024年積極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ii)對外授權交易產生的收入比例較高，這通常涉及較低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2022年及2023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7天及22天。周轉天數與收入確認及應收賬款收款程序有關。2023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是由於(i)我們於2023年積極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ii)我們收取有關2023年授出許可ISM3091的首付款。我們預期日後的平均周轉天數將有所改善。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美元 | 2023年 美元 | 2024年 美元 | 2025年 美元 |
| | (以千計) | | | |
| 1年內 | 4,872 | 1,077 | 852 | 5,617 |
| 1至2年 | 24 | - | - | - |
| 總計 | 4,896 | 1,077 | 852 | 5,617 |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5.7百萬美元（相當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5.6百萬美元的101.8%）隨後已結清。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207.9百萬美元及177.2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取得時原到期日不足一年的定期存款。減少主要由於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進一步減少至125.9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至21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E輪融資。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有關研發開支、工資及相關負債、專業服務費及股份發行成本與應計辦公開支的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有關研發開支、工資及相關負債、專業服務費與股份發行成本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餘額。專業服務費及股份發行成本為涉及我們於2022年進行的融資活動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進行的上市活動的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 (以千計)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研發開支的貿易應付款項..... | 10,705 | 12,920 | 13,842 | 10,605 |
| 工資及相關負債..... | 3,780 | 8,542 | 8,910 | 4,843 |
| 專業服務費及股份發行成本..... | 2,244 | 2,592 | 3,192 | 1,688 |
| 應計發行成本..... | - | 364 | 86 | 149 |
| 應計上市開支..... | - | 2,482 | 596 | 1,014 |
| 應計辦公開支..... | 991 | 505 | 685 | 439 |
| 其他稅項及附加..... | 287 | 233 | 229 | 175 |
| 其他應付款項..... | 488 | 465 | 462 | 119 |
| 總計 | 18,495 | 28,103 | 28,002 | 19,032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 66 | 96 | 88 | 95 |

附註：

- (1) 某一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屬貿易性質的應付款項餘額的算術平均數並除以與CRO及CDMO以及該期間其他藥物發現業務相關活動有關的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96天及88天。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6天及96天。2023年的周轉天數增加是由於隨著我們越來越多的項目進入臨床階段，我們產生更多的臨床階段費用，並且該等費用通常具有相對較長的結算週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 (以千計) | | | |
| 0至30天 | 6,891 | 9,129 | 11,997 | 9,378 |
| 31至90天 | 1,969 | 3,532 | 1,618 | 1,227 |
| 91至180天 | 1,535 | 259 | 227 | - |
| 181至360天 | 310 | - | - | - |
| 總計 | 10,705 | 12,920 | 13,842 | 10,605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6.2百萬美元（相當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10.6百萬美元的58.5%）隨後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就未達成的履約義務從客戶收到的預付代價。按照合約付款時間表開票但超過所賺取收入的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合約負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6.9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對外授權項目並無首付款，而剩餘合約負債與軟件訂閱及藥物發現服務預付款項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42.1百萬美元及6.9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2024年底自Stemline收取的首付款。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5.2百萬美元及42.1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自若干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截至2025年10月31日，1.4百萬美元（相當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2.8百萬美元的50.8%）隨後已動用。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依賴股東出資及經營收入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我們預計將因現有服務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及我們持續努力進行營銷及擴張、改善成本控制及經營效率，通過收緊信貸政策而加快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從銷售藥物研發及軟件解決方案產生更多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在現金管理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優化流動性，以規避風險的方式為股東取得穩定的回報。具體而言，我們設有政策監督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我們在釐定客戶的信貸期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現金流狀況及信用度。為了監督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並避免信貸虧損，我們每年審查各客戶的財務表現，審查主要基於各期間應收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及賬齡進行。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以千計) | |
| 年／期內(虧損)利潤 | (221,828) | (211,640) | (17,096) | 8,030 | (19,21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65,135) | (74,736) | (24,265) | 9,249 | (17,447) |
| 營運資金變動 | 17,618 | 46,048 | (33,136) | (41,627) | (19,395)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7,517) | (29,576) | (57,401) | (32,378) | (36,842)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3,580) | 690 | 7,421 | (8,429) | 2,394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07,148 | (2,183) | (1,538) | (884) | 120,3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46,051 | (31,069) | (51,518) | (41,691) | 85,939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91 | 367 | 279 | 291 | 24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7,883 | 177,181 | 125,942 | 135,781 | 212,130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在制訂2025財政年度的預算及研發計劃時，我們更加重視研發及運營成本的控制。因此，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6.8百萬美元，較2024年全年的57.4百萬美元有所改善。這反映了我們有效管理現金流出，並對開支採取嚴謹的方針。更重要的是，與全球其他AI驅動藥物發現公司的經營數據相比，我們的現金消耗明顯更低，體現了我們有能力在持續推進管線的同時維持相對有利的現金流出狀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6.8百萬美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成

財務資料

本1.7百萬美元及股份支付開支1.5百萬美元。該金額隨後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9.7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5百萬美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7.4百萬美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4.3百萬美元及股份支付開支3.3百萬美元。該金額隨後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合約負債減少35.3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9百萬美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9.6百萬美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調整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126.1百萬美元及股份支付開支10.8百萬美元。該金額隨後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9.1百萬美元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3.5百萬美元，乃被合約負債增加36.9百萬美元所抵銷。經營現金流出狀況有所改善，此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自客戶收取31.0百萬美元及92.2百萬美元。於2023年，(i)我們訂立Exelixis協議並於2023年9月收到80.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及(ii)我們於2023年下半年達成開發里程碑，以向合作者收取里程碑付款。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7.5百萬美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正調整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138.1百萬美元、股份支付開支12.9百萬美元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2.2百萬美元。該金額隨後因營運資金變動而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2.7百萬美元、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5.8百萬美元及合約負債增加5.0百萬美元，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9百萬美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利息3.2百萬美元。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所得銀行利息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收入8.4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90千美元，主要由於收取來自貨幣市場基金的銀行利息及投資收入3.7百萬美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3.0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購買我們自動化實驗室相關物業及設備11.0百萬美元。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購買若干貨幣市場基金產品，該等產品為通常投資於低風險、高流動性及短期金融工具的公募基金產品。在購買貨幣市場基金產品方面，我們制定了在確保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分散風險、產生穩定收益的投資政策。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財務部門主要負責作出、執行及監督我們的投資決策。我們已實施以下庫務政策及內部授權控制：

-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控制我們投資理財產品的流程；
- 董事會負責批准投資政策。這包括我們通過嚴格的審查及決策流程審查對金融產品的重大投資；
- 財務部門負責執行及管理投資產品；及
- 所有投資必須至少被評為低違約風險的投資級別，惟未經評級的存款產品及理財產品投資除外，只要該等理財產品由商業銀行或受其各自信譽良好的監管機構監管的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於作出投資前，我們確保即使購買有關投資產品後仍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經營活動、研發及資本開支。我們在投資該等產品時採取審慎態度。我們的投資決策乃按個別基準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多項因素（如投資期限及預期回報）後作出。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過往曾尋求且日後可能繼續尋求由商業銀行或受其各自聲譽良好的監管機構監管的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低風險及流動性投資產品。我們於上市後投資金融產品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2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121.6百萬美元。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償還租賃負債1.6百萬美元。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償還租賃負債1.4百萬美元。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7.1百萬美元，主要來自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109.7百萬美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現金及現金結餘的使用，並為我們的營運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大，我們預期推出及商業化我們的產品並提高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及經營效率，以便從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更多現金流量。

考慮到來自我們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經就我們的營運資金向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聯席保薦人對此表示同意。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經營活動所用的平均每月現金淨額及資本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每股發售價為24.05港元，我們估計在扣除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025.8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12百萬美元。假設每月平均現金消耗額與2025年上半年的水平一致，在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下，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可維持我們財務平衡約33個月，直

財務資料

至2028年3月。經計及按發售價估算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為472百萬美元，財務平衡期預計將延長至約75個月，直至2031年9月，與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相比額外增加42個月。我們將持續密切監察經營現金流量，運用現有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已動用的銀行融資），並預期在必要時進行下一輪融資，且保留至少12個月的緩衝期。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財務債務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截至10月31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 | | (以千計) | | (未經審核) |
| 租賃負債(有抵押 ⁽ⁱ⁾ 及無擔保) | 1,382 | 1,267 | 1,503 | 2,177 | 6,29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無抵押及無擔保) | 648,978 | 775,111 | 766,107 | 889,146 | 888,702 ⁽ⁱⁱ⁾ |
| 總計 | 652,201 | 777,304 | 768,668 | 896,091 | 894,999 |

附註：

- (i) 租賃負債以租賃按金作抵押。
- (ii) 該數字為截至2025年10月31日收到的優先股代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100.0百萬美元的未動用及非承諾銀行融資。

除上文財務債務表披露的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總租賃負債3.2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6.9百萬美元及6.3百萬美元，以租

財務資料

賃按金作抵押但並無擔保。該等期間的租賃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擴大辦公室訂立新租賃合約。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25。

由於本集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截至10月31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未經審核) |
| | | | (以千計) | |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 |
| 一年內 | 1,382 | 1,267 | 1,503 | 2,177 | 1,989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173 | 632 | 935 | 1,379 | 1,188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668 | 294 | 123 | 3,389 | 3,120 |
| | 3,223 | 2,193 | 2,561 | 6,945 | 6,297 |
| 減：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款項 (列示為流動負債) | (1,382) | (1,267) | (1,503) | (2,177) | 1,989 |
| 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款項 (列示為非流動負債) | 1,841 | 926 | 1,058 | 4,768 | 4,308 |
| | 1,841 | 926 | 1,058 | 4,768 | 4,30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649.0百萬美元、775.1百萬美元及766.1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889.1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888.7百萬美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除上文財務債務表格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解除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

財務資料

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我們定期作出資本開支，以擴大業務、升級設施及提高營運效率。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以現金支付的資本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止六個月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2025年 |
| | | | | 美元 |
| | | | (以千計)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 10,978 | 2,562 | 844 | 920 |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242 | 411 | 81 | 58 |
| 總計 | 11,220 | 2,973 | 925 | 978 |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採購額保持穩定，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0.8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金額由2023年的2.6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年的0.8百萬美元，與我們對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需求減少有關。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金額由2022年的11.0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2.6百萬美元，與我們位於中國蘇州的自動化實驗室的建設有關。我們預計結合經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該等資本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能根據發展計劃或鑒於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合約義務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2.5百萬美元、263千美元、零及零，主要與收購無形資產及設備及在中國蘇州建設自動化實驗室的資本開支有關。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關鍵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 | % | % |
| 毛利率 ⁽¹⁾ | 63.4 | 75.4 | 90.4 | 83.8 |
| 流動比率 ⁽²⁾ | 32.1 | 22.1 | 16.5 | 24.6 |

附註：

- (1) 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年內收入的百分比。毛利指本年度的收入減收入成本。
- (2)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3.4%、75.4%、90.4%及83.8%。有關業績記錄期影響我們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32.1%、22.1%、16.5%及24.6%。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主要由於發行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使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5.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12.6百萬美元。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資本開支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7.2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5.9百萬美元。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實體價值增加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止六個月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2025年 |
| | | | | 美元 |
| | | | (以千計) | |
| 向以下各方購買CRO服務： | | | | |
| 藥明集團..... | 20,611 | 15,594 | 12,690 | 4,919 |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之間的未結清結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 | | | |
| | | | (以千計) | |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藥明集團..... | 8,422 | 4,903 | 4,176 | 4,558 |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業績記錄期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該金額屬貿易性質。我們於業績記錄期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如下所述。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我們在客戶或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時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主要因我們應收客戶的款項而產生。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的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

| | 內部 信用評級 | 12個月或 存續期預 期信貸虧損 | 本集團 | | | |
|---------------------|------------|------------------------------|------------------|------------------|------------------|-----------------|
| | | | 於2022年 12月31日 | 於2023年 12月31日 | 於2024年 12月31日 | 於2025年 6月30日 |
| | | | 總賬面值 | | | |
| (以千美元計) | |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低風險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 5,176 | 2,616 | 1,241 | 5,90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538 | 562 | 635 | 1,109 |
| 銀行結餘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07,883 | 177,181 | 125,942 | 212,630 |

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涵蓋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在履行與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而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的義務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我們管理流動資金的目標是盡可能確保我們始終（包括在正常及承受壓力情況下）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償付到期負債，不會產生不可接受的虧損或有損我們聲譽的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的水平。我們依賴發行優先股及普通股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董事確信，我們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到期的財務義務，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其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就租賃負債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就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減輕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測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當前市場利率較低且穩定，我們認為，因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不大。

貨幣風險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價，該等實體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業績記錄期末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現時並未訂立正式股息政策或預設派息比率。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公司法》。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及整體財務狀況。據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即《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則不得派付股息。據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告知，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並不禁止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不論我們的盈利能力，股息仍可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惟我們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載的償付能力測試。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24.05港元，本公司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51.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1.0%（假設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該等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16.1百萬美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16.2百萬美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開支10.2百萬美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6.0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零、8.3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其中，零、7.4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已計入相關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估計我們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22.0百萬美元（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24.05港元計算），其中約4.9百萬美元預期將計入綜合損益表，而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的上市開支約17.3百萬美元將從權益中扣除。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以下為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說明性及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倘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已完成全球發售，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狀況。

財務資料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 |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 |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 | | |
| | 千美元 (附註1) | 千美元 (附註2) | 千美元 | 美元 (附註3) | 港元 (附註4) |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4.05港元計算 | (681,633) | 269,952 | 411,681 | (2.37) | (18.41) | |

附註：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為根據自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681,364,000美元扣除其他無形資產269,000美元計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因全球發售發行新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固定發售價每股股份24.05港元的94,690,500股股份,並扣除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於損益確認的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計算,當中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i)配發、發行或購回根據一般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股份;或(iv)轉換優先股後發行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0.1285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此為於2025年12月10日的現行匯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換算。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已發行174,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得出,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i)配發、發行或購回根據一般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股份;或(iv)轉換優先股後發行383,418,50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原因為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權利。倘計及優先股轉換及發行E輪股份的影響,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57,418,500股。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負債淨額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額按1美元兌7.78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為2025年12月10日的現行匯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換算。

財務資料

- (5)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第II-1頁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未進行調整以闡述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19,170,925股優先股轉換的影響。全球發售完成後優先股的轉換會導致將於2025年6月30日金額為889,146,000美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優先股的轉換會根據附註3的假設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383,418,500股（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後）至合共557,418,500股已發行股份（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4.05港元，優先股轉換生效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477,465,000美元或每股0.86美元（相當於每股6.67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期末）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的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經計及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4.05港元）將為約2,025.8百萬港元（260.3百萬美元）。我們目前計劃將我們自本次發售收取的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972.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8.0%）用於為我們關鍵臨床階段管線候選藥物的進一步臨床研發提供資金；
- 約810.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0.0%）將用於為ISM001-055的研發提供資金：
 - 約336.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6.6%）將用於為治療IPF的ISM001-055於中國的IIb/I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 約425.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1.0%）將用於為ISM001-055於美國的IIb/III期臨床試驗的研發提供資金；
 - 約48.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4%）將用於為治療IPF的可吸入劑型的研發提供資金；及
- 約162.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為我們的管線產品ISM8207、ISM5411、GLP-1R及iNAP的臨床試驗的研發提供資金；
- 約303.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用於開發新的生成式AI模型及相關的驗證研究工作。預計該筆撥款將用於在全球範圍內留住及招募額外25至30名AI人才，以及在阿聯酋購買額外35至45台服務器及採購300至350個芯片。我們的製藥超級智能（「PSI」）系統是預期將開發的其中一項主要新人工智能生成模型，是集成生物學、化學、藥理學及臨床數據的多模式、跨領域模型。PSI將支持藥物發現及開發方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面的持續創新，並將與我們現有的技術，例如大語言生命模型（即Precious1GPT、Precious2GPT、Precious3GPT）及Nach01模型整合，從而在創新及效率方面維持領先優勢。對於新的AI模型驗證，我們將利用與CRO的合作進行體內／體外測試及數據收集，並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有用的數據集；

- 約243.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2.0%）用於進一步開發及擴展我們的自動化實驗室。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自動化實驗室以生成有價值的真實世界實驗數據，以進一步培訓及驗證我們的AI模型。預計該筆撥款將用於自動化實驗室的升級和擴建的儀器採購及自動化實施。我們亦將計劃通過從更多疾病研究平台收集數據來增強我們的標準研究平台；
- 約405.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0%）將用於為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包括我們其他管線候選藥物的臨床前及臨床階段）的研發提供資金；及
- 約101.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2,348.6百萬港元（301.8百萬美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目的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為餘額提供資金，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我們僅會將並非即時需要用於披露目的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國金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條件基準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9,46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85,221,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在各種情況下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就國際發售而言)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股份拆細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載

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分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台灣、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新加坡、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進入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傳染病、大規模疾病爆發或其升級、變種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及相關／變種形式）、交通事故或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承擔責任）；
 - (ii) 在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施行）、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由相關機關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在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中斷；
- (v) 在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引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
- (vi)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經營相關的任何機關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何種形式）實施制裁或撤銷交易特權；
- (vii) 於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有關或影響稅制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掛鈎的體系發生變化），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對於發售股份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viii) 本招股章程所指名的任何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被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

包 銷

- (ix)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按要求刊發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或修訂、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或其他文件；
- (x)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訂明的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重大債項；
- (x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xii)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提出、提出或宣佈提出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第三方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而倘成為事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ii)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或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成為事實，

而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事項個別或共同：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溢利、經營業績、表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市場流通性、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分配情況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 銷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擬定條款和方式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適當、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注意到：
- (i) 任何載於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實施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有關文件當中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內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 (iii) 嚴重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或任何基石協議（倘適用）對本公司或保證股東（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施加的任何責任；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保證股東（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彼等按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重大責任；

包 銷

- (v)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償債能力、流動資金狀況、資金、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可能會出現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 (vi)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份；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受保留條件限制(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
- (viii) 任何人士已撤回或可能撤回其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同意(即以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x) 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已發出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任何基石投資協議被終止；
- (xi) 本公司、任何包銷商及／或上述者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因任何原因被遭受任何機關對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的適用禁止；
- (xii)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就擬進行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xiii) 本公司因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或就擬進行發售及銷售股份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
- (xiv)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任；
- (xv)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機關、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機關、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擬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頒佈或提出進行清盤的指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有關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就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香港包銷商承諾，除(a)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的任何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收取或代表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他證券(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寄存於託管商；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認購或擁有(合法或實益)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收取或代表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上述(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不論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所有現有股東的禁售承諾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各股東已訂立禁售承諾，據此，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a)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就於全球發售時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顧問的各股東而言)；及(b)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就於全球發售時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顧問的各股東而言)止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彼等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按揭、借出、創設、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就上述任何一項的權益(「**相關股份**」)或就可轉換為該等相關股份或可行使或可交換該等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代表獲得該等相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其中的任何權益設立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ii)訂立任何期權、掉期或任何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實益所有權或擁有相關股份或本公司的有關其他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或於其中的任何權益或自相關股份轉讓或產生其價值重大部分的任何權益；(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的意向，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本公司將就國際發售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遵從其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彼等各自適用比例之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應要求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4,203,5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以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將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總額支付3.0%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支付最高達2.5%的激勵費用（「酌情費用」）。就上市規則附錄D1A第3B段所規定須披露的應付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比率（「費用分攤比率」）而言，費用分攤比率約為54.5%：45.5%（假設悉數支付酌情費用）。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並將該等佣金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的估計總額約為251.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05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的聯席保薦人收取合共1,200,000美元的費用。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產生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刊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授權發售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有關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

區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所允許者外，否則概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的一部分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或地區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不同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我們及／或與我們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股份方面，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自營買賣股份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交易價格有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包 銷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性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i)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準；及
- (ii)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不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我們及若干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其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誠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9,469,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誠如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85,221,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集團按發售價初步提呈9,469,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方為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為基準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等分配可能包括(倘適用)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所獲的分配可能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考慮下述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格不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有效申請人。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移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進行相應的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申請人僅能自甲組或乙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惟不能同時自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申請超過4,734,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9,469,500股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酌情決定，於有關發售間重新分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惟須符合下段所述的分配上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限。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有權酌情（但並無任何義務）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而相應減少。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且出現以下情況：(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4,734,0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14,203,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鑒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分配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因此毋須設有強制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認購不足，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按各自的適用比例獲提呈發售且根據全球發售並未獲接納的發售股份，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在多種情況下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決定在彼此間予以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權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自一項發售重新分配至另一項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任何詳情，將在預期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刊發的全球發售業績公告內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名申請人亦將須於其提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

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視申請渠道而定)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05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而言合共12,146.27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85,221,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根據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地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司法權區以離巖交易方式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計對有關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及於美國配售予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基於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於聯交所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按此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

充足資料，以供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自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及／或對原包含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未認購發售股份進行任何重新分配而發生變化。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國際包銷協議生效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14,203,5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倘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於若干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於特定時期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遏制及（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於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於香港，就穩定價格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能進行超額分配、沽清或任何其他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市場價格的交易，使其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賣空涉及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有關包銷商須於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發售股份，或自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於決定自何處獲得發售股份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的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市場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抑制於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市場價格的下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按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4,203,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補足該超額分配。

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減少其跌幅而超額分配；
- (b) 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減低其跌幅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形成淡倉；
- (c) 購入或認購、或同意購入或認購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形成的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減低其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購入股份而形成的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所述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為須遵守香港關於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持倉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於公開市場上進行出售以平倉，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的該等活動可穩定、維持或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股份的市場價格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對股份的出價或市場購買價可能是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因此會相等於或低於買方所支付的股份價格。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借股協議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進行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Alex Zhavoronkov博士借入最多14,203,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該借股協議預計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Alex Zhavoronkov博士於2025年12月24日或前後訂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與所借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由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早時間歸還予Alex Zhavoronkov博士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Alex Zhavoronkov博士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將於該日或前後停止。

發售價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0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需要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24.05港元的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就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而言合共需支付12,146.27港元。

下調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於適當情況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出的有意認購水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於此情況下，我們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nsilico.com刊登有關下調及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發起發售的通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作出有關變動的決定後，我們亦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考慮新資料。補充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經更新(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責任；(iii)市盈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經修訂估計所得款項確認營運資金充足性。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關於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任何有關調低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倘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不會減少。

倘由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化導致發售規模發生任何變化（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或發售價變動，或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後至股份開始買賣前，本公司知悉出現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倘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已發生則須將其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的重大新事宜，則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並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發起發售。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通過多個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該等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包銷安排概述於「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其中包括)：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主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或撤銷；
- (b) 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分別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惟各種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彼此均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特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第二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nsilico.com 刊發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全部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條款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領有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於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該時生效。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及包括於上市後將由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及(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進行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上市申請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參照以下內容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市值／收益測試：(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其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超過5億港元；及(ii)我們基於上市時發售價的預期市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超過40億港元。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近期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週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週內接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週）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3696。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insilico.com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 申請渠道 | 平台 | 投資者對象 | 申請時間 |
|----------------------|---|--|--|
| 網上白表服務 | www.hkeipo.hk |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 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證明文件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附註：

- (1)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尤其是，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而姓、名、中間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英文或中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4.05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閣下預先支付申請款項，其金額由經紀或託管商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該等預先支付款項的要求。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安排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
|---------------------|---|---------------------|---|---------------------|---|--------------------------|---|
| 500 | 12,146.27 | 6,000 | 145,755.27 | 40,000 | 971,701.76 | 400,000 | 9,717,017.70 |
| 1,000 | 24,292.55 | 7,000 | 170,047.81 | 45,000 | 1,093,164.49 | 500,000 | 12,146,272.13 |
| 1,500 | 36,438.81 | 8,000 | 194,340.35 | 50,000 | 1,214,627.21 | 600,000 | 14,575,526.56 |
| 2,000 | 48,585.09 | 9,000 | 218,632.89 | 60,000 | 1,457,552.65 | 700,000 | 17,004,780.98 |
| 2,500 | 60,731.36 | 10,000 | 242,925.44 | 70,000 | 1,700,478.10 | 800,000 | 19,434,035.40 |
| 3,000 | 72,877.64 | 15,000 | 364,388.16 | 80,000 | 1,943,403.55 | 900,000 | 21,863,289.83 |
| 3,500 | 85,023.91 | 20,000 | 485,850.89 | 90,000 | 2,186,328.98 | 1,000,000 | 24,292,544.26 |
| 4,000 | 97,170.18 | 25,000 | 607,313.60 | 100,000 | 2,429,254.43 | 2,000,000 | 48,585,088.50 |
| 4,500 | 109,316.44 | 30,000 | 728,776.32 | 200,000 | 4,858,508.86 | 3,000,000 | 72,877,632.76 |
| 5,000 | 121,462.72 | 35,000 | 850,239.05 | 300,000 | 7,287,763.28 | 4,734,500 ⁽¹⁾ | 115,013,050.76 |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獲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名稱及身份證號碼對疑似重複申請進行識別。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身份證號碼乃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以下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 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 閣下與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 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 | | |
|----|--|---|
| 網站 |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 香港時間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1月4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
|----|--|---|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insilico.com，當中將載有上述香港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 | | |
|----|--|---|
| 電話 | +852 3691 8488 – 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 由香港時間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5日(星期一)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insilico.com 公佈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部分資金。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 | 網上白表服務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
| 發送／領取股票¹ | | |
|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 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 | 時間： 香港時間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
| |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 |
| |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
| | 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

¹ 惟倘在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請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網上白表服務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
|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 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
| | 日期：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 |
|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 | |
| 日期 | 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
| 負責人士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
|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付款指示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
|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香港在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insilico.com 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懸掛，香港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懸掛，就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或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懸掛，就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或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當日）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實體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於各情況下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頁至I-106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致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英矽智能)列位董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英矽智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頁至I-106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有關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頁至I-106頁,為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負責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發表的會計師報告」展開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及計劃展開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各類情況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調整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

股息

吾等謹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列明 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2月18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貴集團業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美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6 | 30,147 | 51,180 | 85,834 | 59,689 | 27,456 |
| 收入成本 | | (11,037) | (12,611) | (8,257) | (3,883) | (4,437) |
| 毛利 | | 19,110 | 38,569 | 77,577 | 55,806 | 23,019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5,375) | (7,774) | (5,532) | (2,217) | (2,633) |
| 研發開支 | | (78,175) | (97,341) | (91,895) | (45,610) | (35,571) |
| 行政開支 | | (15,442) | (17,344) | (17,487) | (5,325) | (7,007) |
| 上市開支 | | – | (7,355) | (176) | (102) | (2,073) |
| 其他收入 | 8 | 275 | 5,437 | 10,633 | 5,930 | 4,40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9 | (3,775) | 319 | 1,025 | 881 | 1,218 |
| 財務費用 | 10 | (99) | (94) | (91) | (34) | (9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 26 | (138,100) | (126,133) | 9,004 | (1,122) | (266) |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234) | 160 | 7 | (125) | (167)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 11 | (221,815) | (211,556) | (16,935) | 8,082 | (19,174) |
| 所得稅開支 | 12 | (13) | (84) | (161) | (52) | (41) |
| 年／期內(虧損)利潤 | | (221,828) | (211,640) | (17,096) | 8,030 | (19,215)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94 | 228 | (333) | (155) | 292 |
|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221,034) | (211,412) | (17,429) | 7,875 | (18,923)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 |
| — 基本(美元) | 14 | (3.31) | (3.13) | (0.24) | 0.12 | (0.25) |
| — 攤薄(美元) | | (3.31) | (3.13) | (0.24) | 0.11 | (0.2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及設備..... | 16 | 11,172 | 10,667 | 6,979 | 6,872 |
| 使用權資產..... | 17 | 3,107 | 2,120 | 2,459 | 6,775 |
| 其他無形資產..... | | 193 | 379 | 274 | 26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 金融資產..... | 19 | 1,025 | 414 | 246 | 67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 | 538 | 562 | 635 | 1,109 |
| | | <u>16,035</u> | <u>14,142</u> | <u>10,593</u> | <u>15,697</u> |
| 流動資產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10,868 | 11,472 | 7,467 | 12,98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 | 207,883 | 177,181 | 125,942 | 212,630 |
| | | <u>218,751</u> | <u>188,653</u> | <u>133,409</u> | <u>225,614</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18,495 | 28,103 | 28,002 | 19,032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2 | 8,422 | 4,903 | 4,176 | 4,558 |
| 租賃負債..... | 25 | 1,382 | 1,267 | 1,503 | 2,17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 金融負債..... | 26 | 648,978 | 775,111 | 766,107 | 889,146 |
| 合約負債..... | 6 | 5,211 | 42,142 | 6,864 | 2,787 |
| 遞延收入..... | 27 | – | 501 | 215 | 207 |
| | | <u>682,488</u> | <u>852,027</u> | <u>806,867</u> | <u>917,907</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463,737)</u> | <u>(663,374)</u> | <u>(673,458)</u> | <u>(692,293)</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447,702)</u> | <u>(649,232)</u> | <u>(662,865)</u> | <u>(676,59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租賃負債..... | 25 | 1,841 | 926 | 1,058 | 4,768 |
| 負債淨額..... | | <u>(449,543)</u> | <u>(650,158)</u> | <u>(663,923)</u> | <u>(681,364)</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28 | –* | –* | –* | –* |
| 庫存股份..... | 29 | (11,346) | (11,346) | (2,047) | (2,047)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u>(438,197)</u> | <u>(638,812)</u> | <u>(661,876)</u> | <u>(679,317)</u> |
| 總虧絀..... | | <u>(449,543)</u> | <u>(650,158)</u> | <u>(663,923)</u> | <u>(681,364)</u> |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8 | 48,761 | 25,658 | 584 | 24,321 |
| 流動資產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3,726 | 5,960 | 1,379 | 1,404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2 | – | 10,964 | 10,714 | 10,714 |
| 銀行結餘 | 23 | 149,132 | 89,173 | 94,704 | 177,765 |
| | | <u>152,858</u> | <u>106,097</u> | <u>106,797</u> | <u>189,883</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1,859 | 5,064 | 1,768 | 1,75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2 | 325 | 1,738 | 3,429 | 4,66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26 | 648,978 | 775,111 | 766,107 | 889,146 |
| | | <u>651,162</u> | <u>781,913</u> | <u>771,304</u> | <u>895,568</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498,304)</u> | <u>(675,816)</u> | <u>(664,507)</u> | <u>(705,68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449,543)</u> | <u>(650,158)</u> | <u>(663,923)</u> | <u>(681,364)</u> |
| 負債淨額 | | <u>(449,543)</u> | <u>(650,158)</u> | <u>(663,923)</u> | <u>(681,364)</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28 | –* | –* | –* | –* |
| 庫存股份 | 29 | (11,346) | (11,346) | (2,047) | (2,047)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30 | (438,197) | (638,812) | (661,876) | (679,317) |
| 總虧絀 | | <u>(449,543)</u> | <u>(650,158)</u> | <u>(663,923)</u> | <u>(681,364)</u> |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股份支付 | | | | | | | 總計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庫存股份 | 儲備 | 其他儲備 | 匯兌儲備 | 累計虧損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11,462) | - | - | (184) | (229,995) | (241,641) |
| 年內利潤(虧損)及其他全面 | | | | | | | | |
| 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 | 794 | (221,828) | (221,034) |
| 行使購股權 | -* | 208 | - | (136) | 136 | - | - | 208 |
| 透過創辦人注入的普通股授出的 | | | | | | | | |
| 受限制股份(附註29) | - | - | (1,633) | - | 1,633 | - | - | - |
| 來自創辦人注入的普通股的 | | | | | | | | |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 - | - | 1,749 | (1,749) | - | - | - | - |
| 確認股份薪酬 | - | - | - | 12,924 | - | - | - | 12,924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208 | (11,346) | 11,039 | 1,769 | 610 | (451,823) | (449,543) |
| 年內利潤(虧損)及其他全面 | | | | | | | | |
| 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 | 228 | (211,640) | (211,412) |
| 行使購股權 | -* | 6 | - | (1) | 1 | - | - | 6 |
| 確認股份薪酬 | - | - | - | 10,791 | - | - | - | 10,79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214 | (11,346) | 21,829 | 1,770 | 838 | (663,463) | (650,158) |
|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333) | (17,096) | (17,429) |
| 行使購股權 | -* | 405 | - | (590) | 590 | - | - | 405 |
| 來自創辦人注入的普通股的已歸屬 | | | | | | | | |
| 受限制股份 | - | - | 9,299 | (9,299) | - | - | - | - |
| 確認股份薪酬 | - | - | - | 3,259 | - | - | - | 3,25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619 | (2,047) | 15,199 | 2,360 | 505 | (680,559) | (663,923)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214 | (11,346) | 21,829 | 1,770 | 838 | (663,463) | (650,158) |
| 期內(虧損)利潤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收益總額 | - | - | - | - | - | (155) | 8,030 | 7,875 |
| 確認股份薪酬 | - | - | - | 1,601 | - | - | - | 1,601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 214 | (11,346) | 23,430 | 1,770 | 683 | (655,433) | (640,682)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619 | (2,047) | 15,199 | 2,360 | 505 | (680,559) | (663,923) |
| 期內利潤(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 | 292 | (19,215) | (18,923) |
| 行使購股權 | -* | 15 | - | (29) | 29 | - | - | 15 |
| 確認股份薪酬 | - | - | - | 1,467 | - | - | - | 1,467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634 | (2,047) | 16,637 | 2,389 | 797 | (699,774) | (681,364) |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經營活動 | | | | | |
| 年／期內(虧損)利潤 | (221,828) | (211,640) | (17,096) | 8,030 | (19,215)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 |
| 利息收入 | (219) | (4,116) | (6,528) | (3,612) | (2,962) |
| 財務費用 | 99 | 94 | 91 | 34 | 97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438 | 2,922 | 4,285 | 2,013 | 1,16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086 | 1,337 | 1,579 | 718 | 1,048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52 | 222 | 181 | 99 | 64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234 | (160) | (7) | 125 | 167 |
| 股份支付開支 | 12,924 | 10,791 | 3,259 | 1,601 | 1,467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571 | 122 | (466) | (335) | (175)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 | 8 | - | - | 1 |
| 終止租賃的收益 | (19) | - | - |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2,189 | - | - |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成本 | - | - | - | - | 1,67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 1,038 | (449) | (559) | (546) | (1,04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 | | | |
| 變動虧損(收益) | 138,100 | 126,133 | (9,004) | 1,122 | 26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65,135) | (74,736) | (24,265) | 9,249 | (17,447) |
| 初始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 - | - | - | - | (50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5,947) | 2,109 | 2,864 | (4,085) | (5,50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12,692 | 9,138 | 291 | (1,404) | (9,690)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5,840 | (3,519) | (727) | 2,130 | 382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5,033 | 36,931 | (35,278) | (37,954) | (4,077) |
|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 | 501 | (286) | (314) | (8)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7,517) | (29,576) | (57,401) | (32,378) | (36,842)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投資活動 | | | | | |
| 已收銀行利息 | 219 | 2,621 | 7,692 | 4,833 | 3,226 |
| 貨幣市場基金所得投資收入 | - | 1,060 | 727 | 526 | 614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6 | - | - | 6 |
| 提取貨幣市場基金 | - | 85,000 | 138,050 | 71,200 | 95,010 |
| 支付租賃按金 | (364) | (24) | (73) | (66) | (474) |
| 購置物業及設備 | (10,978) | (2,562) | (844) | (891) | (920) |
|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242) | (411) | (81) | (81) | (5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2,215) | - | - | - | - |
| 購買貨幣市場基金付款 | - | (85,000) | (138,050) | (83,950) | (95,010)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3,580) | 690 | 7,421 | (8,429) | 2,394 |
| 融資活動 | | | | | |
| 償還租賃負債 | (971) | (1,401) | (1,559) | (800) | (966) |
| 已付利息 | (99) | (94) | (91) | (34) | (97) |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 109,738 | - | - | - | 121,644 |
| 已付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1,728) | - | - | - | - |
| 已付應計發行成本 | - | (694) | (293) | (50) | (209)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的 所得款項淨額 | 208 | 6 | 405 | - | 1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07,148 | (2,183) | (1,538) | (884) | 120,3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46,051 | (31,069) | (51,518) | (41,691) | 85,939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1,541 | 207,883 | 177,181 | 177,181 | 125,942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91 | 367 | 279 | 291 | 249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7,883 | 177,181 | 125,942 | 135,781 | 212,130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8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利用其專有平台將創新性人工智能(AI)解決方案應用於藥物研發。

貴集團透過InSilico Medicine Inc. (「InSilico Inc.」)開展業務，InSilico Inc. 為一家由Aleksandrs Zavoronkovs先生(「創辦人」)及數名外部投資者(統稱「初始股東」)於2014年在美國(「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InSilico Inc.已在俄羅斯、香港、台灣、韓國及中國內地成立數家附屬公司發展業務。

2018年末至2019年初，貴集團進行以下一系列交易，將控股公司由美國遷冊至開曼群島(「2019年重組」)：

於2019年3月15日，初始股東設立 貴公司，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股東權利和義務與InSilico Inc.相同。 貴公司隨後設立一家名為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Subco (「Subco」)的附屬公司，並持有Subco發行的所有普通股。Subco與InSilico Inc.訂立總出資協議，據此，InSilico Inc.將其所有資產及業務經營轉讓予Subco，以交換Subco發行的一股優先股。2019年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2019年重組為共同所有權下的交易，不具有經濟實質，因此其按與共同控制交易類似的方式入賬，資產及負債按歷史金額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已呈報於2019年重組期間 貴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有關的股份及每股數據，猶如該等交易於所呈報首個期間初已發生。

於2022年， 貴公司在俄烏衝突爆發後將其於InSilico LLC (於2016年6月2日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時淨資產的賬面值為2,189,000美元， 貴公司確認出售虧損2,189,000美元(如附註32所披露)。

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不存在法定審核要求。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況約681.4百萬美元，該餘額包括因貴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約889.1百萬美元。此外，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692.3百萬美元，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12.1百萬美元。經考慮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後，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能夠全額履行於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的財務義務，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3. 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

就編製及呈列業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貫徹應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一致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同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1卷的年度改進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所有其他修訂在可見的未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要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和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經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在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以下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貴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必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計入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述權益法核算。根據權益法，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貴公司應佔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已收股息減少投資的賬面值。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在達成履約義務時（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區分的一項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可區分的服務。

除授予有別於其他承諾服務的許可外，如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而收入根據相關履約義務達成的進度隨時間推移而確認：

- 客戶於貴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強化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可區分的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對於授予有別於其他承諾服務的許可， 貴集團承諾授予許可的性質是承諾在以下所有標準滿足時提供使用 貴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

- 合約要求或客戶合理預期 貴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擁有權利的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
- 許可授予的權利直接使客戶受到 貴集團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的發生未導致服務轉移予客戶。

倘符合上述標準， 貴集團將授出許可的承諾入賬列作隨時間履行的履約義務。否則， 貴集團將授出許可視作向客戶提供使用 貴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而履約義務於授出許可之時間點達成。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換取代價而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份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列賬及呈列。

具有多重履約義務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

就包含一項以上履約義務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與各履約義務有關的獨特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其指貴集團將所承諾的服務另外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如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得出，貴集團使用適當技術估計，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反映貴集團預計就將所承諾的服務轉讓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於某一時間段確認收入：按照完全達成履約義務的進展衡量

選擇衡量完成進展的方法需要作出判斷，並基於將提供服務的性質。貴集團通常使用成本對成本(輸入法)或迄今為止轉移予客戶的服務(輸出法)衡量進展，取決於哪種方法能更好地描述向客戶轉移價值。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義務的進展基於輸出法衡量，即基於迄今為止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的直接計量佔合約項下所承諾餘下服務的比例(能最好地描述貴集團轉移服務控制權的表現)而確認收入。

作為實用權宜之計，如貴集團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直接與迄今為止貴集團完成的履約價值(例如貴集團就所提供的每小時服務開具固定費用賬單的服務合約)相對應，則貴集團按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輸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義務的進展基於輸入法衡量，即基於貴集團對達成履約義務的努力或輸入佔達成該履約義務預計的總輸入的比例(能最好地描述貴集團轉移服務控制權的表現)而確認收入。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其將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該方法能更好地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應以日後很可能不會導致當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限。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反應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即使有上述標準，貴集團將僅於下列情況（以較晚者為準）出現後，就承諾以銷售額或使用為基準的特許權使用費換取知識產權授權確認收入：

- 發生後續銷售或使用；及
- 分攤部分或所有以銷售額或使用為基準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履行（或部分履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該等合約不會重新評估，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化。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分配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貴集團基於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與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分配合約中的代價至各租賃部分。

貴集團採用實用權宜之計，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區分，而是將租賃部分與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為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貴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如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小型辦公室傢俱及電話）的租賃豁免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方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計入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不包括因貴集團應用實用權宜之計的情況下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列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為租賃的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而調整。

在以下情況下，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有保證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變動而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合約經修訂後，租賃修訂不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除貴集團應用實用權宜之計的情況下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外，貴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將租賃修訂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獨立價格作出的適當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貴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透過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而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基於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與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倘海外業務並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則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最初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換算儲備項下累計（撥歸至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時，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政府補助

在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並將會獲得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將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按照系統化合理原則轉入當期損益。

與應收收入相關並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其應收當期確認為損益。該等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據此， 貴集團支付員工工資的固定比例作為對計劃的供款。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在僱員已提供令其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在扣除任何已經支付的金額後，就應計給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確認負債。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對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支付儲備）。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

估，修訂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股份支付儲備。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所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立即於損益列為開支。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入其他儲備。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早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股份支付儲備持有。

當受限制股份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時，早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股份支付儲備持有。

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時，早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入其他儲備。

修訂股份支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時，貴集團至少會確認按已授出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獲得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一項於授出日期指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未能達成而未歸屬。此外，如貴集團以對僱員有利的方式修訂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例如縮短歸屬期，經修訂歸屬條件在餘下歸屬期內納入考慮。

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如有)為經修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初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估計)之間的差額。

如修訂發生在歸屬期內，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就從修訂日期起直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期間獲得的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加上基於原始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於原歸屬期間的餘下期間確認。

如修訂發生在歸屬期後，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立即確認或(如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前需要額外服務期間)於歸屬期間確認。

如修訂令股份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減少或並非對僱員有利，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所授出的原始權益工具，猶如未發生該修訂。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免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就各負債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因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且交易發生時並不產生同等應課稅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預計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貴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導致扣除稅項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可能獲得用以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以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其與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是為於提供服務時使用或為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入賬。

物業（包括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必要的位置及條件，令其能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而直接應佔的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在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確認，以將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成本減剩餘價值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在且僅在以下所有情況得到證明時才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用於使用或出售具有技術可行性；
- 具有完成無形資產並將其用於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具有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能夠說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開發過程中的支出。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支出總和。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的無形資產與所購買的軟件有關。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有）的程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基準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而言，於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就此予以調整）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貴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至商譽以調低其賬面值（倘適用），其後根據該單

位內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元(以最高者為準)。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減值虧損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到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而未予確認。

倘 貴集團對某項責任承擔連帶責任，該責任中預期由其他方承擔的部分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且不會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

貴集團持續評估以確定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是否可能流出。倘以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很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於可能性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內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撥備，惟無法做出可靠估計的極少數情況除外。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須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允價值或自其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的屬實際利率構成部分的全部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在其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通過對一項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起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下一個報告期期初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各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則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初始確認以來可能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各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下列資料會予以考慮：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適用）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數大幅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互換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會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貴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並非如此則除外。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貴集團視為出現違約。

不論上述分析，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貴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逾期時間更長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

(iii)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時，即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債務減免；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如交易對手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貴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面臨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經考慮法律意見（倘適用）後）開展的收繳行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一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的風險作為加權釐定的無偏頗、概率加權金額。貴集團在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過多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後，使用撥備矩陣使用實務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到期應付貴集團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予以考慮。

就整體評估而言，貴集團在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有)。

分組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權益工具持有人於該實體資產中持有的剩餘權益的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購回 貴公司自身股權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未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自身股權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的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其管理及表現評估乃按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合約打包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源自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不會計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後轉移至累計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覆核。會計估計的修訂倘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將會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除外)。

研發支出资本化

藥品管線產生的開發開支，只有在 貴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
(i)完成相關無形資產開發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ii) 貴集團有意完成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iii)能夠說明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iv)有資源完成管線；及(v)能夠可靠計量開發過程中的支出。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評估各研究及開發項目的進展，並確定是否符合資本化的標準。於業績記錄期，所有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導致對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業績記錄期，貴公司已向若干投資者發行數輪優先股（如附註26所載）。貴集團將該等金融工具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

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即市場法下的反向求解法、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涉及多項參數及輸入數據的權益分配模型。估值技術在用於估值前經過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認證，並經過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市場狀況。然而，應當注意，部分輸入數據（如不同情景（如清算事件）下的可能性及預計日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

管理層估計及假設會定期予以檢討，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倘估計及假設有任何變動，則可能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如附註26所披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648,978,000美元、775,111,000美元、766,107,000美元及889,146,000美元。

股份薪酬的公允價值

股份薪酬開支按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的購股權獎勵的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負責釐定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用於釐定股份單位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包括計量日期的股價、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該等假設的變化可能嚴重影響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

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的收入確認

來自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的收入隨時間確認（通常利用所花費小時數或所達到里程碑計量進度），或根據履約責任的性質於完成交付承諾服務的時間點確認。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的付款一般於達到合約所述里程碑時到期、於合約開始時交納首付款或在資源消耗時到期。收入有時可能包括以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方式支付的可變代價。貴集團已使用

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可變代價金額。貴集團將服務合約中承諾的服務識別為履約責任，並根據合約服務進度確認收入。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收入金額有重大影響。

6. 收入

來自貴集團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服務類型 | | | | | |
| 藥物發現..... | 28,648 | 8,796 | 3,144 | 1,993 | 5,715 |
| 管線開發..... | – | 39,022 | 76,589 | 54,856 | 18,194 |
| 軟件解決方案..... | 1,499 | 3,362 | 3,970 | 1,685 | 2,018 |
| 其他發現(附註i)..... | – | – | 2,131 | 1,155 | 1,529 |
| | <u>30,147</u> | <u>51,180</u> | <u>85,834</u> | <u>59,689</u> | <u>27,456</u> |
| 地區市場(附註ii) | | | | | |
| 美國..... | 9,374 | 45,906 | 79,383 | 55,872 | 21,851 |
| 中國內地..... | 9,235 | 3,447 | 2,140 | 1,690 | 2,537 |
| 沙特阿拉伯王國..... | – | – | 1,901 | 1,134 | 1,055 |
| 英國..... | 59 | 46 | 151 | 122 | 428 |
| 香港..... | 10,010 | 23 | 28 | 20 | 415 |
| 日本..... | 207 | 438 | 699 | 317 | 347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 | 6 | – | – | 256 |
| 丹麥..... | – | 270 | 600 | 310 | 90 |
| 韓國..... | 2 | 53 | 284 | 15 | 90 |
| 德國..... | 332 | 93 | 32 | 9 | 39 |
| 瑞士..... | 766 | 655 | 242 | 10 | 28 |
| 台灣..... | 82 | 34 | 112 | 58 | 9 |
| 其他(附註iii)..... | 80 | 209 | 262 | 132 | 311 |
| | <u>30,147</u> | <u>51,180</u> | <u>85,834</u> | <u>59,689</u> | <u>27,456</u> |
| 收入確認的時間 | | | | | |
| 隨時間..... | 29,399 | 49,930 | 85,261 | 59,689 | 27,166 |
| 於某一時間點..... | 748 | 1,250 | 573 | – | 290 |
| | <u>30,147</u> | <u>51,180</u> | <u>85,834</u> | <u>59,689</u> | <u>27,456</u> |

附註：

- i. 藥品以外的發現收入於過往年度並不重大，因此與藥物發現一併披露，現由2024年起單獨披露。
- ii. 貴集團按各客戶所在國家／地區劃分地區市場。
- iii. 其他地區市場包括意大利、比利時、波蘭、荷蘭、芬蘭、加拿大、土耳其、智利、愛沙尼亞、法國、印度、愛爾蘭、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拉脫維亞、黑山、羅馬尼亞、西班牙、瑞典、奧地利、巴西、葡萄牙、新加坡、克羅地亞、澳洲、喬治亞、印度尼西亞、以色列、墨西哥及斯洛伐克。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收入

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收入主要由 貴公司利用其AI技術為其客戶識別合適或新的感興趣目標或發現具有所需藥物樣特性的有效在研藥物產生。

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收入隨時間確認（通常利用所花費小時數或所達到里程碑計量進度），或根據履約責任的性質於完成交付承諾服務的時間點確認。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的付款一般於達到合約所述里程碑時到期、於合約開始時交納首付款或在資源消耗時到期。收入有時可能包括以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方式支付的可變代價。 貴公司一般授予客戶30至60天的信貸期。

貴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可變代價的金額。 貴集團根據具體情況評估里程碑，包括是否存在 貴集團無法控制的可能導致收入重大撥回的因素，以及潛在撥回的可能性和幅度。倘不大可能實現里程碑，則 貴集團限制（減少）可變代價以撇除里程碑付款，直到可能實現里程碑為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就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收入41,000美元、39,000美元、30,000美元、21,000美元（未經審核）及12,000美元。

軟件解決方案收入

來自軟件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來自其專有藥物發現軟件Biology42、Chemistry42、Medicine42及其生成式研究輔助軟件Science42的訂閱費。就軟件解決方案服務而言，貴集團根據訂閱協議授權其客戶在一定期間內使用其專有藥物發現輔助軟件及生成式研究輔助軟件。

貴集團的軟件解決方案服務以兩種安排之一提供給特定客戶：(1)提供其託管軟件平台(「託管軟件」)的訪問權限，或(2)授予使用安裝在客戶場所的軟件(「本地軟件」)的權利。

根據託管軟件安排，貴集團就向貴集團客戶提供其託管軟件的訪問權限收取訂閱費，並在訂閱協議期限內按比例確認費用。訂閱協議通常為期一年，並預先收取費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託管軟件收入751,000美元、2,112,000美元、3,397,000美元、1,685,000美元(未經審核)及1,728,000美元。

根據本地軟件許可安排，貴集團授予客戶在指定期限內(通常為一年)在客戶指定和控制的設備或雲上使用其軟件的權利。本地軟件的收入在軟件安裝完成時確認，以收到客戶驗收為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本地軟件服務確認的收入分別為748,000美元、1,250,000美元、573,000美元、零(未經審核)及290,000美元。

分配至有關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可收到分別最多共165,039,000美元、203,177,000美元、155,506,000美元、150,400,000美元(未經審核)及148,321,000美元的餘下款項(不包括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安排及根據相關合約的或有里程碑付款)，預期將於合約中約定的若干里程碑實現後收取。預期於2025年6月30日後一年內就可收到的餘下款項總額確認的收入金額為4,106,000美元。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內各報告日期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大部分交易價格將於報告日期起計九年內確認為收入。

由於可變代價僅在極可能不會導致未來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確認，故根據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安排及或然里程碑付款不計入交易價格。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 貴集團提供服務之前支付代價時， 貴集團將其義務記錄為合約負債。 貴集團預計於未來12個月內將所有該餘額確認為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列示於下表。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收入類型 | | | | |
| 藥物發現..... | 4,361 | 485 | 697 | 1,242 |
| 管線開發..... | – | 40,978 | 5,000 | – |
| 軟件解決方案..... | 850 | 679 | 682 | 1,325 |
| 其他發現..... | – | – | 485 | 220 |
| | <u>5,211</u> | <u>42,142</u> | <u>6,864</u> | <u>2,787</u> |

由於未履行合約的服務費預先收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餘額指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為178,000美元、5,211,000美元、42,142,000美元、6,864,000美元，其中178,000美元、5,211,000美元、42,050,000美元及6,669,000美元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收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2,787,000美元預期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一年內確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獲得合約而支付的補償並不重大，因此， 貴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成本。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亦被確認為 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為對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 貴集團內部報告確定。

於業績記錄期，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按照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分部，未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12,471,000美元、11,420,000美元、8,524,000美元及13,153,000美元。餘下一個位於其他地區。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 關係 | 性質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 | (未經審核) |
| 客戶A..... | 第三方 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收入 | - | - | 24,594 | 16,000 | 18,194 |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 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收入 | 17,066 | * | * | * | * |
| 客戶B..... | 第三方 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收入 | 8,333 | * | * | - | * |
| 客戶C..... | 第三方 藥物發現及管線開發收入 | - | 39,022 | 51,995 | 39,000 | - |

* 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不到10%。

8.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219 | 4,116 | 6,528 | 3,612 | 2,962 |
| 補助收入..... | 56 | 1,350 | 4,117 | 2,330 | 1,483 |
| 其他開支..... | — | (29) | (12) | (12) | (42) |
| | <u>275</u> | <u>5,437</u> | <u>10,633</u> | <u>5,930</u> | <u>4,403</u>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571) | (122) | 466 | 335 | 175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 | (8) | — | — | (1)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附註32)..... | (2,189)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收益..... | (1,038) | 449 | 559 | 546 | 1,044 |
| 其他..... | 23 | — | — | — | — |
| | <u>(3,775)</u> | <u>319</u> | <u>1,025</u> | <u>881</u> | <u>1,218</u> |

10. 財務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租賃負債利息..... | (99) | (94) | (91) | (34) | (97) |

11. 除稅前(虧損)利潤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年／期內除稅前虧損(利潤) | | | | | |
| 乃經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 | | |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438 | 2,922 | 4,285 | 2,013 | 1,16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086 | 1,337 | 1,579 | 718 | 1,048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52 | 222 | 181 | 99 | 64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u>1,776</u> | <u>4,481</u> | <u>6,045</u> | <u>2,830</u> | <u>2,274</u> |
| 上市開支 | – | 7,355 | 176 | 102 | 2,073 |
| 董事薪酬(附註13(a)) | 3,077 | 5,982 | 4,074 | 1,828 | 2,186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5,150 | 26,408 | 24,379 | 14,085 | 13,299 |
| – 酌情花紅(附註) | 1,727 | 5,370 | 7,977 | 3,223 | 1,347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174 | 3,518 | 17,236 | 1,979 | 1,931 |
| – 股份支付 | 11,996 | 8,522 | 1,281 | 855 | 291 |
| 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 <u>31,047</u> | <u>43,818</u> | <u>50,873</u> | <u>20,142</u> | <u>16,868</u> |
| | <u>34,124</u> | <u>49,800</u> | <u>54,947</u> | <u>21,970</u> | <u>19,054</u> |

附註：酌情花紅乃基於相關個人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和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即期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3,000美元、84,000美元、161,000美元、52,000美元(未經審核)及41,000美元。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開曼」）

貴公司及Subco於開曼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現行法律，貴公司及Subco毋須繳納收益或資本利得稅。此外，開曼不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美國（「美國」）

InSilico Medicine US Inc.（「InSilico US」）於美國註冊成立，須按21%的稅率繳納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InSilico US亦須在部分州（如加利福尼亞州、新澤西州、康乃狄克州等）繳納州所得稅。InSilico US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小額盈利，並作出25,000美元稅項撥備。InSilico US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收入，然而，根據美國政府的最低稅項規定，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3,000美元及2,000美元。

香港（「香港」）

InSilico Medicine Hong Kong Limited（「英矽智能香港」）、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InSilico IP」）及Mir Pharma Innovation Limited（「Mir Pharma」）於香港註冊成立。於香港註冊的公司須就各自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應課稅收入繳納香港利得稅，並根據相關香港稅法進行調整。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英矽智能香港、InSilico IP及Mir Pharma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原因是所呈列的任何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

根據香港稅法，英矽智能香港及InSilico IP獲部分豁免就來自外國的收入繳納所得稅，且香港並無就匯出股息徵收預扣稅。

中國內地

英矽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英矽智能上海」）、英矽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英矽智能蘇州」）、英矽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英矽智能北京」）及英矽智能科技（宜興）有限公司（「英矽智能宜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註冊成立，法定所得稅率為25%。英矽智能上海於2024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至2026年。至今，該實體處於累計虧損狀態，並無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的任何所得稅優惠。

台灣

英科智能有限公司（「英科智能台灣」）於台灣註冊成立，須按20%的稅率繳納台灣所得稅。英科智能台灣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小額盈利，並就所得稅作出19,000美元稅項撥備。英科智能台灣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收入，因此毋須計提所得稅撥備。

加拿大

InSilico Medicine Canada Inc（「InSilico Canada」）於加拿大註冊成立，須按15%的稅率繳納加拿大聯邦企業所得稅，加上按介乎8%-16%的稅率繳納省企業所得稅。InSilico Canada於所呈報的2022年並無應課稅收入，因此毋須作出所得稅撥備。InSilico Canada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輕微盈利，並產生34,000美元的稅項撥備。InSilico Canada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加拿大政府的最低稅項規定產生所得稅33,000美元。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InSilico Medicine AI Limited（「InSilico AI」）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財政部頒佈聯邦企業稅制，並將於2023年6月1日及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現行法律，InSilico AI處於累計虧損狀態，無須繳納所得稅。因此毋須作出所得稅撥備。

業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 (221,815) | (211,556) | (16,935) | 8,082 | (19,174) |
|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附註i）..... | (36,599) | (34,907) | (2,794) | 1,334 | (3,164)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33,430 | 23,780 | 664 | 562 | 181 |
|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 (156) | (266) | (82) | (217)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千美元 | 2023年 千美元 | 2024年 千美元 | 2024年 千美元 | 2025年 千美元 |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附註ii) | (1,496) | (5,587) | (5,936) | (2,582) | (2,641)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653 | 16,866 | 8,297 | 1,107 | 6,023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 影響 | 30 | 4 | 1 | 9 | 50 |
| 許可費收入的預扣稅 | (13) | (40) | (90) | (49) | (40) |
| 動用以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 損 | (18) | – | – | (348) | (231) |
| 調整以往年度撥備 | – | (44) | (37) | (3) | (2) |
| 所得稅開支 | (13) | (84) | (161) | (52) | (41) |

(未經審核)

附註：

- i 使用 貴公司主要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即香港)的當地稅率。
- ii 根據財稅2018第99號文，英矽智能上海及英矽智能蘇州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一直享有175%的加計扣除。根據財稅2023第7號文，英矽智能上海及英矽智能蘇州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一直享有200%的加計扣除。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分別為37,890,000美元、230,438,000美元、276,596,000美元及290,529,000美元，可扣除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為240,000美元、259,000美元、255,000美元及434,000美元。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概無就稅項虧損或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將結轉並於以下年份到期：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2024年 | 22 | 22 | 22 | 22 |
| 2025年 | 537 | 537 | 537 | 537 |
| 2026年 | 8,511 | 8,511 | 8,511 | 8,511 |
| 2027年 | 24,675 | 24,675 | 24,675 | 24,675 |
| 2028年 | – | 53,705 | 53,705 | 53,705 |
| 2029年 | – | – | 18,441 | 18,441 |
| 2030年 | – | – | – | 5,076 |
| 2031年及無限期 | 4,145 | 142,988 | 170,705 | 179,562 |
| | <u>37,890</u> | <u>230,438</u> | <u>276,596</u> | <u>290,529</u> |

13.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業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個人的薪酬詳情如下：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 委任日期 | 董事袍金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 酌情花紅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股份支付 | 總計 |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 | | | | | |
| Aleksandrs Zavoronkovs博士 | 2019年1月29日 | – | 450 | 500 | – | – | 950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任峰博士 | 2021年6月30日 | – | 384 | 772 | 23 | 1,040 | 2,21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方敏先生 | 2021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 陳侃博士 | 2021年8月26日 | – | – | – | – | – | – |
| David Jonathan Madge博士 | 2021年10月21日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Steven Kenneth Galson博士 | | | | | | | |
| (附註v) | 2021年8月11日 | 20 | – | – | – | (112) | (92) |
| | | <u>20</u> | <u>834</u> | <u>1,272</u> | <u>23</u> | <u>928</u> | <u>3,077</u> |

| | 委任日期 | 董事袍金 千美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 酌情花紅 千美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 股份支付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 | | | | | |
| Aleksandrs Zavoronkovs博士 | 2019年1月29日 | – | 500 | 1,156 | – | – | 1,656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任峰博士 | 2021年6月30日 | – | 447 | 1,586 | 24 | 2,269 | 4,326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方敏先生 | 2021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 陳侃博士 | 2021年8月26日 | – | – | – | – | – | – |
| David Jonathan Madge博士 (附註vi) | 2021年10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u>–</u> | <u>947</u> | <u>2,742</u> | <u>24</u> | <u>2,269</u> | <u>5,982</u> |

| | 委任日期 | 董事袍金 千美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 酌情花紅 千美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 股份支付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 | | | | | | |
|------------------------------------|------------|----------|--------------|--------------|-----------|--------------|--------------|
| Aleksandrs Zavoronkovs博士 | 2019年1月29日 | – | 500 | 500 | 1 | – | 1,001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任峰博士 | 2021年6月30日 | – | 501 | 570 | 24 | 1,978 | 3,073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方敏先生 | 2021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 陳侃博士 | 2021年8月26日 | – | – | – | – | – | – |
| | | <u>–</u> | <u>1,001</u> | <u>1,070</u> | <u>25</u> | <u>1,978</u> | <u>4,074</u> |

| | 委任日期 | 董事袍金 千美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 酌情花紅 千美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 股份支付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 | | | | | | |
|------------------------------------|------------|----------|------------|------------|-----------|------------|--------------|
| Aleksandrs Zavoronkovs博士 | 2019年1月29日 | – | 250 | 250 | – | – | 500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任峰博士 | 2021年6月30日 | – | 250 | 320 | 12 | 746 | 1,32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方敏先生 | 2021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 陳侃博士 | 2021年8月26日 | – | – | – | – | – | – |
| | | <u>–</u> | <u>500</u> | <u>570</u> | <u>12</u> | <u>746</u> | <u>1,828</u> |

| | 委任日期 | 董事袍金 千美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 酌情花紅 千美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 股份支付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i>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i> | | | | | | | |
| Aleksandrs Zavoronkovs博士 | 2019年1月29日 | - | 250 | 250 | 1 | - | 501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
| 任峰博士 | 2021年6月30日 | - | 248 | 248 | 13 | 1,176 | 1,685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 方敏先生 (附註vii) | 2021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 陳侃博士 | 2021年8月26日 | - | - | - | - | - | - |
| 梁傳昕先生 | 2025年2月27日 | - | - | - | - | - | - |
| 施瓏先生 | 2025年3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 498 | 498 | 14 | 1,176 | 2,186 |

附註：

- (i)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ii) 於業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i)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分別涉及彼等有關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事務的服務。
- (iv) 酌情花紅乃參考相關個人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和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 (v) Steven Kenneth Galson於2021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31日擔任 貴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David Jonathan Madge於2021年10月21日至2023年3月9日擔任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
- (vii) 方敏於2021年6月30日至2025年3月14日擔任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千美元 | 2023年 千美元 | 2024年 千美元 |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2025年 千美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45 | 1,379 | 1,634 | 807 | 93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5 | 112 | 96 | 76 | 92 |
| 酌情花紅 (附註) | 130 | 1,107 | 287 | 132 | 297 |
| 股份支付 | 3,473 | 2,201 | 1,289 | 751 | 535 |
| | <u>4,903</u> | <u>4,799</u> | <u>3,306</u> | <u>1,766</u> | <u>1,860</u> |

附註：酌情花紅乃基於相關個人於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和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僱員人數 | 2023年 僱員人數 | 2024年 僱員人數 | 2024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 2025年 僱員人數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 | - | 1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 - | 2 |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 | - | - | 2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 | - | - | 1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 - | - | - | -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 - | 1 | 1 | -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 - | - | - | -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 1 | 2 | - | - |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 - | - | - | - |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 | - | - | 1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僱員人數 | 2023年 僱員人數 | 2024年 僱員人數 | 2024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 2025年 僱員人數 |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 | - | 1 | - | - |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 | 1 | - | - | 1 |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 | 1 | - | - | - |
| 17,000,001港元至17,500,000港元... | 1 | - | - | - | - |
| 17,5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 | - | 1 | - | - | - |
| 22,000,001港元至22,500,000港元... | 1 | - | - | - | - |
| 23,500,001港元至24,000,000港元... | - | - | 1 | - | - |
| 34,500,001港元至35,000,000港元... | - | 1 | - | - | - |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未經審核) | 2025年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利潤：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利潤(千美元)..... | <u>(221,828)</u> | <u>(211,640)</u> | <u>(17,096)</u> | <u>8,030</u> | <u>(19,215)</u> |
|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 | | | | |
|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影响(千美元)..... | <u>138,100</u> | <u>126,133</u> | <u>(9,004)</u> | <u>1,122</u> | <u>266</u>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千美元)..... | <u>(83,728)</u> | <u>(85,507)</u> | <u>(26,100)</u> | <u>9,152</u> | <u>(18,949)</u> |
| 股份數目： | | |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 <u>67,060</u> | <u>67,566</u> | <u>71,845</u> | <u>67,582</u> | <u>77,266</u>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未經審核) | 2025年 |
|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 | | | | |
| 可轉換優先股的影响 | 16,795 | 16,795 | 16,795 | 16,795 | 19,172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 83,855 | 84,361 | 88,640 | 84,377 | 96,438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美元) | (3.31) | (3.13) | (0.24) | 0.12 | (0.25) |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美元) | (3.31) | (3.13) | (0.24) | 0.11 | (0.25) |

用於計算業績記錄期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照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股份拆細已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假設釐定。

附註： 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已排除所有已發行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E輪優先股、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影響，原因是其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 貴公司於期內錄得溢利，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不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5.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 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

16.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 | 租賃物業 | | | | |
|-----------------------|-------|-------|-------|---------|--------|
| | 裝修 | 辦公設備 | 機械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成本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445 | 612 | – | – | 1,057 |
| 增加 | 293 | 190 | – | 10,653 | 11,136 |
| 由在建工程轉入 | 1,929 | 742 | 3,239 | (5,946) | (36) |
| 出售 | (139) | – | – | – | (13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 | (214) | – | – | (214) |
| 匯兌調整 | (41) | (14) | – | (20) | (75)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2,487 | 1,316 | 3,239 | 4,687 | 11,729 |
| 增加 | – | 4 | 5 | 2,977 | 2,986 |
| 由在建工程轉入 | 1,030 | 664 | 5,394 | (7,407) | (319) |
| 出售 | – | (138) | (12) | – | (150) |
| 匯兌調整 | (15) | (12) | (63) | (167) | (257)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3,502 | 1,834 | 8,563 | 90 | 13,989 |
| 增加 | – | – | – | 766 | 766 |
| 由在建工程轉入 | 267 | 380 | 114 | (798) | (37) |
| 出售 | – | (4) | – | – | (4) |
| 匯兌調整 | (52) | (34) | (129) | (6) | (22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717 | 2,176 | 8,548 | 52 | 14,493 |
| 增加 | – | – | – | 1,087 | 1,087 |
|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 372 | 196 | (626) | (58) |
| 出售 | – | (68) | – | – | (68) |
| 匯兌調整 | 29 | 25 | 37 | 1 | 92 |
| 於2025年6月30日 | 3,746 | 2,505 | 8,781 | 514 | 15,546 |
| 折舊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75 | 258 | – | – | 433 |
| 年內撥備 | 171 | 266 | 1 | – | 438 |
| 出售時抵銷 | (139) | – | – | – | (13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抵銷 (附註32) | – | (168) | – | – | (168) |
| 匯兌調整 | (19) | 12 | – | – | (7)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88 | 368 | 1 | – | 557 |

| | 租賃物業 | | | | |
|--------------------|-------|-------|-------|-------|--------|
| | 裝修 | 辦公設備 | 機械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年內撥備 | 1,448 | 404 | 1,070 | – | 2,922 |
| 出售時抵銷 | – | (124) | (12) | – | (136) |
| 匯兌調整 | (6) | (4) | (11) | – | (2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630 | 644 | 1,048 | – | 3,322 |
| 年內撥備 | 2,032 | 537 | 1,716 | – | 4,285 |
| 出售時抵銷 | – | (4) | – | – | (4) |
| 匯兌調整 | (39) | (17) | (33) | – | (8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623 | 1,160 | 2,731 | – | 7,514 |
| 期內撥備 | 46 | 295 | 821 | – | 1,162 |
| 出售時抵銷 | – | (61) | – | – | (61) |
| 匯兌調整 | 25 | 19 | 15 | – | 59 |
| 於2025年6月30日 | 3,694 | 1,413 | 3,567 | – | 8,674 |
| 賬面值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2,299 | 948 | 3,238 | 4,687 | 11,17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872 | 1,190 | 7,515 | 90 | 10,66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94 | 1,016 | 5,817 | 52 | 6,979 |
| 於2025年6月30日 | 52 | 1,092 | 5,214 | 514 | 6,872 |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剩餘價值後，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剩餘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中的較短者 |
| 辦公設備 | 3年 |
| 機械 | 5年 |

概無於業績記錄期就物業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根據 貴公司的評估，各報告期末均未識別出任何指標。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 | 租賃物業 千美元 |
|----------------|---------------------|
| 賬面值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056 |
| 增加 | 3,750 |
| 終止租賃 | (36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207) |
| 年內折舊費 | (1,086) |
| 匯兌調整 | (37)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3,107</u> |
| 增加 | 400 |
| 年內折舊費 | (1,337) |
| 匯兌調整 | (5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2,120</u> |
| 增加 | 1,939 |
| 年內折舊費 | (1,579) |
| 匯兌調整 | (2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2,459</u> |
| 增加 | 5,362 |
| 年內折舊費 | (1,048) |
| 匯兌調整 | 2 |
| 於2025年6月30日 | <u><u>6,775</u></u>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千美元 | 2023年 千美元 | 2024年 千美元 |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2025年 千美元 |
|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 | | | | |
| 租賃有關的開支 | 382 | 498 | 466 | 273 | 318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u>1,816</u> | <u>2,385</u> | <u>2,277</u> | <u>1,358</u> | <u>1,541</u> |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為其經營租賃各種物業。訂立的租賃合約為2至5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個別商定，並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合約中並無延期選擇權。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間。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金額分別於附註25及附註10披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就3,107,000美元、2,120,000美元、2,459,000美元及6,775,000美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確認3,223,000美元、2,193,000美元、2,561,000美元及6,945,000美元的租賃負債。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未規定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概無於業績記錄期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貴公司的評估，各報告期末均未識別出任何指標。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 175,395 | 222,395 | 222,395 | 263,395 |
| 應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以及其他權益變動 | (126,634) | (196,737) | (221,811) | (239,074) |
| 於年／期末 | <u>48,761</u> | <u>25,658</u> | <u>584</u> | <u>24,321</u> |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公允價值易於釐定的股權投資： | | | | |
|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 | | | |
| (前稱壽康集團 | | | | |
| 有限公司) (附註1) | <u>1,025</u> | <u>414</u> | <u>246</u> | <u>672</u> |

附註1：

勵晶太平洋(前稱壽康集團有限公司,「勵晶太平洋」)為一家投資公司,專注於醫療、健康及生命科學領域的投資。貴公司不具備對被投資方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能力,並採用公允價值會計法將於勵晶太平洋的投資入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分別為虧損1,038,000美元、虧損611,000美元、虧損168,000美元、虧損39,000美元(未經審核)及收益426,000美元。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按金 | 538 | 562 | 635 | 1,109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第三方 | 5,169 | 1,115 | 883 | 5,815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273) | (38) | (31) | (198) |
| | 4,896 | 1,077 | 852 | 5,617 |
| 其他應收款項 | 7 | 6 | 27 | 23 |
| 可收回增值稅 | 1,420 | 2,331 | 3,484 | 4,378 |
| 應收利息 | — | 1,495 | 331 | 67 |
| 預付款項 | 819 | 1,777 | 1,699 | 1,554 |
| 遞延發行成本及遞延股份 | | | | |
| 發行成本(附註) | 3,726 | 4,786 | 1,074 | 1,345 |
| | 5,965 | 10,389 | 6,588 | 7,344 |
| | 10,868 | 11,472 | 7,467 | 12,984 |

於2021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41,000美元。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遞延發行成本及遞延股份 | | | | |
| 發行成本(附註)..... | 3,726 | 4,786 | 1,074 | 1,345 |
| 應收利息..... | — | 983 | 305 | 59 |
| 預付款項..... | — | 191 | — | — |
| | <u>3,726</u> | <u>5,960</u> | <u>1,379</u> | <u>1,404</u> |

附註：遞延股份發行成本涉及在其他資本市場的融資活動。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服務完成日期呈報的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1年內..... | 4,872 | 1,077 | 852 | 5,617 |
| 1至2年..... | 24 | — | — | — |
| | <u>4,896</u> | <u>1,077</u> | <u>852</u> | <u>5,617</u> |

貴集團通常授予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自服務完成並向客戶開具賬單之日起生效。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6。

22. 應收／應付一名關聯方／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 |
|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藥明集團」) (附註33)..... | 8,422 | 4,903 | 4,176 | 4,558 |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一名關聯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對於各報告期末未收到發票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為0至30天：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0至30天 | 4,526 | 1,443 | 3,104 | 3,963 |
| 31至90天 | 1,160 | 2,444 | 823 | 595 |
| 91至180天 | 2,718 | 1,016 | 249 | — |
| 181至360天 | 18 | — | — | — |
| | 8,422 | 4,903 | 4,176 | 4,558 |

貴集團購買商品／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45天。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英矽智能上海 | 247 | 1,220 | 2,052 | 2,879 |
| 英矽智能香港 | 50 | 270 | 1,112 | 1,447 |
| SubCo | 28 | 187 | 187 | 187 |
| InSilico IP | – | 61 | 66 | 126 |
| InSilico US | – | – | 11 | 23 |
| InSilico Canada | – | – | 1 | 2 |
| | <u>325</u> | <u>1,738</u> | <u>3,429</u> | <u>4,664</u> |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英矽智能香港 | – | 10,964 | 10,714 | 10,714 |
| | <u>–</u> | <u>10,964</u> | <u>10,714</u> | <u>10,714</u> |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207,883 | 177,181 | 125,942 | 212,1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7,883 | 177,181 | 125,942 | 212,130 |
| 初始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 | — | 500 |
| | <u>207,883</u> | <u>177,181</u> | <u>125,942</u> | <u>212,630</u> |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結餘及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美元 | 2,084 | 13,072 | 359 | 1,244 |
| 人民幣 | 1,257 | 2,639 | 142 | 37 |
| 港元 | 117 | 26 | 13 | 40 |
| 歐元 | — | — | — | 7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銀行現金 | <u>149,132</u> | <u>89,173</u> | <u>94,704</u> | <u>177,765</u>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持有的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0.001%至0.35%、0.001%至5.46%、0.001%至4.41%及0.001%至4.23%的市場利率計息。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研發開支的貿易應付款項..... | 10,705 | 12,920 | 13,842 | 10,605 |
| 工資及相關負債..... | 3,780 | 8,542 | 8,910 | 4,843 |
| 專業服務費及股份發行成本 (附註a)..... | 2,244 | 2,592 | 3,192 | 1,688 |
| 應計發行成本..... | – | 364 | 86 | 149 |
| 應計上市開支..... | – | 2,482 | 596 | 1,014 |
| 應計辦公開支..... | 991 | 505 | 685 | 439 |
| 其他稅項及附加..... | 287 | 233 | 229 | 175 |
| 其他應付款項..... | 488 | 465 | 462 | 119 |
| | <u>18,495</u> | <u>28,103</u> | <u>28,002</u> | <u>19,032</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專業服務費及股份發行成本 (附註a)..... | 1,700 | 2,218 | 1,086 | 595 |
| 應計發行成本..... | – | 364 | 86 | 149 |
| 應計上市開支..... | – | 2,482 | 596 | 1,014 |
| 其他應付款項..... | 159 | – | – | – |
| | <u>1,859</u> | <u>5,064</u> | <u>1,768</u> | <u>1,758</u> |

附註：

- a. 股份發行成本涉及在其他資本市場的融資活動。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對於各報告期末未收到發票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為0至30天：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0至30天 | 6,891 | 9,129 | 11,997 | 9,378 |
| 31至90天 | 1,969 | 3,532 | 1,618 | 1,227 |
| 91至180天 | 1,535 | 259 | 227 | — |
| 181至360天 | 310 | — | — | — |
| | <u>10,705</u> | <u>12,920</u> | <u>13,842</u> | <u>10,605</u> |

貴集團購買商品／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45天。

25. 租賃負債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
| 一年內 | 1,382 | 1,267 | 1,503 | 2,177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173 | 632 | 935 | 1,379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668 | 294 | 123 | 3,389 |
| | <u>3,223</u> | <u>2,193</u> | <u>2,561</u> | <u>6,945</u> |
| 減：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款項 (列示為流動負債) | <u>(1,382)</u> | <u>(1,267)</u> | <u>(1,503)</u> | <u>(2,177)</u> |
| 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款項 (列示為非流動負債) | <u>1,841</u> | <u>926</u> | <u>1,058</u> | <u>4,768</u> |

於業績記錄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2.44%至4.15%、2.44%至4.32%、2.44%至4.45%、2.44%至4.45%（未經審核）及3.32%至4.45%。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義務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港元 | 263 | 163 | 62 | 334 |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1 一股Subco優先股

作為2019年重組（見附註1）的一部分，於2019年3月15日，Subco向InSilico Inc.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優先股（「Subco優先股」），以交換InSilico Inc.價值17,100,000美元（由一名外聘估值師協助評估）的資產及業務經營。初始股東（包括A輪優先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繼續擁有InSilico Inc.股權，有權從 貴公司及InSilico Inc.獲得 貴集團作出的分派。

就 貴公司於2019年8月7日發行B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B輪優先股」）而言，與Subco優先股相關的權利被修訂，以向B輪優先股持有人（只能通過Subco對 貴公司的分派取得回報）作出優先分派。Subco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投票權

優先股為無投票權的股份類別。

轉換

優先股不能轉換為普通股。

股息分派及清算時的優先權

如Subco董事會宣派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股息，或Subco發生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清盤或視為清算事件(定義見下文)，分派順序將如下：

(1)普通股股東(即 貴公司)收取不超過B輪優先股發行價；(2) Subco優先股(即InSilico Inc.)收取6,000,000美元，為A輪優先股的發行價(見下文附註26.2)；(3)普通股與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除非及直至已支付予InSilico Inc.的總分派等於InSilico Delaware全額贖回價(定義為17,100,000美元加上自2019年3月15日起按年利率6%計的利息)。在InSilico Delaware全額贖回價已支付予InSilico Inc.後，Subco優先股須被視為同時自動全額贖回及註銷。上述分派後合法可分派的任何剩餘資金須分派予 貴公司。

Subco視為清算事件包括：(a) Subco或 貴公司(或(僅當Subco根據併購或合併發行股份時)Subco的附屬公司)為組成方的併購或合併；(b)出售、租賃、轉讓、獨家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Subco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知識產權；及(c) 貴公司或Subco的首次公開發售。

就2021年6月C輪股權融資而言，Subco優先股已悉數贖回。總贖回價19,433,000美元已於2021年7月結清。

26.2 貴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8年6月，InSilico Inc.向投資者(「A輪優先股股東」)發行904,88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輪優先股」)，總所得款項為6,000,000美元，價格為每股6.6306美元(「A輪發行價」)。於2019年3月15日，就2019年重組而言，A輪優先股股東取得 貴公司優先股，持股比例及股東權利與InSilico Inc.發行的A輪優先股相同。

於2019年8月12日， 貴公司發行4,403,933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輪優先股」)，總現金所得款項為36,762,000美元，價格為每股8.3476美元(「B輪發行價」)。就C輪股權融資而言，於2021年6月，196,329股B輪優先股被購回並重新指定為C輪優先股。

於2021年6月，貴公司發行8,909,66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總現金所得款項為255,023,000美元，價格為每股28.6232美元（「C輪發行價」）。總現金所得款項已於2021年7月全部收到。

作為C輪融資安排的一部分，為了避免進一步攤薄，貴公司向各股東（包括創辦人及若干僱員）購回2,631,231股普通股、173,805股A輪優先股及196,329股B輪優先股，並透過註銷已購回股份同時發行相同數目的C輪優先股，將所有該等股份重新指定為C輪優先股。普通股、A輪及B輪優先股的購回價分別為每股22.1322美元、25.2939美元及28.4557美元。總購回價中，12,625,000美元由InSilico Inc.使用因贖回一股Subco優先股而獲得的款項支付，剩餘47,310,000美元由貴公司支付。貴公司支付的股份購回價8,282,000美元與A輪及B輪優先股於購回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購回及贖回款項已於2021年7月悉數結清。

於2022年1月，貴公司向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復星」）發行524,05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總現金所得款項為15,000,000美元，價格為每股28.6232美元（「C+輪發行價」），主要條款與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一致。總現金所得款項已於2022年1月全部收到。

於2022年，Topco發行2,421,69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輪優先股」），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為94,204,000美元，價格為每股39.1204美元（「D輪發行價」）。總現金所得款項已於2022年7月全部收到。

於2025年，Topco發行2,376,83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輪優先股」），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為122,773,000美元，價格為每股51.6542美元（「E輪發行價」）。總現金所得款項已於2025年5月全部收到。

就發行E輪優先股而言，貴公司與其他A輪、B輪、C輪、C+輪及D輪優先股股東同意修訂與股東權利有關的若干條款，包括B輪優先股股東的清算價、經更新贖回事件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定義。貴公司認為修訂未造成任何會計影響，原因是其主要為不同類別優先股股東之間的財富轉移，且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之間轉移的價值不大。

發行E輪優先股後，貴公司A輪、B輪、C輪、C+輪、D輪及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統稱「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投票權

優先股股東有權與普通股股東作為一個單一類別並在轉換為普通股的基礎上進行投票。

股息

如貴公司就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宣派股息，股息權利的順序如下：

(1)每名E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收取等於E輪發行價；(2)每名D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收取等於D輪發行價；(3)每名C輪及C+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收取等於C輪及C+輪發行價；(4)每名B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收取等於B輪發行價；(5)每名A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收取等於A輪發行價；

如在向上述適用持有人分派或悉數支付股息總額後仍有任何股息剩餘，剩餘可供分派的股息須在所有股東之間按比例分配。

轉換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初始轉換比率須為1：1，並須就股份拆細、資本重組或發行額外新普通股等攤薄事項作出調整。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或大部分已發行優先股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協定的特定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所有已發行優先股須按轉換時適用的轉換比率自動轉換。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確定以包銷方式完成貴公司普通股（或其存託憑證或存託股份）的公開發售，且發售價指緊接該發售前貴公司的市值不低於以下較高者：(1) 1,200,000,000美元乘以(a)一與(b)10%乘以N之和，其中N=(i)根據購買協議與任何投資者於首次交割日（「交割日」）之後的完整曆月數除以(ii)12；及(2) 1,200,000,000美元加貴公司發行E輪優先股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或等值的其他貨幣。

贖回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B輪、C輪、C+輪、D輪及E輪優先股可贖回：

- (a) 貴公司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b) 貴公司的任何其他優先股變得可贖回；(c)任何集團公司或創辦人或聯席行政總裁嚴重違反或違背其在交易文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契諾；(d) 貴公司未能於交割日後24個月期間簽訂至少一份與藥品管線有關的商業合約，所有該等合約的總金額至少為10億美元；(e) 貴公司未能於交割日後36個月期間(i)就創新候選藥物於任何國家或地區提交四項或以上創新藥(IND)申請；或(ii)取得上述其中兩項申請的IND批准；(f)任何集團公司、創辦人或聯席行政總裁面臨刑事調查、影響首次公開發售的行政處分，或被發現存在任何重大誠信問題(如欺詐)，而集團公司整體的正常營運在上述各情況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g)任何集團公司、創辦人或聯席行政總裁參與損害股東利益的活動，如佔用或挪用集團公司資產、偽造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會計資料、參與賬外銷售或向關聯方轉移利益或侵犯股東知情權，而上述活動對集團公司整體的正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者 貴公司的營運及管理陷入僵局，對集團公司整體的正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解決；或(h) 貴公司的營業執照及其他有關其主要業務的牌照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商業行為、重大訴訟、其他外部或內部問題及不可抗力事件)被政府機關撤銷，導致 貴公司部分或全部業務中斷，並對集團公司正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B輪優先股，事件(a)或(b)的贖回價為B輪發行價的150%加上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事件(c)、(d)、(e)、(f)、(g)或(h)的贖回價為B輪發行價的100%加上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對於C輪、C+輪、D輪及E輪優先股，就所有事件而言，贖回價等於C輪、C+輪、D輪及E輪發行價的100%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再加上額外款項，令C輪、C+輪、D輪及E輪發行價的年化收益率分別為8%。

清算

倘若 貴公司發生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清盤或視為清算事件，應按以下順序從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資產中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

(1)每名E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收取E輪發行價加上E輪發行價8%的年化利息以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2)每名D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收取D輪發行價加上D輪發行價8%的年化利息以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3)每名C輪及C+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收取C輪及C+輪發行價加上C輪及C+輪發行價8%的年化利息以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4)每名B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收取B輪發行價加上8%的年化利息以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5)每名A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收取A輪發行價。

如在向上述適用持有人分派或悉數支付股息總額後仍有任何股息剩餘，剩餘可供分派者須在所有A輪、B輪、C輪、C+輪、D輪及E輪優先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之間按比例分配。

貴公司的視為清算事件包括：(a) 貴公司(或(僅當 貴公司根據併購或合併發行股份時)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為組成方的併購或合併；(b)(1)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在單一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交易中出售、租賃、轉讓、獨家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集團公司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集團公司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或(2)倘集團公司整體的絕大部分資產由 貴公司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持有，出售或處置該等附屬公司(不論通過併購、合併或其他方式，亦不論在單一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交易)，除非有關出售、租賃、轉讓、獨家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乃向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26.3 呈報及分類

貴公司將一股Subco優先股及 貴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上述關鍵條款中提及的觸發支付事件並非均在 貴公司的控制範圍內，且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 貴公司對權益的定義。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很小。

對於一股Subco優先股，貴公司基於贖回情景下的贖回價估計相關公允價值。

對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相關總股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按三種不同情景（清算情景、贖回情景及首次公開發售情景）下的不同基準將總權益價值分配予優先股及普通股。在清算情景及贖回情景下，由於優先股持有人將享有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的權益價值主張權，貴公司採用期權定價法（「期權定價法」）將貴集團的總權益價值分配至該等不同類別的權益。在首次公開發售情景下，貴集團的總權益價值按猶如已悉數轉換基準分配予普通股及優先股，原因是所有優先股將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換成普通股。在按上述方法得出清算、贖回及首次公開發售情景下優先股及普通股的價值後，貴公司然後分配各情景的概率，以得出各類權益的概率加權平均值。估值乃由貴公司董事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協助下進行。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預計首次公開發售日期 | 31/12/2023 | 30/6/2024 | 31/12/2025 | 31/12/2025 |
| 預計清算日期 | 20/5/2025 | 20/5/2025 | 31/12/2027 | 31/12/2027 |
| 預計贖回日期 | 20/5/2025 | 20/5/2025 | 31/12/2027 | 31/12/2027 |
| 無風險利率 | 4.34% | 4.58% | 4.27% | 3.70% |
| 首次公開發售情景概率 | 70% | 70% | 80% | 80% |
| 清算情景發生概率 | 15% | 15% | 10% | 10% |
| 贖回情景發生概率 | 15% | 15% | 10% | 10% |
| 波幅 | 75.09% | 65.57% | 70.23% | 65.04% |

貴公司董事基於截至估值日期的到期時間等於清算或贖回事件的預計期限的美國國債收益率（來自彭博）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根據截至估值日期於與清算或贖回事件的預期時間相稱的期間上市可比公司歷史股價的平均年化標準差估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 | 一股Subco 優先股 | A輪 | B輪 | C輪 | C+輪 | D輪 | E輪 | 總計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18,600 | 108,842 | 273,698 | - | - | - | 401,140 |
| 發行C+輪優先股 | - | - | - | - | 15,000 | - | - | 15,000 |
| 發行D輪優先股 | - | - | - | - | - | 94,738 | - | 94,738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6,655 | 38,539 | 74,393 | 5,388 | 13,125 | - | 138,10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25,255 | 147,381 | 348,091 | 20,388 | 107,863 | - | 648,978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4,951 | 29,605 | 72,086 | 4,210 | 15,281 | - | 126,133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30,206 | 176,986 | 420,177 | 24,598 | 123,144 | - | 775,111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784 | 3,097 | (11,080) | (602) | (1,203) | - | (9,00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30,990 | 180,083 | 409,097 | 23,996 | 121,941 | - | 766,107 |
| 發行E輪優先股 | - | - | - | - | - | - | 122,773 | 122,773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84 | 603 | 820 | 48 | (1,289) | - | 266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31,074 | 180,686 | 409,917 | 24,044 | 120,652 | 122,773 | 889,146 |

貴公司

| | A輪 | B輪 | C輪 | C+輪 | D輪 | E輪 | 總計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18,600 | 108,842 | 273,698 | - | - | - | 401,140 |
| 發行C+輪優先股 | - | - | - | 15,000 | - | - | 15,000 |
| 發行D輪優先股 | - | - | - | - | 94,738 | - | 94,738 |
| 公允價值變動 | 6,655 | 38,539 | 74,393 | 5,388 | 13,125 | - | 138,10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25,255 | 147,381 | 348,091 | 20,388 | 107,863 | - | 648,978 |
| 公允價值變動 | 4,951 | 29,605 | 72,086 | 4,210 | 15,281 | - | 126,133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30,206 | 176,986 | 420,177 | 24,598 | 123,144 | - | 775,111 |
| 公允價值變動 | 784 | 3,097 | (11,080) | (602) | (1,203) | - | (9,00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0,990 | 180,083 | 409,097 | 23,996 | 121,941 | - | 766,107 |
| 發行E輪優先股 | - | - | - | - | - | 122,773 | 122,773 |
| 公允價值變動 | 84 | 603 | 820 | 48 | (1,289) | - | 266 |
| 於2025年6月30日 | 31,074 | 180,686 | 409,917 | 24,044 | 120,652 | 122,773 | 889,146 |

27. 遞延收入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與物業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附註a) ... | – | 39 | 34 | 25 |
| 其他補貼 (附註b) | – | 462 | 181 | 182 |
| | – | 501 | 215 | 207 |

附註：

- a. 貴集團因購買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資本支出而收取補助金。該金額將遞延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b. 其他補貼一般與 貴集團的研發活動相關。當 貴集團遵守補助所附條件並確認合規時，補助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8. 股本

貴公司

| | 股份數目 | 股份面值 |
|--------------------|------------|------|
| | | 千美元 |
|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45,257,463 | —* |
| 法定普通股增加 | 35,817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45,293,280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45,293,280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45,293,280 | —* |
| 於2025年6月30日 | 45,293,280 | —* |

| | 股份數目 | 股份面值 千美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3,782,893 | —* |
| 行使購股權 | 50,000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3,832,893 | —* |
| 行使購股權 | 1,000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3,833,893 | —* |
| 行使購股權 | 110,791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944,684 | —* |
| 行使購股權 | 1,791 | —* |
| 於2025年6月30日 | 3,946,475 | —* |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29. 庫存股份

貴公司

| | 股份數目 | 庫存股份 千美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463,000 | 11,462 |
| 透過創辦人注入的普通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 60,770 | 1,633 |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 (69,000) | (1,749)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454,770 | 11,34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454,770 | 11,346 |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 (372,000) | (9,29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82,770 | 2,047 |
| 於2025年6月30日 | 82,770 | 2,047 |

庫存股份指授予 貴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來自創辦人注入的普通股（如附註31所披露）。

30.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及儲備

| | 股份溢價 | 股份薪酬 儲備 | 其他儲備 | 匯兌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184) | (229,995) | (230,179) |
| 年內利潤(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開支)總額..... | - | - | - | 794 | (221,828) | (221,034) |
| 行使購股權..... | 208 | (136) | 136 | - | - | 208 |
| 透過創辦人注入的普通股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附註29) | - | - | 1,633 | - | - | 1,633 |
| 來自創辦人注入的普通股的已歸屬 受限制股份..... | - | (1,749) | - | - | - | (1,749) |
| 確認股份薪酬..... | - | 12,924 | - | - | - | 12,924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208 | 11,039 | 1,769 | 610 | (451,823) | (438,197) |
| 年內利潤(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開支)總額..... | - | - | - | 228 | (211,640) | (211,412) |
| 行使購股權..... | 6 | (1) | 1 | - | - | 6 |
| 確認股份薪酬..... | - | 10,791 | - | - | - | 10,79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14 | 21,829 | 1,770 | 838 | (663,463) | (638,812)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33) | (17,096) | (17,429) |
| 行使購股權..... | 405 | (590) | 590 | - | - | 405 |
| 來自創辦人注入的普通股的已歸屬 受限制股份..... | - | (9,299) | - | - | - | (9,299) |
| 確認股份薪酬..... | - | 3,259 | - | - | - | 3,25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619 | 15,199 | 2,360 | 505 | (680,559) | (661,876) |
|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 | | | | | | |
| (開支)總額..... | - | - | - | 292 | (19,215) | (18,923) |
| 行使購股權..... | 15 | (29) | 29 | - | - | 15 |
| 確認股份薪酬..... | - | 1,467 | - | - | - | 1,467 |
| 於2025年6月30日 | 634 | 16,637 | 2,389 | 797 | (699,774) | (679,317) |

31. 股份薪酬

31.1 購股權

為了向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業務成功，InSilico Inc.自2014年起根據InSilico Inc.的股份薪酬計劃(統稱「美國計劃」)發行多批購股權。於2019年3月15日，作為2019年重組的一部分(見附註1)，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設立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取代美國計劃，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並無變化。新計劃隨後分別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13日修訂及重述(統稱「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允許向貴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貴公司已批准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合共1,192,423股股份(包括繼承自美國計劃的909,000份購股權)，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授出22,500份、137,453份、零份及33,750份購股權。

於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另外設立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股權激勵計劃(於2019年12月31日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授出基於股權的激勵，以吸引、激勵、留住及獎勵若干高級人員、僱員、董事、顧問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貴公司已批准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540,484股股份，並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授出合共零份、45,000份、零份及零份購股權。

於2021年6月30日，貴公司設立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6月30日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授出激勵性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獎勵」)，以吸引及留住僱員、董事及顧問並促進貴集團業務的成功。貴公司已批准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700,867股股份，並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授出合共52,330份、60,375份、零份及零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

於2022年11月25日，貴公司設立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2年11月25日採納)(「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授出激勵性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獎勵」)，以吸引及留住僱員、董事及顧問並促進貴集團業務的成功。貴公司已批准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360,000股股份，並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授出合共零份、36,750份、零份及零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

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股份獎勵計劃 | 承授人 | 授出年份 | 合約條款中規定的歸屬時間表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顧問 | 2014年 | 授出日期100% | 84,000 |
|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僱員 | 2014年 | 授出日期100% | 15,000 |
|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顧問 | 2015年 | 附註i | 20,000 |
|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僱員 | 2015年 | 附註ii | 45,000 |
|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僱員 | 2015年 | 附註i | 40,000 |
|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顧問 | 2016年 | 附註iii | 30,000 |
|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僱員 | 2016年 | 附註iv | 80,000 |
|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顧問 | 2017年 | 附註v | 110,000 |
|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顧問 | 2017年 | 附註vi | 5,000 |
|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顧問 | 2017年 | 授出日期100% | 30,000 |
|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僱員 | 2017年 | 附註v | 75,000 |
|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僱員 | 2017年 | 附註vi | 75,000 |
|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顧問 | 2018年 | 附註vii | 15,000 |
|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顧問 | 2018年 | 附註viii | 60,000 |
|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顧問 | 2018年 | 附註ix | 30,000 |
|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僱員 | 2018年 | 附註viii | 195,000 |
|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 僱員 | 2020年 | 附註v | 139,860 |
|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顧問 | 2020年 | 附註v | 50,000 |
|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顧問 | 2020年 | 附註x | 30,000 |
|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僱員 | 2020年 | 附註v | 130,000 |
|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 董事 | 2021年 | 附註v | 173,291 |
|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 僱員 | 2021年 | 附註v | 265,910 |
|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顧問 | 2021年 | 附註v | 15,000 |
|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僱員 | 2021年 | 附註v | 35,000 |
|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 顧問 | 2021年 | 附註v | 25,000 |
|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 董事(附註xi) | 2021年 | 附註v | 30,000 |
|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 僱員 | 2021年 | 附註v | 352,882 |
|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僱員 | 2022年 | 附註v | 22,500 |
|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 顧問 | 2022年 | 附註v | 20,000 |
|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 董事 | 2022年 | 附註v | 13,330 |
|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 僱員 | 2022年 | 附註v | 19,000 |
|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董事 | 2023年 | 附註v | 109,703 |
|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僱員 | 2023年 | 附註xii | 27,750 |
|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 董事 | 2023年 | 附註v | 30,000 |
|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 僱員 | 2023年 | 附註v | 15,000 |
|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 僱員 | 2023年 | 附註v | 4,500 |
|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 僱員 | 2023年 | 附註xii | 55,875 |
|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 董事 | 2023年 | 附註xii | 30,000 |
|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 僱員 | 2023年 | 附註xii | 5,250 |
|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 僱員 | 2023年 | 附註v | 1,500 |
|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 僱員 | 2025年 | 附註xii | 33,750 |

附註：

- i 歸屬時間表為4年，自各授出通知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起分4年等額分期歸屬。
- ii 歸屬時間表為3年，自各授出通知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起分3年等額分期歸屬。
- iii 歸屬時間表為6年，自各授出通知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起分6年等額分期歸屬。
- iv 歸屬時間表為10年，自各授出通知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起分10年等額分期歸屬。
- v 歸屬時間表為4年，25%購股權於各授出通知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歸屬，餘下75%購股權自該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起分36個月等額分期歸屬。
- vi 歸屬時間表為4年，自各授出通知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起分48個月等額分期歸屬。
- vii 歸屬時間表為3年，1/3購股權於各授出通知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歸屬，餘下2/3購股權自該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起分24個月等額分期歸屬。
- viii 歸屬時間表為3年，自各授出通知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起分36個月等額分期歸屬。
- ix 歸屬時間表為5年，自各授出通知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起分5年等額分期歸屬。
- x 歸屬時間表為5年，20%購股權於各授出通知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歸屬，餘下80%購股權自該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起分48個月等額分期歸屬。
- xi 該董事於2022年8月從 貴公司辭職。
- xii 歸屬時間表為4年，50%購股權於各授出通知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兩週年歸屬，餘下50%購股權自該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起分24個月等額分期歸屬。

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下 貴公司的購股權活動：

|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美元 |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 年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 | 1,795,776 | 9.93 | 9.71 | 7.76 |
| 已授出 | 74,830 | 24.60 | 22.65 | |
| 已行使 | (50,000) | 4.17 | 2.73 | |
| 已沒收 | (184,440) | 11.37 | 11.99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行使 | 1,636,166 | 10.61 | 10.26 | 6.89 |
| 已授出 | 279,578 | 29.61 | 24.30 | |
| 已行使 | (1,000) | 5.88 | 1.45 | |
| 已沒收 | (84,914) | 22.40 | 16.93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 1,829,830 | 12.97 | 12.10 | 6.34 |
| 已行使 | (110,791) | 3.66 | 5.33 | |
| 已沒收 | (166,497) | 22.96 | 19.35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 1,552,542 | 12.57 | 11.96 | 5.42 |
| 已授出 | 33,750 | 42.32 | 25.79 | |
| 已行使 | (1,791) | 8.35 | 15.99 | |
| 已沒收 | (125,583) | 9.46 | 8.26 |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行使 | 1,458,918.00 | 13.53 | 12.60 | 5.09 |

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28.192美元、40.681美元、42.137美元及42.231美元。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於計量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22.647美元及24.301美元、零美元及25.791美元。

貴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用於估計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 <i>(未經審核)</i> | |
| 無風險利率..... | 2.06%~3.89% | 3.51%~4.43% | 不適用 (附註i) | 不適用 (附註i) | 4.42%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00% | 0.00% | 不適用 (附註i) | 不適用 (附註i) | 0.00% |
| 預期波幅範圍..... | 69.01%~71.68% | 68.10%~69.49% | 不適用 (附註i) | 不適用 (附註i) | 70.91% |
| 行使倍數..... | 2.8 | 2.8 | 不適用 (附註i) | 不適用 (附註i) | 2.8 |
| 合約年期..... | 10年 | 10年 | 不適用 (附註i) | 不適用 (附註i) | 10年 |
| 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 27.695~34.077美元 | 33.781~40.955美元 | 不適用 (附註i) | 不適用 (附註i) | 42.231美元 |

附註：

- i 貴公司於2024年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貴公司參考可比公司普通股在與購股權合約期接近的期間的歷史價格波幅來估計預期波幅。貴公司根據於授出日期的到期日與購股權合約期接近的美國政府債券的到期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鑒於計劃保留利潤用於公司擴張，且近期不會分派股息，股息收益率估計為零。貴公司基於估計權益價值釐定授出每份購股權相關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並將其分配予其資本結構中各個要素。確認股份薪酬開支時使用的假設代表貴公司的最佳估計，但該等估計涉及固有不確定性及作出判斷。如因素變化或使用不同假設，任何期間的股份薪酬開支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所有購股權的股份薪酬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所有購股權的股份薪酬開支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研發開支..... | 1,563 | 2,708 | (557) | 163 | 159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3,798 | 2,095 | 989 | 735 | (439)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476 | 113 | 23 | 32 | 21 |
| 股份薪酬開支總額..... | 5,837 | 4,916 | 455 | 930 | (259) |

31.2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

貴公司已批准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540,484股股份，並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授出合共零個、零個、零個、零個及1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 股份獎勵計劃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合約條款 中規定的 歸屬時間表 | 認購價 |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
|----------------|-----|------------|-----------------------|-----|-----------------|
|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 董事 | 2025年4月23日 | 附註i | - | 10,000 |

附註：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3將於各授出通知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後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歸屬，餘下2/3將自該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分24個月等額分期歸屬。

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 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

| | 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 加權平均 認購價 美元 |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美元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行使 | — | —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 — | — | — |
| 已授出 | 10,000 | — | 42.39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行使 | 10,000 | — | 42.39 |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創辦人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 貴公司相關普通股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釐定。 貴集團採用回溯法或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上述 貴公司相關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由 貴公司董事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協助下估值。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有受限制股份的股份薪酬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有受限制股份的股份薪酬開支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千美元 | 2023年 千美元 | 2024年 千美元 |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2025年 千美元 |
| 研發開支..... | — | — | — | — | 67 |
| 股份薪酬開支總額 | — | — | — | — | 67 |

31.3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

貴公司已批准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700,867股股份，並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授出合共40,000個、110,000個、40,000個及零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 股份獎勵計劃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合約條款中規定的歸屬時間表 | 認購價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
|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 董事 | 2022年11月25日 | 附註i | – | 40,000 |
|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 董事 | 2023年8月23日 | 附註i | – | 80,000 |
|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 董事 | 2023年12月1日 | 附註i | – | 30,000 |
|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 董事 | 2024年8月26日 | 附註i | – | 40,000 |

附註：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3將於各授出通知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後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歸屬，餘下2/3將自該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分24個月等額分期歸屬。

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下 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

| |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加權平均認購價 美元 |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美元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 | – | – | – |
| 已授出 | 40,000 | – | 34.08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行使 | 40,000 | – | 34.08 |
| 已授出 | 110,000 | – | 41.09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 150,000 | – | 39.22 |
| 已授出 | 40,000 | – | 42.32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 190,000 | – | 39.76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行使 | 190,000 | – | 39.76 |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創辦人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 貴公司相關普通股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釐定。 貴集團採用回溯法或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上述 貴公司相關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由 貴公司董事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協助下估值。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有受限制股份的股份薪酬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有受限制股份的股份薪酬開支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研發開支..... | – | 272 | 171 | (52) | 215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78 | 1,770 | 922 | (343) | 1,103 |
| 股份薪酬開支總額..... | <u>78</u> | <u>2,042</u> | <u>1,093</u> | <u>(395)</u> | <u>1,318</u> |

31.4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

貴公司已批准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360,000股股份，並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授出合共零個、26,250個、零個及零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 股份獎勵計劃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合約條款中規定的歸屬時間表 | 認購價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
|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 董事 | 2023年8月23日 | 附註i | – | 4,000 |
|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 僱員 | 2023年8月23日 | 附註i | – | 22,250 |

附註：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3將於各授出通知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後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歸屬，餘下2/3將自該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分24個月等額分期歸屬。

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下 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

| |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 加權平均 認購價 美元 |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美元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行使 | — | — | — |
| 已授出 | 26,250 | — | 40.96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 26,250 | — | 40.96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 26,250 | — | 40.96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行使 | 26,250 | — | 40.96 |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創辦人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 貴公司相關普通股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釐定。 貴集團採用回溯法或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上述 貴公司相關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由 貴公司董事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協助下估值。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有受限制股份的股份薪酬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有受限制股份的股份薪酬開支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千美元 | 2023年 千美元 | 2024年 千美元 | 2024年 千美元 | 2025年 千美元 |
| 研發開支..... | — | 196 | 16 | (60) | 56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294 | 25 | (95) | 87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 82 | 7 | (29) | 27 |
| 股份薪酬開支總額 | — | 572 | 48 | (184) | 170 |

31.5 透過創辦人注入的普通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為了為 貴集團留住最優秀的人才，並激勵董事、僱員及非僱員顧問（統稱「買方」）為 貴集團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創辦人向董事、僱員及顧問分別授出其持有的60,770股、零股、零股及零股普通股。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股份而言，57,000股、零股、零股及零股於授出後立即歸屬，餘下授出將於必要的服務期後歸屬。本次交易實質上為創辦人代表 貴公司產生的股份薪酬開支，作為與 貴公司授出同時進行的創辦人向 貴公司注資而入賬。 貴集團根據該等股份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薪酬開支，並相應增加股份支付儲備。

透過創辦人注入的普通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授出年份 | 合約條款中規定的 歸屬時間表 | 授出受限制 股份數目 |
|-----|-------|-------------------|---------------|
| 顧問 | 2019年 | 授出日期100% | 5,000 |
| 僱員 | 2019年 | 授出日期100% | 285,000 |
| 僱員 | 2020年 | 授出日期100% | 5,000 |
| 顧問 | 2021年 | 附註iii | 15,000 |
| 顧問 | 2021年 | 授出日期100% | 15,000 |
| 顧問 | 2021年 | 附註ii | 20,000 |
| 顧問 | 2021年 | 附註iv | 342,000 |
| 董事 | 2021年 | 授出日期100% | 10,000 |
| 董事 | 2021年 | 附註ii | 10,000 |
| 僱員 | 2021年 | 授出日期100% | 24,000 |
| 僱員 | 2021年 | 附註i | 2,000 |
| 僱員 | 2021年 | 附註ii | 56,000 |
| 僱員 | 2021年 | 附註iv | 15,000 |
| 僱員 | 2021年 | 達成若干表現條件後 | 3,000 |
| 顧問 | 2022年 | 授出日期100% | 25,000 |
| 董事 | 2022年 | 附註ii | 3,770 |
| 僱員 | 2022年 | 授出日期100% | 32,000 |

附註：

- i 歸屬時間表為歸屬開始日期後18個月或直至首次公開發售(以較遲者為準)。
- ii 歸屬時間表為歸屬開始日期後2年或直至首次公開發售(以較遲者為準)。
- iii 歸屬時間表為歸屬開始日期後1年或直至首次公開發售(以較遲者為準)。於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條件獲豁免，且符合服務年期條件，因此 貴公司於修訂日期確認全部歸屬費用。
- iv 歸屬時間表為歸屬開始日期後2年或直至首次公開發售(以較遲者為準)。於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條件獲豁免，且符合服務條件年期，因此 貴公司於修訂日期確認全部歸屬費用。

創辦人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

創辦人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 貴公司相關普通股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釐定。

貴集團採用回溯法或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上述 貴公司相關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由 貴公司董事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協助下估值。

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創辦人注入的普通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 | 股份數目 |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美元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歸屬 | 463,000 | 24.76 |
| 創辦人授出 | 60,770 | |
| 已歸屬 | (69,000)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歸屬 | 454,770 | 24.83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歸屬 | 454,770 | 24.83 |
| 已歸屬 | (372,000)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歸屬 | 82,770 | 24.10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歸屬 | 82,770 | 24.10 |

附註： 授予 貴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來自創辦人注入的普通股，作為庫存股份入賬（如附註29所披露）。

創辦人授出股份的股份薪酬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創辦人授出股份的股份薪酬開支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研發開支..... | 4,711 | 2,653 | 1,654 | 1,586 | 27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355 | 580 | 19 | (307) | 133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943 | 28 | (10) | (29) | 11 |
| 股份薪酬開支總額..... | <u>7,009</u> | <u>3,261</u> | <u>1,663</u> | <u>1,250</u> | <u>171</u> |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2年10月， 貴公司於2022年將其於全資附屬公司InSilico LLC的100%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InSilico LLC於出售日期的總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千美元 —*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 2022年10月20日 |
|----------------------|--------------|
| | 千美元 |
| 資產： | |
| 物業及設備..... | 46 |
| 使用權資產..... | 20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 | 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15 |
| 負債：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5) |
| 租賃負債..... | (214) |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u>2,189</u>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 千美元 |
|-------------------|----------------|
| 已收代價..... | —* |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u>(2,189)</u> |
| 出售虧損 | <u>(2,189)</u>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 千美元 |
|------------------|--------------|
|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15 |
| 減：現金代價..... | —* |
| | <u>2,215</u> |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33.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中附註13、22及31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1)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業績記錄期曾與貴集團進行交易及／或有結餘的貴集團重大關聯方。

| 公司 | 關係 |
|-----------|-------|
| 藥明集團..... | 貴集團股東 |

(2) 關聯方交易：

(a) 合同研究機構(「CRO」)服務的研發開支及收入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藥明集團..... | 20,611 | 15,594 | 12,690 | 4,222 | 4,919 |

(3) 關聯方交易結餘

請參閱附註22以了解關聯方結餘及性質。

(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310 | 2,496 | 2,547 | 1,269 | 1,29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9 | 138 | 147 | 100 | 106 |
| 酌情花紅(附註)..... | 1,999 | 4,264 | 1,958 | 1,017 | 1,152 |
| 股份支付..... | 4,714 | 4,980 | 3,317 | 1,277 | 1,769 |
| | 9,142 | 11,878 | 7,969 | 3,663 | 4,323 |

附註： 酌情花紅乃基於相關個人於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和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34. 資本承諾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 資本開支： | | | | |
| — 收購無形資產及設備 | 2,460 | 263 | — | — |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各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的平衡，最大限度提高投資者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業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附註25披露的租賃負債及附註26披露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扣除附註23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庫存股份、股份溢價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或發行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攤銷成本 | 213,324 | 180,321 | 127,787 | 219,44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25 | 414 | 246 | 672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金融負債 | | | | |
| 攤銷成本..... | 21,371 | 23,261 | 21,892 | 18,01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u>648,978</u> | <u>775,111</u> | <u>766,107</u> | <u>889,146</u> |
| 租賃負債..... | <u>3,223</u> | <u>2,193</u> | <u>2,561</u> | <u>6,945</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攤銷成本..... | <u>149,132</u> | <u>90,156</u> | <u>95,009</u> | <u>177,824</u> |
| 金融負債 | | | | |
| 攤銷成本..... | 2,025 | 6,802 | 5,197 | 6,42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u>648,978</u> | <u>775,111</u> | <u>766,107</u> | <u>889,146</u>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貴公司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

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活動主要使其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所面臨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資產 | | | | |
| 人民幣 | 1,257 | 2,639 | 142 | 37 |
| 港元 | 117 | 26 | 13 | 40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負債 | | | | |
| 港元 | 263 | 163 | 62 | 334 |
| | <u> </u> | <u> </u> | <u> </u> | <u> </u>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貴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以未償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為基礎，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匯率變動5%調整折算。以下正數／負數表示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升值5%時的虧損增加／減少。如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貶值5%，將對年內虧損具有相等且相反的影響。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對損益的影響 | | | | | |
| 貴集團 | | | | | |
| 人民幣 | (63) | (132) | (7) | (1) | (2) |
| 港元 | 7 | 7 | 2 | 2 | 15 |
| | <u> </u> |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主要就租賃負債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附註25)，並就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附註23)。貴集團目前並無減輕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測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當前市場利率較低且穩定，貴集團認為，因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不大。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因發行優先股而產生的其他價格風險，有關優先股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股價風險釐定。

如 貴公司股權價值基於上升／下降5%而變動：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約31,206,000美元及減少約31,229,000美元；及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約36,877,000美元及減少約36,900,000美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約37,113,000美元及減少約37,131,000美元。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約38,811,000美元(未經審核)及減少約38,812,000美元(未經審核)。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約43,099,000美元及減少約43,105,000美元。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進行整體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對現有資料及無需過度成本和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等因素作出調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不大，原因是有關餘額主要應收一名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對現有資料及狀況預測方向的評估等因素作出調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不大。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 內部信用評級 | 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金融資產 |
|-----------|--|------------------------|------------------------|
| 低風險 |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 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觀察名單..... |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 但一般悉數清償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可疑 | 根據內部形成或外部來源的 資料，自初始確認起， 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
| 損失 |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出現信貸 減值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出現信貸減值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出現信貸減值 |
| 撤銷 |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 財務困難，且 貴集團並 無收回的現實可能性 | 款項已撤銷 | 款項已撤銷 |

下表列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

| | 附註 | 內部信用 評級 |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 | | 於2022年 12月31日 | 於2023年 12月31日 | 於2024年 12月31日 | 於2025年 6月30日 | 於2022年 12月31日 | 於2023年 12月31日 | 於2024年 12月31日 | 於2025年 6月30日 |
| | | | | 總賬面值 千美元 | 總賬面值 千美元 | 總賬面值 千美元 | 總賬面值 千美元 | 總賬面值 千美元 | 總賬面值 千美元 | 總賬面值 千美元 | 總賬面值 千美元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低風險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5,176 | 2,616 | 1,241 | 5,905 | - | 983 | 305 | 5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538 | 562 | 635 | 1,109 | - | -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07,883 | 177,181 | 125,942 | 212,630 | 149,132 | 89,173 | 94,704 | 177,765 |

(a) 內部信用評級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對其業務相關的客戶應用內部信用評級。下表提供有關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範圍內按集體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 內部信用評級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 應收款項 |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 應收款項 |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 應收款項 |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 應收款項 |
| | |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千美元 |
| 低風險 | 5.28% | 5,169 | 3.41% | 1,115 | 3.51% | 883 | 3.40% | 5,815 |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按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b) 下表列示按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 總計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39 | – | 39 |
| – 轉入已出現信貸減值 | (3) | 3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2 | 72 | 234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98 | 75 | 273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60) | – | (160) |
| – 撤銷 | – | (75) | (7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38 | – | 38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7) | – | (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1 | – | 31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7 | – | 167 |
| 於2025年6月30日 | 198 | – | 198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的水平。貴集團依賴發行優先股及普通股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貴公司董事確信，貴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到期的財務義務，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其業務。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時間。該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格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及按要求 | 1至2年 | 2至5年 | 5年以上 | 總計 | 賬面值 |
|----------------------|--------------|----------------|--------------|------------|----------|----------------|----------------|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貴集團 |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2,949 | - | - | - | 12,949 | 12,949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8,422 | - | - | - | 8,422 | 8,42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458,662 | - | - | - | 458,662 | 648,978 |
| 租賃負債 | 2.44至4.15 | 1,462 | 1,213 | 681 | - | 3,356 | 3,223 |
| | | <u>481,495</u> | <u>1,213</u> | <u>681</u> | <u>-</u> | <u>483,389</u> | <u>673,572</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8,358 | - | - | - | 18,358 | 18,358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4,903 | - | - | - | 4,903 | 4,90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487,843 | - | - | - | 487,843 | 775,111 |
| 租賃負債 | 2.44至4.32 | 1,347 | 648 | 243 | - | 2,238 | 2,193 |
| | | <u>512,451</u> | <u>648</u> | <u>243</u> | <u>-</u> | <u>513,342</u> | <u>800,565</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7,716 | - | - | - | 17,716 | 17,716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4,176 | - | - | - | 4,176 | 4,17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517,023 | - | - | - | 517,023 | 766,107 |
| 租賃負債 | 2.44至4.45 | 1,533 | 952 | 125 | - | 2,610 | 2,561 |
| | | <u>540,448</u> | <u>952</u> | <u>125</u> | <u>-</u> | <u>541,525</u> | <u>790,560</u> |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及按要求 | 1至2年 | 2至5年 | 5年以上 | 總計 | 賬面值 |
|----------------------|--------------|----------------|--------------|--------------|----------|----------------|----------------|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3,456 | - | - | - | 13,456 | 13,456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4,558 | - | - | - | 4,558 | 4,55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657,495 | - | - | - | 657,495 | 889,146 |
| 租賃負債 | 3.32至4.45 | 2,372 | 1,522 | 3,646 | - | 7,540 | 6,945 |
| | | <u>677,881</u> | <u>1,522</u> | <u>3,646</u> | <u>-</u> | <u>683,049</u> | <u>914,105</u> |
| 貴公司 |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700 | - | - | - | 1,700 | 1,7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325 | - | - | - | 325 | 32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458,662 | - | - | - | 458,662 | 648,978 |
| | | <u>460,687</u> | <u>-</u> | <u>-</u> | <u>-</u> | <u>460,687</u> | <u>651,003</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5,064 | - | - | - | 5,064 | 5,06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738 | - | - | - | 1,738 | 1,73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487,843 | - | - | - | 487,843 | 775,111 |
| | | <u>494,645</u> | <u>-</u> | <u>-</u> | <u>-</u> | <u>494,645</u> | <u>781,913</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768 | - | - | - | 1,768 | 1,76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3,429 | - | - | - | 3,429 | 3,42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517,023 | - | - | - | 517,023 | 766,107 |
| | | <u>522,220</u> | <u>-</u> | <u>-</u> | <u>-</u> | <u>522,220</u> | <u>771,304</u>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758 | - | - | - | 1,758 | 1,75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4,664 | - | - | - | 4,664 | 4,66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657,495 | - | - | - | 657,495 | 889,146 |
| | | <u>663,917</u> | <u>-</u> | <u>-</u> | <u>-</u> | <u>663,917</u> | <u>895,568</u>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文所載者除外)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可觀察的現行市場交易的價格，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照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貴公司董事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協助下進行估值或使用於各報告期末與合約到期日相符的報價匯率產生的遠期報價匯率。貴集團財務部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建立模型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具體而言，指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附註 | 公允價值 | | | | 公允價值 層級 |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 的關係 | |
|-----------------------------|--------------|--------------|--------------|--------------|------------|-----------------|---|--|--|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 | |
| | 2022年 千美元 | 2023年 千美元 | 2024年 千美元 | 2025年 千美元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
| 公允價值易於釐 定的 股權投資..... | 19 | 1,025 | 414 | 246 | 672 | 第一級 | 活躍市場交易報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 金融負債..... | 26 | 648,978 | 775,111 | 766,107 | 889,146 | 第三級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期 權定價法模型－關鍵 輸入數據為不同情景 的概率(如附註26披 露)及波幅(於2022年 及2023年12月31日) 反向求解模型－關鍵輸 入數據為不同情景的 概率(如附註26披露) 及波幅(於2024年12 月31日及2025年6月 30日) | 波幅 2022年：75.09% 2023年：65.57% 2024年：70.23% 2025年：65.04% 首次公開發售 情景概率 2022年：70.00% 2023年：70.00% 2024年：80.00% 2025年：80.00% | 波幅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附註i) 首次公開發售情景 的概率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附 註ii) |

附註i：波幅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令金融負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減少／增加602,000美元、283,000美元、511,000美元及490,000美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增加598,000美元、255,000美元、509,000美元及505,000美元。

附註ii：首次公開發售情景概率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令金融負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減少2,673,000美元、3,460,000美元、2,574,000美元及3,210,000美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增加2,673,000美元、3,460,000美元、2,574,000美元及3,210,000美元。

於業績記錄期，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照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i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優先股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詳情載列於附註26。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參加政府規定的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可獲提供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向政府作出有關該等福利的供款。除作出的供款外， 貴集團對該等福利不承擔其他法定責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該等僱員福利的總金額（在產生時列為開支）分別為2,008,000美元、3,018,000美元、3,321,000美元、1,579,000美元（未經審核）及1,651,000美元。

在台灣，政府亦規定了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向 貴集團全職僱員提供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福利。當地法規要求 貴集團的台灣附屬公司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政府作出有關該等福利的供款。除作出的供款外， 貴集團對該等福利不承擔其他法定責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台灣附屬公司的該等僱員福利的總金額（在產生時列為開支）分別為119,000美元、139,000美元、88,000美元、58,000美元（未經審核）及6,000美元。

在美國， 貴集團根據《國內稅收法典》第401(k)條設立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涵蓋21歲及以上的美國僱員。根據該計劃， 貴集團根據僱員的年度薪酬匹配自願性僱員供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美國附屬公司的該等僱員福利的總金額（在產生時列為開支）分別為90,000美元、230,000美元、249,000美元、146,000美元（未經審核）及179,000美元。

38. 附屬公司詳情

於業績記錄期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成立 地區及日期 | 已發行及全額繳足/註冊資本 | | | | 貴公司應佔股權 | | | | 主要業務 | | | | | | |
|--------------------|------------------|-------------------|-------------------|-------------------|-------------------|--------------|------|--------------|------|------|--------------|----|-------------|----|------|-------------|
|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
| SubCo(附註i) | 開曼/ | 100美元 | 100美元 | 100美元 | 100美元 | 100% | - | 100% | - | 100% | - | - | 100% | - | 100% | 控股公司 |
| | 2018年11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 英砂智能香港(附註ii) | 香港/ | 100美元 | 100美元 | 100美元 | 100美元 | - | 100% | - | 100% | - | 100% | - | 100% | - | 100% | 研發合作及軟件解決方案 |
| | 2019年1月11日 | | | | | | | | | | | | | | | |
| 英科智能台灣(附註iii) | 台灣/ | 29,825,137 新台幣 | 29,825,137 新台幣 | 29,825,137 新台幣 | 29,825,137 新台幣 | - | 100% | - | 100% | - | 100% | - | 100% | - | 100% | 業務發展 |
| | 2018年4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InSilico US(附註iv) | 特拉華州/ | 0.001美元 | 0.001美元 | 0.001美元 | 0.001美元 | - | 100% | - | 100% | - | 100% | - | 100% | - | 100% | 業務發展及新藥發現 |
| | 2019年2月11日 | | | | | | | | | | | | | | | |
| InSilico IP(附註iv) | 香港/ | 100美元 | 100美元 | 100美元 | 100美元 | - | 100% | - | 100% | - | 100% | - | 100% | - | 100% | 知識產權所有權 |
| | 2019年7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英砂智能上海(附註iv) | 中國/ | 20,000,000 美元 | 50,000,000 美元 | 50,000,000 美元 | 50,000,000 美元 | - | 100% | - | 100% | - | 100% | - | 100% | - | 100% | 新藥發現 |
| | 2019年6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Mir Pharma(附註iv) | 香港/ | 100美元 | 100美元 | 100美元 | 100美元 | - | 100% | - | 100% | - | 100% | - | 100% | - | 100% | 控股公司 |
| | 2021年6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InSilico LLC(附註iv) | 俄羅斯/ | - | - | - | - | - | 100% | - | 100% | - | 100% | - | 100% | - | 100% | AI開發 |
| | 2016年6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英砂智能蘇州 (附註iv) | 中國/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100% | - | 100% | - | 100% | - | 100% | - | 100% | 新藥發現 |
| | 2021年9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00元 | 122,000,000元 | 132,500,000元 | 134,500,000元 | | | | | | | | | | | |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全額繳足/註冊資本 | | | | | | 貴公司應佔股權 | | | | | | | | |
|--------------------------|-----------------------------|---------------|----------------------|----------------------|----------------------|--------------|------|--------------|------|--------------|----|-------------|------|---|------|---------------|
|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 |
| InSilico Canada (附註i) | 加拿大/ 2022年6月6日 | 100加元 | 100加元 | 100加元 | 100加元 | - | 100% | - | 100% | - | - | - | 100% | - | 100% | AI開發及業務發展 |
| InSilico AI (附註iv) |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2022年7月29日 | 50,000 迪拉姆 | 14,690,000.00 迪拉姆 | 14,690,000.00 迪拉姆 | 14,690,000.00 迪拉姆 | - | 100% | - | 100% | - | - | - | 100% | - | 100% | AI開發 |
| 英矽智能北京 (附註vii) | 中國/ 2023年12月22日 | - | - | - | - | - | - | - | 100% | - | - | - | 100% | - | 100% | 新業發現 |
| 英矽智能宜興 (附註viii) | 中國/ 2024年3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新業發現 |
| | | | | | | | | | | | | | | | | 7,175,328.25元 |

附註：

- i 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 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ii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由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生效，並由勤業眾信（台灣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iv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v 該附屬公司於2022年10月被 貴集團出售。
- v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依照UAECA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阿聯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vii 由於該附屬公司屬新近註冊成立，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該附屬公司由 貴集團於2023年新註冊成立，並於2025年8月關閉及撤銷註冊。
- viii 由於該附屬公司屬新近註冊成立，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該附屬公司由 貴集團於2024年新註冊成立。

3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過往分類為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 | 租賃負債 |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遞延股份發行 成本及應計 發行成本 | 總計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1,108 | 401,140 | 1,264 | 403,512 |
| 融資現金流量 | (1,070) | 109,738 | (1,728) | 106,940 |
| 應計遞延專業服務費 | – | – | 1,852 | 1,852 |
| 匯兌調整 | (62) | – | – | (62)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138,100 | – | 138,100 |
| 財務費用 | 99 | – | – | 99 |
| 訂立的新租約 | 3,750 | – | – | 3,75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14) | – | – | (214) |
| 終止租賃 | (388) | – | – | (388)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3,223 | 648,978 | 1,388 | 653,589 |
| 融資現金流量 | (1,495) | – | (694) | (2,189) |
| 應計遞延專業服務費 | – | – | 1,058 | 1,058 |
| 匯兌調整 | (29) | – | – | (29)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126,133 | – | 126,133 |
| 財務費用 | 94 | – | – | 94 |
| 訂立的新租約 | 400 | – | – | 40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193 | 775,111 | 1,752 | 779,056 |
| 融資現金流量 | (1,650) | – | (293) | (1,943) |
| 應計遞延專業服務費 | – | – | 16 | 16 |
| 匯兌調整 | (12) | – | – | (12)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9,004) | – | (9,004) |
| 財務費用 | 91 | – | – | 91 |
| 訂立的新租約 | 1,939 | – | – | 1,93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561 | 766,107 | 1,475 | 770,143 |
| 融資現金流量 | (1,063) | 121,644 | (209) | 120,372 |
| 應計遞延專業服務費 | – | – | 271 | 271 |
| 匯兌調整 | (12) | – | – | (12)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266 | – | 266 |
| 財務費用 | 97 | – | – | 97 |
| 訂立的新租約 | 5,362 | – | – | 5,362 |
| 於2025年6月30日 | 6,945 | 888,017 | 1,537 | 896,499 |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貴集團確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750,000美元、400,000美元、1,939,000美元及5,362,000美元。

41.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25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股東決議(其中包括)進行股份拆細，據此，貴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時生效。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基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旨在說明建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倘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已完成全球發售，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 |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 於2025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負債淨額 | |
|-----------------|---|----------------------|---|---|-----------------------|
| | 千美元 (「美元」) (附註1) | 千美元 (附註2) | 千美元 | 美元 (附註3) | 港元 (「港元」) (附註4)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 24.05港元計算 | <u>(681,633)</u> | <u>301,830</u> | <u>(411,681)</u> | <u>(2.37)</u> | <u>(18.41)</u> |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為根據自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681,364,000美元扣除其他無形資產269,000美元計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因全球發售發行新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固定發售價每股股份24.05港元的94,690,500股股份，並扣除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於損益確認的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計算，當中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i)配發、發行或購回根據一般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股份；或(iv)轉換優先股後發行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0.1285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此為於2025年12月10日的現行匯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換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已發行174,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得出，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i)配發、發行或購回根據一般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股份或(iv)轉換優先股後發行383,418,50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原因為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權利。倘計及優先股轉換的影響，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57,418,500股。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負債淨額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額按1美元兌7.78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為於2025年12月10日的現行匯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換算。
- (5)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第II-1頁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未進行調整以闡述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19,170,925股優先股轉換的影響。全球發售完成後優先股的轉換會導致將於2025年6月30日金額為889,146,000美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優先股的轉換會根據附註3的假設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383,418,500股（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後）至合共557,418,500股已發行股份（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4.05港元，優先股轉換生效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477,465,000美元或每股股份0.86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6.67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英矽智能)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英矽智能,「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18日所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有關資料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本所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作一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進行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所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12月18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其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故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且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5年12月15日獲採納。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倘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別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

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其股本數額；
- (vi) 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vii) 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i) 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並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調減其股份溢價賬戶。

(d)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限於上市規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等同的條款於細則（或其不時的同等條文）採納日期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每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在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或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有關股份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支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倘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倘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被沒收股份對應的所有已宣派惟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倘有）。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應自相關大會的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為止，且遞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i) 辭職；
- (ii) 身故；
- (iii) 被宣佈屬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等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因法律施行禁止或終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vi)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或
- (viii)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章程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持有者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收到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即使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或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權力、或作出該等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一致認同或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倘有）。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g)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或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h)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不論任何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任何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不論單獨或共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的建議或安排：
 - (A) 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與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相關惟未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有關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公司法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本公司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彼等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通告表明擬正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相關）。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
- (ii)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可舉手表決一次。

股東應有權：

-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 (ii)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

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可由股東親自投票或委任代表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的基準）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其於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會議之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於無進一步事實證據情況下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個別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該大會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d) 會議通知及待處理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藉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i)股東大會為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ii)股東大會的時間、日期及議程，(iii) (除電子會議外) 股東大會的地點及 (若股東大會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 股東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iv) 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須包括一份有關的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所需的電子設施或平台的詳情或於股東大會前本公司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v) 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vi) 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註明外，根據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當面送達任何股東，以郵遞方式按股東登記地址或（如屬通知）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就此視為其登記地址的香港地址。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並知會有關股東其已如此登載，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

即使本公司會議可藉發出少於上文規定天數的通知予以召開，惟倘可向聯交所證明可於更短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並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會議可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經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例行事宜被視為普通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計算）。提出要求的人士可在如此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倘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文本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一併提呈本公司審閱。此等文件文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每名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按照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

股東可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亦可於任期屆滿前以簡單的多數票罷免核數師，並應以簡單多數票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完成剩餘任期。

核數師應按照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標準來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一切股息須根據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c) 倘股東拖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拖欠的全部數額（倘有）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i) 配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股；或
- (ii)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予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倘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倘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未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以投資或運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2.10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董事會無權代表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資本並有餘數，則繳付所有債權人後餘下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分別所持繳足股本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或法庭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就上述目的可就前述分配的一類或多類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其他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9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包括全部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法律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惟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佣金或折扣。

即使存在以上所述，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受限於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3.3 財務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認為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相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可贖回或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可合法變更，惟須遵守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以規定相關股份可以此法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有就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給予授權，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股份。再者，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將不會再有任何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此外，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之日後仍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前提是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規定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相關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購回自身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要求，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有允許此類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一般權力購買、出售及買賣所有類型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於其控股公司中持有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相關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如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倘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挑戰超越公司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且由控制公司之人士作出之行為，或在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得大多數票）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根據英國普通法（為開曼群島法庭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 (c) 公司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賬冊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經修訂）（「**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稅務優惠法**」)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 (a)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或所得稅或收入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 (b)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入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稅務優惠法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8年12月5日起計為期30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入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其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域（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下列情況清盤：

- (a) 根據法院命令清盤；
- (b) 由股東自動清盤；或
- (c) 在法院監督下。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因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理由基於：

- (a) 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
- (b)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

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股東或債權人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

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安排計劃

於2022年8月31日生效的公司法修訂後，有關批准股東安排計劃的大多數「人數測試」已被廢除。公司法第86(2A)條規定，倘開曼群島公司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同意任何和解或安排，則有關和解或安排（倘法院批准）將對該公司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及該公司本身具有約束力。倘開曼群島公司正在清盤，該和解或安排將對公司的清盤人及出資人具有約束力。相反，公司法第86(2)條繼續規定(a)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及(b)法院批准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之間的任何和解或安排。

3.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要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要載列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在香港的登記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二期8W座3樓310室。我們已於2023年7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蘇嘉敏女士及梁君慧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以了解有關重組的資料。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下文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英矽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英矽智能北京」)

於2023年12月22日，英矽智能北京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1,000,000美元。

於2025年8月4日，由於英矽智能北京並無商業運營，故自願撤銷註冊。

(b) 英矽智能宜興

於2024年3月22日，英矽智能宜興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1,000,000美元。

於2025年9月29日，英矽智能宜興的註冊股本由1,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美元。

(c) 英矽智能(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英矽智能上海投資」)

於2025年10月14日，英矽智能上海投資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30,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5.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2月15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議(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於上市後生效；
- (b) 待(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按照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
 - 批准股份拆細及以一對一的方式將每股已批准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優先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
 - 股份拆細完成後，批准以一對一的方式將每股已批准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優先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附有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以及將股本由635美元拆分為(i)823,808,860股普通股；(ii)14,621,660股A輪優先股；(iii)84,152,080股B輪優先股；(iv)63,558,020股C1輪優先股；(v)125,116,300股C2輪優先股；(vi)76,686,340股D輪優先股；及(vii)82,056,740股E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修改為由635美元拆分為1,27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

- 批准全球發售，授權董事實施並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批准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多15%，以（其中包括）涵蓋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實施該上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力），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或在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該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亦不包括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進行的購回。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該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 (e) 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通過就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回購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金額（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亦不包括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6. 回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本節載列聯交所要求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回購本身股份的資料。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惟受到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在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股本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書面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的證券在其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惟購回股份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以上述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b) 資金來源。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購回資金必須來自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 (c) 買賣限制。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但不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有關限制將不適用於：(i)根據資本化發行下的新股份發行或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或根據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於股份獎勵或期權歸屬或行使時進行的新股份發行或庫存股份的轉讓；及(iii)根據在回購前已存在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行使而需由發行人發行證券所進行的新股份發行或庫存股份的轉讓。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

分比，則本公司亦被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敦促其委任購回本身股份的經紀商，在聯交所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d) 購回股份的地位。本公司可取消任何已回購股份（相關股份股票必須予以取消及銷毀）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於相關回購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該等情況可能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有所變動。
- (e) 暫停購回。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知悉內幕資料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等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 (f) 程序及報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必須不遲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早市開始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以及該等購回股份於任何該等購回交收後是否被

取消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及（倘適用）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意向聲明出現任何偏離的原因。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一切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 (g) 關連方。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證券。

進行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進行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認為回購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才進行。

用以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證券時，我們只能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使用可合法用於此目的之資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我們的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557,418,500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悉數行使目前的購回授權可能使我們在以下期間（直至最早發生者為止）回購最多55,741,850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 (以最早者為準)。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回購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時有意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Eli Lilly and Company、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証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Eli Lilly and Company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証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c) 本公司、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証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d) 本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僅以代理及全權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若干相關基金及／或客戶行事)、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僅以代理及全權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若干相關基金及／或客戶行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証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僅以代理及全權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若干相關基金及／或客戶行事)及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僅以代理及全權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若干相關基金及／或客戶行事)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e) 本公司、TAIBAI INVESTMENTS PTE. LT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証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TAIBAI INVESTMENTS PTE.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f) 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作為投資經理代表並代表若干投資者)、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証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作為投資經理代表並代表若干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g) 本公司、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証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h) 本公司、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証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i) 本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証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4,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j) 本公司、Fullgoal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証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Fullgoal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34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k) 本公司、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証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66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l) 本公司、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証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m) 本公司、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証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n) 本公司、RTW Master Fund, Ltd.、RTW Innovation Master Fund, Ltd.、RTW Biotech Opportunities Lt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証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RTW Master Fund, Ltd.、RTW Innovation Master Fund, Ltd.及RTW Biotech Opportunities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4,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o) 本公司、Emerging Markets Healthcare Partners LLC、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証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Emerging Markets Healthcare Partners LLC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2,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
- (p) 本公司、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証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及
- (q)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
| 1 | INSILICO MEDICINE |
| 2 |  |
| 3 | PANDAOMICS |
| 4 | CHEMISTRY42 |
| 5 |  |
| 6 | BIOLOGY42 |
| 7 | GOLDEN CUBES |
| 8 | Medicine42 |
| 9 | 英矽智能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註冊的關鍵域名如下：insilico.com

專利

有關本集團提交的重大專利申請詳情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重要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姓名 | 職位 | 權益性質 |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有 的股份數目 ⁽¹⁾ | 估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 | | | |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 | 股份拆細及 全球發售 完成後 (%) |
| Alex Zhavoronkov博士...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創辦人、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業務官 | 實益擁有人 | 2,129,175 | 9.20 | 7.64 |
| 任峰博士 ⁽²⁾ |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 實益擁有人 | 437,041 | 1.89 | 1.57 |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並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可按股份拆細的結果予以調整。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峰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23,770股股份，並分別獲本公司授予253,271份購股權及1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其行使或歸屬後將分別向任峰博士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Alex Zhavoronkov博士及任峰博士已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陳侃博士、梁傳昕博士及施瓏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勁松博士、Denitsa Milanova博士及Roman Kyrychynskyi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獲得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中提及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擬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利益；
- (c)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債券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任何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g) 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將利潤或資本由香港境外匯入香港；及
- (h)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誘使其出任或擔任董事，或誘使其提供有關本公司發起或成立的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包括：

- (i) 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的2019年股份計劃（於2019年12月31日修訂及重列）；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採納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 (iii) 於2021年6月30日採納的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及
- (iv) 於2022年11月25日採納的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5年2月21日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約束，原因是其均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1. 2019年股份計劃

- (i) *目的* — 通過提供激勵措施吸引、留住及獎勵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員，並激勵有關人員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做出貢獻，從而促進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 (ii) *參與者* — 僱員、顧問及董事。
- (iii) *管理* — 由董事會管理，有關2019年股份計劃的解釋、本公司管理2019年股份計劃時採用的任何獎勵協議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協議或其他文件或任何獎勵的所有問題由董事會決定。

- (iv) *授出購股權* – 購股權須通過格式由董事會確定、指明所涵蓋的股份數目的獎勵協議證明。該等獎勵協議可通過引用納入2019年股份計劃的所有或任何條款，並須遵守及受限於以下條款及條件。
- (v) *購股權期限* – 購股權可在證明該購股權的獎勵協議中載列的由董事會確定的時間到期、事件發生以及有關條款、條件、績效標準及限制滿足後予以行使；然而，(a)自授出該購股權的生效日期起計屆滿10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b)自授出該購股權的生效日期起計屆滿五年後，不得行使授予10%股東的激勵性購股權（定義見2019年股份計劃）；及(c)對於授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修訂）屬不獲豁免僱員的僱員的購股權，其首次行使日期不得早於自授出該購股權的日期起計至少六個月（該僱員身故、傷殘或退休、控制權變更或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情況下除外）。在符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除非董事會在授予購股權時另有規定，否則每份購股權自授出該購股權的生效日期起計屆滿10年後終止，根據其規定提前終止的除外。
- (vi) *行使價* –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須遵守2019年股份計劃的若干限制。
- (vii) *行使購股權* – 購股權可在證明該購股權的獎勵協議中載列的由董事會確定的時間到期、事件發生以及有關條款、條件、績效標準及限制滿足後予以行使，但須遵守2019年股份計劃的若干限制。
- (viii) *可轉讓性* – 在參與者的一生中，購股權只能由參與者或參與者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行使。購股權不得以任何方式被參與人或其受益人的債權人提前行使、轉讓、出售、交換、讓與、質押、設定產權負擔或扣押，但根據遺囑或世襲及分配法進行的轉讓除外（2019年股份計劃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ix) *2019年股份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 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192,423股（或股份拆細後調整的23,848,460股股份）。

2.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 (i) *目的* – 提供途徑供本公司授出基於股權的激勵，以吸引、激勵、留住及獎勵若干高級人員、僱員、董事、顧問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獎勵對象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捆綁，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股東利益。
- (ii) *參與者* – 各獎勵授出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任何人士：(a)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的高級人員（不論是否董事）或僱員；(b)董事會任何成員；或(c)本公司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或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人士之一提供或曾提供善意服務的任何個人顧問或諮詢人員。
- (iii) *管理* – 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在其獲轉授的權限內）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管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或若干方面。
- (iv) *授出購股權* – 購股權須以格式經管理人批准的獎勵協議證明。證明購股權的獎勵協議包含管理人為該獎勵制定的條款，以及管理人可能對購股權或購股權涉及的任何普通股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或限制（在各情況下均受限於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適用規定及限制）。
- (v) *購股權期限* – 每份購股權自其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
- (vi) *行使價* – 管理人將於授出購股權時確定每份購股權所涵蓋普通股的每股購買價（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將載列於適用的獎勵協議。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a)普通股面值；(b)除下文(c)款的規定外，授出日期普通股公允市值的100%；或(c)就授予參與者的激勵性股票期權而言，授出日期普通股公允市值的110%。
- (vii) *可轉讓性* – 除非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適用法律及獎勵協議另有明確規定，(a)所有購股權均不可轉讓，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提前行使、讓與、出讓、質押、設定產權負擔或抵押；(b)購股權只能由參與者行使；及(c)根據購股權應付款項或須發行股份將僅交付予參與者（或為其利益）及（就普通股而言）以參與者名義登記。
- (vi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以格式經管理人批准的獎勵協議證明。適用於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可能基於績效標準、時間推移或其他因素或其任何組合）將於適用的獎勵協議中規定。

- (ix)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40,484股（或股份拆細後調整的10,809,680股股份）。

3.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 (i) 目的 — 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擔任重要職務，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 (ii) 參與者 — 僱員、董事及顧問。
- (iii) 管理 — 由(a)董事會或(b)委員會管理，成立的委員會須符合適用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
- (iv) 授出購股權 — 每次授出購股權將由獎勵協議證明，該協議將規定行使價、購股權期限、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適用於購股權的行使限制（如有），以及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v) 購股權期限 — 每份購股權的期限將於獎勵協議註明；但該期限將不超過授出之日起計十年，並須遵守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條件。
- (vi) 行使價 —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將由管理人決定，但不會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允市值的100%，惟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 (v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管理人決定的任何時間及不時授出。在管理人決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管理人將於獎勵協議中告知參與者授出相關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管理人將酌情設定歸屬標準，並將根據達到標準的程度決定支付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管理人可設定基於實現全公司、業務單位或個人目標的歸屬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受僱或服務）或由管理人酌情確定的任何其他標準。
- (viii)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 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700,867股（或股份拆細後調整的14,017,340股股份）。

4.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 (i) *目的* – 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擔任重要職務，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 (ii) *參與者* – 僱員、董事及顧問。
- (iii) *管理* – 由(a)董事會或(b)委員會管理，成立的委員會須符合適用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
- (iv) *授出購股權* – 每次授出購股權將由獎勵協議證明，該協議將規定行使價、購股權期限、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適用於購股權的行使限制（倘有），以及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v) *購股權期限* – 每份購股權的期限將於獎勵協議註明；但該期限將不超過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如向於授出激勵性購股權時擁有佔本公司或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所有類別股份總合併投票權10%以上的股份的參與者授出激勵性購股權，則激勵性購股權的期限將為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或獎勵協議中規定的較短期間。
- (vi) *行使價* –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將由管理人決定，但不會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允市值的100%，惟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 (v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管理人決定的任何時間及不時授出。在管理人決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管理人將於獎勵協議中告知參與者授出相關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管理人將酌情設定歸屬標準，並將根據達到標準的程度決定支付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管理人可設定基於實現全公司、業務單位或個人目標的歸屬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受僱或服務）或由管理人酌情確定的任何其他標準。
- (viii)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 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11,595股（或股份拆細後調整的10,231,900股股份）。

5.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未歸屬授出

(i) 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579,776股股份（或股份拆細後調整的31,595,52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佔緊接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83%及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5.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上市後，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兩名關連人士、17名顧問及95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承授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於本集團 擔任職務 | 地址 | 股份拆細後 經調整行使價 (每股美元) | 股份拆細後 經調整所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歸屬期 | 緊隨股份 拆細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董事 | | | | | | | |
| 任峰博士..... |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首席科學官 | 中國上海市浦東 錦安東路 219弄1座601室 | 0.42 | 5,065,420 | 2021年2月14日、 2022年2月21日 及2025年12月1日 | 附註1 | 0.91% |
| | | | 1.08 | | | | |
| | | | 2.12 | | | | |
| 高級管理層 | | | | | | | |
| Aleksandr Aliper 博士..... | 總裁 | Al Kawkab street 10, West Yas, Yas Island, Abu Dhabi, UAE | 0.01 | 3,000,000 | 2016年9月1日、 2018年5月18日、 2020年4月18日 及2021年4月26日 | 附註2 | 0.54% |
| | | | 0.29 | | | | |
| | | | 0.42 | | | | |
| | | | 0.42 | | | | |
| 戴鵬先生..... | 財務主管、 副總裁 |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姚 紅路619弄2號702室 | 1.08 | 399,900 | 2021年11月15日及 2025年12月1日 | 附註3 | 0.07% |
| | | | 2.12 | | | | |

| 承授人姓名 | 於本集團 擔任職務 | 地址 | 股份拆細後 經調整行使價 (每股美元) | 股份拆細後 經調整所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歸屬期 | 緊隨股份 拆細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關連人士 | | | | | | | |
| Petrin Kamyra | Insilico Canada董事 | 3725 St Andre Street, Montreal, H2L3V6, Canada | 0.42 1.08 | 850,000 | 2020年8月18日及 2022年11月25日 | 附註4 | 0.15% |
| Min Xie | Insilico Canada董事 |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黃河路 288號12樓C室 | 1.08 2.12 | 799,800 | 2021年11月15日 及2025年12月1日 | 附註5 | 0.14% |
| 顧問⁽¹⁵⁾ | | | | | | | |
| Bud Mishra | 科學顧問委員會 | 16 Dunster Road, Great Neck, NY 11021 | 0.01 | 300,000 | 2014年4月28日 | 授出時悉 數歸屬 | 0.05% |
| Michael Levitt | 顧問 | 60 Pearce Mitchell Place, Stanford, CA, USA | 0.01 | 600,000 | 2014年9月1日 | 授出時悉 數歸屬 | 0.11% |
| Kristen Fortney | 顧問 | 1426 Flora St, Crockett CA 94525 | 0.01 | 180,000 | 2014年9月1日 | 授出時悉 數歸屬 | 0.03% |
| Mikhail Korzinkin | 顧問 | Suite 3710-1250, René-Lévesque Blvd. West Montréal, Québec H3B 4W8 | 0.01 | 300,000 | 2015年12月11日 | 附註6 | 0.05% |
| Anton Buzdin | 顧問 | Level 6, Unit 08, Block A, IRENA HQ Building, Masdar City,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 0.13 | 200,000 | 2016年9月1日 | 附註7 | 0.04% |
| Charles Cantor | 科學顧問委員會 | Unit E, 26 Stratford Ct, Del Mar CA 92014 | 0.01 | 300,000 | 2017年4月28日 | 授出時悉 數歸屬 | 0.05% |
| Alex Pickett | 商業顧問 | 47 Gingerbread Hill, Marblehead, MA 01945 | 0.29 | 200,000 | 2017年8月19日 | 附註4 | 0.04% |
| David Giampaolo | 商業顧問 | Flat 3, 4 Upper Brook Street, London W1K 6PA | 0.29 | 300,000 | 2017年8月19日 | 附註4 | 0.05% |

| 承授人姓名 | 於本集團 擔任職務 | 地址 | 股份拆細後 經調整行使價 (每股美元) | 股份拆細後 經調整所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歸屬期 | 緊隨股份 拆細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Declan Doogan | 商業顧問 | 16 Hammock Beach Ct., Palm Coast, FL 31237 | 0.29 | 300,000 | 2017年8月19日 | 附註4 | 0.05% |
| Donald Small | 科學顧問委員會 | 8419 Stevenson Road, Pikesville, MD 21208 | 0.01 | 300,000 | 2017年4月28日 | 授出時悉 數歸屬 | 0.05% |
| James Mellon | 顧問 | Burnbrae, Vikinghouse, Nelson Street, Douglas, Isle of Man, UK | 0.29 | 600,000 | 2017年8月19日及2018 年5月18日 | 附註8及附 註9 | 0.11% |
| Gregory Bailey | 商業顧問 | 18 Athol Street, Douglas, Isle of Man IM1 1JA | 0.29 | 300,000 | 2018年5月18日 | 附註10 | 0.05% |
| Alan Aspuru-Guzik | 科學顧問委員會 | 247 Brunswick Ave, Toronto, ON, M5S 2M6, Canada | 0.29 | 600,000 | 2018年5月18日 | 附註11 | 0.11% |
| Ksenia Stroykova | 顧問 | 907-50 rue des Seigneurs, Montréal, QC, Canada, H3J 0B1 | 0.29 | 300,000 | 2018年5月18日 | 附註9 | 0.05% |
| Tudor Oprea | 科學顧問委員會 | 12031 Coral Dawn Road West, Albuquerque NM 87122 | 0.42 | 600,000 | 2020年6月18日 | 附註12 | 0.11% |
| Victoriia Sarkisova | 顧問 | Unit310, 3/F, Building 8W, Phase 2,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 0.42 | 60,000 | 2021年4月26日 | 附註4 | 0.01% |
| Mikolaj Mizera | 顧問 | 11, Kazimierza Odnowiciela,62-010, Pobiedziska, Poland | 2.12 | 2,000 | 2025年12月1日 | 附註13 | 0.00% |

| 承授人姓名 | 於本集團 擔任職務 | 地址 | 股份拆細後 經調整行使價 (每股美元) | 股份拆細後 經調整所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歸屬期 | 緊隨股份 拆細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可認購合共700,000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或以上之購股權之承授人 | | | | | | | |
| 陸洪福 | 化學高級總監 | 中國上海 寶山區 三泉路 1859弄90號樓 1402室 | 0.42 2.12 | 799,800 | 2021年7月19日及 2025年12月1日 | 附註8及 附註13 | 0.14% |
| 王君 | 總顧問兼 董事會秘書 |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金科路2889弄 長泰廣場C座 901室 | 0.42 | 1,140,000 | 2020年9月23日及 2021年4月26日 | 附註4 | 0.20% |
| Michelle Chen | 前僱員 | 301 Barclay Court, Palo Alto, CA 94306, USA | 1.08 1.41 | 3,658,320 | 2021年11月15日及 2023年4月6日 | 附註4 | 0.66% |
| Nirav Suresh Jhaveri .. | 前僱員 | 813 Franklin Street, Chattanooga, TN 37405, USA | 1.08 | 996,280 | 2021年11月15日 | 附註4 | 0.18% |
| Vladimir Aladinskii .. | 計算化學負責人 | Unit 2-509, Building 2, Oasis 1, Masdar City,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 0.29 0.42 1.08 | 1,100,000 | 2017年8月19日、 2018年5月18日、 2021年4月26日及 2021年11月15日 | 附註8及 附註9 | 0.20% |
| 丁曉 | 高級副總裁、 化學與藥物 代謝動力 學負責人 |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年家濱路 461弄13號 401室 | 0.42 2.12 | 799,800 | 2021年5月13日及 2025年12月1日 | 附註8及 附註13 | 0.14% |
| 6名擁有可認購合共 400,000至699,999股 股份(於股份拆細後 作出調整)或更多 股份的購股權的 其他承授人 | - | - | 0.42至2.12 | 3,062,500 | 2020年12月1日 至2025年4月23日 | 附註14或 附註8 | 0.55% |

| 承授人姓名 | 於本集團 擔任職務 | 地址 | 股份拆細後 經調整行使價 (每股美元) | 股份拆細後 經調整所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歸屬期 | 緊隨股份 拆細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7名擁有可認購合共 200,000至399,999股 股份(於股份拆細後 作出調整)或更多 股份的購股權的 其他承授人..... | - | - | 0.29至2.12 | 2,339,700 | 2018年5月18日 至2025年12月1日 | 附註8、 附註9、 附註13或 附註14 | 0.42% |
| 76名擁有可認購合共 1至199,999股股份 (於股份拆細後作出 調整)或更多股份的 購股權的 其他承授人..... | - | - | 0.42至2.12 | 2,142,000 | 2021年4月26日至 2025年12月1日 | 附註14 附註8或 附註13 | 0.38% |
| 總計：..... | | | | <u>31,595,520</u> | | | <u>5.67%</u> |

附註：

- (1) 該等授出的歸屬時間表為：(i)於入職日期一週年歸屬；(ii)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1/4，此後每月歸屬1/48；及(iii)於各授出通知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後首次公開發售當日歸屬1/3，餘下2/3將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分24個月等額分期歸屬。
- (2) 該等授出的歸屬時間表為：(i)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每年歸屬1/10；(ii)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每月歸屬1/36；(iii)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1/4，此後每月歸屬1/48；及(iv)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1/4，此後每月歸屬1/48。
- (3) 該等授出的歸屬時間表為：(i)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1/4，此後每月歸屬1/48；及(ii)於各授出通知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後首次公開發售當日歸屬1/3，餘下2/3將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分24個月等額分期歸屬。
- (4) 兩項授出的歸屬時間表均為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1/4，此後每月歸屬1/48。

- (5) 該等授出的歸屬時間表為：(i)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1/4，此後每月歸屬1/48；及(ii)於各授出通知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後首次公開發售當日歸屬1/3，餘下2/3將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分24個月等額分期歸屬。
- (6) 該等授出的歸屬時間表為：自歸屬開始日期起每年歸屬1/3。
- (7) 該等授出的歸屬時間表為：自歸屬開始日期起每年歸屬1/6。
- (8) 該等授出的歸屬時間表為：自歸屬開始日期起一年內歸屬1/4，而其後每月歸屬1/48。
- (9) 該等授出的歸屬時間表為：自歸屬開始日期起每月歸屬1/36。
- (10) 該等授出的歸屬時間表為：自歸屬開始日期起一年內歸屬1/3，其後每月歸屬1/36。
- (11) 該等授出的歸屬時間表為：自歸屬開始日期起每年歸屬1/5。
- (12) 該等授出的歸屬時間表為：自歸屬開始日期起一年內歸屬1/5，其後每月歸屬1/60。
- (13) 該等授出的歸屬時間表為：於相關授出通知中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後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當日歸屬1/3，而餘下2/3將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分24個月等額歸屬。
- (14) 該等授出的歸屬時間表為：自歸屬開始日期起兩年內歸屬1/2，其後每月歸屬1/48。
- (15) 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與藥物開發、計算化學相關的服務，以及AI領域的諮詢服務以及業務規劃。
- (16) 上表所列全部購股權均以零代價授出。
- (17) 倘購股權已根據其各自的歸屬期歸屬，則表內所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惟若干慣常例外情況（如根據相關授出函件所述，承授人不再於本公司工作）除外。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請參閱「豁免及免除」以了解詳情。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270,33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270,336股相關股份（或股份拆細後調整的5,406,720股股份），佔緊接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17%及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0.97%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歸屬。上市後，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有82名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兩名關連人士、一名顧問及77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承授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於本集團擔任職務 | 地址 | 價格 (股份拆細後 經調整) (每股美元) | 股份拆細後 經調整 所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緊隨股份拆細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董事 | | | | | | | |
| 任峰博士..... |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 首席科學官 | 中國上海市浦東錦安 東路219弄1幢601室 | 零 | 3,200,000 | 附註1 | 附註2 | 0.57% |
|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 |
| 戴鵬先生..... | 財務主管、 副總裁 |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姚 紅路619弄2號702室 | 零 | 258,300 | 2023年8月23日及 2025年10月10日 | 附註2 | 0.05% |
| 關連人士 | | | | | | | |
| Min Xie..... | Insilico Canada 董事 | 中國上海市黃 浦區黃河路 288號12樓C室 | 零 | 80,000 | 2023年8月23日 | 附註2 | 0.01% |
| Petrin Kamy..... | Insilico Canada董事 | 3725 St Andre Street, Montreal, H2L3V6, Canada | 零 | 50,000 | 2025年12月1日 | 附註2 | 0.01% |
| 顧問⁽³⁾ | | | | | | | |
| Mikolaj Mizera.. | 顧問 | 11, Kazimierza Odnowiciela,62-010, Pobiedziska, Poland | 零 | 2,000 | 2025年12月1日 | 附註2 | 0.00% |
| 1名擁有合共 400,000股至 699,999股股份 (經股份拆細後 調整)或更多股 份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其他 承授人..... | - | - | 零 | 400,000 | 2025年4月23日及 2025年12月1日 | 附註2 | 0.07% |

| 承授人姓名 | 於本集團擔任職務 | 地址 | 價格 (股份拆細後 經調整) (每股美元) | 股份拆細後 經調整 所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緊隨股份拆細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1名擁有合共 200,000股至 399,999股股份 (經股份拆細後 調整)或更多股 份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其他 承授人..... | - | - | 零 | 200,000 | 2025年12月1日 | 附註2 | 0.04% |
| 75名擁有合共1股 至199,999股股 份(經股份拆細 後調整)或更多 股份的其他 承授人..... | - | - | 零 | 1,216,420 | 2023年8月23日或 2025年12月1日 | 附註2 | 0.22% |
| 總計：..... | | | | <u>5,406,720</u> | | | <u>0.97%</u> |

附註：

- (1) 授予任峰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於2022年11月25日授予的8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拆細後經調整)、於2023年8月23日授予的1,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拆細後經調整)、於2023年12月1日授予的6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拆細後經調整)及於2024年8月26日授予的6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拆細後經調整)。
- (2) 該等授出的歸屬時間表為於各授出通知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後首次公開發售當日歸屬1/3，餘下2/3將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分24個月等額分期歸屬。
- (3) 顧問向本公司提供AI相關技術開發服務。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請參閱「豁免及免除」以了解詳情。

(iii) 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有1,579,776份未行使購股權及270,336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可向承授人發行的合共1,850,112股相關股份(或股份拆細後調整的37,002,24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6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作出其他授出。

假設上市前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被攤薄約6.64%。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普通股盈利的後續影響分別為零、零、零及零（即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增幅影響），此乃由於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反攤薄影響而未將購股權計入在內。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配發及發行的37,002,240股股份（股份拆細後經調整）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包括：

- (i)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經我們的股東於2025年12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在於將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該表述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向以下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僱員參與者」，即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ii)「關連實體參與者」，即為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聯營公司的僱員或董事

的任何人士；及(iii)「服務提供商」，即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除外）。

(c) 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本公司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獲批准日期（「批准日期」）後作出的所有授出而將予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已轉讓予承授人而其後根據本計劃被沒收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亦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即27,870,925股股份。此外，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批准日期後向服務提供商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亦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服務提供商子限額」），即2,787,092股股份。

本公司(1)自批准日期起計三年或最後一次更新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子限額日期起計三年（視情況而定）的較晚者經股東批准，或(2)於上述任何三年期間內，經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條所載的適用額外規定，可更新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子限額，惟經更新計劃限額項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全部授出而可予發行及／或轉讓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並須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單獨的股東批准，惟超過計劃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並須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

(d)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於直至並包括最新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已作出及將作出的授出而向各承授人已發行及將發行或已轉讓及將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過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超出個別限額，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包括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e)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不時釐定本計劃項下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或期間。

然而，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就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在下列情況下可允許較短的歸屬期除外：

- (i) 於新僱員參與者加入本集團後向其授出「提前贖回」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取代該承授人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失控事件的發生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iii)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達成授出條件所釐定的績效指標所限；
- (iv) 由於管理及／或合規原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機設定與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因有關管理及／或合規原因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v)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vi)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歸屬期和持有期超逾12個月，例如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分幾批歸屬的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各承授人發出函件，列明授出日期、失效前須獲接納的期間（如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包括支付方式及支付任何該等購買價的期間）、歸屬日期以及彼等可能認為適當及必要的其他詳情（「受限制股份單位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受限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釐定的承授人須達致的績效指標（如有），惟該等績效指標須載列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函件。

據此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屬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除非獲得聯交所豁免及獲得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的明確書面同意。

(f) 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形式的獎勵，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倘：

- (i)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形式的獎勵，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或已轉讓及將轉讓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其他同時進行的股份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其他形式的獎勵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或已轉讓及將轉讓的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則額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

(g)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及
- (ii) 於緊接(1)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個曆日起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惟有關期間亦涵蓋任何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期間。

(h)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任何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得歸屬予承授人：

- (i) 開始強制清盤本公司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 (ii)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擬定的任何重組安排計劃除外）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 (iii) 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的日期；
- (iv) 承授人違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有）的日期，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作出相反決議；
- (v)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承授人實際或據稱違反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可轉讓性限制的日期；或
- (vi)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決定追回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

(i) 表決權及股息權

承授人不得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應遵守本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有權獲得於配發或轉讓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於早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或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j) 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則應對已授出的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任何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數目及購買價（如適用）作出相應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各承授人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
- (ii) 承授人因購股權合併或拆細而產生的所有碎股股份（如有），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 (iii) 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購買價（如適用）低於面值，惟於該等情況下購買價將調減至面值；
- (iv) 任何有關調整應以承授人就其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歸屬而應付的總購買價（如適用）盡量接近（但不得高於）該事件前的總購買價作為基準；及
- (v) 將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或詮釋。

(k) 終止僱傭關係、解僱或不當行為的影響

倘：

- (i)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相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函件（如適用）條款所載的保密義務；
- (ii) 承授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行業或領域獲得一份兼職工作；
- (iii)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於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v) 承授人違反中國、香港及／或該承授人受規管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因此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
- (v) 承授人涉及收受或教唆賄賂、貪污、盜竊、洩露任何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合理認為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或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其他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
- (vi)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合理認為承授人無法履行或無法妥為履行其職責，因此導致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直接或間接造成嚴重不利後果；或
- (vii)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合理認為，承授人涉及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1)任何已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即時失效；及(2)就任何已發行及／或已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要求承授人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所作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全部或部分(A)已發行及／或已轉讓予該承授人的同等數目股份，(B)相當於有關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C) (A)與(B)的組合；及／或(3)就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或以其為受益人而以信託方式持有。

(l) 公開發售及供股的影響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倘為供股，受託人須就配發未繳股款股權而將採取的相關步驟或行動徵求本公司指示。

(m) 股份的地位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應遵守本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當時發行的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有權獲得在配發或轉讓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於早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或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n)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之後將不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此後為落實歸屬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事宜，只要有任何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仍有效及具有效力。

(o) 計劃的變更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在任何方面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變更，惟有關變更不得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既有權利產生任何不利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除非：

- (i) 獲得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書面同意；
或
- (ii) 由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在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p)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

倘承授人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適當的其他特定情況，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如此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將被視為用作計算相關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向其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被註銷的同一承授人發行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可以計劃限額下可獲提供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並遵守上市規則。

(q)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i)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的十年期結束時，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據此授出任何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以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根據本計劃擁有的任何既有權利；此外，為免生疑問，本條所述承授人的既有權利變動純粹指已經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經我們的股東於2025年12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將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該表述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向以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i)「僱員參與者」，即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ii)「關連實體參

與者」，即為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聯營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任何人士；及(iii)「服務提供商」，即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除外）。

(c) 最高股份數目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股份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所有其他獎勵獲歸屬時可予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劃限額」），即27,870,925股股份，惟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此外，根據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批准日期後向服務提供商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獎勵（如適用）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服務提供商子限額」），即2,787,092股股份。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子限額，以便(i)自批准日期起計三年或上一次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子限額日期起計三年（視情況而定）的較晚者經股東批准，或(ii)於上述任何三年期間內，經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條所載的任何適用額外規定，更新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轉讓的股份總數；惟經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項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全部授出而可予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轉讓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並須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此舉將導致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惟該等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並須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

(d)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倘悉數行使或歸屬購股權或獎勵(如適用)，將導致於直至並包括有關新授出的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轉讓及將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有關新授出的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個別限額**〕，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如適用)。進一步授出超出個別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1)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訂明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獲正式批准，而會上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相關合資格人士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2)已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的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並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列資料；及(3)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相關事項前釐定。

(e) 購股權的歸屬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釐定，否則所授出的購股權應在四(4)個週年內每年歸屬25%，且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不少於十二(12)個月，惟授予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受在下列情況下可允許的較短歸屬期的規限：

- (i) 於新僱員參與者加入本集團後向其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該承授人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i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失控事件的發生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iii) 授出的購股權受達成授出條件所釐定的績效指標所限；

- (iv) 由於管理及／或合規原因，授出購股權的時機設定與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購股權並無因有關管理及／或合規原因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v) 授出的購股權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vi) 授出的購股權總歸屬期和持有期超逾12個月，例如在購股權可能分幾批歸屬的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各承授人發出函件（「授出函件」），列明（其中包括）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行使價、行使期、購股權歸屬日期及提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條件。

任何購股權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i)已獲聯交所豁免及獲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明確書面同意，或(ii)於承授人身故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且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

(f) 行使價及行使期

行使價為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並通知任何承授人的價格，並將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相當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 (c) 於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面值。

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可於授出函件中列明購股權的行使期，且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同時進行的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任何其他獎勵，則有關授出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及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提呈向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則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就批准該次授出而言將不計算在內）。

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同時進行的股份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任何其他獎勵，且該授出將導致於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轉讓及將轉讓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下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有關授出除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還須遵守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以及經獨立股東於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方可作實。

(h) 購股權的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可作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惟有關期間亦涵蓋任何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期間。

(i) 購股權失效

在不損害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就任何授出的購股權失效加入其他情況的權力下，購股權應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授出日期十(10)週年日期屆滿；
- (ii) 接納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授出函件訂明的行使期屆滿；
- (iv) 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v) 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承授人實際或據稱違反有關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限制的日期；
- (vi) 待就重組或合併而言或與之相關的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自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2個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
- (vii) 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的日期；
- (viii) 本公司開始強制清盤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
- (ix) 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的日期；
- (x)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有)的日期，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作出相反決議；及
- (xi)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決定追回購股權的日期。

惟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通過上文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令購股權失效且不可歸屬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而在以上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毋須失效或按其可能決定的有關條款或限制作出判斷；且任何有關決定將為最終

且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

(j) 投票權及股息權

概不會就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派付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及行使任何表決權。

(k) 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不論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不包括以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應對已授出的任何尚未歸屬及／或未行使購股權（連同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各承授人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
- (ii) 因承授人的購股權合併或拆細而產生的所有碎股股份（如有）不應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 (iii) 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行使價（如適用）低於面值，惟於該等情況下行使價將調減至面值；
- (iv) 任何有關調整應以承授人就其獲授的購股權行使而應付的總行使價（如適用）盡量接近（但不得高於）該事件前的總行使價作為基準；及
- (v) 將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或詮釋。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變更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的任何變更須待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發出證書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變更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

誤的情況下，其核證應為最終核證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所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核證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I) 終止僱傭關係、解僱或不當行為的影響

倘：

- (i) 承授人違反保密義務及／或相關授出函件（如適用）；
- (ii) 承授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行業或領域獲得一份兼職工作；
- (iii)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於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v) 承授人違反中國、香港及／或該承授人受規管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因此被判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 (v) 承授人涉及收受或教唆賄賂、貪污、盜竊、洩露任何商業及技術機密，或進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合理認為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或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關連交易或其他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
- (vi)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合理認為承授人無法履行或無法妥為履行其職責，因此導致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直接或間接造成嚴重不利後果；或
- (vii)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合理認為，承授人涉及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授出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1)任何已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即時失效，不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歸屬；及(2)就任何已發行及／或已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要

求承授人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所作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全部或部分：(A)已發行及／或已轉讓予該承授人的同等數目股份，(B)相當於有關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C) (A)與(B)的組合。

(m) 收購或計劃或安排的影響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股份全面要約(不論以自願要約、收購、安排計劃或以其他方式)，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或緊隨其後，自行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應歸屬任何購股權及有關購股權應當歸屬及可予行使的期間。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決定將有關購股權歸屬，則應當知會承授人將有關購股權歸屬及有關購股權應當歸屬及可予行使的期間。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未作出上述決定，則購股權將繼續按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n) 股份地位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轉讓的股份應遵守細則所有規定，並將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有權獲得在配發或轉讓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或(就庫存股份而言)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o)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之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對落實此前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p) 更改計劃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作出任何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放棄投票)，前提為有關修訂對承授人有利。

(q) 購股權的註銷

倘承授人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適當的其他特定情況，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用作計算相關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向其購股權已被註銷的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下可獲提供的購股權作出，並遵守上市規則。

(r) 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間結束前終止該計劃的運作，而於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對此前授出而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該等購股權將繼續可按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該計劃而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於尋求批准有關終止後設立首個新計劃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董事認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均須以特定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乃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無法取得若干變量用於計算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未了結或可能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聯席保薦人收取費用合共1,200,000美元。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的現行稅率為代價的0.1%或（倘為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買賣股份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根據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名稱 | 資格 |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 行業顧問 |

以上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節「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及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活動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

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擬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

- (e) 本節「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董事或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交易許可；
- (g) 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j)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k)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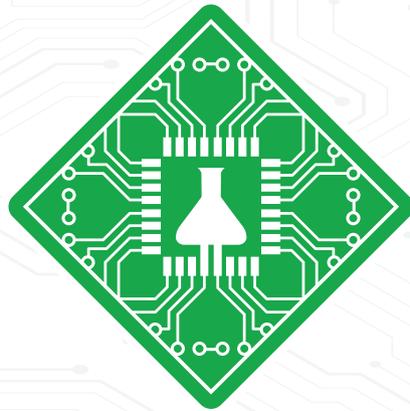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於本公司網站(insilico.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要出具的意見函；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節所述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k) 2019年股份計劃；
- (l)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 (m)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 (n)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 (o)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p)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
- (q) 《開曼公司法》。

備查文件

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可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Davis Polk & Wardwell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三號A香港會所大廈10樓）查閱。



Insilico Medicine